



股票代碼：1256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 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 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已發行股份股數：15,840 仟股。
 - (四)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158,400 仟元整。
 - (五) 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1,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8,000,000 元，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0 股，全數辦理公開承銷。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團購及公開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台以新台幣掛牌之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53~58 頁。
- 六、初次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 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 12,000 仟元。
 - (二) 上櫃審查費用新台幣 500 仟元。
 - (三)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11,000 仟元。
- 七、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十三、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十五、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myfreshjuice.com/>。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審查後，並經 101 年 7 月 6 日證櫃審字第 10101007491 號函，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另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18,000,000 元，業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869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

一、公司資料：

(一) 公司名稱：

名稱：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www.myfreshjuice.com/>
電話：+86 512 57515501

(二) 主要營運地：

名稱：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俱進路10號
名稱：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俱進路10號

網址：<http://www.myfreshjuice.com/>
電話：+86 512 57515501
網址：<http://www.myfreshjuice.com/>
電話：+86 512 57515501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20	-	-
股權轉換	149,999,980	94.70	94.70
盈餘轉增資	8,400,000	5.30	5.30
合計	158,400,000	100.00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參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

四、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樓、14樓 電話：(02)2718-5886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明忠、陳慧銘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十二、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楊敬先律師 網址：<http://www.pwclegal.com.tw>
事務所名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十三、其他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WALKERS 網址：<http://www.walkersglobal.com>
地址：15th Floor,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電話：+852 2596-3303
Hong Kong

薩摩亞律師事務所名稱：Clarke Ey Lawyers 網址：<http://www.clarkelawyers.net/>
地址：Level 1, Lotemau Centre, Matafele, Apia, Samoa 電話：+685 28012

中國大陸律師事務所名稱：天銀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tianyinlawyer.com>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高樑橋斜街59號中坤大廈15層 電話：+86 010 62159696

十四、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明憲 電話：0972522666
職稱：副總經理 網址：sam.wu@sunjuice.com.cn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金海 電話：0978328005
職稱：業務部經理 網址：jinhai.wu@sunjuice.com.cn

十五、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名稱：陳勇龍 電話：(02) 8732-1397
職稱：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 財務五部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yunglung@mychinabusiness.com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90號2樓之一

十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myfreshjuice.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產品大眾化，競爭者眾多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原料，銷售範圍包括連鎖餐飲業及食品加工廠，並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飲料店及餐廳，作為各式現調果汁飲品之基底及口感食材。中國大陸地區飲品原料供應市場勢必隨著餐飲業的快速成長而吸引更多廠商加入，因此同業亦推出果汁相關飲品，以搶占餐飲通路市場。

(二)食品安全問題之風險

國內 2011 年爆發之飲料含塑化劑事件，波及範圍廣泛，大廠牌生產之瓶裝飲料亦難以倖免，對於國內飲料產業造成重大的衝擊，並引發中國大陸地區之關注。而早在 2008 年中國大陸也曾掀起一波食品安全的風暴，即三聚氰胺毒奶事件，造成中國大陸民眾對奶製品失去信心。在經歷塑化劑事件及毒奶事件後，飲品原料的供應商在加工時使用之原料及添加劑將更加受監督機關與消費者重視，一旦有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本公司將審慎因應。

二、營運風險

(一)原物料成本上升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原汁、果糖及砂糖，原汁部份會受到氣候或季節變化影響供貨之品質及價格，而砂糖及果糖方面，近年來價格亦持續上漲，對本公司產品成本產生影響，而有營運上之風險。

(二)人工成本上升之風險

隨著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張，未來勢必需要更多人才加入，而中國大陸近年來持續改善內地之經濟環境，使內地就業機會增加，沿海城市卻出現缺工現象，為留住勞動人口，企業紛紛調漲工資率。同時，中國大陸政府當局「十二五」規劃，著重提高民眾生活水準及勞動報酬增長，提出五年內基本工資上漲一倍，使近年來企業勞動成本持續上升。

三、其他重要風險：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位於中國大陸，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58,400 仟元	公司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86 512-57515501
設立日期：99 年 1 月 12 日		網址：http://www.myfreshjuice.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1 年 7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黃國晃 總經理 王明智		發言人：吳明憲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吳金海 經理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陳勇龍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718-5886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1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陳慧銘會計師		電話：(02) 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律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legal.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0 年 6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0 年 6 月 29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0.80%（101 年 8 月 1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5%（101 年 8 月 1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1 年 8 月 1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黃國晃	36.07%	獨立董事 唐清利 0.00%
董事	林麗玲	21.38%	獨立董事 羅世蔚 0.00%
董事	王明智	7.13%	監察人 汪家瀚 0.00%
董事	吳明憲	6.22%	監察人 楊士進 1.00%
董事	黃薰毅	0.00%	監察人 陳建昇 0.50%
工廠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俱進路 10 號		電話：+86-512-5751-5501	
主要產品：果汁、果粒、果粉類等產品之加工與銷售		市場結構：100%外銷中國大陸 (係指銷售至開曼以外之地區)	參閱本文之頁次 3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風險事項之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3 頁
去（100）年度	營業收入：995,559 仟元 稅前純益：89,959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5.54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6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50 元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3~58 頁	
主辦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 3 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股價之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8 月 2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評估事項.....	0-1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下列事項.....	0-1
(一)風險事項乙節	0-1
1.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劣勢之說明.....	0-1
2.該公司上下游供應關係、面臨同業競爭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0-4
3.該公司果汁類產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之原因、未來產品佈局暨提升獲利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0-8
(二)營運概況乙節	0-9
1.因應保健或機能性飲料有可能成為主流，該公司對於未來產品發展策略及技術能力之說明.....	0-9
2.該公司研發人員僅 10 位，對於如何招募及留住優秀人才、提升研發能力之具體措施之說明.....	0-9
3.該公司如何控管穩定及安全的產品品質所採行之具體作法之說明.....	0-10
4.該公司專利權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及被他人侵權之具體作法之說明.....	0-11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揭露該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04,653 仟元、309,001 仟元及 79,434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營收比重 29.68%、31.04%及 32.03%之原因及合理性，暨該公司對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內部控制管理程序及具體管控措施之說明，另洽簽證會計師針對該公司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真實性，及其內部控制管理程序健全建立及有效執行之說明.....	0-12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0-15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主要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之說明	0-15
(二)對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劣勢之說明	0-42
(三)對該公司上下游供應關係、面臨同業競爭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0-43
(四)對該公司果汁類產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之原因、未來產品佈局暨提升獲利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0-44
(五)對因應保健或機能性飲料有可能成為主流，該公司對於未來產品發展策略及技術能力之說明	0-46
(六)對該公司研發人員僅 10 位，對於如何招募及留住優秀人才、提升研發能力之具體措施之說明	0-46
(七)對該公司如何控管穩定及安全的產品品質之具體作法之說明	0-49
(八)對該公司專利權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及被他人侵權之具體作法之說明	0-49

(九)對該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4,653 仟元、309,001 仟元及 79,434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營收比重 29.68%、31.04%及 32.03%之原因及合理性，暨該公司對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內部控制管理程序及具體管控措施之說明.....0-50

貳、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公司簡介.....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1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
(四)其他重要事項.....	11
三、集團架構及組織系統.....	12
(一)集團架構.....	12
(二)組織系統.....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6
(五)發起人.....	1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參、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8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8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8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8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9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9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9
(十二)發行人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決策.....	49
(十三)發行人對被控股公司之管理及監督方式.....	49
(十四)其被控股公司之經營.....	50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0
(一)自有資產.....	50
(二)租賃資產.....	5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綜合持股比例.....	5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2
四、重要契約.....	52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5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伍、財務概況.....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9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0
(四)財務分析.....	61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3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66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6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6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66
(三)期後事項.....	66
(四)其他.....	6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66
(一)財務狀況.....	66
(二)經營結果.....	67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其他重要事項.....	69

陸、特別記載事項.....7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0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0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0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	70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其主要內容.....	7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0
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70
十二、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0
十三、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70
十四、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70
十五、發行人有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0
十六、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0
十七、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0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0
十九、股東權利行使方式.....	71
二十、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3
二十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8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96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6
(一)董事會議事錄.....	96
(二)股東會議事錄.....	96
(三)章程.....	96
(四)盈餘分配表.....	96
二、未來股利政策.....	96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96

附件：

- 一、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三、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評

估事項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下列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劣勢之說明

公司說明：

本公司目前的產品，主要係專供連鎖餐飲業(如 85 度 C、仙蹤林等業者)及餐廳使用的濃縮果汁、風味糖漿或相關果醬、天然果粉等加工食品，作為現調果汁風味飲品之基材，並非屬終端消費市場直接銷售的果汁飲品。茲將整體果汁市場，依消費者習慣整理分析說明如下：

產品市場	現榨新鮮果汁市場	現調風味飲料市場	單品包裝飲料市場 (罐裝/利樂包)
產品單價	高	中	低
產品種類	少樣	變化多	中等
銷售型式	高級餐廳	連鎖餐飲；個體茶鋪	便利商店/賣場
市場大小	小	中	大
競爭關鍵	服務品質	產品品質；產品種類； 新品速度；配銷能力	品牌大小；行銷策略
生產技術關鍵	-	生產經驗；均質技術	設備門檻；經濟生產 量
舉例廠商	國賓/福華	鮮活/美林/廣村	味全/統一

如上表分析，本公司所專注經營的是現調果汁飲品產業，此塊市場之特性為(1)產品種類多，但銷量可能不大；(2)每種產品生命週期不長，需持續開發新產品；(3)終端消費者購買到的最終產品多屬現調杯裝飲料，杯裝上並無生產資訊，故產品品質份外重要。正因此塊「中間市場」有前述特性，故為現行果汁大廠(如統一、匯源等)所不從事經營，以及中資小廠因無法確保產品品質而無法進入的市場。

針對前述市場特性，本公司與同業比較的競爭利基分析說明如下：

(1)業務行銷策略

①近 10 年的通路佈局策略

在過去幾年，現調果汁飲品因單價較一般罐裝飲料高的因素，尚未被消費大眾給普遍接受，但本公司於當時即積極尋求對中國飲料市場發展看法相同的伙伴，積極培養其成為本公司之經銷商。再透過本公司對經銷商的管理及培訓機制(如防止經銷商競價、同區域內經銷商的家數、指導經銷商對本公司的產品推廣、輔導個體經銷商轉型等)，與各地經銷商形成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藉由與各地經銷商共同成長、深度合作的理念，花了近 10 年的時間建立了日益完整的配銷體系，此為本公司的產品得以快速的配銷至中國大部份區域的重要因素。

②業務拓展計畫

本公司針對不同層級的客戶需求，提供不同的產品定位，如對飯店或高檔次餐廳供應百分百原汁或高倍數濃縮汁的產品，一般餐館或快餐店則提供中高倍數濃縮產品，另對鄉村城鎮的平價餐飲店則提供價格較具有競爭力之低濃縮倍數產品。而本公司現行面對競爭者可能可採價格策略競爭的因應方式為：本公司之黑森林系列的果汁係以攻取「市佔率」為主要目的的產品，其銷售毛利可能為因應競爭對手的低價策略而調整，但本公司因產品種類及等級較競爭對手多，可滿足客戶一次採購，即可取得所需的各類產品之需求，故以價格較具有競爭力之低濃縮倍數產品獲取市佔率，帶動銷售毛利較佳的產品，此為本公司經營果汁飲品產業之「中間市場」的重要策略。

(2)採購策略及生產技術

①原物料採購

A.本公司自 2010 年起隨著銷售數量的增加，在原物料的採購上已逐漸達到與國外原料供應商直接採購的經濟採購量。如每次自國外供應商直接採購最低限量為一個貨櫃(約 16 噸)起，本公司過去受限於採購經濟規模的因素，就算採購量達最低限量(一個貨櫃)，但也因訂購量較小所以向國外原料供應商直接採購的議價能力較低，故過去部份原汁透過代理商購買。隨著營業規模的成長及實務經驗的累積，本公司已逐漸具有與國外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如以色列蓋特食品有限公司(Gat Givat Haim Cooperative Society for Preserv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Ltd.)之檸檬汁、印度吉安灌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Jain Irrigation Systems Ltd.)之芒果原漿、屏東縣金桔生產合作社之臺灣金桔汁、屏東縣檸檬運銷合作社之台灣檸檬汁、越南隆安食品有限公司(Long An Sea-Aquatic-Agriculture Product Processing Co. Ltd.)之越南金桔汁等)，並可與其議定採購量及簽訂年度採購合同。藉由與國外供應商之直接採購的方式，可使本公司更易獲取新產品、新技術及相關市場行情等第一手資訊，逐步與國際市場接軌，了解全球原物料之市場發展趨勢。另本公司亦透過銀行開立信用狀的方式與國外原料供應商合作，除了可使本公司易取得較長的付款期限，增加運用資金之靈活性外，更較許多中資小廠具有採購競爭力。

B.向國外供應商直接採購除上述競爭優勢外，亦可節省原物料之採購成本，其中 2011 年度直接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原汁，相較若透過代理商採購，約可節省成本 10,568 仟元，與國外採購報價所節省之成本約佔進貨總金額比率為 1.34%。而 2012 年度第一季，因主要原料已於 2011 年下半年度向國外供應商採購，本季主要向國外供應商零星採購葡萄糖漿、蜜漬芒果粒及菠蘿粒等原料，以便開拓新供應商，預期未來應可有效節省成本。

C.前述國外原料供應商亦希望借助本公司日益完整的全中國配銷能力以及原汁分裝上的能力，由本公司代理其原汁銷售，此將可加深本公司與國外原料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②近 10 年生產經驗，穩定及安全的產品品質

A.本公司專注於濃縮果汁的開發及生產已有近十年的時間，從原物料取得及保存的開始，到生產環境的要求、生產排程的安排以及設備的調整，均累積了

豐富的生產經驗及參考數值，可依每日生產的品項作快速的換線調整，最高每日可達 50 次的換線生產。另本公司之主要原材料為水果原汁、凍果、果糖及砂糖，而這些原材料可能因產地、季節或氣候等因素影響而有些許差異性，故本公司對原物料的使用，也隨著生產經驗的累積，已可依每批原物料的熟度、甜度及產地等特性，快速的進行生產參數的調整。

B.如何快速的展店以及確保各店提供的品質一致，往往是連鎖餐飲業者得以成功佔領市場的主要因素。本公司在食品衛生安全的努力上，本公司除取得中國大陸的食品生產許可證外，亦取得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22000:2005)。食品生產許可證簡稱 QS 證，是於中國大陸從事食品生產的必要證書。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22000:2005)更是一項國際標準，目的為確保全球食品供應鍊的安全，是首項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標準。另一方面，本公司在生產環境潔淨度上的要求，亦主動採高規格的標準，如果汁、果粒灌裝車間、果粉充填車間、灌裝車間潔淨度十萬級，並對每天生產的產品自我抽核至少 30 項次，最近二年度自費向外專業檢驗機構送檢均超過 80 項次，而在塑化劑風暴期間，本公司送檢之產品共計 53 個品項分別送昆山市質量檢測服務中心、國際檢測機構 SGS(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及 STC(上海標檢產品檢測有限公司)等三家機構進行塑化劑檢驗，本公司所有產品檢測結果全數合格且未檢出含有塑化劑。

③乳化主劑技術及糖漿複配技術

A.本公司的產品主要是以糖漿，加入濃縮果汁和乳化天然水果精油。而其中乳化天然水果精油並非人工合成香精，而是公司自製自用。其所涉及的專業乳化安定技術為本公司目前的主劑核心技術，其主要運用於果汁飲料中可避免分層，可完全取代市售起雲劑的使用。從本公司的乳化主劑技術再進一步研究提升為微乳技術，一般產品乳化以後平均粒徑為 0.8-1 μ m，而經由微乳技術後的粒徑在 0.1-0.2 μ m 左右呈半透明霧狀，其可延緩精油的氧化時間。

B.本公司在果糖的複配工藝上具有下列優勢：無菌罐裝、冬天不結晶之均質處理、多選擇罐裝單位、客制化包裝方式等，恰可滿足餐飲業者，對果糖小包裝、穩定品質，以及快捷使用的需求。另本公司現行正致力「專用複配糖漿」開發及生產，此可使得本公司採購較低單價之果糖(如 F42)，而自行複配為較高單價的 F55 果糖，因 F42 果糖之供應商眾多，其採購價格不易受國際糖價之影響，但 F55 受限於供應商少，故市場價格容易波動。此亦可加強本公司之成本控制優勢。

④全新高規格自動化廠房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遷入張浦新廠，新廠之廠區、動線以及車間配置，係依自動化生產目標設計及規劃，採管路輸送以及自動灌裝生產。現行生產面積近 5,500 平方公尺，有果汁生產線 12 條以及果粉生產線 3 條，每日生產量可達 150 噸；總倉儲量可近 1,800 噸。

(3)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發

①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

本公司可依不同客戶的需求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確保每家客戶飲品的異質性(如甜度、酸度、特殊風味、果肉含量及種類、水晶顆粒等)，並且將此產品調配流程予以規格化(如將沖調方式及用量予以書面化，必要時由業務人員親赴客戶門市指導、藉由產品推廣會的機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使每個客戶的各地門店均可快速的推出其最新產品及特色產品。

②中試車間概念

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的新品，以中試車間(小型研發實驗工廠)進行開發，並與客戶共同討論及檢討開發的新品並進行修正。而中試車間完成開發之產品，可以立即導入生產車間進行生產，以除了可加速新品的開發及量產的速度外，更為飲料大廠才有引用的概念。

(4)未來發展潛力

①蘇州市農產產業化龍頭企業之優勢

本公司憑借著過去幾年專注在農產品加工的開發，已獲選為蘇州市農產產業化龍頭企業，借於龍頭企業的效應本公司應較其他同業具有競爭優勢。

②借助回台上櫃之效益

本公司若可順利回台上櫃掛牌，透過回台上櫃的效益，本公司將可大幅提升品牌價值，加速擴大與中國境內內資小廠的差異。

③進一步與台灣優秀的研究機構及農業合作社合作

本公司慶幸為台資企業，較其他中資企業更有機會與台灣的優秀食品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是農業合作社合作。

綜上，本公司藉由過去近十年在經銷布局以及生產經驗的努力上，已漸形成同等級新競爭者進入的時間障礙，以及透過未來的發展潛力及機會，應可持續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力。

2.該公司上下游供應關係、面臨同業競爭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1)上游供應與下游行銷通路之建立

由於本公司之產品為供應連鎖餐飲業者之現調果汁飲品之基材，在整個現調果汁飲品業中，應屬中游廠商。上游廠商為水果原汁、凍果、果糖及砂糖之供應商，下游廠商為直接面對消費群眾之連鎖餐飲業者，或透過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推廣至中國大陸各地區。

本公司在與上游供應商的結合上，定期審核供應商資格，維持貨源和品質的穩定，且大宗原材料依季度、年度採購總量採買，以獲得成本優勢和價格穩定。本公司借鏡於台灣飲料市場之發展趨勢，佐以中國幅員之廣闊、內陸城市之發展，認為大眾化之果汁飲品市場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故有關下游通路之布建與合作亦為本公司發展之重點。在過去幾年，現調果汁飲品因單價較高因素，尚未被消費大眾給普遍接受，但本公司於此時即積極尋求對中國飲料市場發展看法相同的伙伴，積極培養其成為本公司之經銷商。再透過本公司對經銷商的管理及培訓機制(如防止經銷商競價、同區域內經銷商的家數、指導經銷商對本公司的產品推

廣、輔導個體經銷商轉型等)，與各地經銷商形成良好的合作關係。藉由與各地經銷商共同成長、深度合作的理念，建立日益完整的配銷體系，本公司之產品快速的配銷至中國大部份的區域。

(2)面臨同業競爭之因應措施

有關面臨同業競爭之情形下，本公司所採行之措施及本公司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①業務行銷策略

A.近 10 年的通路佈局策略

在過去幾年，現調果汁飲品因單價較一般罐裝飲料高的因素，尚未被消費大眾給普遍接受，但本公司於當時即積極尋求對中國飲料市場發展看法相同的伙伴，積極培養其成為本公司之經銷商。再透過本公司對經銷商的管理及培訓機制(如防止經銷商競價、同區域內經銷商的家數、指導經銷商對本公司的產品推廣、輔導個體經銷商轉型等)，與各地經銷商形成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藉由與各地經銷商共同成長、深度合作的理念，花了近 10 年的時間建立了日益完整的配銷體系，此為本公司的產品得以快速的配銷至中國大部份區域的重要因素。

B.業務拓展計畫

本公司針對不同層級的客戶需求，提供不同的產品定位，如對飯店或高檔次餐廳供應百分百原汁或高倍數濃縮汁的產品，一般餐館或快餐店則提供中高倍數濃縮產品，另對鄉村城鎮的平價餐飲店則提供價格較具有競爭力之低濃縮倍數產品。而本公司現行面對競爭者可能可採價格策略競爭的因應方式為：本公司之黑森林系列的果汁係以攻取「市佔率」為主要目的的產品，其銷售毛利可能為因應競爭對手的低價策略而調整，但本公司因產品種類及等級較競爭對手多，可滿足客戶一次採購，即可取得所需的各類產品之需求，故以價格較具有競爭力之低濃縮倍數產品獲取市佔率，帶動銷售毛利較佳的產品，此為本公司經營果汁飲品產業之「中間市場」的重要策略。

②採購策略及生產技術

A.原物料採購

(A)本公司自 2010 年起隨著銷售數量的增加，在原物料的採購上已逐漸達到與國外原料供應商直接採購的經濟採購量。如每次自國外供應商直接採購最低限量為一個貨櫃(約 16 噸)起，本公司過去受限於採購經濟規模的因素，就算採購量達最低限量(一個貨櫃)，但也因訂購量較小所以向國外原料供應商直接採購的議價能力較低，故過去部份原汁透過代理商購買。隨著營業規模的成長及實務經驗的累積，本公司已逐漸具有與國外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如以色列蓋特食品有限公司(Gat Givat Haim Cooperative Society for Preserv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Ltd.)之檸檬汁、印度吉安灌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Jain Irrigation Systems Ltd.)之芒果原漿、屏東縣金桔生產合作社之臺灣金桔汁、屏東縣檸檬運銷合作社之台灣檸檬汁、越南隆安食品有限公司(Long An Sea-Aquatic-Agriculture Product Processing Co. Ltd.)之越南金桔汁等)，並可與其議定採購量及簽訂

年度採購合同。藉由與國外供應商之直接採購的方式，可使本公司更易獲取新產品、新技術及相關市場行情等第一手資訊，逐步與國際市場接軌，了解全球原物料之市場發展趨勢。另本公司亦透過銀行開立信用狀的方式與國外原料供應商合作，除了可使本公司易取得較長的付款期限，增加運用資金之靈活性外，更較許多中資小廠具有採購競爭力。

- (B)向國外供應商直接採購除上述競爭優勢外，亦可節省原物料之採購成本，其中 2011 年度直接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原汁，相較若透過代理商採購，約可節省成本 10,568 仟元，與國外採購報價所節省之成本約佔進貨總金額比率為 1.34%。而 2012 年度第一季，因主要原料已於 2011 年下半年度向國外供應商採購，本季主要向國外供應商零星採購葡萄糖漿、蜜漬芒果粒及菠蘿粒等原料，以便開拓新供應商，預期未來應可有效節省成本。
- (C)前述國外原料供應商亦希望借助本公司日益完整的全中國配銷能力以及原汁分裝上的能力，由本公司代理其原汁銷售，此將可加深本公司與國外原料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B.近 10 年生產經驗，穩定及安全的產品品質

- (A)本公司專注於濃縮果汁的開發及生產已有近十年的時間，從原物料取得及保存的開始，到生產環境的要求、生產排程的安排以及設備的調整，均累積了豐富的生產經驗及參考數值，可依每日生產的品項作快速的換線調整，最高每日可達 50 次的換線生產。另本公司之主要原材料為水果原汁、凍果、果糖及砂糖，而這些原材料可能因產地、季節或氣候等因素影響而有些許差異性，故本公司對原物料的使用，也隨著生產經驗的累積，已可依每批原物料的熟度、甜度及產地等特性，快速的進行生產參數的調整。
- (B)如何快速的展店以及確保各店提供的品質一致，往往是連鎖餐飲業者得以成功佔領市場的主要因素。本公司在食品衛生安全的努力上，本公司除取得中國大陸的食品生產許可證外，亦取得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22000:2005)。食品生產許可證簡稱 QS 證，是於中國大陸從事食品生產的必要證書。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22000:2005)更是一項國際標準，目的為確保全球食品供應鍊的安全，是首項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標準。另一方面，本公司在生產環境潔淨度上的要求，亦主動採高規格的標準，如果汁、果粒灌裝車間、果粉充填車間、灌裝車間潔淨度十萬級，並對每天生產的產品自我抽核至少 30 項次，最近二年度自費向外專業檢驗機構送檢均超過 80 項次，而在塑化劑風暴期間，本公司送檢之產品共計 53 個品項分別送昆山市質量檢測服務中心、國際檢測機構 SGS(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及 STC(上海標檢產品檢測有限公司)等三家機構進行塑化劑檢驗，本公司所有產品檢測結果全數合格且未檢出含有塑化劑。

C.乳化主劑技術及糖漿複配技術

- (A)本公司的產品主要是以糖漿，加入濃縮果汁和乳化天然水果精油。而其中乳化天然水果精油並非人工合成香精，而是公司自製自用。其所涉及的

專業乳化安定技術為本公司目前的主劑核心技術，其主要運用於果汁飲料中可避免分層，可完全取代市售起雲劑的使用。從本公司的乳化主劑技術再進一步研究提升為微乳技術，一般產品乳化以後平均粒徑為 0.8-1 μ m，而經由微乳技術後的粒徑在 0.1-0.2 μ m 左右呈半透明霧狀，其可延緩精油的氧化時間。

(B)本公司在果糖的複配工藝上具有下列優勢：無菌罐裝、冬天不結晶之均質處理、多選擇罐裝單位、客制化包裝方式等，恰可滿足餐飲業者，對果糖小包裝、穩定品質，以及快捷使用的需求。另本公司現行正致力「專用複配糖漿」開發及生產，此可使得本公司採購較低單價之果糖(如 F42)，而自行複配為較高單價的 F55 果糖，因 F42 果糖之供應商眾多，其採購價格不易受國際糖價之影響，但 F55 受限於供應商少，故市場價格容易波動。此亦可加強本公司之成本控制優勢。

D.全新高規格自動化廠房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遷入張浦新廠，新廠之廠區、動線以及車間配置，係依自動化生產目標設計及規劃，採管路輸送以及自動灌裝生產。現行生產面積近 5,500 平方公尺，有果汁生產線 12 條以及果粉生產線 3 條，每日生產量可達 150 噸；總倉儲量可近 1,800 噸。

③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發

A.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

本公司可依不同客戶的需求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確保每家客戶飲品的異質性(如甜度、酸度、特殊風味、果肉含量及種類、水晶顆粒等)，並且將此產品調配流程予以規格化(如將沖調方式及用量予以書面化，必要時由業務人員親赴客戶門市指導、藉由產品推廣會的機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使每個客戶的各地門店均可快速的推出其最新產品及特色產品。

B.中試車間概念

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的新品，以中試車間(小型研發實驗工廠)進行開發，並與客戶共同討論及檢討開發的新品並進行修正。而中試車間完成開發之產品，可以立即導入生產車間進行生產，以除了可加速新品的開發及量產的速度外，更為飲料大廠才有引用的概念。

④未來發展潛力

A.蘇州市農產產業化龍頭企業之優勢

本公司憑借著過去幾年專注在農產品加工的開發，已獲選為蘇州市農產產業化龍頭企業，借於龍頭企業的效應本公司應較其他同業具有競爭優勢。

B.借助回台上櫃之效益

本公司若可順利回台上櫃掛牌，透過回台上櫃的效益，本公司將可大幅提升品牌價值，加速擴大與中國境內內資小廠的差異。

C.進一步與台灣優秀的研究機構及農業合作社合作

(3)原物料價格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國內外水果產地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定期審核供應商資格，以確保貨源和品質的穩定。大宗原材料依季度、年度採購總量採買，以獲得成本優

勢和價格穩定。本公司過去受限於採購經濟規模的因素，所以向國外原料供應商直接採購的議價能力較低，過去部份原汁透過代理商購買，隨著營業規模的成長及實務經驗的累積，本公司已較有議價能力，並且為分散成本風險及擴大水果原料來源，99 年度起已逐漸增加與國外供應商的直接原料採購比例，如以色列檸檬汁、印度芒果原漿、臺灣金桔汁、台灣檸檬汁和越南金桔汁等，99 及 100 年度對外國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台幣 3,201 仟元及台幣 22,942 仟元，佔整體原汁採購的金額及比例分別為 5.42%及 17.43%。另公司即時關注主要原料價格行情變化，核算成本異動，在保持競爭力的前提下適時的調整售價。

現行果汁廠常用 F55 果糖(為果糖含量 55%之果葡糖漿)，惟 F55 受限於供應商少，市場價格容易波動，本公司為兼顧原料來源穩定，降低成本，已於 101 年第一季成功開發出產品專用複配糖漿，可採購較低單價之果糖(如 F42，因 F42 果糖之供應商眾多，其採購價格不易受國際糖價之影響)，以自行開發之複配技術，複配成可取代 F55 果糖的複配糖漿，可有效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另本公司可利用中國大陸和東南亞進口免稅的優惠，自東南亞各國取得充裕糖源，此亦會對代替砂糖、果糖等大宗原料成本有所助益。

3.該公司果汁類產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之原因、未來產品佈局暨提升獲利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1)果汁類產品毛利率下滑之說明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果汁類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23.43%、18.44%及 16.10%，毛利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係 100 年度主要原料成本持續上漲，如果糖平均採購單價較 99 年度上漲 14.48%，原汁上漲 28.45%，本公司一般會透過新品開發、提高生產效率及售價調整等方式因應成本上漲，惟因 100 年 5 月份發生塑化劑事件，在售價調整方面，公司為避免對市場造成二次衝擊，直至 101 年 3 月中旬才開始調整果汁類部份產品的售價。另 101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下滑 2%，主係本公司毛利較高之果汁類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連鎖餐飲客戶，惟 101 年度農曆春節期間為 1 月底，連鎖餐飲客戶提前至 100 年 12 月份大量備貨，導致第一季產品組合中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由 25%下降為 20%，致 101 年第 1 季毛利率下滑。

(2)提升獲利之具體措施

- ①成本方面：持續進行替代原料的開發，本公司於 99 年以單價較低之果糖替代單價較高之砂糖；101 年以單價較低的 F42 果糖(果糖含量為 42%)經複配後取代較高單價的 F55 果糖，進一步加強糖與原汁的應用技術，使高毛利產品再升級。另在降低原料上漲對公司毛利影響方面，將逐漸增加向國外原汁供應商直接採購的比重，其中直接採購之比重已由 99 年 5%增加為 100 年 17%。
- ②業務方面：公司積極開發高毛利產品(如現調果汁機之果汁產品、原汁分裝銷售產品及高原汁含量的產品等)及客製化產品，並持續爭取知名廠商之訂單，由於此類產品公司對價格有較強的主導性，可維持較高的毛利率，另本公司將適時反映原物料價格上漲於產品售價上。

經過公司一連串措施的有效實行，總體毛利率已由第一季的 20% 上升為 5 月份自結 21.73%。而本公司 101 年 5 月份果汁類產品自結毛利率為 20.7%，已較 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提升。

(二)營運概況乙節

1. 因應保健或機能性飲料有可能成為主流，該公司對於未來產品發展策略及技術能力之說明。

公司說明：

本公司除了將隨著中國大陸飲料市場的現狀持續開發新產品外，亦隨時觀察台灣及日本等亞洲先進國家的飲品發展趨勢，作為本公司下一階段產品研發的方向。本公司認為中國大陸現行飲品市場，隨著消費者的經濟能力及口味愛好，現已由單一口感的罐裝飲料，進入了口感豐富的現調飲料市場，但大多數的消費者仍追求甜度較高及口感較為鮮明的高糖產品，與台灣及日本等先進國家飲品市場仍有一定程度的差距，故台灣現行低糖且具保健功能的產品著實為本公司開始努力的方向。

本公司為了兼顧原料來源穩定、降低成本及特殊保健市場發展需要，現行正研發用於原汁產品，以高果糖和高麥芽糖為主要成份的「專用複配糖漿」，包括「果糖+葡萄糖+麥芽糖」(不含蔗糖)或「果糖+麥芽糖」(不含葡萄糖和蔗糖)之產品專用複配糖漿。在營養生理上，葡萄糖和蔗糖入口消化後，很快即可代謝升高血糖，而麥芽糖為甜性溫和持久的天然甜味料，麥芽糖和果糖都因在人體內代謝途徑稍異，升高血糖的速度較緩，都適合糖尿病或身體虛弱病人食用。

另在果糖產品方面，本公司預計於 101 年第二季起將開始進行「超高果糖分離技術」，即使用一般的「高麥芽糖漿」可將其分離為更高階的糖種和「異麥芽糖漿」，以替代果糖而進行生產(本公司將於 101 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101 年 4 月~7 月於新廠之中試車間進行相關開發計畫案，本公司現行研發團隊已具備相關分離之技術，所需的設備也屬分離機之添購及升級(預計資本支出僅需人民幣 15 萬元以內)，且利用中國大陸和東南亞進口免稅優惠，這些原料糖漿可以從泰國取得充裕糖源，預期研發成功之後，相較於一般果糖，將可有效降低成本並具有保健功能。

2. 該公司研發人員僅 10 位，對於如何招募及留住優秀人才、提升研發能力之具體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現行本公司研發團隊，係由在澱粉糖產業技術有 40 年實務經歷的博士級顧問專家所指導，著手進行上游糖源整合、替代性原料的開發，以及特用糖漿的研發(最佳糖酸比、甜感強度更平穩、酸甜滯留時間更久等)。

本公司目前研發部共 10 位，碩士學歷 4 位，大學學歷 6 位。雖然研發人員不多，但均為主要計畫之負責人員，本公司於十幾年生產濃縮果汁的生產經驗，在各項研發測試數據、以及產品試產上均提供了相當大的助益。

本公司擁有一設備完整的中試車間，其可大幅減少本公司研發人員之需求。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的新品，以中試車間(小型研發實驗工廠)進行開發，並與客戶共同

討論及檢討開發的新品並進行修正。而中試車間完成開發之產品，可以立即導入生產車間進行生產，可以除了加速新品的開發及量產的速度外，更為飲料大廠才有引用的概念。另外研發部門已開始引進專案管理軟體，以提升研發人員的專案管理能力，亦可有效減少研發人力之需求。

本公司產品研發以長期的技術經驗累積為基礎，開發新產品或是改良提升原有產品的過程中，使用現有的實驗設備和測試儀器即可，無須投入其他設備或其他經費。本公司研發費用包括僅研發人員薪資及研發時使用的物料，以致研發費用率較低。未來將透過專案研究，觀察國外飲料市場發展趨勢，投入新產品的開發、新原料(研發耗材)以及新研發設備之採買，以厚植公司之研發能力。

3.該公司如何控管穩定及安全的產品品質所採行之具體作法之說明。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執行以下程序，以控管原料及產品之品質：

- ①原材料部份由研發品管部依其不同特性制訂各項檢驗標準，於進料時除白砂糖、部份農副產品、標籤、套膜、透明 PE 袋或類似產品外，皆應先取得供應商之檢驗報告，並由進料檢驗組之檢驗人員依據進料檢驗之標準作業流程進行來料檢驗。
- ②產品研發階段係由研發品管部由專人定期追蹤中國大陸最新的食品法律法規並向研發人員匯報，同時參考被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為最高食品安全標準「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FDA)」公佈的最新資訊，對研發人員進行宣導培訓，依此作為本公司監控產品安全性的參考依據。
- ③產品設計階段以安全穩定的酸性食品為設計基礎，採用高糖度、PH 值(酸鹼值)小於 4.6、低水活性等產品特性以降低產品的安全風險。
- ④研發產品在實驗室研發階段，由研發人員核實所使用相關原物料的理化指標要求，確保符合國家標準要求，同時作為原物料採購及來料檢驗程序的依據。
- ⑤研發產品在中試車間試車階段，研發人員就生產過程可能出現的問題進行修正，確保試車之產品品質穩定及符合安全標準，並制定生產流程參數及管控點標準。
- ⑥產品的製作流程由研發品管部制訂並設立管制點，由現場品控人員依據製程檢驗標準作業流程進行管控監督。
- ⑦成品包裝前針對每批號成品取樣，依據成品檢驗標準作業流程檢驗合格後才進行包裝，成品之檢驗標準由研發品管部訂定，每批號成品均由客服品保部留樣檢驗及保存(保留至產品效期)。
- ⑧本公司各類產品除了內部檢驗外，每年並自費向外部專業檢驗機構如昆山市質量檢測服務中心，或國際檢測機構 SGS(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STC(上海標檢產品檢測有限公司)送請檢測，最近二年度送檢次數均超過 80 項次。

(2)取得食品安全相關證書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取得食品安全管理體系(ISO22000:2005)認證證書，依據食品安全體系要求建立包括食品安全手冊、國際標準要求之書面程序、操作標準及記錄等，並透過內部稽核及矯正與預防措施，以落實食品安全系統的有效執行。

另設立食品安全小組，由總經理擔任最高管理者、客服品保部經理擔任組長、各部門主管參與組成，應對各階段作業實施系統的確認、驗證、改善監控與量測等過程，以確保產品安全，並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要求。

4.該公司專利權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及被他人侵權之具體作法之說明。

公司說明：

(1)本公司的專利權佈局策略方面：

- ①目前本公司的技術核心（乳化主劑技術）運用於果汁飲料中可避免分層，完全取代市售起雲劑的使用。從本公司的乳化主劑技術再進一步研究提升為微乳技術，一般產品乳化以後平均粒徑為 0.8-1 μ m，而經由微乳技術後的粒徑在 0.1-0.2 μ m 左右，呈半透明霧狀，從目前本公司研發部的研究結果初步證明可延緩精油的氧化時間。油溶性的保健功能原料，如維生素 E 及 DHA 等經過微乳技術後可形成更小的粒徑，能夠更為人體吸收，對於本公司未來計畫開發的保健飲料更有營養價值。
- ②市面上大部份使用於飲料之口感添加物為圓球狀(如粉圓)便於使用吸管吸食，目前本公司的膠體類產品形狀為立方體，為配合消費者對於圓球狀的口感添加物之喜好，研發的方向將其外觀改良為圓球狀，並用一層膠體薄膜包覆住，此親水性膠體可耐高溫，在熱飲下口感佳，於低溫中也不致影響口感，適合使用於熱飲及冷飲中。與需要熬煮之口感添加物如珍珠(粉圓)比較，膠體類產品因不需再加工熬煮，便能為餐飲客戶節約人力成本、具有較長之保質期及更穩定之品質。未來對於本公司的膠體類產品應用範圍更為廣泛，可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2)本公司避免侵犯或被他人侵犯專利權之具體作法：

為保護本公司關鍵技術的研發成果，本公司已向中國知識產權局提出七項專利申請，目前已在公開審查階段。依中國專利法第 13 條規定，專利申請經政府部門公開後，已可對使用其專利的單位或個人收取費用，所以發明專利公開後，法律已給予基本的保護。

本公司有專人定期追蹤同業已存在或新上市之相關產品是否有侵犯到本公司的關鍵技術。同時本公司為了避免產品侵犯他人專利權或商標權，在產品研發、技術改良階段及商標設計，委託上海唯源專利代理有限公司及臺灣臺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對本公司欲申請的專利或是商標註冊進行審視，同時也檢索、查詢同業已申請的專利或商標，取得相關產業規範及已公開之相關技術與資料，對相關專利、商標進行分析，瞭解其專利權及商標之主張點，本公司在產品研發、技術改良或是商標設計時即可預防與避免侵犯他人之專利技術。本公司產品若有專利特徵或策略上的需要，也事先與專利商標代理公司討論，再進行專利權申請，藉此可再次確認該產品與他人專利之差異性。同時也透過委託專利商標代理公司審視、檢索或查詢的方式，對於他人侵犯本公司專利權或商標權的情況，能夠及時發現，給予制止或是訴諸法律行動，以保護本公司的專利權或商標權。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揭露該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04,653 仟元、309,001 仟元及 79,434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營收比重 29.68%、31.04%及 32.03%之原因及合理性，暨該公司對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內部控制管理程序及具體管控措施之說明，另洽簽證會計師針對該公司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真實性，及其內部控制管理程序健全建立及有效執行之說明。

公司說明：

1.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主要原因：

各年度只要曾經出現員工匯款之情形，則將該客戶整年度之銷售金額歸屬於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不一致之銷售金額佔當年度銷售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29.68%、31.04%及 32.03%。另若僅就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銷貨交易逐筆統計匯款對象與銷貨對象為不一致之金額則佔當年度銷售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6.68%、19.16%及 17.09%。

本公司所從事的現調果汁行業在中國大陸仍為新興的行業，而在產業發展的初期，本公司多數的客戶及經銷商為白手起家或是初次創業的個體戶。此類客戶及經銷商在創業的初期，仍存有小本經營的色彩，所以在經營作業的環節上，經常以「便捷及方便」為首先考慮，所以在本公司的收款作業中，出現有客戶員工匯款之情形。

由於本公司對新的客戶及經銷商的交易條件主要為「款到發貨」，所以在過去業務推廣的過程中，主要是先確認本公司在整個交易過程不會產生違法行為，且帳款的權利可合理確認的情形下，考慮此為中國工商個體戶的普遍現象，所以本著與客戶共同成長的理念，接受客戶員工匯款的作業方式，致產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2.現行銷貨及收款不一致的主要情形有：

(1)客戶財務人員匯款：由於本公司的客戶及經銷商多數為門店式經營，在其營業場所通常收有大額現金，所以常會於結帳後由財務或出納人員攜帶現金至銀行匯款，由於中國大陸銀行匯款時需要填寫匯款人的名字和身份證，所以有客戶財務人員匯款之情形。

(2)客戶業務人員繳款：由於經銷商的業務人員經常出差外地且出差天數較長，若該業務人員有負責收款作業，經常會依經銷商的指示，將其所收到的帳款用以匯付進貨款項。其用意是在減少業務人員所需保管的現金餘額，以及節省銀行作業手續費，所以有客戶業務人員匯款之情形。

(3)集團關係企業匯款。

3.本公司為持續提升自身企業營運能力，以及進一步健全與客戶間的商業往來，所以對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的情形，訂定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1)在內控制度方面：已在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下，增訂「客戶匯款管理辦法」加強管理，持續改善不一致情形。

(2)未來對新客戶篩選評估時，也將銷貨與收款對象一致的立場，列為重要評估項目之一。

(3)公司現行每季檢討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客戶的改善情形，作為重新評估交易條件並列入持續觀察名單。

(4)公司進一步將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列入稽核受查項目，按季度報告改善情形。

雖本公司 100 年收款不一致的比例佔整體的營收比例為 31.04%，惟經由本公司對此類帳款的持續管理，101 年 5 月單月收款對象不一致的比例已有效下降為 17.51%，且前 30 大銷貨客戶中，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的客戶僅餘 3 家。

會計師說明：

1.針對就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乙事所採行之查核程序，係藉由內控抽查及期末證實性查核程序，取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確認。

(1)內控抽查

①穿透性測試

針對內控專案審查期間針對前二十大重要客戶，進行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抽樣測試。經核所有樣本之經銷商之訂單、銷貨訂單、報價單、出貨單、立帳及收款傳票、開立發票及銀行匯款回單，其結果尚稱滿意。

其中經比對匯款單之匯款對象及銷售對象，發現有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經了解係由銷售客戶之員工帳戶或集團企業支付。

若匯款對象係銷貨客戶之員工，針對以前年度匯款情形進行了解是否為銷貨客戶以往之經常性之匯款型態。若係聯屬集團則上網進行了解其集團企業之關係。

②實地訪查

針對不一致之客戶進行實地訪查，訪談對象有北京漫水謠、福州元之味等六家。實際到訪其營業處所與客戶負責人訪談雙方交易模式，參觀其展示之產品、倉庫及存貨，確認為實質營運個體。

(2)期末證實性查核

①收款對象測試

另最近三年度針對前十大客戶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並核至期後銀行對帳單，以驗證收款對象及銷售對象是否相符，發現不相符時，再進一步確認是否為上述之情事。

②發函測試

另期末亦針對應收帳款發函測試，若有回函不符者，進行調節並了解差異原因；對於未能回函者，則執行替代性程序，以確定其交易之真實性以及金額的正確性。

(3)運費之分析性覆核及抽核

經將 98~100 年三年度之運費與收入分析比較，運費金額占各年度銷貨收入占比皆約於 2%，故經此了解運費的增長與營收擴張成正比，並未發現有異常變化情形。

又經抽核最近三年度貨運公司請款相關文件，所取具之公路、內河貨物運輸業

統一發票，其中亦載明發貨人及收貨人之名稱及其納稅人識別號，經抽核發現收貨人即係該公司之銷售客戶，故其銷貨及出貨真實性亦可得到驗證。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該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真實性，未發現有異常之情形。

2.該公司內部控制管理程序之建立及執行情形

鮮活內控中有一「客戶匯款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簡述如下：

- (1)出納人員收款後，應查詢網銀資料，並通知應收會計人員。若發現匯款對象與應收帳款沖帳對象不同時，會先行核對客戶資料卡，查詢是否為已指定之匯款人。若非已指定的匯款人，應收會計人員應填製「收款通知單」並轉交業務部進行查詢。
- (2)業務部收到「收款通知單」後，需立即與客戶聯繫，了解原因後在「收款通知單」上註明客戶的名稱和匯款人與該客戶的關係。再將其轉回給應收會計人員。另若屬客戶更換或新加入指定匯款人員，應依變更客戶資料卡作業流程，對客戶資料卡進行更新。
- (3)應收會計人員收到業務部處理完成的「收款通知單」，應初步判別匯款人與該客戶的關係是否具合理性，然後編製收款憑證並檢附網銀明細轉交會計課長、經理審核。

經評估及抽核該管理辦法之設計及執行情形，該管理辦法之設計未有發現不健全之處。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主要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簡稱鮮活控股或該公司)主係從事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原料之生產及銷售，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主要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擬制)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89,603	100.00	995,559	100.00	248,034	100.00
營業成本	521,564	75.63	802,117	80.57	199,286	80.35
營業毛利	168,039	24.37	193,442	19.43	48,748	19.65
營業費用	86,143	12.49	140,322	14.09	32,198	12.98
營業利益	81,896	11.88	53,120	5.34	16,550	6.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08	0.48	43,925	4.41	691	0.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23	0.18	7,086	0.71	3,682	1.48
稅前純益	83,981	12.18	89,959	9.04	13,559	5.47
所得稅費用	11,742	1.70	6,202	0.62	958	0.39
稅後純益	72,239	10.48	83,757	8.41	12,601	5.08
期末資本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每股稅後 純益 (損)(元)	追溯前(註 1)	4.86	5.54		0.83	
	追溯後(註 2)	4.82	5.54		0.8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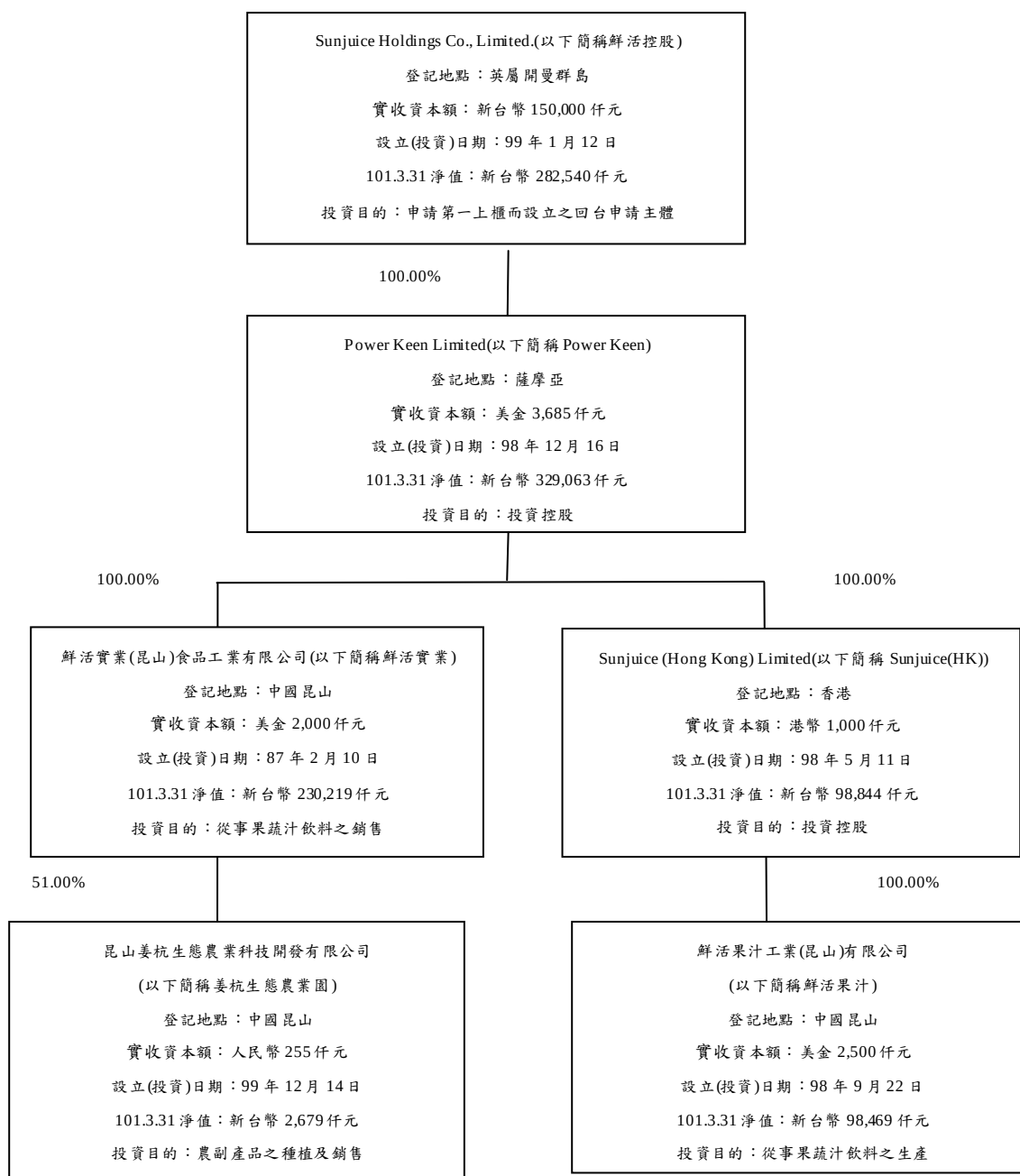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註 2：係以 101 年 3 月底之股數 15,000 仟股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稅後純益。

註 3：該公司集團架構分別於 99 年 2 月 22 日、99 年 3 月 20 日及 99 年 4 月 15 日進行組織架構重組。

1.該公司之轉投資架構

(1)轉投資架構圖(101 年 3 月 31 日)



2.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鮮活控股依各子公司功能型態可區分為二類，一為控股公司功能，依此功能設立之公司為鮮活控股、Power Keen 及 Sunjuice(Hong Kong)，二為兼具生產製造及銷售功能，如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鮮活控股目前持有 Power Keen、Sunjuice(Hong Kong)、鮮活實業及鮮活果汁等轉投資事業 100%之股權，又持有姜杭生態農業園 51%之股權，因此對轉投資事業擁有財務業務之控制權。茲將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及業務政策依功能分述如下表：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Power Keen	98 年度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Sunjuice(Hong Kong)	98 年度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鮮活實業	87 年度	從事果蔬汁飲料銷售	100 年度以前從事果蔬汁飲料生產及銷售，惟自 101 年起專責從事蔬汁飲料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鮮活果汁	98 年度	從事果蔬汁飲料生產	100 年度將廠房及機器設備出租予鮮活實業從事果蔬汁飲料生產使用。惟自 101 年起專責從事蔬汁飲料生產、研發品管及行政管理等業務。
姜杭生態農園	99 年度	從事農副產品之養殖及銷售	從事農副產品之養殖及銷售

資料來源：鮮活控股提供

3.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99 年度(擬制)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果汁類	以精選水果如柳橙、草莓等濃縮調配之濃縮果汁、100%原汁或含有果肉之果泥系列以及搭配於咖啡、奶茶、甜品或飲品中之各種風味糖漿。	399,903	57.99	607,239	60.99	153,222	61.78
果粒類	經高溫熬煮加工後仍保有果肉顆粒及風味之果粒，如草莓果粒醬、菠蘿果粒醬等。	159,018	23.06	228,466	22.95	50,786	20.47
果粉類	水果口味果粉、巧克力、香芋等口味之沖泡產品。	127,824	18.54	158,347	15.91	43,879	17.69
其他	其他產品包含水果、包材及輔料等。	2,858	0.41	1,507	0.15	147	0.06
合 計		689,603	100.00	995,559	100.00	248,034	100

資料來源：鮮活控股提供。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公噸/新台幣元

年度 產品	99 年度(擬制)					
	營業收入 (仟元)	營業毛利 (仟元)	銷量 (公噸)	單位 售價	單位 成本	毛利率(%)
果汁類	399,903	93,687	12,276	32.58	24.94	23.43
果粒類	159,018	45,445	3,067	51.85	37.03	28.58
果粉類	127,824	28,841	1,925	66.40	51.42	22.56
其他	2,858	66	-	-	-	2.31
合計	689,603	168,039	-	-	-	24.37

年度 產品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仟元)	營業毛利 (仟元)	銷量 (公噸)	單位 售價	單位 成本	毛利率(%)
果汁類	607,239	111,990	17,253	35.20	28.71	18.44
果粒類	228,466	50,983	4,251	53.74	41.75	22.32
果粉類	158,347	30,378	2,354	67.27	54.36	19.18
其他	1,507	91	-	-	-	6.04
合計	995,559	193,442	-	-	-	19.43

年度 產品	101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仟元)	營業毛利 (仟元)	銷量 (公噸)	單位 售價	單位 成本	毛利率(%)
果汁類	153,222	24,672	4,486	34.16	28.66	16.10
果粒類	50,786	15,157	946	53.68	37.66	29.84
果粉類	43,879	8,905	647	67.82	54.06	20.29
其他	147	14	-	-	-	9.52
合計	248,034	48,748	-	-	-	19.65

資料來源：鮮活控股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①果汁類

該公司果汁類產品包含各種級別及種類之濃縮果汁、各式風味糖漿及水果原汁等。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第一季果汁類營收分別為 399,903 仟元、607,239 仟元及 153,222 仟元，佔各該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57.99%、60.99%及 61.78%。

100 年度果汁類產品營收較 99 年度增加 207,336 仟元，成長幅度達 51.85%，主係連鎖餐飲類型客戶之營收金額增加 58,957 仟元、經銷商類型客戶之營收金額增加 106,102 仟元及其他類型客戶之營收金額增加 42,277 仟元。

該公司為了使連鎖餐飲客戶之飲品與其他業者在口感上有所區隔，以營造出個別客戶之獨特性，故於客戶研發飲品期間即提供相關樣品及市場飲品流行趨勢等建議，並根據客戶口感需求協助開發客製化產品，進而建立與連鎖餐飲客戶彼此間之緊密合作關係。100 年該公司為仙蹤林集團旗下快樂檸檬飲品外賣店開發

出符合其口感之客製化果汁產品，隨快樂檸檬門店數由 70 多家擴充至 130 多家，進而使該公司 100 年度銷售予仙蹤林集團之金額大幅成長 23,004 仟元。另由於餐飲店各門市調配飲品時，需依照各項原物料如濃縮果汁、糖及水等添加比率調配之，餐飲店原本使用熬煮後之砂糖糖水以調配飲品之甜度，惟自 99 年起隨著砂糖價格逐漸上漲，部分餐飲店在調配飲品甜度的過程中改以果糖取代砂糖，故該公司因應客戶各門店使用之需求，提供果糖等調味糖漿產品之小包裝分裝服務，其中蘇州億愛、上海鼎茶隨門店數擴增而增加採購小包裝調味糖漿產品，另蘇州九龍珠及上海領先等客戶亦開始採購該項產品，並帶動其他果汁類產品之營收，使營收增加 14,608 仟元，加上因應飲品流行趨勢，該公司建議客戶推出新口味飲品，以滿足消費者多變化之口感需求，因新品推出後消費者反應良好，進而使客戶擴大訂單規模，如長春快的客、上海集耀(經營「集集小鎮」餐廳)、蘭州利正園(經營「可百可」飲品外賣店及「星座咖啡」餐廳)、上海茶太屋(經營「日出茶太」飲品外賣店)等客戶，使果汁類產品營收成長 9,926 仟元。

在經銷商客戶方面，該公司陸續於中國大陸直轄市、各省省會等一級城市、華東地區、其他沿海及內陸地區發展迅速之二、三級城市等布建經銷商通路。因中國大陸各地區餐飲業快速發展，帶動經銷商客戶果汁類產品營收之成長。100 年果汁類經銷商客戶計 164 家，其中 100 年果汁類產品銷售金額達 200 萬以上之客戶由 99 年的 27 家成長至 45 家，其中北京漫水謠、西安大昌隆、武漢郭斌、南京吉品、嘉興麥諾及杭州德昌等客戶因當地餐飲業蓬勃發展，積極拓展業績並爭取當地連鎖餐飲客戶有所成果，該公司業績隨之成長 35,136 仟元。又該公司部分經銷商如上海鮮富、鄭州李宗金、無錫愛優、及合肥大洲等係於當地大型批發市場中設立門市，而溫州紅頂、蕪湖休吧、齊齊哈爾李麗等係於當地市場設立門市，除代理銷售鮮活相關產品，同時亦為其他飲品原物料之代理商，如奇異鳥奶精(國際知名品牌)、晶花奶精(中國大陸知名品牌)、立頓茶包、雀巢飲品等產品，並從事飲品器材及包材等之買賣，以滿足其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受惠於當地餐飲發展迅速，亦帶動該公司果汁類產品之營收增加 22,090 仟元。另該公司搬遷至新廠後產能已隨之擴充，經考量距離遠近及各地區發展潛力等因素，因此同意部分經營績效良好之經銷商著手開發鄰近市場，如廣州捷名洋拓展廣東省東莞市、珠海市及湛江市等地區市場，福州元之味拓展福建省汕頭市、潮州市及泉州市，濟南歐美佳拓展山東省青島市及臨沂市等，使該等經銷商營業規模及經銷範圍更為擴大，帶動果汁類產品營收增加 28,511 仟元。

另來自其他類型客戶之營收金額合計增加 42,278 仟元，主係該公司搬遷至新廠後，提升產能規模並提升生產潔淨室之等級，進而獲得知名食品加工廠如蒙牛及伊利集團之訂單，營收成長 37,459 仟元所致。

101 年度第一季果汁類產品營收較 100 年度第一季增加 42,279 仟元，成長幅度為 38.11%，主係連鎖餐飲類型客戶之營收金額增加 4,901 仟元、經銷商類型客戶之營收金額增加 21,389 仟元及其他類型客戶之營收金額增加 15,989 仟元。

101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持續為仙蹤林集團旗下快樂檸檬飲品外賣店開發出符合其口感之客製化果汁產品，使該公司 101 年度第一季銷售予仙蹤林集團之金額成長 4,332 仟元。

而經銷商部分，北京漫水謠、武漢鮮泰、濟南歐美佳、嘉興麥諾、杭州德昌、西安大昌隆、大連佰仕等客戶因當地餐飲業蓬勃發展，積極拓展業績並爭取當地連鎖餐飲客戶有所成果，帶動該公司果汁類產品營收成長 9,484 仟元，另因該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起調漲果汁類產品中單價較低之產品售價，部分經銷商如上海緣潤、南京吉品、上海鮮富、上海清冰及烏市順和等於調價前大幅增加採購該系列產品，致果汁類產品營收增加 9,771 仟元。

另來自其他類型客戶之營收金額合計增加 15,989 仟元，主係知名食品加工廠蒙牛集團持續推廣芒果口味之冰淇淋產品，並向該公司採購芒果原漿等產品，挹注該公司果汁類產品營收增加 11,272 仟元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果汁類產品之銷貨收入呈現成長趨勢，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果粒類

該公司果粒類產品包含藍莓、草莓、芒果、柚子等各種水果果粒醬、果粒茶、及仿水果味之蒟蒻類製品等，果粒茶產品用途係以冷熱飲沖調飲用，果粒醬產品為製作冰沙、刨冰等調味品，蒟蒻類製品則用於增添飲品之口感。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第一季果粒類營收分別為 159,018 仟元、228,466 仟元及 50,786 仟元，佔各該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3.06%、22.95%及 20.47%。

100 年度果粒類產品營收較 99 年度增加 69,448 仟元，成長幅度達 43.67%，主係來自連鎖餐飲類型客戶之營收金額增加 22,673 仟元、經銷商客戶之營收金額增加 48,493 仟元，而其他客戶之營收減少 1,718 仟元。

隨著中國大陸人民平均所得逐漸提高，對餐飲品質要求亦逐步提高，而飲品或冰品內容具豐富性及口感特殊性之產品將更具吸引力，其中果粒茶產品因含有水果果粒，增添飲用時之天然口感，消費者接受度高，如藍莓茶、柚子茶及桂圓紅棗茶等，且該公司因應仙蹤林集團之口感需求，特別調製百香果等口味之果粒茶系列產品，因此連鎖餐飲客戶如上海優易思、仙蹤林集團、蘇州億愛、鄭州避風塘、上海集耀及上海肇億等因應市場口味流行趨勢，紛紛推出含果粒之現調新品，致果粒類產品營收增加 18,915 仟元。

在經銷商客戶方面，隨著中國大陸各地區餐飲業快速發展，果粒類產品因具有沖泡方便、天然果粒口感的特色，受到當地餐飲客戶之歡迎，帶動經銷商客戶果粒類產品營收之成長，其中 100 年果粒類經銷商客戶計 141 家，銷售金額達 100 萬以上之客戶由 99 年的 24 家成長至 41 家，其中北京漫水謠、杭州德昌、武漢郭斌等接獲當地大型連鎖客戶訂單，使果粒類產品營收成長 11,870 仟元。又該公司部分經銷商如鄭州李宗金、無錫愛優、合肥大洲及長沙香萬里等係於當地設立門市，受惠於當地餐飲發展迅速，帶動該公司果粒類產品之營收增加 6,775 仟元。另廣州捷名洋、福州元之味及濟南歐美佳等經銷商擴展經銷範圍至該省份之主要城市，挹注果粒類產品營收成長 9,829 仟元。此外部份經銷商如瀋陽傑偉奇、成都龍嘉、大連佰仕、蘇州咖派、徐州果而等，經由該公司之培訓及協助設置現調飲品吧檯，並配置飲品調配技術人員，透過現場調配果粒類產品提供客戶試飲之過程，提升客戶對經銷商之技術能力及專業度，使該等經銷商之規模逐漸擴大，並帶動該公司果粒類產品營收成長 11,405 仟元。

101 年度第一季果粒類產品營收較 100 年度第一季增加 9,684 仟元，成長幅度為 23.56%，主係連鎖餐飲類型客戶之營收金額增加 554 仟元、經銷商類型客戶之營收金額增加 11,393 仟元及其他類型客戶之營收金額減少 2,263 仟元。

在經銷商類型客戶方面，北京漫水謠、杭州德昌、武漢鮮泰、上海開展、福州元之味等持續接獲當地大型連鎖客戶訂單，使果粒類產品營收成長 7,448 仟元，加上該公司部分經銷商如鄭州李宗金、無錫愛優、合肥大洲及長沙香萬里等係於當地設立門市，受惠於當地餐飲發展迅速，帶動該公司果粒類產品之營收增加 1,552 仟元。

另其他類型客戶方面，主係 100 年度第一季知名食品加工廠蒙牛集團向該公司採購藍莓果粒醬，惟 101 年度第一季蒙牛集團不再主推該項藍莓系列產品，而減少向該公司採購，致果粒類產品營收減少 2,315 仟元。

③果粉類

該公司果粉類產品包含各種水果、五穀堅果、咖啡機專用粉類等沖調包、布丁粉、愛玉粉等點心粉類產品及奶精等。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第一季果粉類營收分別為 127,824 仟元、158,347 仟元及 43,879 仟元，佔各該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18.54%、15.91%及 17.69%。

100 年度營收較 99 年度增加 30,523 仟元，成長幅度達 23.88%，主係來自連鎖餐飲類型客戶之營收金額增加 14,537 仟元、經銷商客戶之營收金額增加 19,987 仟元以及其他客戶之營收減少 4,001 仟元。

在連鎖餐飲客戶方面，該公司自 99 年起針對鄭州避風塘之需求客製化訂做濃度較高之果粉類產品，以符合當地消費者口感，100 年該公司持續提供鄭州避風塘客製化果粉類產品，且隨著鄭州避風塘 100 年門店數由 99 年之 700 多家擴增至 800 多家，使該類產品營收增加 10,644 仟元，另上海勝品及杭州勝品新推出果粉類之飲品，亦挹注果粉類產品成長 1,884 仟元。

在經銷商客戶方面，該公司持續開發果粉類新品，推出黑八寶系列產品，加上既有之各種水果、五穀堅果系列產品，豐富果粉類產品之產品線，亦有利於經銷商業務之推廣，其中北京漫水謠及武漢郭斌等接獲當地大型連鎖客戶訂單，使果粉類產品營收成長 2,576 仟元，又部分經銷商如無錫愛優、合肥大洲及齊齊哈爾李麗等係於當地設立門市，受惠於當地餐飲發展迅速，亦帶動該公司果粉類產品之營收增加 4,959 仟元。另廣州捷名洋、福州元之味及濟南歐美佳等經銷商擴展經銷範圍至該省份之主要城市，挹注果粉類產品營收成長 5,400 仟元。此外，具有發展潛力之經銷區域，在昆山速品、成都味源及常州優咖等經銷商積極拓展業務下，亦挹注果粉類產品營收成長 1,765 仟元。

101 年度第一季果粉類產品營收較 100 年度第一季增加 4,153 仟元，成長幅度為 10.45%，主係連鎖餐飲類型客戶之營收金額減少 2,358 仟元、經銷商類型客戶之營收金額增加 5,096 仟元及其他類型客戶之營收金額增加 1,415 仟元。

101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考量為鄭州避風塘所提供之客製化果粉類部份產品之毛利率較低，因此減少果粉類產品之合作品項，致果粉類產品營收減少 3,078 仟元。

在經銷商客戶方面，濟南歐美佳、上海又樂、南京吉品、北京漫水謠、武漢鮮泰、嘉興麥諾等客戶因當地餐飲業蓬勃發展，積極拓展業績並爭取當地連鎖餐飲客戶有所成果，使該公司果粉類產品營收成長 3,651 仟元，加上該公司部分經銷商如鄭州李宗金、鹽城明輝、上海鮮富等係於當地設立門市，受惠於當地餐飲發展迅速，帶動該公司果粉類產品之營收增加 890 仟元。

另來自其他類型客戶之營收成長主係該公司銷售果粉類產品予保健食品廠天津權健及製藥廠瀋陽紅藥，分別用於增添膳食纖維產品及膠囊藥品之風味與口感，挹注該公司果粉類產品營收 1,101 仟元所致。

④其他

其他產品包含水果、輔料及包材等，主係該公司大量採購生產所需之水果、包材等原料，因應客戶臨時性需求而小量銷售，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來自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858 仟元、1,507 仟元及 147 仟元，金額微小，尚無重大差異。

綜上所述，隨著中國大陸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和生活觀念的改變，飲料產品成為城鄉居民之生活必需品重要組成部分，過去十年中國大陸之 GDP 成長率皆維持在 8% 以上，人民所得增加帶動消費能力之提升，且城市人口比例亦逐年提高，使在外用餐人口數逐步增加，帶動中國大陸餐飲業之蓬勃發展，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因應幅員遼闊之特性，採取透過選擇優質經銷商、培訓經銷商人員、不定期支援經銷商舉辦產品推廣會活動以吸引潛在客人等方式，倡導與經銷商共同成長之理念，致與經銷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並由經銷商深耕當地市場，使該公司之銷售範圍逐漸擴大，包含中國大陸一級城市(如北京、上海、武漢、廣州、杭州、濟南、南京等)、二級城市(如福州、鄭州、長春、合肥等)及三級城市(如嘉興、溫州、東莞、中山等)等，並持續培植各區域之經銷商，同時亦以研發為導向，為經銷商及連鎖餐飲類型客戶提供更加多樣化、高品質之果汁、果粒及果粉系列產品，帶動該公司各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整體而言，該公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99 年度(擬制)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名 稱	金 額	%	名 稱	金 額	%	名 稱	金 額	%
1	上海馳天	64,793	9.40	上海優易思 (原上海馳天， 註 1)	64,598	6.49	上海優易思	18,807	7.58
2	仙蹤林集團	25,098	3.64	仙蹤林集團	51,791	5.20	仙蹤林集團	11,770	4.75
3	廣州顏偉聰	23,403	3.39	廣州捷名洋 (原廣州顏偉 聰，註 2)	39,197	3.94	北京漫水謠	8,270	3.33
4	北京漫水謠	22,724	3.29	北京漫水謠	35,819	3.60	濟南歐美佳	7,495	3.02
5	福州鄭國寶	22,138	3.21	福州元之味 (原福州鄭國 寶，註 3)	34,502	3.47	上海緣潤	6,674	2.69
6	上海勝品	16,799	2.44	武漢郭斌	22,353	2.24	武漢鮮泰 (原武漢郭 斌，註 4)	6,254	2.52
7	武漢郭斌	13,518	1.96	濟南歐美佳	21,609	2.17	福州元之味	5,442	2.19
8	長春快的客	12,224	1.77	鄭州避風塘	18,569	1.87	南京吉品	4,360	1.76
9	上海緣潤	10,051	1.46	蘇州億愛	14,981	1.50	瀋陽蒙牛	4,215	1.70
10	濟南歐美佳	9,607	1.39	杭州德昌	14,962	1.50	杭州德昌	4,060	1.64
小計		220,355	31.95	小計	318,381	31.98	小計	77,347	31.18
其他		469,248	68.05	其他	677,178	68.02	其他	170,687	68.82
合計		689,603	100.00	合計	995,559	100.00	合計	248,0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上海馳天與上海優易思同屬有意思餐飲集團，該公司原與上海馳天交易，100 年度起配合客戶集團組織調整要求而改由與上海優易思交易。

註 2：因廣州顏偉聰於 100 年 4 月設立廣州捷名洋，並自 100 年 9 月起以廣州捷名洋與該公司交易。

註 3：因福州鄭國寶於 99 年 10 月設立福州元之味，並自 100 年 9 月起以福州元之味與該公司交易。

註 4：因武漢郭斌於 101 年 1 月設立武漢鮮泰，並自 101 年 1 月起以武漢鮮泰與該公司交易。

根據「櫃買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申請上櫃案之評估程序」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於 100 年 5 月至 12 月間，派員至該公司主要營運主體鮮活實業進行實地查核，並赴大陸各省市實地拜訪該公司銷貨客戶(合計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所佔銷售比重分別為 51.59%、53.03%及 50.77%)及進行前 20 大客戶之銷貨循環抽核，以確定該銷售客戶之存在及其銷貨交易之真實性，查核程序如下：

①取得該公司前二十大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卡及營業執照，並查詢公司網頁等相關資料，確認其皆屬存續之公司。

②實地拜訪 35 家銷貨客戶並取得該客戶之簡介、受訪者名片、及瞭解其再銷售之主要客戶等，以確認其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彙總如下表所示。

③對銷售客戶發函詢證及取得應收款項收回情形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針對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前二十大銷售客戶，抽核銷售與收款內控循環之相關表單，以確認其銷貨之真實性。

⑤銷貨重要控制點測試：依據 99 年 12 月份及 100 年 6 月份之收款明細分類帳，檢視每一筆銀行匯款水單中之匯款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相符，並比對不同客戶之間均無匯款人或銀行帳號有相同之情事。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有關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及收款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銷貨客戶	客戶所在地	訪談對象	訪談內容摘要	再銷售之主要客戶
上海優易思 (原上海馳天)	上海市	總經理陳仲宏	1.該集團設立「有意思」連鎖餐廳，主攻二線城市。 2.鮮活為其優良供應商之一。	終端消費者(餐廳名稱:有意思)
仙蹤林集團	上海市	採購經理吳華昭、稽核經理何家榮	1.原本分散集團各公司採購，後統一由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採購。 2.鮮活產品品質優，已是長期合作夥伴。	終端消費者(餐廳名稱：仙蹤林；飲品外賣店：快樂檸檬)
廣州捷名洋 (原廣州顏偉聰)	廣州市	負責人顏偉聰	1.與鮮活長期合作，鮮活產品品質優良。 2.鮮活提供經銷商培訓制度及舉辦產品推廣會等。 3.亦為雀巢、超級咖啡之代理商。	大卡司、咕嚕咕嚕、Y-BOX原盒飲品外賣店，及茶克拉餐飲店等
北京漫水謠 (原北京李如成)	北京市	負責人李如成	1.鮮活提供經銷商培訓制度。 2.亦為雀巢、超級咖啡、晶花奶精之代理商。	愛轉角、冰瀾、鮮元素等飲品外賣店；味多美、好利來等烘焙複合店等
福州元之味 (原福州鄭國寶)	福建省 福州市	業務經理林寶福	1.鮮活提供經銷商培訓制度。 2.亦為新加坡超級咖啡及立頓奶茶之代理商。	盛世經典連鎖餐廳、超雅蛋糕複合店等

銷貨客戶	客戶所在地	訪談對象	訪談內容摘要	再銷售之主要客戶
上海勝品	上海市	廠務部副總經理蘇宏杰	1.F- 美食(證券代號2723)之子公司。 2.該集團陸續在中國各省設立子公司，以方便地域性原物料採買，惟主要大宗原料仍由總部招標。	終端消費者(烘焙店名稱：85度C)
武漢鮮泰(原武漢郭斌)	湖北省武漢地區	負責人郭斌	1.負責人原為鮮活員工，回家鄉創業後爭取成為經銷商。 2.已於101年1月設立武漢鮮泰貿易有限公司，將以此公司與鮮活交易。	派樂漢堡餐飲店、吾飲良品、泡沫劇飲品外賣店等
長春快的客	吉林省長春市	負責人宋文博	1.長春快的客在東北地區以加盟、代理迅速展店，主攻二三線城市。 2.認同鮮活之經營理念。	終端消費者(飲品外賣店名稱：快的客)
上海緣潤	上海市	董事長陳志良、吳怡陵小姐	與中國大潤發合作，於賣場中之美食街攤位經營。	終端消費者(中國大潤發賣場外美食區飲品外賣店)
濟南歐美佳	山東省濟南市	負責人陳根福	1.亦為立頓茶品、雀巢飲品及晶花奶精之代理商。 2.鮮活對經銷商的輔導及扶持相當用心。	沫沫茶飲、檸檬工坊及魔力檸檬等飲品外賣店；蜜樂塘連鎖茶飲餐廳等
鄭州避風塘	河南省鄭州市	總經理趙忠亮	1.透過加盟方式，迅速於中國大陸各省之二、三線城市展店。 2.鮮活提供客製化口感之果粉類產品。	終端消費者(飲品外賣店名稱：避風塘)
蘇州億愛	江蘇省蘇州市	董熙文	1.取得台灣億可之授權，於蘇州地區經營。	終端消費者(飲品外賣店名稱：Co Co都可)

銷貨客戶	客戶所在地	訪談對象	訪談內容摘要	再銷售之主要客戶
			2.鮮活主要提供果粒類產品。	茶飲)
杭州德昌	浙江省 杭州市	負責人章磊	1.主要從事經銷食品原料、添加劑、休閒餐飲原料及食品機械器具的貿易型企業。 2.鮮活產品品質穩定。	外婆家、川味觀等連鎖餐廳及果麥飲品外賣店
南京吉品	江蘇省 南京市	負責人展震	1.亦為其他知名奶精品牌之代理商。 2.鮮活對經銷商提供各項協助且訂有經銷商管理制度。	哈姆特飲料外賣店、曼果甜品店

資料來源：兆豐證券整理

鮮活控股主要從事各式濃縮果汁、果粒果醬及沖泡式果粉飲品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銷售地區係以中國大陸為主，其主要銷售客戶包含中國大陸連鎖餐飲業、各地區經銷商及食品加工廠等，該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例大致隨該公司營運銷售策略及銷售客戶業績波動而有所變動，茲就最近二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中國大陸連鎖餐飲業

隨著中國大陸地區經濟維持成長趨勢，城市化程度逐漸提高，人民平均所得逐漸增加，外食人口與日俱增，帶動各式餐廳、烘培飲料店及飲品外賣店等如雨後春筍般開設，而該公司為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銷售對象包含上述各式餐飲店，其中連鎖餐飲業主係採取統一聯合採購之經營模式。該公司長期以來與連鎖餐飲類型之客戶維持良好關係，茲就連鎖餐飲類型客戶個別說明如下：

A.上海優易思食品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優易思，原為上海馳天貿易有限公司，<http://www.ues1999.com/>；資本額：人民幣50萬，負責人：陳仲宏；授信額度：人民幣120萬；授信條件：月結30天)

上海優易思為「有意思」餐飲集團之子公司，該集團創立於1999年，以「有意思」建立複合式休閒餐廳為特色之連鎖體系，近幾年於中國大陸地區以開放加盟方式迅速展店，門市範圍涵蓋中國大陸華北、華東、華中等地區。該公司自2003年起與其交易，主要銷售其各式濃縮果汁、果粒果醬類、沖泡式果粉類飲品等產品。上海馳天原為負責該集團原物料之採購業務，99年下半年度該集團進行組織重整，並自100年度起改由上海優易思負責集團採購而與該公司交易。

99年度、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對上海馳天銷售金額分別

為64,793仟元、64,598仟元及18,807仟元，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99年度該公司銷售予上海馳天果汁、果粒及果粉類等產品營收為32,718仟元，另因應客戶之需求提供奶精分裝成小包裝服務之營收為32,075仟元。100年度銷貨金額與99年度相當，101年度第一季該公司銷售予上海優易思果汁、果粒及果粉類等產品營收為10,402仟元，另奶精分裝成小包裝服務之營收為8,405仟元。

B. 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等仙蹤林集團(簡稱仙蹤林集團，<http://www.rbt.com.cn/>；資本額：人民幣 100 萬，負責人：吳伯超；授信額度：人民幣 100 萬；授信條件：月結 50 天)

仙蹤林餐飲體系創立於1994年，並於1996年起開始拓展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以「仙蹤林」建立以加盟經營方式為主之複合式休閒餐廳為品牌特色，2006年創立「快樂檸檬」品牌之外帶飲品連鎖體系，近幾年仙蹤林透過直營方式及快樂檸檬透過加盟方式分別於中國大陸地區穩健拓點，兩大餐飲連鎖門市涵蓋中國大陸華北、華東、華南及香港等地區。該公司自2003年起與其交易，主要銷售各式果汁、果粒果醬類等產品，由於近年來仙蹤林集團從事組織架構重整，透過集團內數家公司與該公司交易，故統計銷貨客戶排名時彙整統稱仙蹤林集團。

99年度、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對仙蹤林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25,098仟元、51,791仟元及11,770仟元，均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99年度因仙蹤林集團調整旗下餐廳之菜單內容，以提供餐點為主並減少飲品類選項，致該公司銷售金額僅25,098仟元。100年度該公司為仙蹤林集團旗下快樂檸檬飲品外賣店開發符合其口感之客製化產品，且快樂檸檬飲品外賣店由99年約70多家門店，100年已擴展至130多家門店，隨著快樂檸檬持續擴張門店數，使該公司銷售予仙蹤林集團之金額成長至51,791仟元。101年度第一季由於快樂檸檬連鎖門市主要集中在上海市、北京市及廣州市等大城市，其中廣州地區因氣溫較去年同期偏低且降雨天數較多而影響快樂檸檬飲料外賣店之生意，使該公司銷售予仙蹤林集團之金額為11,770仟元。

C. 上海勝品食品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勝品，<http://www.85cafe.asia/>；資本額：人民幣 200 萬，負責人：孫武良；授信額度：人民幣 120 萬；授信條件：當月結款，次月初收款)

上海勝品為國內第一上市公司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F-美食，股票代號2723)之集團子公司，成立於2008年，主要供應85度C門市之各類西點、冷凍麵糰及飲品等產品，並負責集團內中央倉儲及物流轉運功能。該公司自2008年起與其交易，主要銷售各式濃縮果汁、調味糖漿、果粒果醬類等產品予上海勝品，99年度銷貨金額為16,799仟元，成為該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F-美食於99年度分別設立杭州勝品及北京勝品等子公司，負責杭州及北京鄰近地區之採購業務，因其分別直接向該公司採購，100年度該公司對上海勝品、杭州勝品及北京勝品之銷貨

金額分別為13,485仟元、8,823仟元、1,395仟元，因分散採購致上海勝品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而成為第十一名銷貨客戶，101年度第一季該公司銷售予F-美食各子公司之合計營收為7,039仟元，因分散採購致上海勝品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而成為該公司第二十四名銷貨客戶。

- D. 長春快的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簡稱長春快的客，<http://www.chinakoco.com/>；資本額：人民幣30萬，負責人：宋文博；授信額度：人民幣60萬；授信條件：壓批結，係指客戶第一次合作訂單出貨不需要匯款，在下一次訂單出貨前需要結清上批的貨款，如果客戶一個月未訂貨，需要將欠的貨款結清)

長春快的客成立於2004年，以「快的客」建立飲品外賣店之連鎖體系，為中國大陸東北地區知名現調飲品連鎖企業，該公司自2007年起與其交易，主要銷售予長春快的客各式果汁、調味糖漿、果粒果醬類等產品，隨著長春快的客於東北地區以開放加盟方式迅速展店，99年度及100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2,224仟元及12,566仟元，而成為該公司第八大及第十三大銷售客戶，101年度第一季因雙方合作品項減少，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下滑至2,092仟元，而成為該公司第二十八大銷售客戶。

- E. 鄭州避風塘飲品有限公司(簡稱鄭州避風塘，<http://www.bfityl.com/>；資本額：人民幣50萬，負責人：趙忠亮；授信條件：款到發貨)

鄭州避風塘成立於98年，以「避風塘」建立飲品外賣店之連鎖體系，為中國大陸河南省知名現調飲品連鎖企業，並透過加盟形式迅速展店。該公司自99年6月起與其交易，主要銷售果粉及果粒類產品予鄭州避風塘，99年度銷售金額為4,937仟元，100年度該公司持續量身調製符合該客戶所需之果粉類產品，且隨著鄭州避風塘100年門店數由99年之700多家擴增至800多家，使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達18,569仟元，而成為100年度第八大銷貨客戶，101年度第一季該公司考量為鄭州避風塘所提供之客製化果粉類部份產品之毛利率較低，因此減少部分合作品項，致來自鄭州避風塘之銷貨金額為3,540仟元，成為該公司第十二大客戶。

- F. 蘇州億愛商貿有限公司(簡稱蘇州億愛，<http://www.coco-tea.com.cn/release/index.html>；資本額：人民幣50萬，負責人：李明；授信額度：人民幣50萬；授信條件：當月結款，次月初收款)

「CoCo都可茶飲」為台灣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億可)所建立之知名連鎖外帶飲料店，門市擴及台灣、中國大陸、港澳、美國紐約等地區，2007年度台灣億可為開創中國大陸市場而與蘇州億愛合作，授權由蘇州億愛於蘇州市設立第一家門市，並將蘇州地區交由蘇州億愛負責經營，截至100年底已有約80多家門店。該公司自2007年起與其交易，99年度之銷貨金額為5,483仟元，100年度因蘇州億愛向該公

司大幅採購調味糖漿產品，並因應藍莓等果粒茶飲品之新推出而向該公司採購果粒類產品，銷貨金額為14,981仟元，而成為第九大銷售客戶，101年度第一季蘇州億愛因應客戶口味更替未主推藍莓系列產品，致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降為2,969仟元，蘇州億愛退為該公司第十八大客戶。

②中國大陸各地區經銷商

有鑑於中國大陸地區幅員廣闊，各省份發展速度不一，各式餐廳、飲品外賣店及烘培複合店等紛紛林立，各地口味喜好亦不相同，因此該公司積極培訓各地經銷商，經由提供特色或新穎飲品之調配方式、協助設置現調飲品吧檯、不定期召開產品推廣會開發新客源等過程協助經銷商深耕當地餐飲市場，並提升經銷商之服務品質，惟因該公司初期營業規模不大，故部分經銷商初期係以個人名義加入，未來隨著經銷商經營當地市場逐漸有所成果後，該公司將逐步鼓勵個人經銷商成立公司。隨著中國大陸各主要城市餐飲市場迅速成長，北京市、福州市、廣州市、武漢地區、濟南市、杭州市及南京市等各地區之經銷商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茲就前十大客戶中經銷商客戶之銷貨變化說明如下：

A.廣州捷名洋食品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廣州捷名洋，原為廣州顏偉聰；資本額：人民幣5萬，負責人：顏偉聰；授信額度：人民幣120萬；授信條件：當月結款，次月初收款)

2006年度仙蹤林集團旗下「快樂檸檬」品牌之飲品外賣店於中國大陸廣州市展店，帶動當地飲品外賣店蓬勃發展，加上廣州市當地餐廳種類及家數眾多，有鑑於此，該公司自98年起授權顏偉聰之銷售區域範圍為廣州市等鄰近地區，以深耕當地市場，在顏偉聰積極拓展業務下，接獲多家當地連鎖餐飲客戶之訂單，如大口九飲品外賣店、茶克拉飲品店及咕嚕咕嚕飲品外賣店等，使該公司在廣州市地區之銷售規模逐年擴大，加以100年度該公司著眼於廣州市鄰近市場之餐飲市場具有相當之潛力，故擴大顏偉聰之經銷代理區域至東莞市、珠海市及湛江市等地區市場，致對顏偉聰99年度及100年度銷貨收入分別為23,403仟元及39,197仟元，皆為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且因顏偉聰於100年第3季設立廣州捷名洋並與該公司交易，故交易對象自100年第三季起改為廣州捷名洋。101年度第一季因廣州鄰近地區之天候狀況較為不穩定，與去年同期相較氣溫偏低且陰雨綿綿，進而影響消費者外出購買飲品之意願，飲品外賣店業績深受影響，該公司對廣州捷名洋銷貨金額降為3,063仟元，致退出前十大客戶而為該公司第十七大客戶。

B.北京漫水謠食品有限公司(簡稱北京漫水謠；資本額：人民幣50萬，負責人：王夢晴；授信條件：款到發貨)

由於中國大陸北京市之人民平均所得高、消費力道強勁，各式外賣飲料店及烘培飲料店蓬勃發展，該公司積極培養合作關係良好之經銷商，該公司自2008年起授權北京漫水謠經銷範圍包含北京市區域，99年度起隨著北京漫水謠接獲當地連鎖餐飲客戶如鮮元素、愛轉角等飲品外

賣店及金鳳呈祥等烘培複合店之訂單，使經銷業績逐年增加，100年度亦成功開發當地連鎖烘培業者味多美及好利來等客戶而逐漸擴大營業規模，致該公司99年度、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對北京漫水謠之銷貨金額分別為22,724仟元、35,819仟元及8,270仟元，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大、第四大及第三大銷售客戶。

- C. 福州元之味食品有限公司(簡稱福州元之味，原為福州鄭國寶；資本額：人民幣 50 萬，負責人：鄭國寶；授信額度：人民幣 120 萬；授信條件：當月結款，次月初收款)

著眼於福建地區餐飲市場之發展潛力強勁，該公司自2000年起與鄭國寶交易，隨著福建省福州市及廈門市等地之餐飲店蓬勃發展，鄭國寶積極爭取當地連鎖餐飲之訂單有所成果，如盛世經典牛排連鎖餐飲等，使經銷業績逐年增加，99年度起該公司授權其銷售區域範圍為中國大陸福建省地區(以福州市及廈門市為主)，以深耕當地市場，且該公司著眼於福建省其他城市之餐飲市場具有相當之潛力，故100年起擴大鄭國寶之經銷代理區域至汕頭市、潮州市及泉州市等地區市場，致對鄭國寶99年度及100年度營收分別為22,138仟元及34,502仟元，均為該公司第五大客戶，因鄭國寶於100年第三季改由以福州元之味與該公司交易，故交易對象改為福州元之味。101年度第一季因華南地區之天候狀況較為不穩定，與去年同期相較氣溫偏低且陰雨綿綿，進而影響消費者外出購買飲品之意願，飲品外賣店業績深受影響，該公司對福州元之味銷貨金額降為5,442仟元，而為該公司第七大客戶。

- D. 武漢鮮泰貿易有限公司(簡稱：武漢鮮泰，原為武漢郭斌；資本額：人民幣 10 萬，負責人郭斌；授信條件：款到發貨)

中國大陸湖北省武漢地區位處南北方交界，係為商貿運輸物流中心，當地餐飲發展隨著人民平均所得逐年提高，亦屬於具高度發展潛力之地區，有鑑於此，該公司自2007年起與郭斌交易，並於2008年起授權其為武漢鄰近地區之經銷商，99年度隨著郭斌接獲多家當地連鎖餐飲客戶之訂單，如派樂漢堡快餐店、泡沫劇飲品店等，使經銷業績逐年增加，帶動該公司在武漢市地區之銷售規模逐年擴大，100年度派樂漢堡旗下設立吾飲良品飲品外賣店，致對郭斌之經銷業績有明顯之挹注，因此99年度、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對郭斌之銷貨收入分別為13,518仟元、22,353仟元及6,254仟元，分別成為該公司第七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101年1月武漢郭斌已設立武漢鮮泰，並以武漢鮮泰與該公司交易。

- E. 上海緣潤食品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緣潤；資本額：人民幣 50 萬，負責人：陳志良；授信額度：人民幣 88 萬；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

上海緣潤成立於2002年，主要從事食品貿易業務，該公司自2004年起與其交易，由於上海緣潤下游批發通路佈局完善，故透過上海緣潤之通路優勢，授權其經銷代理原汁濃度成分比重較低之各式濃縮果汁、果

粒果醬系列產品，藉此建立市場知名度並提高市場占有率，加上因中國大陸地區知名賣場-大潤發原本自行經營賣場外圍之飲料店，惟考量專業領域差異及人員培訓等問題，自2008年度起委由上海緣潤負責賣場外圍飲料店之經營與管理，受惠於賣場外圍之飲料店經營規模成長，99年度、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向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0,051仟元、9,808仟元及6,674仟元，分別成為該公司第九大、第十八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

F. 濟南歐美佳食品有限公司(簡稱濟南歐美佳；資本額：人民幣 50 萬，負責人：陳根福；授信條件：款到發貨)

濟南歐美佳成立於2008年，主要從事休閒飲品原料、設備及包裝等項目之經銷代理，因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山東省濟南市附近地區之餐飲市場，自98年起與濟南歐美佳交易，並於98年起授權其為山東省各區域之經銷商，隨著濟南歐美佳積極開發當地業務，接獲多家當地連鎖餐飲客戶之訂單，如檸檬工坊、酸奶吧飲品店等，99年度對濟南歐美佳之銷貨金額為9,607仟元，進而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由於該公司著眼於山東省其他城市之餐飲市場具有相當之潛力，故99年3月起擴大濟南歐美佳之經銷代理區域至青島市及臨沂市等地區市場，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隨著濟南歐美佳拓展青島市及臨沂市等地有所成果，致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對濟南歐美佳之銷貨金額分別為21,609仟元及7,495仟元，分別成為該公司第七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

G. 杭州德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簡稱杭州德昌；資本額：人民幣 50 萬，負責人：章磊；授信條件：款到發貨)

杭州德昌成立於1997年，為經銷食品原料、添加劑、休閒餐飲原料及食品機械器具之貿易型公司，因中國大陸浙江省杭州市地區之餐飲業成長迅速，該公司自2006年度起授權杭州德昌為該地區之經銷商，由於杭州德昌積極耕耘當地中式餐飲店等飲料原料市場，自99年起爭取到當地連鎖中式餐廳如外婆家、川味觀等訂單，99年度、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分別對其銷貨金額為9,103仟元、14,962仟元及4,060仟元，分別成為該公司第十一大及第十大客戶。

H. 南京市吉品咖啡奶茶原料銷售部(簡稱南京吉品；負責人：展震；授信條件：款到發貨)

南京吉品係由展震於2005年所成立之個體戶，主要從事飲品原材料之經銷代理業務，因南京為江蘇省省會城市，人口數約有八百多萬人，餐飲業發展正處成長階段，該公司自99年度起授權南京吉品為該地區之經銷商，由於南京吉品積極耕耘當地飲品外賣店等飲料原料市場，自100年起爭取到當地連鎖飲品外賣店如哈姆特、曼果等訂單，加上亦投入飲品外賣店之經營，故該公司銷售予南京吉品之金額逐年增加，99年度、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分別對其銷貨金額為7,314仟元、11,956仟元及4,360仟元，分別為該公司第十三大、第十五大及第八大客戶。

③ 食品加工廠

A. 蒙牛乳業(瀋陽)有限責任公司 (簡稱瀋陽蒙牛；資本額：人民幣 1 億，負責人：朱生偉；授信額度：人民幣 120 萬；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

蒙牛乳業(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2319)為中國大陸知名乳業集團，因蒙牛生產之乳製品種類繁多，其產品除牛奶口味外，尚包含各式果汁口味，該公司自2007年起與蒙牛集團交易。100年3月該公司搬遷至新廠後，產能規模擴增並提升生產潔淨室之等級，加以蒙牛集團大力推廣芒果口味之冰淇淋產品，故大幅增加向該公司採購芒果原漿等產品，99年度、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銷售予蒙牛集團之金額分別為967仟元、34,207仟元及19,212仟元，蒙牛集團係透過各地生產據點(如瀋陽、內蒙古、泰安及天津等)分別向該公司採購，101年度第一季因蒙牛集團持續推廣芒果口味之冰淇淋產品，且該產品主要由瀋陽蒙牛生產，使99、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來自瀋陽蒙牛之營收分別為11仟元、3,702仟元及4,345仟元，於101年度第一季成為該公司第九大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99年度、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① 果汁類

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果汁類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23.43%、18.44% 及 16.10%。100 年度果汁類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 99 年度平均單位售價上升 8.04%，主係自飲料產業逐漸掀起果糖替代砂糖之風潮後，自 100 年起果糖價格呈現上漲趨勢，使該公司之果糖平均採購單價較 99 年度上漲 14.48%，因此該公司自 4 月起提高調味糖漿之售價約 12~14%之間，加上該公司整體原汁之平均採購價格隨著國際行情上漲而增加 28.45%，該公司亦自 4 月起調高部分果汁類產品約 7~8 %所致，而 100 年度果汁類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較 99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增加 15.08%，主係該公司果糖平均採購單價較 99 年度上漲 14.48% 外，該公司自 100 年第一季與橙汁供應商重新簽訂供應合約後，橙汁及其他原汁價格亦隨國際原物料行情波動而上漲，整體原汁平均採購價格亦隨著國際行情而提高 28.45%，加以 3 月搬遷至張浦新廠後，初期因產線操作人員不熟悉新規劃之生產流程，致生產效率不如預期。在單位成本上升幅度大於單位售價上升幅度之下，毛利率由 99 年度 23.43%下滑至 18.44%。

101 年度第一季果汁類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 100 年度平均單位售價下滑 2.95%，主係因應果汁類產品原物料持續上漲，該公司自 3 月 15 日起調漲銷售單價較低之系列產品，漲幅比率為 6.45%，而經銷商於漲價前增購該系列產品，使 101 年度第一季低單價系列產品的銷售比重由 100 年度之 13.01%提升至 19.76%，致果汁類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下滑，而 101 年度第一季果汁類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較 100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微幅減少 0.17%，在低單價系列產品的

銷售比重增加而單位成本僅微幅度下滑之下，毛利率由 100 年度 18.44%下滑至 16.10%。

②果粒類

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果粒類產品之毛利率分別為 28.58%、22.32% 及 29.84%。100 年度果粒類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 99 年度平均單位售價上升 3.66%，主係該公司因應部分水果價格持續上漲而自 7 月起調漲部分果粒系列產品約 16~20%，而 100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 99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增加 12.75%，主係中國大陸部份當地水果價格因人為炒作或供不應求等因素呈現大幅上漲(如草莓由 16.23 元/公斤上漲至 23.14 元/公斤，上漲幅度約 42.58%)，且 3 月搬遷至張浦新廠後，初期因產線操作人員不熟悉新規劃之生產流程，致生產效率不如預期，加以塑化劑違法添加事件發生於 5 月底，該公司原本因應水果等原物料價格上漲而預計調整果粒類產品售價之計畫遞延至 7 月，在單位成本上升幅度大於單位售價上升幅度之下，毛利率由 99 年度 28.58%下滑至 22.32%。

101 年度第一季果粒類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 100 年度平均單位售價微幅下滑 0.11%，而 101 年度第一季果粒類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較 100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減少 9.80%，主係隨著砂糖產地正常供應且大部分飲料業者改用果糖取代砂糖後，使砂糖之供給量大於需求量，市場價格開始下滑，101 年第一季之砂糖採購價格較 100 年度下滑 5.07%，且該公司毛利率較高產品(如柚子茶)之銷售比重由 100 年度之 13.46%提升至 18.51%，而毛利率較低之產品(如藍莓茶)之銷售比重由 100 年度之 19.52%下滑至 12.18%，致毛利率由 100 年度 22.32%上升至 29.84%。

③果粉類

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果粉類產品之毛利率分別為 22.56%、19.18% 及 20.29%。100 年度果粉類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 99 年度平均單位售價僅微幅上漲 1.03%，而 100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 99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增加 5.72%，主係砂糖採購單價由 99 年度之 23.86 元/斤上漲至 100 年度之 28.79 元/斤，上漲幅度約 20.66%，加以 3 月搬遷至張浦新廠後，初期因產線操作人員不熟悉新規劃之生產流程，致生產效率不如預期，在單位成本上升幅度大於單位售價上升幅度之下，毛利率由 99 年度 22.56%下滑至 19.18%。

101 年度第一季果粉類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 100 年度平均單位售價微幅上升 0.82%，而 101 年度第一季果粉類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較 100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微幅減少 0.55%，致毛利率由 100 年度 19.18%上升至 20.29%。

④其他

其他產品包含水果、輔料及包材等，主係該公司大量採購生產所需之水果、包材等原料，因應客戶臨時性需求而小量銷售，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792 仟元、1,416 仟元及 13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31%、6.04%及 9.52%。99 及 100 年度主係因應客戶零星需求而銷售水果及輔料等，且隨著調味糖漿新品推出而搭配壓嘴等包材類產品之銷

售，除包材類產品如壓嘴之毛利率為了提升調味糖漿之銷量致價格較為優惠，而使毛利率較低(約-2~3%之間)，101 年度第一季皆為銷售包材類產品，如壓嘴及果汁現調機所需使用之耗材等產品。其他類產品之毛利率維持在 2~10% 之間，毛利率差異主係隨著客戶採購品項之差異而變化，尚屬合理。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合併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名稱	年度 科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鮮活 控股	營業收入淨額	689,603	100.00	995,559	100.00	248,034	100.00
	營業成本	521,564	75.63	802,117	80.57	199,286	80.35
	營業毛利	168,039	24.37	193,442	19.43	48,748	19.65
黑松	營業收入淨額	5,537,090	100.00	6,651,160	100.00	1,678,269	100.00
	營業成本	3,930,247	70.98	4,994,140	75.09	1,320,518	78.68
	營業毛利	1,606,843	29.02	1,657,020	24.91	357,751	21.32
大飲	營業收入淨額	687,836	100.00	711,651	100	171,060	100.00
	營業成本	604,457	87.88	630,689	88.62	149,382	87.33
	營業毛利	83,379	12.12	80,962	11.38	21,678	12.67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製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為 99、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採樣理由：鮮活控股主要係從事果汁飲料之加工生產及銷售。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選樣條件以食品飲料產業為基礎，並參酌產品性質較為相近者之業者，選擇與該公司在飲品販售之營業類別相似之上市公司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黑松）及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飲)為採樣同業。

①申請公司與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合併之營業收入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鮮活控股		689,603		995,559	44.37	248,034	29.32
黑松		5,537,090		6,651,160	20.12	1,678,269	0.74
大飲		687,836		711,651	3.46	171,060	9.54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製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為 99、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黑松成立於 1969 年，主要從事碳酸飲料、酒類、果蔬汁、咖啡飲料、運動飲料等產品之生產與銷售，大飲成立於 1968 年，主要從事蘋果汽水、礦泉水及各種汽水飲料等飲品之生產與銷售。黑松 100 年度合併營收較 99 年度成長 20.12%，主要係黑松自 99 年第四季取得金門酒廠之金門高粱酒經銷權後，酒類產品營收成長所致，101 年度第一季則與去年同期相當；大飲之主要產品皆為蘋果西打汽水，99 年度與 100 年度之合併營收維持相當，101 年度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成長 9.54%，主係蘋果西打汽水銷售成長所致。

與同業相較，因同業經營年限長達數十年，已建立相當之品牌知名度，且其中黑松銷售之飲料產品種類較為多元，惟該公司之銷售地區為中國大陸，因幅員廣大、外食人口眾多，餐飲市場成長潛力大，使該公司能維持高度之成長動能，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營收雖仍低於黑松，惟已高於大飲。

②申請公司與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合併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毛利率 (%)
鮮活控股	168,039	24.37	193,442	19.43	48,748	19.65
黑松	1,606,843	29.02	4,994,140	24.91	357,751	21.32
大飲	83,379	12.12	630,689	11.38	21,678	12.67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製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為 99、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黑松與大飲之主要產品包含碳酸飲料，其主要原料為砂糖，由於碳酸飲料強調清透，因此雖 99 及 100 年度砂糖價格逐年上漲，卻較難以果糖替代，故 100 年度同業毛利率較 99 年度下滑。101 年度第一季砂糖價格已逐漸平穩，因此大飲 101 年度第一季毛利率略較 100 年度提升，惟黑松因銷售產品種類眾多，101 年度第一季毛利率隨著銷售產品比重變化而下滑。

與同業相較，黑松銷售飲料種類較為多元，且營收已有一定之規模，因此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之毛利率皆低於黑松，而 99 年度該公司因應砂糖價格漲價而調整產品配方，改由果糖取代砂糖等因素，相反地，大飲主要產品為碳酸飲料，飲料種類較為單一，且較難以果糖替代砂糖，因此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之毛利率皆高於大飲。

(5)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擬制)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35,079	5.09%	45,745	4.59%	12,755	5.14%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937	6.66%	89,116	8.95%	18,157	7.32%
研究發展費用	5,127	0.74%	5,461	0.54%	1,286	0.52%
營業費用合計	86,143	12.49%	140,322	14.09%	32,198	12.72%
營業利益	81,896	11.88%	53,120	5.33%	16,550	6.67%

資料來源：鮮活控股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包含薪資支出、運費及銷售服務費，100 年度之推銷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10,666 仟元，主要係薪資費用除因廠房搬遷，為留任原熟悉職務之員工，在薪資及獎金結構上向上小幅調整之外，又因績效達成率提高使得績效獎金隨營收成長而增加，致薪資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4,502 仟元，及運費隨著營收持續成長而增加 6,717 仟元所致，而 101 年度第一季之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750 仟元，主要係銷售服務費因積極參與各類展覽會而較去年同期增加 1,092 仟元，以及運費隨著營收成長而較去年同期增加 1,011 仟元所致。

B.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包含薪資支出、折舊費用及勞務費用等。100 年度管理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43,179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搬遷至新廠房之日常營運管理相關支出增加各項費用(如：水電費、易耗品攤銷等)約 8,549 仟元，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9,342 仟元，再加上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而較 99 年度增加 4,600 仟元，另薪資費用除因廠房搬遷，為留任原熟悉職務之員工，在薪資及獎金結構上向上小幅調整之外，又因績效達成率提高使得績效獎金隨營收成長而增加，致薪資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11,070 仟元，以及因擬申請第一上櫃致勞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5,365 仟元所致，而 101 年度第一季之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4,255 仟元，主要係薪資費用及社會保險費用因應遷廠計畫為留任既有員工而小幅調整薪資水平而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1,989 仟元及 622 仟元，以及因擬申請第一上櫃致勞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003 仟元。

C.研發費用：

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包含薪資支出及研發領料費用。100 年度研發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334 仟元，主要係薪資費用增加所致，而 101 年度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僅較去年同期略減 71 仟元。

②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81,896 仟元、

53,120 仟元及 16,550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1.88%、5.33%及 6.67%。100 年度隨營業毛利率下滑，再加上搬遷廠房而提列之折舊費用、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以及因應第一上櫃而支付之勞務費用等，致 100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較 99 年度下滑，而 101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5,703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持續積極推展業務活動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9.27%，加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得營業利益隨之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擬制)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	利息收入	181	238	102
	補助收入	2,989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796	-
	處分資產利益	-	4,098	-
	兌換利益	-	10	-
	什項收入	138	36,783	589
	合計	3,308	43,925	691
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	利息費用	933	6,174	2,2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94	-
	兌換損失	86	-	1,413
	什項支出	204	518	52
	合計	1,223	7,086	3,682

資料來源：鮮活控股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營業外收入：

A.補助收入：

99 年度補助收入 2,989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因應昆山市玉山鎮政府土地規劃政策而需搬遷廠房，另於昆山市張浦鎮食品園區籌設新廠，因大陸房地產價格持續上漲，98 年實際購地價格(每畝地/人民幣 22.4 萬元)高於當初昆山市張浦鎮政府協商承諾之購地價格(每畝地/人民幣 19.2 萬元)，故於 99 年度收到昆山市張浦鎮政府之購地優惠補助款 2,989 仟元(折合人民幣 640 仟元)。

B.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處分資產利益：

100 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處分資產利益分別為 2,796 仟元及 4,098 仟元，主要係因鮮活實業與昆山市玉山鎮政府於 2008 年 12 月簽訂搬遷補償協議，協議鮮活實業位於昆山市玉山鎮之廠房應拆遷並可領取補償款，惟補償款用途限於購置新廠房及相關生產設備，為使補償款

可用於新廠(鮮活果汁)建設及購置相關設備，故鮮活實業將舊廠之土地及房屋依鑑價報告評估之金額出售予鮮活果汁，又鮮活果汁將自鮮活實業所購入之資產已於 100 年度全數處份予玉山鎮政府，故產生已實現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13 仟元及已實現之處分資產利益 4,098 仟元。

C. 什項收入：

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什項收入分別為 138 仟元、36,783 仟元及 589 仟元，100 年度什項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36,645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響應昆山市玉山鎮政府土地規劃政策，已於 100 年度將廠房由玉山鎮搬遷至張浦鎮，並將土地及廠房等所有權移交予玉山鎮政府，而收到玉山鎮政府之搬遷廠房補助款 55,698 仟元(折合人民幣 12,196 仟元)，扣除土地及廠房之帳列成本 19,663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計 36,035 仟元，而 101 年度第一季主要係該公司收到昆山市政府之龍頭企業補助款計 470 仟元(折合人民幣 100 仟元)。

② 營業外支出：

A. 利息費用：

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933 仟元、6,174 仟元及 2,217 仟元，100 年度因應辦公室裝修工程款及擴充產能而購置相關生產線之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而增加長期及短期借款 98,521 仟元，致利息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6,174 仟元，而 101 年度第一季為支應營運資金增加銀行借款以及 100 年 12 月以銀行借款作為子公司鮮活果汁增資款美金 1,150 仟元之資金來源，致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023 仟元。

B. 什項支出：

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什項支出分別為 204 仟元、518 仟元及 52 仟元，98 年度主係機器設備不堪使用之處分固定資產損失約 958 仟元及支付員工工傷賠償款 406 仟元。99 年度及 100 年度主要係貨物運輸超載罰鍰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營業外收支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損)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第一季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第一季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第一季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第一季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第一季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第一季
Power Keen	100	0	0	0	0	0	0	0	0	0	64,837	94,464	15,437	64,837	94,464	15,437	64,837	94,464	15,437
Sunjuice (HK)	100	0	0	0	0	0	0	0	0	0	1,422	24,013	(3,547)	1,422	24,013	(3,547)	1,422	24,013	(3,547)
鮮活實業	100	689,603	995,687	344,254	168,039	187,521	37,970	83,491	76,794	21,958	82,634	80,971	21,121	70,818	70,451	18,984	70,818	70,451	18,984
鮮活果汁	100	0	0	194,004	0	0	10,273	(1,590)	(18,431)	(4,284)	1,352	19,511	(4,715)	1,426	23,829	(3,536)	1,426	23,829	(3,537)
姜杭生態農業園	51	0	3,125	980	0	1,810	506	0	702	273	0	697	271	0	697	271	0	29	138

資料來源：鮮活控股提供

註1：係依據9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101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依據98、99及100各期平均匯率：99年度1人民幣=新台幣4.6695元；100年度1人民幣=新台幣4.567元；101年度第一季1人民幣=新台幣4.697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佔合併營收淨額%	營業收入淨額	佔合併營收淨額%	營業收入淨額	佔合併營收淨額%
鮮活實業	689,603	100.00	995,559	100.00	248,034	100.00
鮮活果汁	-	-	-	-	-	-
姜杭生態農業園	-	-	-	-	-	-
合計	689,603	100.00	995,559	100.00	248,034	100.00

經評估上表轉投資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營運狀況，僅有鮮活實業符合下列條件：(1)銷除聯屬公司間之交易後，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達 20%以上；(2)以及扣除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益後，稅前純益（損）占合併稅前純益達 20%以上。惟 100 年度以前鮮活控股架構中主係鮮活實業有實際營運活動，故有關鮮活實業 100 年度以前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相關說明請詳前述合併財務報告業績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不擬再贅述。

惟自 101 年起，該公司改由鮮活果汁專責從事濃縮果汁、果粒及果粉之生產、研發及品保等業務，由鮮活實業專責從事濃縮果汁、果粒及果粉之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茲針對鮮活實業 101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毛利率、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

101 年度第一季鮮活實業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52,383 仟元，除受惠於中國大陸地區餐飲業蓬勃發展，致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56,163 仟元外，因 101 年起改由鮮活果汁負責從事生產業務，鮮活實業乃於 101 年度將庫存之原料及半成品存貨以帳面價值轉售予鮮活果汁，致營收增加 96,220 仟元。

(2)毛利率

101 年度第一季鮮活實業毛利率為 11.03%，較去年同期毛利率 19.06%下降，主係鮮活實業於 101 年初將庫存原料及半成品存貨以帳面價值轉售予鮮活果汁，另鮮活實業自 101 年起改向鮮活果汁購買成品，其採購價格係依據鮮活實業銷售予終端客戶售價 85%~88%訂定之，將部份毛利保留於鮮活果汁所致。

(3)營業利益

101 年度第一季鮮活實業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9,301 仟元，主係因研發、生產等部門員工已轉調至鮮活果汁，相關營運開支轉由鮮活果汁支付，使得營業費用大幅減少 7,156 仟元所致。

(4)稅後純益

101 年度第一季鮮活實業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2,846 仟元，主係因 100 年第一季出售舊廠之土地及建築物予鮮活果汁，而認列已實現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97 仟元及已實現之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015 仟元，惟 101 年第一季並無相關收入所致。

6.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隨著中國大陸人民所得提高、餐飲市場持續成長以及中國大陸推動發展全國餐飲業政策等各項因素，中國大陸地區飲品原料供應市場將隨著餐飲業的快速成長而吸引更多廠商加入，雖中國大陸果汁飲品的發展較晚，惟中國大陸當局於十一五期間推動調整飲料產品結構，重點發展果蔬汁飲料，同時農業發展也是政策重點支持的目標。因此在政策的推動下，果汁飲料已逐漸成為消費者追求健康、天然飲品的首要選擇。未來中國大陸飲料市場發展，果汁飲料將扮演重要角色，依中國大陸之中國調研網 100 年 6 月報告，預測未來 5 年中國大陸果汁飲料銷售額每年仍將維持 15%以上的成長，至 2015 年中國大陸果汁飲料銷售額預計可達到 1,484.7 億元人民幣。在中國大陸果汁市場持續成長之情形下，將有助於該公司未來業績之成長。

茲就該公司未來發展性及事業成就關鍵因素分三點分析如下：

(1)確保原物料品質及供應穩定

在果汁飲品市場中，供應商必須掌握原物料品質，以維持產品之水準，而果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受到季節與氣候影響甚鉅，故確保原物料品質及供應穩定係果汁飲品產業之關鍵競爭因素之一。該公司與國外原汁廠商之中國大陸代理商及中國大陸各省市之優質水果生產加工基地建立緊密地合作夥伴關係，以高標準嚴選產品之原料，並引進國際知名水果原汁加工企業產品，如巴西 CITROVITA 橙汁、印度 ALPHONSO 芒果、及東南亞各種熱帶水果原料等。由於已與原汁供應商長期配合，培養出合作夥伴關係，因此可以控制原料品質，獲得穩定供貨來源，以因應該公司產能持續擴張所需原料，並確保品質之可靠性。

(2)建立行銷通路及擴展銷售範圍

隨著競爭者持續加入果汁飲品市場，通路佈局更顯得重要，建立產品行銷之通路及擴展銷售範圍，才能夠維持業務成長的動能。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餐飲業及在中國大陸各省市建立之經銷商通路，與各通路間緊密之合作關係，已成為該公司在同業中不易取代之優勢。其中餐飲業通路，主要以連鎖餐飲為主，如 85 度 C、快樂檸檬等，多在華東及華南等一級及二級城市，而地區經銷商則遍及中國大陸各地區，從上海到烏魯木齊、海南到哈爾濱等城市都已建立經銷商通路。目前業績貢獻以華東及華南主要城市表現較佳，惟三級至四級城市之成長動能亦不容小覷，因應中國大陸強大的內需消費潛力，該公司通路範圍已佈局內地市場並持續開發中，隨著人們生活水準提升，消費能力提高，也將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另隨著該公司遷移至新廠，由於產線規模擴大，該公司亦將積極爭取食品加工廠之業務。

(3)擁有產品研發及創新能力

為因應果汁飲品市場多樣化的趨勢，必須具備產品研發及創新能力，以更加貼近消費者需求，並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及改善生產技術，以提升產品利潤。該公司在研發技術方面，擁有自行研發之果汁乳化技術，以該技術製造果汁乳濁劑，取代市面上使用之起雲劑，目前該項技術已申請專利中。因該公司掌握果汁乳化之核心技術，故對加工過程可嚴格控管，以確保產品之品質符合食品安全。同時，該公司之研發部門與業務單位合作密切，依客戶要求開發客製化產品，並掌握市場動態，針對市場流行趨勢開發創新產品。另一方面，為提升產品品質，該公司配置專人研究原料及各種食品材料參數及各種情境之變化，以尋找較佳之產品配方。該公司持續致力於產品研發改良及不斷開發新品，以維持產業中之競爭力。

7.綜合具體結論

鮮活控股從事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之生產及銷售，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89,603 仟元、995,559 仟元及 248,034 仟元，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毛利率分別為 24.37%、19.43%及 19.65%。100 年度毛利率較 99 年度下降 4.94%，主係受到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導致該公司砂糖、果糖及原汁等主要原料之採購成本上升且 100 年 3 月搬遷至張浦新廠後，初期因產線操作人員不熟悉新規劃之生產流程，致生產效率不如預期所致，而 101 年度第一季之毛利率與 100 年度維持相當，尚無重大差異。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86,143 仟元、140,322 仟元及 32,198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2.49%、14.09%及 12.72%，100 年度之薪資費用除因廠房搬遷，為留任原熟悉職務之員工，在薪資及獎金結構上調整之外，又因績效達成率提高使得績效獎金隨營收成長而增加，運費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折舊費用因新廠房於 3 月底完工，營業及管理等相关部門之折舊提列金額增加，以及因應申請第一上櫃相關之勞務費，致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約 54,179 仟元，而 101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6,934 仟元，主係薪資費用及社會保險費用因員工人數增加，以及因應遷廠計畫為留任既有員工而小幅調整薪資水準，另因應申請第一上櫃所增加之勞務費及因積極參與各類展覽會所增加之銷售服務費，以及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運費所致。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81,896 仟元、53,120 仟元及 16,550 仟元，其營業利益隨著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而消長。在營業外收支方面，99 年度營業外淨收入為 2,085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因購買新廠房及土地而取得昆山市張浦鎮政府之補助款。而 100 年度營業外淨收入為 36,839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舊廠廠房及土地已移交中國大陸昆山市玉山鎮政府，所取得之搬遷補助款與土地及廠房原始成本之差額所致。另就稅前純益而言，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83,981 仟元、89,959 仟元及 13,559 仟元，最近二年度在業績維持穩定成長下，稅前純益率分別為 12.18%及 9.04%，惟若扣除政府搬遷補助款後 100 年度之稅前純益率為 5.42%，而 101 年度第一季之稅前純益率為 5.47%，尚維持相當。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對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劣勢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目前該公司所面臨的是一個國際級果汁大廠(如味全、統一、匯源等)現行不從事經營的中間市場，而就過去經營經驗得知，現行中國大陸於濃縮果汁及風味糖漿等現調果汁基材上之經營，主要集中於鮮活、太湖美林及廣州廣村 3 家台資企業，惟因同業未有公開資訊，故僅可就過去經營經驗作概括性分析說明。蘇州美林成立於 2000 年，原本從事水產罐頭之生產，惟經台資企業入主後，於 2008 年 6 月起轉由從事濃縮果汁之生產，其產品類別與該公司相當，而廣州廣村成立於 1997 年，為飲品原料供應商，產品範圍較廣，營業規模與該公司相當。茲就該公司主要競爭利基與同業相較，分析說明如下：

1.業務行銷策略：

(1) 在產品類別方面，該公司相較於其他同業更專注於濃縮果汁、調味糖漿、果粒類

及果粉類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他同業有跨足豆類罐頭、茶業、茶包、果醋及冰淇淋粉等產品。

(2) 在產品定位方面，該公司近年加重特級高倍數等高階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其滿足各階層客戶之採購需求並強化該公司在競爭較激烈的中低單價產品的競爭力。

(3) 在通路布局方面，該公司重視主要營業地區(華中及華東)市場的開發，現行除西藏自治區外均有鮮活公司之經銷通路。另該公司亦積極投入產品的推廣，如自辦產品推廣會的次數及品質上，均得到客戶很大的認同度。

2.生產技術：

該公司新廠於 100 年 3 月落成啟用，而新廠之規劃均朝高生產效能而設計，並預留更高程度的自動化生產空間，相信在新廠之效益發揮下，應較同業具有生產競爭力。另該公司以專注多年的乳化主劑及糖漿複配技術，可取代市售起雲劑的使用，更較現行許多中資小廠以人工香料調製為主的製程，提供了更高標準的食品安全。

3.產品研發能力：

該公司以中試車間的概念，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使客戶特有產品得以在更短的時間內投入量產，及時推出新品以攻取市佔率，以獲得客戶高度認同。

4.未來發展潛力：

該公司除得到蘇州市農產產業化龍頭企業之扶持外，就公司現行了解，該公司應為競爭同業中最早投入資本市場規劃的公司，該公司期許借助台灣資本市場的高度，增加各項競爭力。

綜上，雖然該公司所屬產業之同業競爭資訊無法取得明確量化資料，但依該公司在產業中的多年努力及客戶給予的認同及回饋，且堅持誠信合作以及品質安全的經營理念，在現行產業中仍具有相當之競爭力。

(三)對該公司上下游供應關係、面臨同業競爭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1.上游供應與下游行銷通路之建立

(1)維持健全的上游供應體系

該公司定期對供應商之價格、品質、交期等進行評鑑，並與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且對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多維持二家以上，以確保原料之供應。

(2)維持健全的下游通路

該公司以豐富之產品選項及穩定且安全之產品品質，並透過研發調配出符合客戶口感需求之產品，進而獲得連鎖餐飲類型客戶之肯定。另有鑑於中國大陸地區幅員廣闊，該公司積極培訓各地經銷商，經由提供特色或新穎飲品之調配方式、協助設置現調飲品吧檯、不定期召開產品推廣會開發新客源等過程協助經銷商深耕當地餐飲市場，並提升經銷商之服務品質，透過緊密之合作模式，使該公司能與下游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綜上所述，該公司若能維持上述各項措施，應可克服所屬產業之重要風險。

2.面臨同業競爭之因應措施

有關面臨同業競爭之情形下，該公司所採行之措施及該公司競爭利基請詳第 1 題中說明。

3.有關原物料價格影響及因應措施

(1)砂糖及果糖價格上漲之風險：

近年來砂糖市場價格持續上漲，有鑑於砂糖價格上漲幅度較高，該公司在不影響產品品質及風味前提下研發及調整以果糖取代砂糖，並於 98 年度起部份果汁類產品之生產原料逐漸以果糖替代砂糖，以降低產品生產成本。由下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砂糖及果糖之採購資料顯示，98 年度起砂糖平均採購單價明顯高於果糖，單價並逐年大幅成長，而該公司成功研發以果糖取代砂糖，98 年度起果糖的使用比重大幅提高，在果糖平均採購單價波動相對較穩定下，有效的降低產品生產成本。而為了降低果糖價格上漲對成本之影響，該公司於 101 年度第一季已成功開發出原汁及果醬等產品之專用複配糖漿，可採購成本較低之 F42 果糖及葡萄糖漿，以自行開發之複配技術，複配成可取代 F55 果糖的複配糖漿，可有效降低果糖單價上漲之風險。另該公司將藉由中國大陸和東南亞進口免稅的優惠，自東南亞各國取得糖源，未來對代替砂糖及果糖等原料成本亦有所幫助。

最近三年度各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

單位：公斤；新台幣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砂糖	2,962,635	16.79	2,677,718	23.86	4,184,252	28.79	891,625	27.33
果糖	2,968,345	12.19	8,009,669	13.47	10,703,705	15.42	2,046,225	14.04

資料來源：鮮活公司提供

(2)果汁原料未自國外直接進口，有可能增加生產成本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以前年度採購量較小，議價能力較為不足，故果汁原料直接向國外廠商採購比重較低，在該公司之生產規模及採購量隨業績成長而增加下，近年來該公司原汁之採購亦逐漸向中國大陸以外之廠商接洽採購，如分別向以色列蓋特食品公司及屏東縣檸檬運銷合作社採購採購檸檬汁，向屏東縣金桔生產合作社、越南隆安食品公司及華順工貿有限公司採購金桔汁，向印度吉安灌溉系統公司採購印度芒果原漿等。隨著採購量增加，該公司在議價能力提高下，未來仍將持續與中國大陸以外之廠商接洽合作，以降低原物料採購之成本。

(四)對該公司果汁類產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之原因、未來產品佈局暨提升獲利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1.100 年度果汁類產品毛利率下滑之原因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果汁類產品成本結構中原物料所佔比重達 88%以上，因此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對於果汁類產品毛利率有相當程度之影響，而受果糖、砂糖及原汁等主要原料價格於 100 年度大幅上漲影響，該公司果汁類產品單位原料價格由 99 年度 20.79 元，上升至 100 年度 25.09 元，漲幅為 20.68%，此外，適逢 5 月發生塑化劑違法添加事件，使該公司原可將原物料之部分漲幅反映於產品售價上，惟考量客戶

觀感及接受度，因此未全面性立即調整售價，直至 101 年 3 月中旬始調整部分果汁類產品售價。雖該公司雖積極透過開發新產品、擴增銷貨收入及增加向國外原產地採購原汁原料等措施以降低原料上漲之衝擊，惟在原材料漲幅較大的影響下，使 100 年度果汁類產品之毛利率較 99 年度下滑。

2.101 年第一季果汁類產品毛利率下滑之原因

該公司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包含原汁含量較高之產品及客製化產品等，而該等產品之客戶群多為連鎖餐飲類型客戶，由於 101 年初之農曆春節時間為 1 月底，而中國大陸幅員遼闊，物流業者多自 1 月中旬即無法提供送貨之服務，連鎖餐飲類型客戶為了避免春節期間發生缺貨情形，故於 100 年 12 月底大幅採購，此外，加以 101 年第一季中國大陸南方地區因氣溫較去年同期偏低且降雨天數較多，影響消費者外出意願，使部份連鎖餐飲客戶之業績不如預期，故該公司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自 100 年度之 25.11% 下滑至 101 年第一季之 20.58%，使果汁類產品毛利率較 100 年度毛利率下滑 2% 而為 16.10%。

3. 該公司提升獲利之具體措施

(1) 增加向國外產地供應商直接採購

隨著 100 年 3 月該公司搬遷至新廠後，冷庫建置完成，原汁貯存能力提升，並配合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逐漸增加向國外原汁供應商直接採購原汁之比重，可較透過中國境內代理商採購降低原料成本，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採購議價能力提升下，該公司預計將持續增加向國外原汁產品供應商直接採購之比重，以有效節省採購成本，並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所帶來之影響。

(2) 適時調整產品價格

有鑑於食品安全已成為客戶重視課題之一，且對於餐飲業者而言，現調果汁之原料所佔整體成本比重不高，隨著該公司產品品質逐漸有所口碑，該公司將視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及考量市場接受度，適度反映原物料成本之上漲幅度於產品售價上。

(3) 高毛利產品持續推廣及新產品持續開發

該公司毛利較高之產品包含現調果汁機之果汁產品及常溫保存原汁產品，其中 101 年 1-5 月現調果汁機之果汁產品銷售金額為 4,329 仟元，毛利率為 44.08%，而針對客戶需求所開發之常溫保存原汁產品亦已接獲訂單並開始出貨；在新產品方面，冬瓜露濃縮汁產品亦已接獲訂單，101 年 1-5 月銷售金額為 4,183 仟元。

(4) 爭取成為知名客戶之供應商

該公司已為知名食品加工廠如蒙牛及伊利集團之供應商，來自該等客戶之營收由 99 年度 1,089 仟元，提升至 100 年度 42,905 仟元，而 101 年 1-5 月來自蒙牛集團之營收已達 37,798 仟元，未來該公司將持續開發知名品牌廠商之客戶，以提升果汁類產品之獲利。

該公司透過上述的措施努力下，雖然最近二年度毛利率受原料價格漲幅較大的影響下而有所下降，惟 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整體毛利金額仍較前一年度同期分別成長 19.54% 及 40.43%，另經取得該公司 101 年自結報表，其中 4 月及 5 月之果汁類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18.42% 及 20.70%，已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果汁類產品毛利率上升，顯示該公司提升獲利之具體措施應有所成效。

(五)對因應保健或機能性飲料有可能成為主流，該公司對於未來產品發展策略及技術能力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依據該公司現階段研發方向之可行性，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如下：

- 1.在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特色化產品方面，於100年度該公司提供客戶果汁成份較高或100%原汁產品之銷售金額為4,123仟元，故該公司將因應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更多原汁系列產品。
- 2.在研發替代性原料以降低成本方面，依據該公司過去成功開發以果糖取代砂糖降低生產成本之經驗，目前正著手於使用「高麥芽糖漿」或「異麥芽糖漿」作為果糖或砂糖之替代性原料，開發成功後將可使原料的運用更具彈性，且可適用於糖尿病或身體虛弱病人食用。
- 3.在持續研發更安全的生產製程方面，該公司為加強對原材料品質的管控，如自行檢驗原料農藥殘留，真菌毒素等檢測，預計添購高壓液相色譜儀等精密分析儀器。此外，在生產設備方面，101年預計採購的生產設備中，包含更高等級之潔淨室，及增購灌裝機、管路閥門等符合衛生等級之不銹鋼設備，以提升生產過程中之安全等級。
- 4.在低糖，低卡，高纖維飲品的開發方面，該公司目前仍於實驗室研究階段，計劃研發具高纖、低糖等保健導向柳橙汁飲品，及以菌種發酵，開發保健型的發酵果汁飲品。

隨著中國餐飲業發展及消費者健康概念提升，對於低糖、及健康導向之飲料需求將逐漸增加，該公司現階段之研發方向應具可行性。

(六)對該公司研發人員僅10位，對於如何招募及留住優秀人才、提升研發能力之具體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 1.茲彙列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研 發 費 用		1,604	5,127	5,461	1,286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357,095	689,603	995,559	248,034
研 發 費 用 占 營 收 淨 額 比 率		0.45%	0.74%	0.55%	0.52%

資料來源：98及9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101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濃縮果汁、風味糖漿或相關果醬、天然果粉果汁飲品之加工製造廠商，其研發項目係以滿足客戶需求為主，多數新產品之開發及改良，係研發人員利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現有設備及技術，投以新飲品配方之物料，即可進行開發改良，過程中，除產生研發人員薪資費用外，較無須再投入其他設備或研發經費，而使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較低。

2.茲彙列該公司研發人員之名冊、主要工作內容及專業年資如下；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工作內容	年資
研發部 經理	蔡位輝	無錫輕工業大學糧食加工系碩士 (1998) 聯合利華和路雪(中國)有限公司專案負責人 (2004-2006) 華寶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應用工程師 (2002-2004)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研發品控課長 (1999-2002) 波力食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研發課課長 (1998-1999)	研發部行政事務，統籌公司產品研究開發	5.4 年
研發部 副課長	趙昉菊	齊齊哈爾大學生物工程系學士 (2006) 明月島啤酒廠實習生 (2005-2006)	研發部行政事務，新品研發(果汁與蛋白質結合開發)	5.7 年
研發部 副組長	李成龍	揚州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系學士 (2005) 江蘇朗格釀酒有限公司化驗員(2005)	新品研發（膠體類產品開發）	5.7 年
新品試 作副組 長	楊之恒	鄭州輕工業學院食品質量與安全系學士 (2008) 寧波鄞州三豐可味食品有限公司化驗兼現場品管 (2008-2009) 昆山同豐油脂有限公司化驗兼現場品管員 (2008)	新品試作(負責新品試做)	3.2 年
研究員	王廣俠	河南科技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系學士 (2005) 上海欣融實業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2006-2009) 昆山福升食品開發有限公司研發兼品管員 (2006) 昆山鑫盛康貿易有限公司研發兼品管員 (2005-2006)	新品研發（果汁、果粉類產品開發）	2.5 年
研究員	蘇丁	江南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 (2008) 常熟市王四酒家王四食品食品研發工程師 (2008-2009)	基礎研究（目前專案為延緩果汁褐變研究）	1.7 年
研究員	陳翔	淮海工學院食品科學與工程系學士 (2004) 江蘇天一飲料品控研發員 (2010-2011) 昆山同豐油脂有限公司研發員 (2009-2010) 雙凱香精(昆山)有限公司品控研發員 (2004-2009)	新品研發（糖漿類產品開發）	0.9 年
研究員	徐立平	江蘇大學食品與生物工程系碩士 (2011) 青島市波尼亞食品有限公司實習生 (2008)	基礎研究（目前專案為蘋果汁發酵研究）	0.8 年
研究員	李雲	華南理工大學食品系碩士（2011） 咸陽食品技術監督局檢驗員(2007) 銀鷺（廈門）有限公司技術（2008）	基礎研究	0.6 年
研究員	關培娟	安徽蚌埠學院發酵工程系（2005） 安徽文王酒廠實習生（2005）	新品研發	0.4 年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工作內容	年資
		安徽益益乳業品控員(2005)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研發(2005-2009) 鑫佑田有限公司組長(20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研發部主要係負責新品研發、新品試作及基礎研究。其中研發部下設之新品研發課負責新產品的開發，依據業務部提出客戶需求研發客製產品；中試課負責針對研發之新品作小量試作、測試及檢討新品是否已達量產標準；基礎研究課則負責調整參數、解決新品開發上的問題，研究不同的材料在各種情況下之變化，及鑑定果汁純度等。雖該公司研發部門設有三課而僅配置十名研發人員，惟該公司於99年3月為提升經營管理及產品研發能力考量而引進專長為農化研究之顧問陳賢哲博士，擬借重陳賢哲博士於穀物食品加工、澱粉糖及膠體化學領域之專長，期能對該公司在砂糖、果糖等主要原料之替代原料的開發及運用方面，以及健康果汁飲品之開發給予協助，此外，該公司並透過與業務單位密切配合及業務人員之協助，由既有商品加以改良成新商品，新品小量試作確認生產之可行性及基礎研究之技術支援，尚能負荷新商品之開發。而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該公司將持續增聘研發人員以強化研發能力，未來並計劃於台灣尋求更高技術之人才，並與台灣大專院校食品科學相關系所、食品工業研究所及相關專業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以提升保健及機能性果汁飲品之研發能力並進一步提升公司競爭力。

3.茲彙列顧問陳賢哲博士之學經歷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陳賢哲	國立台灣大學農化研究所博士	1.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食品化學組穀物加工單位主持人 2.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研究化驗組組長 3.泰國 GREAT FOOD 食品公司集團副董事長 4.旺旺食品集團食品總監 5.味丹國際公司越南澱粉事業部研發副總 6.上海農業產業化科技服務中心技術顧問

4.茲就如何保障研發技術不外流的方式說明如下：

該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研發循環訂有相關作業予以規範，包括專案評估與規劃、專案執行、產品設計變更、產品試做、成果管理進度追蹤等作業程序及相關控制重點，以利研究發展作業之執行。另在研究發展之保全措施方面，該公司係透過文管中心負責研發成果及記錄文件的保存，任何人員欲出借、存取及修改資料均需獲經總經理核准。此外，該公司另於研發部設置專人保管相關產品開發資料之存檔備份(包括書面及電子形式)，並由資訊中心設定讀取權限，使得正確且完整之產品開發技術資料檔得以保存，以保障公司智慧成果，供往後產品開發參考或使用。另該公司亦於員工守則中約定受聘人於聘僱期間，就所知悉或持有該公司之營業秘密(包括書面及電子形式)，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散佈或洩露與其他第三人。另受聘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或創作，無論是否符合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申請或註冊要件，其所有相關之權利或利益均歸屬於該公

司。綜上，該公司針對研發技術及成果之保全已訂定相關規範並據以執行，除了因產品設計人員異動或外在環境改變，能可取得正確且完整之研發資訊外，尚可有效降低研發技術外流之風險。

(七)對該公司如何控管穩定及安全的產品品質之具體作法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主要產品各式現調果汁飲品之基底及口感食材，其銷售對象包括連鎖餐飲業及食品加工廠，並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飲料外賣店及餐廳，因無需面對最終消費者，故尚無需投入大量資源從事廣告行銷活動。惟該公司除以豐富之產品選項，及穩定且安全之產品品質獲得連鎖餐飲類型客戶之肯定外，亦透過輔導各區域經銷商拓展當地市場，協助經銷商定期舉辦鮮活商品之推廣展會，增加產品能見度並提供當地餐飲商家與經銷商交流之機會，同時亦提供經銷商最新飲品流行趨勢及調配方法，使經銷商能即時掌握流行商機，搭配該公司持續推出新品以爭取客戶訂單，致在競爭激烈的果汁飲品市場中，仍可維持一定之競爭力。

對於維持產品品質穩定的管控，該公司設立客服品保部，下設檢驗課（進料檢驗組、備料檢驗組、製程檢驗組、成品檢驗組）和品保課，對產品生產之每一環節落實品質管控及維持品質穩定。

(1)原材料部份由研發品管部依其不同特性制訂各項檢驗標準，並由進料檢驗組依據進料檢驗標準作業流程負責進行來料檢驗。(2)產品的製作流程由研發品管部制訂並設立管制點，由現場品控人員依據製程檢驗標準作業流程進行管控監督。(3)成品之檢驗標準由研發品管部訂定，成品包裝前會對每批號成品取樣，依據成品檢驗標準作業流程檢驗合格後才進行包裝，同時每批號成品均會留樣檢驗及保存。該公司各類產品除了內部檢驗外，每年亦自費向外部專業檢驗機構送請檢驗，以確保該公司之內部及外部檢驗標準之一致性。

該公司於 101 年 3 月取得食品安全管理體系(ISO22000:2005)認證證書，依據食品安全體系要求建立包括食品安全手冊、國際標準要求之書面程序、操作標準及記錄等，並透過內部稽核及矯正與預防措施，以落實食品安全系統的有效執行。另設立食品安全小組，由總經理擔任最高管理者、客服品保部經理擔任組長、各部門主管參與組成，應對各階段作業實施系統的確認、驗證、改善監控與量測等過程，以確保產品安全，並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要求。

(八)對該公司專利權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及被他人侵權之具體作法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1.對專利權之佈局策略

該公司多項研發成果中，係以「乳濁技術」為主、而正在申請中之專利權包含「可得然膠凝膠顆粒製法」及「含大豆蛋白的酸性飲料或酸性飲料濃縮汁製法」，另該公司亦積極擴展「乳濁技術」之應用範圍，提升現有技術層次，而朝「微乳技術」研究開發，可運用於現有香精與色素產品上，以延緩其氧化時間，並增加產品穩定性。日後亦可應用於添加油性之保健功能(例如維生素 E、DHA)之果汁飲品中，使其減小分子之粒徑，以增加人體吸收效率，對於該公司未來計畫開發之保健飲料提供技術支持。該公司「微乳技術」預計於 2013 年第三季完成研究開發，目前已委託上海唯源專利代理有限公司，針對微乳技術進行審視，檢索、查詢國內外同業已申

請的專利，取得相關產業規範及已公開之相關技術與資料，並對相關專利進行分析，經初步查詢，同業間尚無相關之「微乳技術」而提出專利申請者，該公司將於開發完成後隨即提出專利申請，以維護公司最大利益。

2.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及被他人侵權做法

該公司為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權，在從事技術改良或產品開發時，即先委請上海唯源專利代理有限公司及臺灣臺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負責審視該公司欲申請的專利同時也負責檢索同業已申請的專利，取得相關產業規範及已公開之相關技術與資料，並查詢相關之先前技術，並對相關專利進行專利分析，瞭解其專利權之主張點，而後該公司在技術改良或產品開發時即可進行預防或設計迴避，避開他人(公司)專利權之主張點，該公司自行設計研發之產品，若有專利特徵或策略上需要，亦先與專利代理公司研討，再進行專利權之申請作業，藉此可再次確認該公司產品與他人專利之差異性。同時，並透過委託專利商標代理公司審視或查詢對於他人侵犯本公司專利權或商標權的情況，適時訴諸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利益。

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及收發文紀錄，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所提出之 7 項專利權申請，均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目前該公司關鍵技術的研發成果已申請專利進入實質審查，尚於等待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回覆階段，惟依據中國大陸專利法第 13 條規定，專利申請經政府部門公開後，已可對使用其專利的單位或個人收取費用。可見發明專利公開後，法律已給予基本的保護，並不影響公司對該專利的權利。

(九)對該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04,653 仟元、309,001 仟元及 79,434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營收比重 29.68%、31.04% 及 32.03%之原因及合理性，暨該公司對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內部控制管理程序及具體管控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1.該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

近幾年來隨著台灣珍珠奶茶風潮帶動中國大陸休閒飲品風氣，深受年輕族群喜愛，且隨著中國大陸城市化程度逐漸加深、人民所得逐步提升，消費者購買力提高，而此類型店面之開店金額不高，成為中國大陸創業之熱門行業之一，各式飲料外賣店如雨後春筍般設立。該公司透過各地經銷商深耕當地市場，由於該公司客戶或經銷商主要以自行創業之中小企業為主，多由夫妻胼手胝足白手起家，或隨著經營規模逐漸擴增而吸引家族成員一同創業等，因創業初期負責人主要以拓展業務為主，且受限於人力考量，匯款方式多以便捷為考量，致匯款對象包含負責人及其配偶、員工等，其中各年度只要曾經出現員工匯款之情形，則將整年度之銷售金額歸屬於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且隨著該公司經銷商客戶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銷售金額逐年提高，佔整體營收比率分別為 47.82%、53.68%及 54.77%，致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不一致之銷售金額佔當年度銷售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29.68%、31.04%及 32.03%，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另若僅就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銷貨交易逐筆統計匯款對象與銷貨對象為不一致之金額則佔當年度銷售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6.68%、19.16%及 17.09%。該公司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主要可區分為三大類，

- (1)員工匯款：一般多係客戶信賴之財務人員。
- (2)集團企業：因集團企業間資金調度需求，由集團內資金較為充裕之公司代為付款。
例如江蘇勝品(85 度 C 之大陸中央工廠)之貨款由其關係企業，和夏(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85 度 C 之大陸餐飲門市公司)匯款。
- (3)現金交付：因該公司客戶之下游客戶多係於當地經營飲料門市或餐飲事業，故使得客戶營業處所常持有較大金額之現金部位。因現金過多保管不便，故繳交貨款時，該客戶之出納人員會將手存現金攜至銀行櫃檯匯款，減少營業處所存放之現金。若當月繳交之貨款金額較大時，在銀行匯款時需填寫匯款人之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使得為之。

上述該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除部分客戶係由其關係企業付款外，主要係因由客戶之員工匯款而造成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經實地訪談該公司多家客戶表示，其以員工名義匯款予鮮活公司以支付貨款之原因主要基於銀行作業方便之考量，另經訪談生產及銷售超級品牌系列產品如即溶麥片、咖啡、顆粒固體飲品及膨化米製品等之常州超級食品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超級集團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代號 S10，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 911606)之子公司)陳正和副總經理、中國大陸植脂末(即一般所稱奶精)最大供應商，從事「晶花」品牌奶精之生產與銷售之蘇州市佳禾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張從俊銷售總監，以及可爾必思株式會社上海代表處石塚直樹首席代表分別表示，常州超級食品有限公司及蘇州市佳禾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之經銷商客戶有部分與鮮活公司之經銷商相同，而上海可爾必思之經銷商客戶則皆為公司型態，上述三家公司之客戶中亦存在諸多由客戶員工匯款而使銷貨對象與匯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三位受訪者皆表示此種情形在中國大陸以經銷商為主要銷售通路之公司應屬普遍正常之情形，因此鮮活公司銷貨客戶與匯款對象出現不一致之情形主係與產業發展型態有關。該公司於平時對帳作業時即與客戶保持聯絡，客戶匯款後亦多與該公司業務聯繫確認，使訂貨作業能順暢進行，經評估該公司銷貨客戶與匯款對象出現不一致之原因尚屬合理。

2.該公司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銷貨真實性之說明

根據「櫃買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申請上櫃案之評估程序」規定，本推薦證券商自於 99 年 6 月至 100 年 12 月間，派員至該公司主要營運主體鮮活實業進行實地查核，並於 100 年 5 月至 12 月間赴大陸各省市實地拜訪該公司銷貨客戶(合計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所佔銷售比重分別為 51.59%、53.03%及 50.77%)及進行前 20 大客戶之銷貨循環抽核，以確定該公司銷售客戶之存在及其銷貨交易之真實性，查核程序如下：

- (1)取得該公司前二十大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卡及營業執照，並查詢公司網頁等相關資料，確認其皆屬存續之公司。
- (2)實地拜訪 35 家銷貨客戶並取得該客戶之簡介、受訪者名片、及瞭解其再銷售之主要客戶等，以確認其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並詢問銷貨客戶與匯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其客戶主要表示主要係考量銀行匯款作業方便，或因負責人忙碌且與該公司之授信條件為款到發貨，為使訂貨作業維持順暢進行，而偶有請員工匯款所致。

項目	銷貨客戶	訪談對象	訪談內容摘要	收款對象
1	廣州捷名洋	負責人 顏偉聰	1.與鮮活長期合作，鮮活產品品質優良。 2.鮮活提供經銷商培訓制度及舉辦產品推廣會等。 3.亦為雀巢、超級咖啡之代理商。	1.負責人顏偉聰及其配偶莫建玲 2.員工黃錦強、盧武朝、韋華傑、趙建華
2	福州元之味	業務經理 林寶福	1.鮮活提供經銷商培訓制度。 2.亦為新加坡超級咖啡及立頓奶茶之代理商。	財務人員林宗妹、吳慧英、洪瑞昌、黃宜萍等
3	武漢鮮泰	負責人 郭斌	1.負責人原為鮮活員工，回家鄉創業後爭取成為經銷商。 2.已於 101 年 1 月設立武漢鮮泰貿易有限公司，將以此公司與鮮活交易。	1.負責人郭斌 2.員工盛新星、熊小琴、程小紅、劉煥寶等員工
4	長春快的客	負責人 宋文博	1.長春快的客在東北地區以加盟、代理迅速展店，主攻二三線城市。 2.認同鮮活之經營理念。	財務人員金香南
5	上海緣潤	董事長陳志良、總經理吳怡陵	與中國大潤發合作，於賣場中之美食街攤位經營。	1.公司匯款 2.該集團總經理吳怡陵
6	湖南龍潤	謝江南 經理	1.設立茶物語飲料外賣店。 2.透過加盟方式迅速展店。	謝江南經理
7	上海鮮富	負責人 潘慶福	1.亦為雀巢、安井茶葉等產品之經銷商。 2.鮮活產品出貨速度快。	1.負責人潘慶福 2.員工(侄子)潘成林
8	蘇州九龍珠	負責人 譚智文	1.「珍奶會所」為品牌名稱之飲料外賣店。 2.鮮活產品品質良好。	99 年起皆由公司匯款
9	北京鮮果時間	負責人 宋文博	1.北京飲料外賣店。 2.鮮活產品品質良好。	1.公司匯款 2.財務人員宋丹丹
10	上海茂超	採購部主管 柏國盛	隸屬於摩登經典餐飲集團旗下子公司，主要以二三線城市為主。	1.負責人單正宏 2.財務人員紀正東、嚴月雲

(3)對銷售客戶發函詢證，且合計函證金額(已扣除實地拜訪客戶)佔最近三年度銷售比率分別為 13.24%、13.13%及 15.29%(合計函證客戶及實地拜訪客戶佔最近三年度銷售比率分別為 73.88%、64.72%及 68.32%)，並取得應收款項收回情形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針對最近三年度前二十大銷售客戶，抽核銷售與收款內控循環之相關表單，以確認其銷貨之真實性，其中針對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以上之銷售對象，抽核五筆，前十大客戶(扣除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以上者)抽核二筆，前十一至二十大客戶抽核一筆，且於 99 及 100 年新增且分別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0.50%及 0.35%以上之銷售對象者抽核一筆，另針對銷貨客戶與匯款對象不一致之匯款人達二名以上者，再增加抽核樣本一筆。

98 及 99 年度之銷貨抽核表單中未包含完整之貨運公司出具之貨運單等外部憑證，主係該公司透過自行配送、物流公司配送兩種形式運送貨物，其中自行配送部分，司機於出貨通知單上簽字，且客戶收貨人員亦會於出貨通知單客戶簽收聯上簽字確認，負責運送的司機再將該聯帶回給公司，統一整理且保管，惟 100 年 3 月份該公司搬遷時，資料量龐大，鑒於發貨款項已經全部結清，於是該公司將 98 及 99 年度之出貨通知單簽收聯全部銷毀。

另物流公司配送部分可區分為由該公司承擔運費及由客戶承擔運費等情形，其中若由該公司承擔運費，則貨運公司將以貨運單和發票向該公司請款，經財務人員核對無誤後，支付運費款項，由於受限於辦公場地財務存放資料空間有限，故 99 年度以前運費傳票之憑證只放貨運發票，而未保留貨運單，100 年 3 月份該公司搬遷後，財務有獨立資料室，自 100 年起將貨運單據與貨運發票作為傳票之憑證。另若由客戶承擔運費，則該公司向客戶確認收到貨無異議後，貨運公司運單由管理部保留 3 個月。

綜上，本券商執行銷貨抽核程序時，98、99 及 100 年度銷貨抽核表單並未含出貨通知單等外部憑證，惟經檢視該公司自 100 年起已將出貨通知單客戶簽收聯及自行負擔之貨運單據作為傳票憑證，且本券商經抽核 101 年度第一季出貨通知單客戶簽收聯及貨運單據等外部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經執行實地訪查、函證、銷貨重要控制點測試及取得前 20 大客戶之基本資料等查核程序，其銷貨真實性並無發現有異常之處。

(5)銷貨重要控制點測試：依據 99 年 12 月份及 100 年 6 月份之應收帳款總分類帳，逐一檢視該月份所有銀行匯款水單中之匯款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相符，並比對不同客戶之間均無匯款人或銀行帳號有相同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券商經執行實地訪查及函證、銷貨重要控制點測試及取得前 20 大客戶之基本資料等查核程序，有關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銷貨與收款均屬真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該公司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可能面臨之重大稅務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本券商進行銷貨重要控制點測試時，依據 99 年 12 月份及 100 年 6 月份之應收帳款總分類帳，除逐一檢視該月份所有銀行匯款水單中之匯款對象外，亦逐一檢視增值稅發票之金額與對象，另於進行銷貨循環內控抽核作業時，抽核並審閱銷售與收款內控循環之相關表單，該公司皆依法開立增值稅發票予銷貨客戶。另經實地拜訪該公司銷貨客戶，客戶表示基於匯款作業方便會有委請員工匯款之情形，且經取得前二十大客戶列舉指定匯款人與客戶關係說明之聲明書，並參酌普華法律事務所楊敬先律師意見，由於鮮活公司因應銷售對象不同而分別開立增值稅專用發票或增值稅普通發票並繳交增值稅。不論增值稅專用發票或增值稅普通發票均屬增值稅規範範圍，稅率同為 17%，故無應開立增值稅發票而有漏開，或是改開不同稅種發票(如營業稅發票；稅率 5%)而漏繳增值稅之情形，且本券商審閱該公司銷貨或經銷合約，並進行銷貨循環內控抽核作業、銷貨重要控制點測試及實地訪談客戶時，該公司與客戶間所訂定之合同或客戶訂單、開立發票及接收貨物之對象並無非屬同一客戶之情形。鮮活公司與客戶之間，訂立合同、開具發票、接收貨物，均為相同法律主體，其實際付款由第三方(客戶員工)代為履行之情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

六十五條規定：當事人約定由第三人向債權人履行債務的，第三人不履行債務或者履行債務不符合約定，債務人應當向債權人承擔違約責任。因此代為履行是合同雙方當事人之間自行約定意思自治的結果，故鮮活公司部分客戶有由其員工匯款或關係企業支付貨款致產生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應尚無漏稅或協助他人逃漏稅之法律風險，亦尚無涉及重大稅務風險之情形。

3.該公司對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內部控制管理程序及具體改善措施

該公司平時即針對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的情形進行彙總及統計，以利平時對帳作業，且鼓勵經銷商隨著經營規模之擴張由個人或個體戶型態轉而設立公司，並於平時即向客戶提倡銷售與收款對象一致之觀念。部份客戶如南京樂活、常州孫峰、金菠蘿餐飲店、杭州怡人、杭州吉阿婆、宜昌東昇等，於 99 年度尚有由員工匯款之情形，而 100 年度則已無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99 年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客戶，於 100 年已改善為一致(含負責人及其配偶名義匯款)情形之客戶共有 6 家，而 100 年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客戶，於 101 年 1-4 月已改善為一致者，共有 12 家客戶。

該公司 100 年度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的比率為 31.04%，較 99 年度 29.68% 增加，主係部份不一致情形之經銷商客戶業績成長，如 100 年度來自廣州捷名洋、福州元之味、武漢鮮泰之營收分別較 99 年度成長 67.49%、55.85%、65.36%，而因該等經銷商業務拓展順利，其負責人忙於拓展業務之餘，委由該客戶員工匯款的次數增加所致；101 年 3 月起經該公司積極向客戶宣導銷貨與收款對象需一致之觀念，自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前十大客戶中上海緣潤已無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而自 3 月 28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福州元之味及武漢鮮泰(武漢郭斌)亦已無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廣州捷名洋亦已無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該公司為了進一步加強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控管作業流程，已訂定客戶匯款管理辦法，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向客戶通知及宣導，期以有效控管客戶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茲說明處理流程如下：

- (1)平時已針對舊有客戶中，有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者，逐一詢問匯款人與客戶公司之關係，並列檔管理。
- (2)已取得前二十大客戶列舉指定匯款人與其該客戶關係說明之聲明書。
- (3)於 101 年 2 月訂定客戶匯款管理辦法。
- (4)通知舊有客戶未來若有新增指定匯款人或新客戶有指定匯款人時，需提供匯款水單，以利該公司後續管理作業。
- (5)針對前十大客戶逐一宣導鼓勵銷售與收款對象必須一致之觀念。
- (6)實施客戶匯款管理辦法，作業流程如下：
 - ①更新舊有客戶資料卡，新增「指定匯款人」欄位。
 - ②由於採取個人匯款之客戶，於匯款當日將與該公司業務電話聯繫並告知匯款金

額，因此會計部每日查詢網銀進帳明細後，將轉交業務部處理並查核。

- ③業務部查詢後填寫個人匯款者所屬之客戶名稱，交由會計部，其中若有新增客戶且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或者舊有客戶變更指定匯款人者，則負責應收帳款之會計將填製收款通知單，交由業務部向客戶確認匯款對象與客戶之關係，並經業務主管、會計課長及會計經理等權責主管簽核。

- ④業務部進行客戶資料卡之修改。

經取得該公司3月1日至3月31日該公司之銀行進帳明細、收款通知單、客戶資料卡等，經評估該公司已依據該辦法辦理之，且該公司將持續向客戶進行宣導鼓勵，以有效改善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 (7)未來在對新客戶或是經銷商進行遴選評估時，即向新客戶或是經銷商表明該公司要求銷貨與收款對象一致的立場。對於無法配合的新客戶或是經銷商，該公司將了解其原因的合理性並將銷貨與收款對象一致做為遴選評估的條件之一。
- (8)未來該公司將每季檢討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客戶的改善情形(透過信用評估表統計該客戶或是經銷商的信用履約記錄，如統計匯款不一致的筆數及金額比例)，對於不願改進或是日益嚴重的客戶，給予重新評估交易條件(如調整授信額度或帳期等)並列入持續觀察名單。
- (9)未來該公司會將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的情形列為稽核計畫項下銷售循環作業之受查項目，並按季由稽核部門將改善情形記載於稽核報告中。
- (10)在過去大眾對網路銀行的安全性一直存有疑慮，但隨著近幾年網路安全的改進及推廣，網路銀行的使用在中國大陸已逐漸普及。雖然該公司之經銷商及客戶電腦化程度不深，但該公司未來將鼓勵現行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的客戶使用網路銀行，預期將可增加客戶付款的便利性，以期持續減少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的情形。
- (11)該公司將藉由每季的產品推廣會的機會，對於有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的客戶持續進行宣導。以該公司為標竿與客戶分享內控完整之效益，鼓勵其與該公司共同往下一階段發展，以期直接或間接影響促進客戶的提升自我經營意識。

經取得該公司3月1日至3月31日該公司之銀行進帳明細、收款通知單、客戶資料卡等，經評估該公司已依據該辦法辦理之，且該公司將持續向客戶進行宣導鼓勵，以有效改善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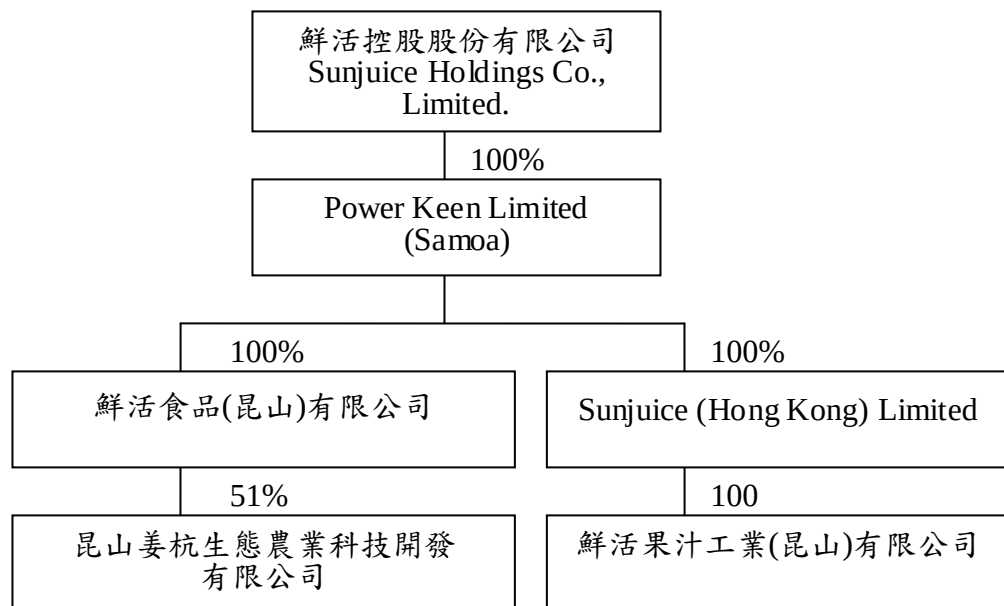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公司簡介：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控股或本公司)係於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為第一上櫃之申請主體，並透過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Power Keen Limited(Samoa)及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分別轉投資中國大陸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及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係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及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多元化果汁飲品原料供應商，主要產品包含有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調製材料，主要係用以作為各式果汁飲品之基底及口感食材。產品銷售範圍自各式連鎖餐飲業至食品加工廠，並同時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的方式，將產品推廣至中國大陸各地區。另本公司藉由引進全球各產區優質果汁原漿及水果物料，以嚴謹之製程、多年開發之技術、先進殺菌系統及潔淨冷灌裝加工生產，提供客戶安全及多樣化之產品選擇，作為餐飲業及外賣飲料店調配果汁飲品之材料，或食品工廠用於生產水果風味食品使用之添加原料。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名稱：Sunjuice Holdings Co., Ltd. (以下簡稱鮮活控股或本公司)

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12-5751-5501、+86-512-5016-5666

2.主要營運主體

名稱：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食品；原名稱為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簡稱鮮活實業)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俱進路 10 號

電話：+86-512-5751-5501

名稱：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果汁)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俱進路 10 號

電話：+86-512-5751-5501

3. 子公司及分公司

名稱：Power Keen Limited(Samoa) (以下簡稱 Power Keen)

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電話：+86-512-5751-5501

名稱：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 Sunjuice (Hong Kong))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電話：+86-512-5751-5501

名稱：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俱進路 10 號

電話：+86-512-5751-5501

名稱：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名為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江蘇省上海市閔行區莘朱路 1111 號

電話：+86-21-5493-4755

名稱：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俱進路 10 號

電話：+86-512-5751-5501

名稱：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姜杭生態農業園)

地址：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張浦鎮姜杭村

電話：+86-512-5523-9705

(三) 公司及集團沿革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87 年 2 月	於江蘇省昆山市成立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91 年 10 月	於上海成立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8 年 5 月	於香港成立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98 年 9 月	於江蘇省昆山市成立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98 年 12 月	正式導入 ERP 管理系統
98 年 12 月	於薩摩亞成立 Power Keen Limited(Samoa)
99 年 1 月	於開曼群島成立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5 月	提供世博會園區多家餐飲企業特製飲料產品
99 年 12 月	與昆山市張浦鎮姜杭村經濟合作社於張浦鎮合資成立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公司
100 年 3 月	正式遷廠至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俱進路
100 年 4 月	新增現調果汁機業務項目推廣
100 年 7 月	中試車間（小型實驗工廠）設立
100 年 9 月	鮮活果汁取得蘇州市政府認定為蘇州市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
101 年 3 月	鮮活果汁正式取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101 年 6 月	本公司股票上櫃申請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
101 年 8 月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更名為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相關標準之一者，應增列其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而本公司之子公司（與本公司合稱「本集團」）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16條第1款標準之海外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包含POWER KEEN、鮮活食品及鮮活果汁等三家子公司。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認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第2項之說明。

- 2.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其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等風險事項，及其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POWER KEEN註冊地分別為開曼群島及薩摩亞，二者主要均為投資控股功能，本身並無實質經濟活動。本集團之營運主體-鮮活食品及鮮活果汁則位於中國大陸，為一多元化果汁飲品原材料供應商，主要產品為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調製材料，產品銷售範圍自各式餐飲業及食品加工廠，並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茲將開曼群島、薩摩亞、中國大陸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評估說明如後：

(1)英屬開曼群島

①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的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局穩定，其首都喬治城(George Town)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開曼群島現為僅次於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之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該地擁有多家之銀行、信託機構及保險公司，亦有眾多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機構設立，為境外控股公司提供便捷之服務。

②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且採固定匯率制。在法令及租稅規範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徵收個人或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

而法令規範方面，開曼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預訂定公司設立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然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立章程，惟實務上開曼公司會依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立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惟因開曼公司法與台灣之法令存在差異，本公司已依台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在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說明。

③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Walkers 之意見，開曼群島大法院審理外國法院對債務訴訟之終局判決，如外國法院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確定對於被告具有管轄權，且其追討之金額不涉及罰款、稅金、罰金、或類似之財政或稅賦義務，而判決與執行上亦不違背公平正義原則或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時，法院承認該外國法院之判決（除澳大利亞聯邦各州高等法院之確定判決外）與執行而無須經由普通法上之再審查程序。

(2) 薩摩亞

①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薩摩亞(Samoa)為一個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亞的西方，舊稱「西薩摩亞」，曾經是德國的殖民地，1962年獨立，定國名為「西薩摩亞獨立國」，1997年改稱為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的狀態，以英語作為商業及官方法定語言。

② 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 (Samoa Tala, MST)，其匯率相當穩定，並無外匯管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薩摩亞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③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薩摩亞法律顧問Clarke Ey Lawyers之意見，薩摩亞法律並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做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薩摩亞執行，但依薩摩亞common law，薩摩亞法院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將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並不再重新審理該案：1)該判決係由中華民國有管轄權之法院所為，2)該判決命令敗訴方應支付特定金額 (liquidated sum)，3)該判決為最終判決，4)該判決未牽涉任何稅賦、罰款或罰金，5)判決取得方式及其執行並未違背薩摩亞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3) 中國大陸

①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中國自西元1979年施行改革開放後，遵循計劃經濟，依每一年、五年及十年之計劃發展。西元1979年~西元2007年間，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達到9.8%，2003年~2007年，經濟成長率維持在10%左右，其經濟實力在國際間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西元2008年下半年國際金融危機爆發，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國際間之需求萎縮使中國大陸之出口規模呈下降趨勢，另隨國外之訂單減少、國際大宗原料價格持續升高，中國對加工貿易品之進口需求亦因此下滑。依中國海關總署之統計，西元2008年11月中國之出口及進口總額分別由10月之19.1%及15.5%之正成長轉為17.9%及2.2%之負成長，進出口總值自1998年以來首次同月出現衰退，當年度之經濟成長率亦因金融危機下滑至9.01%。中國針對此經濟情勢之變化，調整宏觀經濟政策，將財政政策由穩健轉為積極，大幅增加政府支出，自西元2008年10月實施為期兩年之擴大內需、促進經濟發展政策措施，其中主要包括4萬億元人民幣之經濟刺激計劃和包括汽車業、鋼鐵業、物流業等十個產業之調整振興規劃；另貨幣政策亦由緊縮轉為適度寬鬆，貸款利率、存款準備金利率皆下調，皆為確保經濟穩

定增長。

上述中國政府一系列之刺激景氣政策使西元2009年中國經濟呈現超出預期之復甦，其經濟成長速度超過其國內外14家機構在西元2008年底預測之平均經濟成長率，實現其預計之增長目標。惟西元2010年全球景氣持續回升，中國為避免強烈之經濟刺激政策將造成產能過剩、銀行體系潛在風險、房地產市場泡沫等隱憂，已於西元2010年1月、2月、5月、11月、12月及西元2011年1月、2月先後八次調高銀行存款準備率，每次提高0.5%，目前銀行存款準備率已達20.00%，並將宏觀政策逐步恢復正常化。

②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A.外匯管制風險

1978年以後，中國大陸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從1994年開始，中國大陸進行了新一輪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之運作，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並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項目下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取決於中國大陸政治之影響以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2005年7月21日大陸政府實行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盯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波動，然由於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確保本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以歐美為首之國際強權將持續向中國大陸政府施壓，逼迫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可能對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以及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之影響。其外匯管制措施對公司整體資金調度也會造成不便。

B.法令政策變動風險

中國大陸於2008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勞動合同法，在有關資遣費、大量解僱勞工、人力派遣，甚至競業禁止等，均有明確規定，使企業用人在終止或違法解除勞動合同時成本大幅提高。惟本集團均已依法執行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勞動合同法後對於本集團影響有限，但未來中國境內法律若有變動時，有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C.稅務風險

中國大陸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外資企業實施劃一所得稅稅率25%。新法律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向於2007年3月16日之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實施若干過渡期限及措施，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的企業可獲最多5年的寬限期，及於固定期限內繼續享有稅務優惠，直至期限屆滿為止；鮮活食品於2008~2009年為免稅年度，2010~2012年度為減半期間，另鮮活果汁目前所得稅率為25%，不享受任何稅收優惠。此外，增值稅方面，於中國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基本稅率分別為13%或17%，但出口則為零

稅率。以上本公司均按中國大陸政府規定繳納，其稅務風險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D.股息分配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中國大陸子公司僅可從其淨收入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台灣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另在中國大陸子公司須將其每年稅後淨收入之百分之十，調撥至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但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撥）。此外，中國大陸就股利發放於外匯方面沒有特別之限制，惟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應支付給本公司的股利於分配時，需扣繳 10% 的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金額，進而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E.環境保護法規風險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中國大陸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污許可證並繳納排污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本公司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的生產和經營需要符合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規。鮮活食品及鮮活果汁最近一年來在環境保護方面均遵守了國家和地方法規的規定，沒有違法和受環境行政處罰的情況。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大陸，於成立之時即受中國大陸外匯、法令及租稅之管轄，為因應在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風險，本集團將由內部財務部門及管理部門等同仁密切注意中國大陸境內相關法規之變動情形及政經環境情況。如有上述風險事項發生，適時向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顧

問諮詢，共同研擬解決方式，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損失。

③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之意見，對滿足一定條件的臺灣法院民事判決，經向中國大陸法院申請後，由法院裁定予以認可其效力，經中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法院確定之民事裁判文書，與中國大陸法院的民事判決書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可依據其申請執行。

3.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①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99年度、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營收之比重約為0.11%、0.59%及0.85%，佔本公司稅後淨利之比重約為1.04%、7.08%及16.78%，99年度及100年度比例相對較小，100年12月支應子公司鮮活果汁資本金到位，及101年度第一季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舉借銀行借款，且利率水準尚處高檔，致101年度第一季之利息支出金額較高，惟本公司在業績持續成長下，預估未來營運資金將以自有資金為主，故利率之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不大。

②具體因應措施

在本公司營業績效持續成長下，除重大資本化支出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使用，再者本公司持續開發金融機構額度，爭取更優惠利率，使利率變動對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①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仟元

年度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匯兌損益淨額	(86)	10	(1,413)
營收淨額	689,603	995,559	248,034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0.01)	0.01	(0.57)
營業利益	81,896	53,120	16,550
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0.11)	0.01	(8.54)

資料來源：99 年度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100 年度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101 年度第一季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99年度、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兌換損益數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0.01%)、0.01%、(0.57)及(0.11%)、0.01%、(8.54)，比重皆不高，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於本集團最近二年度之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營業主體所在地為中國大陸，目前銷貨係完全於中國大陸地區內銷，以人民幣計價，且進貨係主要向中國大陸供應商或原汁代理商採購為

主，僅少部份原汁直接向國外供應商進口並以美金或歐元計價，因外購部份佔進貨比率不高且金額微小，故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之波動不致造成本集團外幣部位之匯兌風險。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以人民幣為主，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但申請在台上櫃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兌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

②具體因應措施

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

①對公司影響分析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4.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訂定作業辦法，並視需求依各相關規定程序執行。本公司除與轉投資公司間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外，並無與本公司外之其他公司有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整體而言，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5.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密切配合，即時掌握商品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以多年專注果汁市場的經驗，快速開發產品種類能力，加強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並提升產品分裝及保存技術，除預計提供原汁含量更高的果汁，滿足客戶對於原汁含量的要求外，同時亦持續運用優質水果之果肉產品，為飲品增添新鮮口感，使產品更符合新鮮水果之風味，貼近消費者需求並引領市場潮流。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費用，期能持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本公司未來計畫發展方向如下：

- (1)本公司為因應市場對果汁飲品的健康及天然的需求，除在產品的製程上，持續堅持以往對安全衛生的要求。另亦持續研發減糖、高原汁含量的產品，並持續開發更多飲品市場相關附屬產品，如添加於茶或咖啡中之風味糖漿等產品。

- (2) 本公司將在生產製程上持續朝全自動化發展，致力研發全程無菌生產及可快速變更產品線的生產排程。
- (3) 在餐飲業人力成本不斷高漲的趨勢下，本公司將開發自助果汁現調機業務，建立更多元化經銷通路。
- (4) 本公司將結合中國大陸當地新農村計畫的農業政策，協助水果相關農產品開發，和當地農業合作，掌握農產品加工的優勢。

6.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中國大陸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中國大陸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有因中國大陸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7.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8.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之經營原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與效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9.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0.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98 年度因昆山市玉山鎮政府進行市區土地整合規劃，本公司考量配合當地政府政策，且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充下，現有廠房及倉儲面積逐漸不敷使用，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故有搬遷並擴充廠房之需求，適逢昆山市張浦鎮進行食品園區之招商活動，遂於當地進行籌設新廠之相關計畫。

(一) 資金來源

本次擴廠計畫投入之資金需求包括購入張浦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買設備等約為 268,447 仟元，資金來源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另已於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8 月陸續取得昆山市政府之搬遷補償款，總補償金額共 55,698 仟元，亦可用於支應新廠建設支出等，餘由自有資金支付。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過去舊廠房因倉儲空間不足，尚需對外承租其他廠房空地作為成品倉庫之用，新廠籌建完成後已有足夠倉儲空間，可節省對外承租廠房之租金成本。在冷凍倉儲空間方面，以往係向外承租冷凍庫存放原汁及凍果等原料，現於新廠房亦規劃有冷凍庫，可支應一部份備料所需之冷凍空間。且新廠擴增之產線將可支應業績成長所需之產能需求，達到規模經濟以降低生產成本。預估 101 年度產量可達 30,389 公噸，較 99 年度 16,769 公噸大幅成長。新廠設備提升，不再受限於舊廠的產能規模，將致力於爭取與國際食品大廠之業務合作機會，拓展產品之銷售範圍。整體而言，建置新廠對於公司業務之長期發展及營收之持續成長應有相當正面的助益。

(三)可行性及目前進度

本次擴廠計畫之廠房主體結構已於 100 年度第一季完成，辦公室、廠房設備及機器設備等已於 100 年上半年陸續購置並開始生產運作，所有機器設備預計於 101 年度陸續驗收完成。本公司搬遷至新廠，擴增產線，提升產能規模，並改善生產技術及提升生產過程之潔淨度等級，將致力於爭取與國際食品大廠之業務合作機會。本公司 100 年度對蒙牛集團及伊利集團等大型食品加工廠之出貨較 99 年度已有顯著成長，產能擴張後，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具正面效益，在業務方面應具可行性。且其資金來源係以銀行借款、補償款及自有資金因應，該計畫在財務上亦屬可行。

11.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往來多年，已建立深厚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品質及交期皆能符合要求，進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每項原材料均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供應商。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除向平湖嘉吉、蘇州高峰及上海豐熙等三家供應商進貨曾佔進貨比重達 11%以上外，其他供應商占進貨比率均未超過 8%。整體而言，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之銷售對象多為連鎖餐飲業及經銷商，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並未有銷貨客戶佔銷貨比重超過 10%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2.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0 年為強化董監結構，並進行股權架構調整，因此由大股東黃國晃及林麗玲移轉其部份持股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友，此次移轉係股權調整並進行股權分散以達成法令規定，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另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公司章程，並於 100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黃國晃、林麗玲、王明智、吳明憲及黃薰毅等人擔任董事，並選任唐清利及羅世蔚為獨立董事，及選任汪家瀚、楊士進及陳建昇擔任監察人，以強化公司治理、

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及符合法令規定，故本公司並無本項所指之影響或風險。

13.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4.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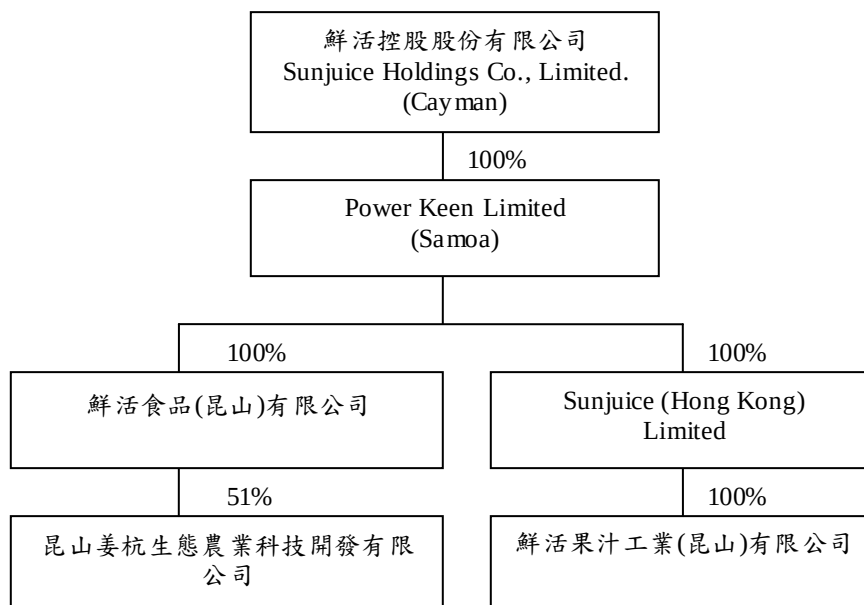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集團架構及組織系統

(一)集團架構

1. 集團架構圖



2.列明本公司與集團間之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1年3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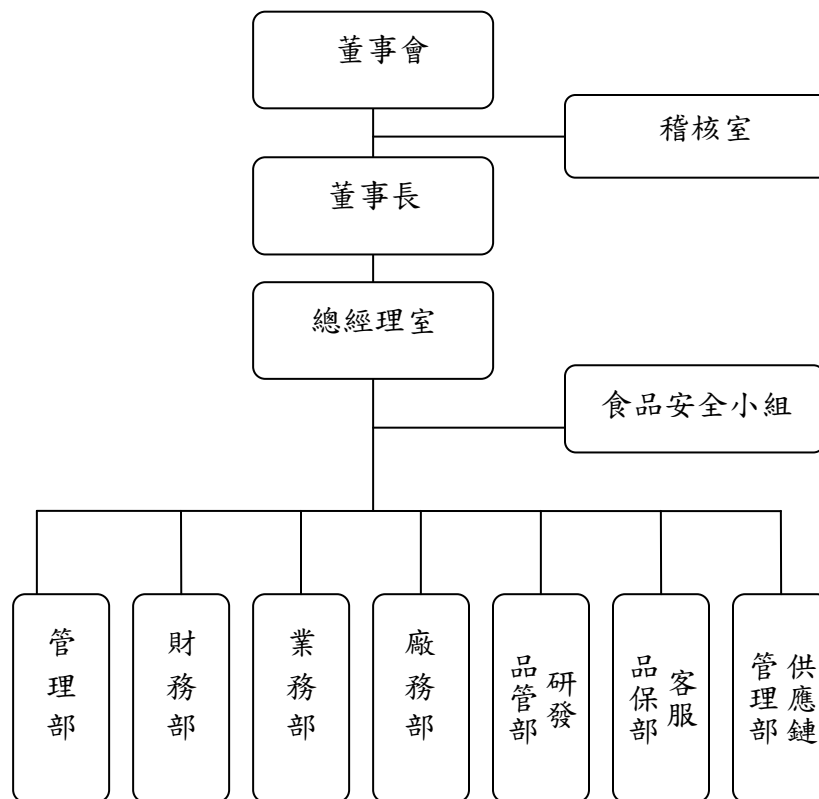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 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股數	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投資金額
Power Keen	本公司 之子公司	3,685	100%	USD 3,685	—	—	—
Sunjuice (Hong Kong)	Power Keen 之子公司	10	100%	HKD 10	—	—	—
鮮活食品	Power Keen 之子公司	註 1	100%	USD 2,000	—	—	—
鮮活果汁	Sunjuice (Hong Kong)之 子公司	註 1	100%	USD 2,500	—	—	—
姜杭生態農業園	鮮活食品 之子公司	註 1	51%	RMB 255	—	—	—

註 1：係有限公司性質，故無股數。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內容
董事會	公司經營方針、目標、策略的制訂，督導各項作業的落實與執行，對未達預期目標者進行檢討、改善，並擬定對策。
稽核室	內控制度的研討、稽核、維護並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改善作業流程及提高工作效率。
董事長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並任命主要經理人對業務之執行推展。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食品安全小組	依據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要求，建立書面食品安全體系含食品安全手冊、程序、標準(操作標準、作業指導書、規範等)、記錄。
管理部	負責人事、總務、安全、運輸管理、資訊及對外的公共關係維護。
業務部	負責年度業務預算的擬定並有效達成，客戶管理、維持及產品運用技術指導，市場調查、開發，帳款回收。
財務部	負責公司資金規劃、管理及調度；成本計算、各項管理報表的產出及稅務規劃。
廠務部	負責公司產品的生產並配合公司達成產銷一致，將庫存降到合理範圍。
研發品管部	負責公司產品研發及技術，並協助品保部門制定相關檢測標準。
客服品保部	負責公司產品從原料到成品的一系列管控，客訴處理及品質體系的建立及維護。
供應鍵管理部	負責公司採購、倉儲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8月10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明智	99.3	1,129	7.13%	-	-	-	-	台北工專進修補校機械科肄業、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波島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波力食品（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吳明憲	101.4	985	6.22%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愛美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現代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管理部經理 姜杭生態農業園董事及總經理	-	-	-	-
研發部經理	蔡位輝	95.12	-	-	-	-	-	-	無錫輕工大學糧食工程學科碩士 和路雪（中國）有限公司項目專案負責人 華寶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應用工程師 波力食品（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研發課課長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	-	-	-
業務部經理	吳金海	92.9	-	-	-	-	-	-	廈門大學金融系 波力食品（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區業務課長 廈門華都集團有限公司食品部櫃長 福建建中（集團）有限公司銀利商場現場經理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	-	-	-
廠務部經理	王永洪	94.1	-	-	-	-	-	-	昆山大漁中學 波力食品（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廠務部經理 昆山線路板廠維修科科長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廠務部經理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廠務部經理	-	-	-	-
客服品保經理	陳瑞松	99.5	-	-	-	-	-	-	淡江大學物理系 晶遠光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工程師、研發部副理、工程部經理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客服品保經理	-	-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訊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學軟體工程師及講師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客服品保經理					
財務部經理	張可欣	96.8	-	-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慶泰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野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兼管理部副理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	-	-	-
稽核室經理	吳柏寬	100.2	-	-	-	-	-	-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師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設計師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稽核室經理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稽核室經理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

101年8月1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國晃	中華民國	99.1.12	100.6.29	3 年	8,100	54.00%	5,713	36.07%	3,387	21.38%	-	-	嘉義農專農業機械科 臺灣鮮活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農帝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 臺灣運動會劍道裁判 臺灣劍道協會副會長	Power Keen Limited 董事長 Sunjuice(HK) Limited 董事長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 限公司董事長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 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林麗玲 黃薰毅	配偶 兄弟
董事	林麗玲	中華民國	100.6.29	100.6.29	3 年	5,400	36.00%	3,387	21.38%	5,713	36.07%	-	-	嘉義農專農業經濟科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 限公司供應鏈管理部經理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 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 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董事長 董事	黃國晃 黃薰毅	配偶 二親 等親 屬
董事	王明智	中華民國	100.6.29	100.6.29	3 年	-	-	1,129	7.13%	-	-	-	-	台北工專進修補校機械科肄 業、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及 格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波島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 波力食品(昆山)食品工業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 限公司總經理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 司總經理	-	-	-
董事	吳明憲	中華民國	100.6.29	100.6.29	3 年	-	-	985	6.22%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愛美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主任 現代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 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姜杭生態農業園董事及總 經理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 司副總經理兼管理部經理	-	-	-
董事	黃薰毅	中華民國	100.6.29	100.6.29	3 年	-	-	-	-	-	-	-	-	美國休斯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澳洲維多利亞大學國際企業管 理博士 全一通運有限公司負責人	吳鳳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 專任講師兼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泰安旌忠文教基金會執行 長	董事長 董事	黃國晃 林麗玲	兄弟 二親 等親 屬

職稱	姓名	國籍/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長			
獨立 董事	唐清利	中國	100.6.29	100.6.29	3 年	-	-	-	-	-	-	-	-	西南財經大學法學院人口學博士 宜賓學院政法系教授	西南財經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西南財經大學民間金融及 法律規範研究所所長 四川省法學會勞動與社會 保障法研究會副秘書長	-	-	-
獨立 董事	羅世蔚	中華 民國	100.6.29	100.6.29	3 年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 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 理中心暨財務處財務長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齊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	-	-
監察 人	汪家瀚	中華 民國	100.6.29	100.6.29	3 年	-	-	-	-	-	-	-	-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上海知識產權股務中心知識產 權課程講師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專利 處副理	上海建毅商標代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上海唯源專利代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監察 人	楊士進	中華 民國	100.6.29	100.6.29	3 年	-	-	158	1.00%	158	1.00%	-	-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汽修科 畢業	育騰食品行業務主任	-	-	-
監察 人	陳建昇	中華 民國	100.6.29	100.6.29	3 年	-	-	79	0.50%	-	-	-	-	嘉義農專農業機械科肄業	柳川食品行經理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PITAYA LIMITED	劉芳榮 100%
Treasure island properties Co., Ltd.	羅婷育 100%

3.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國晃				✓							✓		✓	✓	-
林麗玲													✓	✓	-
王明智				✓				✓			✓	✓	✓	✓	-
吳明憲				✓		✓	✓	✓				✓	✓	✓	
黃薰毅				✓	✓	✓	✓		✓	✓	✓		✓	✓	-
唐清利	✓			✓	✓	✓	✓	✓	✓	✓	✓	✓	✓	✓	-
羅世蔚			✓	✓	✓	✓	✓	✓	✓	✓	✓	✓	✓	✓	1
汪家瀚				✓	✓	✓	✓	✓	✓	✓		✓	✓	✓	-
楊士進				✓	✓	✓		✓	✓	✓	✓	✓	✓	✓	-
陳建昇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黃國晃	—	3,266	—	—	—	—	—	97	—	4.02%	—	4,885	—	—	—	—	—	—	—	—	—	—	—	9.85%	無
董事	林麗玲																									
董事	王明智																									
董事	黃薰毅																									
董事	吳明憲																									
獨立 董事	唐清利																									
獨立 董事	羅世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及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及轉投資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黃薰毅、唐清利、 羅世蔚	—	林麗玲、吳明憲、 黃薰毅、唐清利、 羅世蔚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黃國晃	—	黃國晃、王明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	—	—

(2)監察人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汪家瀚	—	—	—	—	—	70	—	0.08%	無
監察人	楊士進									
監察人	陳建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汪家瀚、楊士進、陳建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所有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 經 理	王 明 智	—	2,026	—	—	—	—	—	—	—	—	—	2.42%	—	—	無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之情形。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及其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註)	7,114	4.27	8,248	7.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28	2.67	2,026	2.42

註：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之酬金係根據其在本集團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發放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5,840,000	14,160,000	30,000,000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實收資本增加者，應加註股本來源與本次增資生效日期、文號及金額)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9.1	10	30,000	300,000	2	20	設立股本	-	-
99.4	10	30,000	3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股本轉換 14,999,998 股	-	NTD 149,999,980 為與換股 POWER KEEN 股東換股
101.6	10	30,000	300,000	15,840,000	158,400,000	盈餘轉增資 840,000 股	-	-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1 年 8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人)	-	-	2	14	-	16
持有股數(股)	-	-	2,217,600	13,622,400	-	15,840,000
持股比例(%)	-	-	14%	86%	-	1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01 年 8 月 10 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1	79,200	0.50
100,001 至 200,000	5	807,840	5.10
200,001 至 400,000	3	1,045,440	6.60
400,001 至 600,000	1	475,200	3.00

600,001 至 800,000	1	792,000	5.00
800,001 至 1,000,000	1	985,248	6.22
1,000,001 以上	4	11,655,072	73.58
合 計	16	15,84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1 年 8 月 1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黃國晃		5,713,488	36.07%
2	林麗玲		3,386,592	21.38%
3	PITAYA LIMITED		1,425,600	9.00%
4	王明智		1,129,392	7.13%
5	吳明憲		985,248	6.22%
6	Treasure island properties Co., Ltd.		792,000	5.00%
7	林宗諭		475,200	3.00%
8	林治明		348,480	2.20%
9	林麗雪		348,480	2.20%
10	蔡林麗敏		348,480	2.2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於99 年1 月12日發行面額新台幣10 元之普通股14,999,998股，與Power Keen股東進行換股，併入Power Keen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聯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現金增資。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8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黃國晃	8,100,000	—	(2,689,500)	—	302,988	—
董事兼 總經理	王明智	—	—	1,069,500	—	59,892	—
董事兼總經理 特別助理	林麗玲	5,400,000	—	(2,193,000)	—	179,592	—
董事	黃薰毅	—	—	—	—	—	—

職稱	姓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8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副總經理 及管理部經理	吳明憲	—	—	933,000	—	52,248	—
獨立董事	唐清利	—	—	—	—	—	—
獨立董事	羅世蔚	—	—	—	—	—	—
監察人	汪家瀚	—	—	—	—	—	—
監察人	楊士進	—	—	150,000	—	8,400	—
監察人	陳建昇	—	—	75,000	—	4,200	—
財務部經理	張可欣	—	—	—	—	—	—

(2)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 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黃國晃	處分	100.7.16	王明智	董事	641,700	25
黃國晃	處分	100.7.16	吳明憲	董事	559,800	25
黃國晃	處分	100.7.16	林麗雪	移轉方二親等內之親屬	198,000	25
黃國晃	處分	100.7.16	楊士進	監察人	90,000	25
黃國晃	處分	100.7.16	陳錦坤	移轉方二親等內之親屬	90,000	25
黃國晃	處分	100.7.16	廖婉君	楊士進之配偶	90,000	25
黃國晃	處分	100.7.16	陳建昇	監察人	45,000	25
林麗玲	處分	100.7.16	王明智	董事	427,800	25
林麗玲	處分	100.7.16	吳明憲	董事	373,200	25
林麗玲	處分	100.7.16	楊士進	監察人	60,000	25
林麗玲	處分	100.7.16	陳錦坤	姐夫	60,000	25
林麗玲	處分	100.7.16	陳建昇	監察人	30,000	25

(3)股權質押資訊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 年 8 月 10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黃國晃	5,713,488	36.07%	3,386,592	21.38%	—	—	林麗玲 林麗雪	配偶 二親等	—
林麗玲	3,386,592	21.38%	5,713,488	36.07%	—	—	黃國晃 林麗雪	配偶 二親等	—
PITA YA LIMITED	1,425,600	9.00%	—	—	—	—	—	—	—
王明智	1,129,392	7.13%	—	—	—	—	—	—	—
吳明憲	985,248	6.22%	—	—	—	—	—	—	—
Treasure island properties Co., Ltd.	792,000	5.00%	—	—	—	—	—	—	—
林宗諭	475,200	3.00%	—	—	—	—	—	—	—
林治明	348,480	2.20%	—	—	—	—	—	—	—
林麗雪	348,480	2.20%	—	—	—	—	黃國晃 林麗玲	二親等	—
蔡林麗敏	348,480	2.20%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	100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56	18.38
	分配後		11.56	16.9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849	15,000
	原列每股盈餘		4.86	5.54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4.82	5.5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0.56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0.56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 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特別決議（台灣）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1)以 5%~10%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依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 (3)剩餘者，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 (4)任何盈餘得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20%，作為股東股利或紅利進行分配。
- (5)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101 年 5 月 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每股配發 0.56 元現金股利及 0.56 元股票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1 年度辦理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金額為 8,400 仟元，無償配股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58,400 仟元，以 100 年度稅後盈餘 83,090 仟元計算，追溯後每股盈餘將由 5.54 元減少為 5.25 元，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尚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上述股利政策。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4,60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與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已經股東會議通過。
-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 101 年 5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金額為 8,400 仟元、股票股利金額為 8,400 仟元、員工現金紅利 3,830 仟元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770 仟元。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

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0 年並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

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內容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一專業水果食材飲品生產廠商，主要產品為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原料，銷售範圍包括連鎖餐飲業及食品加工廠，並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飲料店及餐廳。藉由引進全球各產區優質水果物料，以先進之生產線、殺菌系統及潔淨冷灌裝技術加工生產，提供客戶多樣化之果汁及水果食材，作為餐飲業及外賣飲料店調配果汁飲品之原料，或食品加工廠用於生產水果風味食品使用之添加原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之產品依100年度營業收入計算，其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果汁	607,239	60.99
果粒	228,466	22.95
果粉	158,347	15.91
其他	1,507	0.15
銷貨淨額	995,559	1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①果汁：係指以精選水果如柳橙、草莓、青蘋果、檸檬及芒果等濃縮調配之濃縮果汁，保有水果香氣、口感及色澤，依濃縮比例提供6倍或10倍濃縮等級，及100%原汁或含有果肉之果泥系列，另有搭配於咖啡、奶茶、甜品或飲品中之各種風味糖漿，如巧克力糖漿、黑糖糖漿、焦糖糖漿等，提供不同等級產品滿足各類型餐飲市場需求，客戶皆可直接按比例沖調成飲品。

②果粒：係指經高溫熬煮及萃取水果精華成份，加工後仍保有果肉顆粒及風味之果粒，如草莓粒、菠蘿粒、芒果粒、百香果粒、藍莓粒等，可添加於果汁、冰沙或飲品中提供更豐富的口感。

③果粉：係指水果口味果粉、巧克力、奶茶、香芋、咖啡等口味之沖泡產品。果粉系列產品亦依其濃縮程度提供8倍、10倍及12倍等不同級別之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自助果汁現調機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目前銷售對象以餐廳及外賣飲料店為主，產品使用上係由業者自行沖調成飲品販售給消費者。而本公司目前開發之新業務為自助果汁現調機，其概念類似於速食店常見之自助可樂機或自助咖啡機，可大幅提高沖調的效率、節省業者人力成本，本公司已開發出果汁現調機專用之果汁飲品，並與機器設備供應商配合訂製果汁現調機器，現階段已可提供柳橙汁、芒果汁、金桔汁、葡萄汁及檸檬汁等多樣化口味。行銷之方式將與自助飲料機之營運代理商合作，透過營運代理商既有之通路，開發更多自助餐廳及快餐店等速食餐飲市場，並有助本公司拓展電影院及 KTV 等娛樂場所之飲品消費市場。在中國大陸人力成本不斷上漲的趨勢下，使用自助果汁現調機可降低餐飲業及娛樂場所之人工調飲時間及成本，故未來此市場成長潛力可期，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果汁現調機業務，並持續研發更多現調機專用之果汁品項，及提升產品之濃縮等級，以提供客戶不同的選擇。

②100%原汁

在早期，中國大陸飲食消費之偏好，係著重口感及香氣，故對於果汁飲品的需求係以含糖份之風味果汁較受到消費者喜愛，隨著中國大陸地區人們生活水準提高，對飲食天然、健康的觀念也逐漸受重視，故對 100% 原汁之接受程度越來越高，本公司看好原汁市場未來成長潛力，自 100 年度起開發 100% 原汁產品，並採用先進之潔淨冷灌裝技術，使原汁於常溫下不易變質，相較於一般原汁須冷藏保存，可大幅降低保存成本。近期陸續有連鎖餐飲客戶向本公司採購原汁，未來這部份業績將隨中國餐飲業水準提升而持續增長，而本公司憑藉著與供應商良好之合作關係，持續引進優質水果原汁，以先進之灌裝技術，確保原汁天然口感、色澤及營養，滿足客戶對品質之要求。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一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主要產品為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原料，銷售範圍包括連鎖餐飲業及食品加工廠，並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飲料店及餐廳，作為各式現調果汁飲品之基底及口感食材。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終端市場為中國大陸果汁飲料市場，而業務發展與下游餐飲業及外賣飲料市場之榮枯息息相關。茲就中國大陸果汁飲料市場及中國大陸餐飲業發展及趨勢分別說明如下：

① 中國大陸果汁飲料市場

中國大陸地區水果資源豐富，蘋果、柑桔之產量皆居於世界前茅，雖水果產量高，但果汁飲料業卻較西方國家起步較晚，對於果汁的消費量亦

偏低。依中國大陸之產業研究機構中國調研報告網報告指出，2010 年全球每人對果汁飲料年均消費量為 7 公升，德國為 46 公升，美國 45 公升，新加坡 19 公升，日本為 16 公升，而中國大陸則還未達 2 公升。若以全球平均年消費量來看，中國大陸的果汁飲料市場仍具有很大的成長潛能。

目前在中國大陸飲料市場中，果汁飲品為成長最迅速的飲品類型之一，依中國大陸之中國調研報告網報告，自 2006 年至 2010 年，中國大陸果汁飲料業銷售額每年係以 16% 以上的幅度成長。截至 2010 年底止，果汁飲品占全中國大陸飲料市場銷售總額 16.5%，未來仍具有很大的成長潛力。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果汁飲品產業中之定位，係生產及銷售優質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產品，提供給餐飲業者或外賣飲品業者現調果汁飲品原料之上游供應商，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線種類，並建立全方位的通路佈局。故在中國大陸果汁產業市場持續增長的態勢之下，將可望帶動本公司業績成長。

②中國大陸餐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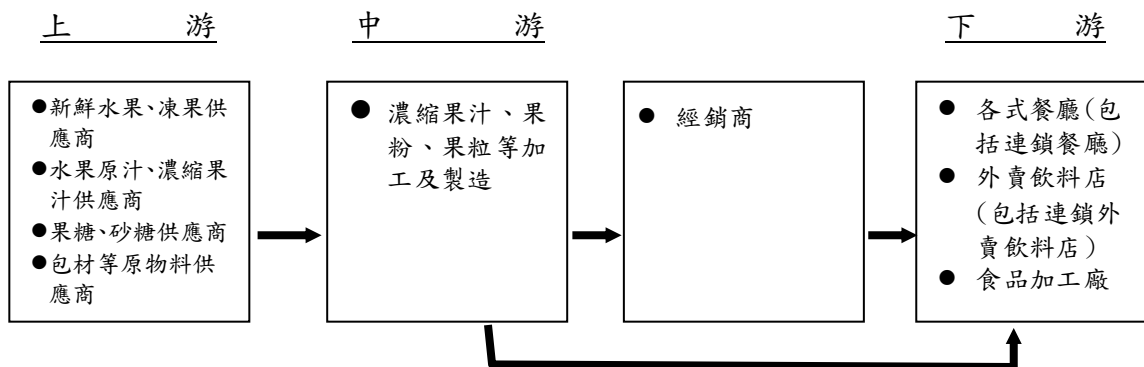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大陸國民所得增長迅速，內需市場蓬勃發展，加上城市化的程度不斷提高，使人們減少自行下廚改為在外用餐，而每人在外用餐支出占每人全年消費性支出比例也逐年增長，帶動中國大陸之餐飲業呈現出旺盛的增長趨勢。

依據中國大陸之產業研究機構中投顧問產業研究中心之資料，2009 年中國大陸餐飲業全年零售額已達 17,998 億元人民幣，較 1999 年成長 463%，過去十年之餐飲業零售額年平均成長率為 25%。由於中國大陸餐飲市場具有龐大商機且未達飽和，餐飲業隨著城市化的發展還在持續擴張中。

整體而言，本公司所屬之中國大陸果汁飲品產業及與下游關聯之中國大陸餐飲產業皆與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有高度相關，隨著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持續增長，產業面前景看好，本公司仍有相當的成長機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水果食材加工及生產廠商，引進各產區原汁、濃縮果汁及水果物料等加工及製造，提供連鎖餐飲客戶多樣化之果汁及相關產品，並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餐廳及外賣飲料店作為調配果汁飲品之原料，另一方面也供應食品加工廠用於生產食品使用之添加原料。茲將本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中國大陸地區消費者生活水準提升，對於飲品之品質要求也將提高，未來消費者對果汁飲品之口感要求將更加挑剔，原汁含量高及含有果肉等新鮮口感的果汁飲品將會較受消費者喜愛。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改良產品線，並提升產品分裝及保存技術，以提供原汁含量更高的果汁，滿足客戶對於原汁含量的要求；同時亦持續運用優質水果之果肉產品，為飲品增添新鮮口感，使產品更符合新鮮水果之風味。

另一方面，針對近年中國大陸地區果汁飲品多元化的發展，如綜合水果茶，或添加椰果等增添口感的配料，及近期國外開始風行之保健、低卡等功能性飲品概念，未來也將影響中國大陸果汁飲品市場的走向，為因應消費者大眾追求新鮮感之偏好，產品勢必要能夠持續不斷創新，才能吸引消費者目光，而本公司研發部將與業務部密切配合，即時掌握流行趨勢及市場商機，以持續開發新產品，貼近消費者需求並引領市場潮流。

(4)市場競爭情形

在中國大陸餐飲業之現調飲品供應商眾多，飲品的範圍亦相當廣泛，包括茶類、果汁類、咖啡類或綜合各種材料之特色調飲等，在珍珠奶茶引進中國大陸後，開始流行之現調飲品，而添加配料除珍珠粉圓外，新鮮果肉及椰果等也都深受消費者喜愛。因此飲品原料供應商面對持續成長地廣大餐飲消費市場，有其各自定位，有些供應商主要係生產茶類產品，有些係生產果汁類產品如本公司，有些係生產咖啡類產品如新加坡超級咖啡，亦有供應商各種原料都有生產如廣村或太湖美林。而依餐飲業級別來看，可將供應市場區分為三部份，一為國際級連鎖餐飲集團、二為以中國大陸當地為主要市場之連鎖餐飲集團或連鎖外賣飲品，三為一般中餐館或飲料吧。國際級連鎖餐飲如星巴克、肯德基或哈根達斯等，目前供應市場較封閉，以外資企業生產供應居多。以中國大陸當地為主要市場之連鎖餐飲集團及連鎖外賣飲品如仙踪林、85 度 C 及避風塘等，競爭較為激烈亦為本公司主要目標市場。而小型中

餐館或飲料吧之市場，店家數眾多，但多數以成本為優先考量，供應商間以低成本低價格相互競爭以爭取更多客源。

本公司作為餐飲業果汁飲品原物料供應商，在中國各地區佈局經銷商通路並建立自有品牌商品，產品在多樣化、新鮮口感及品質各方面皆在業界獲得認同的口碑，且於中國大陸餐飲業市場迅速發展的過程中，與眾多知名連鎖餐飲業者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未來本公司更將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擴大生產規模，以期未來能成為國際級連鎖餐飲集團之果汁供應市場。目前本公司在果汁飲品方面，係為業界產品線相當豐富的供應商，加上領先的技術與創新能力，使本公司在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之生產及銷售廠商，產品研發技術係由內部專業技術人員自行開發。本公司之研發部門，具備依客戶要求開發客製化產品之能力，同時有新品開發人員針對市場流行趨勢開發創新產品。並配置專人研究原料及各種食品材料參數及各種情境之變化，以尋找較佳之產品配方。此外，本公司擁有自行研發之果汁乳化技術，以該技術製造果汁乳濁劑，取代市面上使用之起雲劑，目前該項技術已申請專利中。且因本公司掌握果汁乳化之核心技術，故對加工過程可嚴格控管，以確保產品之品質符合食品安全。

(2)研究發展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項目如下：

專利名稱及說明	專利號(申請號)	申請地區	專利類型	取得/公開/受理日期	備註
橙汁飲料:利用乳化精油做成的一款橙汁飲料專利。	200810200077.8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12/7/11	已取得
橙味濃汁組合物:利用精油乳化做成的一款乳化香精專利。	200810200079.7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09/3/18	已公開
濃橙汁組合物:通過對精油的乳化,添加一定比例的濃縮汁而做成的一款橙主劑的專利。	200810200080.X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09/3/18	已公開
濃橙汁的製備方法:製備濃橙汁的工藝流程專利。	200810200081.4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09/3/18	已公開
橙味飲料:利用乳化精油做成的一款橙味糖漿專利。	200810200078.2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09/3/18	已公開
可得然膠凝膠顆粒制法及其產品。	201110049265.7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11/8/3	已公開
含大豆蛋白的酸性飲料或酸性飲	201110049264.2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11/8/24	已公開

專利名稱及說明	專利號(申請號)	申請地區	專利類型	取得/公開/受理日期	備註
料濃縮汁的制法及其產品。					
真空乳化機	201220376278.5	中國大陸	實用新型專利	2012/8/1	已受理
循環水處理的壓縮醋酸椰果脫酸系統	201220376283.6	中國大陸	實用新型專利	2012/8/1	已受理
滴丸機	201220378125.4	中國大陸	實用新型專利	2012/8/2	已受理

②本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98 年度	果汁	● 水蜜桃飲料濃漿、烏梅飲料濃漿、桂圓汁、奇異果果露、木瓜果露。 ● 高倍濃縮果汁系列產品：西瓜汁、金桔汁、臺灣土芒果泥、陳皮梅汁、蔓越莓汁、覆盆子汁、蘋果汁、葡萄柚汁、藍莓汁、白檸檬、柳橙汁、金橘汁、檸檬飲料濃漿。 ● 風味糖漿系列產品：臺灣冬瓜蜜、黑糖糖漿、巧克力糖漿、太妃糖漿、楓糖糖漿、糖油、焦糖糖漿、榛果糖漿、香草糖漿、蜂蜜味糖漿。 ● 含有果肉之果汁系列產品：草莓果泥、木瓜果泥、水蜜桃果泥、葡萄柚果泥、芒果果泥、哈密瓜果泥、香芋果泥。
	果粒	● 含有果粒之果醬系列產品：臺灣土芒果、青蘋果粒、柳橙果粒漿、酸梅粒、百香果粒、草莓果粒漿、草莓醬。 ● 咖啡水晶、紅茶水晶、綜合 Q 果、黑糖水晶。
	果粉	● 高倍濃縮之可可粉。 ● 草莓粉、水蜜桃粉、巧克力粉、咖啡粉、鳳梨粉、哈密瓜粉、奶茶粉、木瓜牛奶粉、芒果粉、檸檬粉、青蘋果粉、西瓜粉、香蕉粉、香草粉、綠豆沙粉、紅豆沙粉、三合一咖啡粉。 ● 製作成甜品之愛玉粉、鮮奶布丁粉、冰沙粉。
99 年度	果汁	● 綜合熱帶水果汁、綜合莓果、特級桑椹汁、黑加侖汁、鳳梨汁。 ● 於果汁現調機專用之系列產品：西柚汁、柳橙汁、芒果飲料濃漿、蘋果汁、金桔飲料濃漿、烏梅飲料濃漿、葡萄飲料濃漿。 ● 含有果肉之果泥系列產品：藍莓果泥、香蕉果泥、紫薯果泥。 ● 高倍濃縮之綜合芒果汁。 ● 於果泥機專用之系列產品：藍莓果漿、草莓果漿、奇異果果漿、鳳梨果漿。
	果粒	● 含有果肉之水果茶系列產品：百香果茶、山楂茶。 ● 動感晶露、海藻珠。
	果粉	● 特純奶茶、卡布基諾、椰子味果粉。 ● 三合一調味果粉系列產品：巧克力粉、草莓粉、哈密瓜粉、香芋粉、青蘋果、奶茶粉、柳橙粉、燒仙草粉、葡萄味果粉、檸檬味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果粉。
100 年度	果汁	● 於果汁現調機專用之系列產品：草莓飲料濃漿、檸檬飲料濃漿、桂圓紅棗飲料濃漿及藍莓飲料濃漿。 ● 風味糖漿系列產品：臺灣冬瓜露、甘蔗糖漿、調味糖漿。 ● 含有果肉之飲料系列產品：芒果含果肉、檸檬含果肉。 ● 高倍濃縮之胡蘿蔔果蔬汁、番瓜果蔬汁。 ● 百分百原汁系列產品：金桔汁、檸檬汁。
	果粒	● 桑葚果粒漿 ● 高纖椰果、綠茶 Q 果。
	果粉	● 三合一咖啡機專用系列產品：愛華田味果粉。 ● 三合一調味果粉系列產品：藍莓味果粉、水蜜桃味果粉、布丁味奶茶粉、花生玄米粉。
101 年度 第一季	果汁	● 於果汁現調機專用之系列產品：金桔檸檬飲料濃漿。 ● 草莓蘋果混合濃縮果汁。
	果粉	● 三合一調味果粉系列產品：玄米粉。

(3)研發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項目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度第一季
碩士	2	3	4
大專	4	5	6
高中	-	-	-
合計	6	8	1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研發費用	-	837	1,604	5,127	5,461	1,286
營收淨額	-	187,002	357,095	689,603	995,559	248,034
占營收淨額 比率	-	0.45%	0.45%	0.74%	0.55%	0.52%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因應健康、天然的市場需求，開始生產 100%原汁的小包裝化。
- ②在餐飲業人力成本不斷高漲的趨勢下，開發自助果汁現調機業務，建立更
多元化經銷通路。
- ③將生產的控管進一步提高，以潔淨室、低污染、零防腐劑為訴求，並推動
生產線自動化及資料化管理，業務預估與生產製程的配合，進一步降低庫
存。
- ④和主要客戶建立聯合研發的研究室，並將資料庫模組化。
- ⑤加強客戶來訪過程對公司資源的認識，及研發方面之交流，抓住客戶需求，
縮短產品開發週期。
- ⑥加強對供應商的上游作管理，控管物料來源，確保原料符合國家食品安全。

(2)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作為新一代的餐飲業飲品市場的供應鏈，結合市場訊息及生產排程，形成
智慧化生產線，以快速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 ②結合中國大陸當地新農村計畫的農業政策，協助水果相關農產品開發，和
當地農業合作，掌握農產品加工的優勢。
- ③開發更多飲品市場相關附屬產品，如添加於茶或咖啡中之風味糖漿等產品。
- ④開發低卡及保健功能之果汁飲品。

(3)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從提供餐飲業飲料作為引導中國大陸飲品市場流行趨勢的先驅者。
- ②在安全、健康的前提下，持續朝向產品多樣化，切入全球供應鏈。
- ③建立區域性工廠：
 - A.以核心競爭力的生產控管，形成可複製的區域型工廠，有效降低運輸成
本。
 - B.區域性工廠透過 ERP 連線，直接在第一線市場開發新品，即時回應客戶
需求。
 - C.區域性工廠與區域性水果供應商密切配合，掌握原物料優勢，並形成履
歷化原物料作業。
 - D.結合區域性經銷商，強化公司品牌在當地的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之客戶皆為中國大陸地區之連鎖餐飲業及食品加工廠，並透過地區

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之當地飲料店及餐廳，故主要產品百分百在中國大陸地區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中國大陸	995,55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係中國大陸地區餐飲業果汁飲品原物料供應商，在近年中國大陸餐飲業市場迅速發展的過程中，已與眾多知名連鎖餐飲業者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並於中國大陸各地區佈局經銷商通路，由於中國大陸餐飲業之飲品供應商產品種類繁多，規模大小不一，而本公司係專注於果汁飲品部份，較難明確劃分市場及定義同業，惟就整體而言，本公司在果汁飲品方面為業界產品線相當豐富的供應商，加上優良的研發技術，及與通路緊密地合作關係，使本公司在同業中能夠維持競爭力。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①市場未來供給狀況

中國大陸地區飲品原料供應市場勢必隨著餐飲業的快速成長而吸引更多廠商加入，而就本公司關注的果汁飲品市場來看，近期許多同業，如太湖美林及廣村等，亦開始重視此處商機，紛紛推出與本公司產品類似之果汁相關飲品，搶占餐飲通路市場。而本公司在果汁飲品供應市場已有多年經驗，除有優質原汁及水果來源作為後盾，並具有豐富的產品品項，及多元化的產品結構，更可依客戶需求客製專屬配方，故能夠與通路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另一方面，也作為大型食品加工廠的原料供應商，處於競爭激烈的供給市場，本公司始終維持競爭優勢並呈現持續成長趨勢。

②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中國大陸之餐飲市場受惠於城市化的演變下，都市人口增加，人們在外用餐的比例提高，刺激餐飲業蓬勃發展。在餐飲市場發展的過程中，又以城市大眾消費的快餐、休閒餐飲、火鍋等行業較受消費者喜愛，並且快速擴張，未來仍將持續受到重視。而飲品亦為餐飲業重要產品項目之一，本公司已與此類型餐飲業者配合多年，可因應客戶需求供應多樣化的飲品原料，並掌握市場潮流持續推出新品。而果汁飲料發展的趨勢，隨著人們對口感要求提高，對果汁飲品之原汁含量比例將更加重視，含有果肉之果汁飲品帶來的新鮮口感，也將持續受到消費者青睞。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於近期推出 100% 原汁產品，未來在產品項目的開發上，仍將隨時掌握市場動態，以貼近市場

需求。

(4)競爭利基

①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係由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所組成，以累積多年食品業經驗建立完善之銷售團隊，能夠即時掌握市場趨勢，開發多元化之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有效管理通路系統之價格體系及市場秩序，以維護客戶之權益。並擁有專業之研發團隊，以領先之技術及研發能力作為銷售團隊強而有力之後盾。穩定的管理團隊，以誠信之經營理念，全方位規劃公司發展策略，人性化的管理，激勵員工發揮其能力並達成公司設定之目標。

②優良之產品研發及創新能力

本公司在研發技術方面，擁有自行研發之果汁乳化技術，以該技術製造果汁乳濁劑，取代市面上使用之起雲劑，目前該項技術已申請專利。且因本公司掌握果汁乳化之核心技術，故對加工過程可嚴格控管，以確保產品之品質符合食品安全。同時，本公司之研發部門與業務單位合作密切，依客戶要求開發客製化產品之能力，並掌握市場動態，針對市場流行趨勢開發創新產品。另一方面，為提升產品品質，配置專人研究原料及各種食品材料參數及各種情境之變化，以尋找較佳之產品配方。本公司始終致力於產品研發改良及不斷開發新品，在研發及創新方面，未來仍將持續努力。

③創造雙贏之通路合作模式

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為餐飲業及在中國大陸各省市建立之經銷商網路，與各通路間緊密之合作關係，成為本公司在同業中之優勢。本公司具競爭力之通路合作模式說明如下：

- A. 對連鎖餐飲集團之供貨只允許連鎖餐飲集團總部及其指定單位下單，不接受個別加盟店私下單，以保障客戶供貨品質之穩定性及連鎖餐飲店經營之秩序，並與連鎖餐飲集團維持相互信任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 B. 輔導各地區經銷商產品推廣之技巧，要求經銷商必須設置吧台及調配飲品之技術人員，並提供調飲參考之菜單，此外，本公司業務人員定期至各地區舉辦產品推廣會與發表新品，透過企劃設計、產品畫冊、圖片及海報等工具，藉以拓展產品知名度，刺激客戶下單意願，提升該地區經銷業績。
- C. 建立價格保護機制，防止經銷商削價競爭。對於經銷商之產品售價設有以下限，不允許低價銷售破壞市場行情之情形。因此在合理之市場價格下，經銷商及本公司皆可獲得穩定之利潤，並增加經銷商銷貨之動

能。

④果汁飲品之種類豐富，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產品主要係以水果為基底之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提供客戶調配果汁飲品之原料與增添口感之配料。在水果口味、產品等級及種類上，皆提供客戶多元化之產品系列及豐富之品項。在產品等級方面，果汁、果泥及果粒等系列產品，依照濃縮之倍數不同提供各種級別產品。而在口味方面，濃縮果汁提供柳橙、草莓、青蘋果、檸檬、芒果等超過二十種以上之品項，含果肉之水果茶系列則提供柚子茶、藍莓茶等超過二十種品項。在熱飲方面，本公司亦有桂圓紅棗、柚子茶、奶茶粉等系列產品；及搭配於咖啡、奶茶、甜品或飲品中之各種風味糖漿，如巧克力糖漿、黑糖糖漿、焦糖糖漿等，以及搭配飲品之口感配料如椰果等。目前本公司已有一千多種產品，完整之產品線可滿足市場多樣化之需求，提供客戶最多元之選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強勁，城市化帶動民生消費

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帶來消費能力提升，中國大陸龐大的內需市場是支持未來民生消費發展的動力，而城市化的程度也在持續擴張，城市外來人口增加，使人們在外用餐之比例提高，因此，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持續成長之總體環境下，餐飲業市場前景仍將看好。

B. 中國大陸政策推動發展全國餐飲業

為帶動中國大陸各地區經濟活動，持續擴大內需消費市場，提升人民生活水準，商務部發佈2009-2013年餐飲業發展規劃綱要，提出未來餐飲業發展目標，2009年至2013年保持每年18%的成長，故未來在政策支持下，中國大陸餐飲市場將持續擴張，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

C. 食品安全受到政府當局及消費者關注

過去在中國大陸地區接連發生毒奶、瘦肉精或染色饅頭等食品安全事件，使中國大陸政府開始重視食品安全，並加強打擊非法食品業者。同時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抬頭，未來以低成本削價競爭的違法食品業者將逐漸被市場淘汰。而本公司係正規經營之食品加工廠，堅持使用原汁及水果食材作為產品原料，並未發生有違法添加之情事，於業界建立良好的聲譽，在一連串之食品安全風暴後，更能突顯本公司產品值得消費者信賴。

D. 搬遷至張浦鎮新廠，提升產能規模

本公司於2011年3月正式搬遷至張浦鎮新廠，可使用之土地面積共13,331平方公尺，並引進優良之生產設備，改善生產技術及提升生產過程之潔淨度等級，同時擴增產線，提升產能規模，未來除了可因應業績成長而擴增產能，達到規模經濟以降低生產成本，亦將致力於爭取與國際食品大廠之業務合作機會，拓展產品之銷售範圍。

②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A. 同業競爭激烈

既定競爭者與新興同業的持續投入，市場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為維護本公司產品之水準，對於上游供應商之品質嚴格要求，引進優質水果原料及原汁，且提供多樣化的品項及客製化產品，並持續研發新品，以提供具競爭力之產品。同時本公司與通路商已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通路佈局遍及中國大陸各地區，未來仍將致力於拓展通路市場，使本公司得以在同業中維持競爭優勢。

B. 中國大陸人工成本上升

隨著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張，未來勢必需要更多人才加入，而中國大陸近年來持續改善內地之經濟環境，使內地就業機會增加，沿海城市卻出現缺工現象，為留住勞動人口，企業紛紛調漲工資率。同時，中國大陸政府當局「十二五」規劃，著重提高民眾生活水準及勞動報酬增長，提出五年內基本工資上漲一倍，使近年來企業勞動成本持續上升。

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應人工成本持續上升，已陸續改善生產流程，增進生產效率，以降低勞動成本上漲對公司營運產生之衝擊。另一方面，本公司係屬中國大陸內需產業，在勞工薪資普遍上漲的趨勢下，中國大陸人民的消費能力亦隨之增長，將帶動相關內需產業成長動能，本公司業績可望受惠。

C. 原物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原汁、果糖及砂糖，原汁部份會受到氣候或季節變化影響供貨之品質及價格，而砂糖及果糖方面，近年來價格亦持續上漲。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各大水果原汁供應商長期合作，可確保供貨之穩定。因應砂糖與果糖的價格波動，於生產投料時，將視情況轉換調整砂糖與果糖之投入比例，同時，與砂糖及果糖供應商皆會簽定供貨合約。並隨時向

通路之經銷商或餐飲業報告原物料市場行情，以提前預告通路客戶將會有調價的訊息。

D.近期飲品添加劑的安全性備受矚目

在2011年5月國內爆發飲料含塑化劑事件，不法廠商將製成食品常用之添加劑起雲劑，使用有害人體之工業用塑化劑以降低成本，而早在2008年中國大陸也曾掀起一波食品安全的風暴，即三聚氰胺毒奶事件，造成中國大陸民眾對奶製品失去信心。在經歷塑化劑事件及毒奶事件後，未來飲品原料的供應商在加工時使用之原料及添加劑將更加受監督機關與消費者重視。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果汁產品係以本公司自製生產之乳濁劑作為果汁乳化之添加劑，其成份係以天然精油萃取並依本公司關鍵技術調配，其乳化效果及口感皆優於一般起雲劑。因本公司在研發初期就建立食品添加物之控制點，且客服品保部定期將產品送第三方檢驗單位檢測，及配合當地監督單位要求不定期抽查，檢驗結果皆為合格。在塑化劑事件爆發後，公司立即將主要銷售之產品及自製乳濁劑送檢，所有送檢項目皆未檢出含有塑化劑。食品安全為本公司之責任與宗旨，本公司於2009年起導入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並於101年3月取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 22000:2005)，未來更會嚴格控管原物料及生產流程，確保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規範。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商品(服務)用途
濃縮果汁、風味糖漿、果粉及果粒等。	係供應給餐飲業者按比例沖調成飲品，作為搭配餐點之果汁飲品或外賣飲料店販售之現調飲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果汁產製過程



②果粉產製過程



③果粒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長久良好供應關係，也同時注意市場行情以穩定關鍵性原料之採購價格並建立長期策略合作之廠商，供貨來源穩定。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果汁	上海珥萊恩、上海綠盟、上海豐熙	良好
糖	上海糖匯、上海東方先導、上海鼎燦、昆山鴻鑫、昆山先揚、山東西王、平湖嘉吉、蘇州高峰、昆山品青、江蘇美味源、上海好成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689,603	995,559
營業毛利	168,039	193,442
毛利率	24.37%	19.43%
毛利率變動率	-	(20.27)%

(2)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濃縮果汁類、果粒類及果粉類產品之生產及銷售，100年度主要原料包含砂糖、果糖及原汁，其中砂糖價格自98年度起因甘蔗產地受天然災害影響，使砂糖供給量短缺，價格開始上漲，而100年度亦維

持上漲趨勢，雖本公司自砂糖價格上漲以來，已在不影響濃縮果汁口感及品質為前提下，由單價較低之果糖替換單價較高之砂糖，惟100年度眾多飲料大廠改以果糖取代砂糖，使果糖價格隨之上漲，且原汁亦隨合約期滿而與國際價格同步上漲，加以5月份發生不肖廠商於食品違法添加塑化劑事件，本公司考量客戶接受度而未立即調漲產品售價以反映成本，致毛利率下滑至19.43%。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蘇州高峰	24,166	4.91	無	蘇州高峰	95,031	12.02	無	蘇州高峰	5,436	3.07	無
2	平湖嘉吉	57,287	11.64	無	平湖嘉吉	38,858	4.91	無	平湖嘉吉	-	-	無
3	上海豐熙	-	-	無	上海豐熙	37,749	4.77	無	上海豐熙	21,723	12.25	無
	其他	410,533	83.45	-	其他	619,118	78.30	-	其他	150,202	84.68	-
	進貨淨額	491,986	100.00	-	進貨淨額	790,756	100.00	-	進貨淨額	177,361	100.00	-

其金額與比率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為蘇州高峰、平湖嘉吉及上海豐熙。本公司主要向蘇州高峰採購果糖等原料，99 年起，由於蘇州高峰品質穩定且價格交易條件皆能符合本公司之要求，致 100 年度採購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故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皆為前十大供應商。本公司主要向平湖嘉吉採購果糖原料，因平湖嘉吉提供較優惠之價格，且考量距離公司近及配合度佳，故自 99 年度起向平湖嘉吉大量採購果糖，使其成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00 年度亦為前十大供應商，101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產品專用複配糖漿，複配成可取代 F55 果糖的複配糖漿，因此減少 F55 果糖之使用量，且 101 年度第一季招標時，其供應價格未能達到本公司需求而未得標，致排名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本公司主要向上海豐熙採購印度 ALPHONSO(簡稱阿丰索)品種之芒果原漿，100 年度由於芒果原漿銷售狀況良好，本公司配合客戶需求而大量採購芒果原漿，因上海豐熙代理印度阿丰索品種之芒果原漿品質良好且價格較為優惠，致使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對上海豐熙之採購量提升，故成為前十大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銷售範圍係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銷貨客戶多為中國大陸知名連鎖餐飲業及食品加工廠，並透過各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飲品外賣店及各式餐廳，因此客戶較為分散，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並無客戶之銷售比重達 10%以上。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果汁	17,424	11,976	280,188	20,064	16,676	470,653
果粒	3,168	2,943	107,576	5,280	4,445	182,806
果粉	4,488	1,850	95,802	3,696	2,355	129,047
合計	25,080	16,769	483,566	29,040	23,476	782,506

增減變動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產值及產量主係隨業務持續拓展而成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 量	銷 值	銷 量	銷 值
果汁	12,276	399,903	17,253	607,239
果粒	3,067	159,018	4,251	228,466
果粉	1,925	127,824	2,354	158,347
其他(註)	-	2,858	-	1,507
合 計	17,268	689,603	23,858	995,559

註:其他產品係包含水果、包材及輔料等，因種類繁雜且單位不一致，故無銷量。

增減變動分析：

本公司 100 年度之銷量及銷值隨業務持續拓展而成長，且本公司之銷售市場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無外銷之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3 月底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32	54	50
	間接員工	161	172	183
	合 計	193	226	233
平 均 年 歲		31.87	32.09	32.28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3.13	3.26	3.3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5	7	7
	大 專	81	97	98
	高 中	42	68	70
	高 中 以 下	65	54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營運據點主要係於中國大陸地區生產及銷售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原料，相關生產及營業活動並未產生重大污染情事，過去生產過程所產生之污水係委外由專門之環保公司處理，以符合當地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自 101 年 2 月起，本公司已取得江蘇省排放污染許可證，生產過程產生之污水可自行處理，達到環保局排放標準並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處理池、板框壓濾機及活性碳過濾器設備一批	1 批	100.2	2,235	2,174	為處理污水之設備
壓氣塔承載地基工程	1 座	100.10	726	712	為處理污水之設備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鍛鍊員工身體，推動晨操及劍道練習活動，形成公司特有文化，並注重傳統習俗，提供員工三節禮物，由於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依當地勞動法規之規定，參加社會保險(含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等)，以保障員工福利。

(2)員工進修及訓練制度及實施狀況如下

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瞭解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對新進員工皆須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续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公司依各部門需求不定期安排員工培訓，以充實員工技能。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員工係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養老保險，以保障員工福利。

(3)勞資間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依主要營運地之勞動合同法及其它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之情事。且為使勞資關係和諧，本公司訂有完善之員工守則，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專案，以維護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尚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發生。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由內需消費支撐，而本公司掌握所屬產業之變化及發展，以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多樣化產品。另本公司與上游原汁及水果生產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可有效控管成本及維持供貨穩定。在面對景氣變化時，

本公司有足夠的能力採取應變措施，將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佔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佔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決策

本公司係以投資控股方式建立本集團整體營運之佈局，主要營運地在中國大陸地區，以提升整體公司價值為優先，發展集團之經營策略。本公司之董事會負責重大經營決策，部分董事會成員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故能夠定期與被投資公司舉行會議，檢討經營決策之施行情形，並持續監督及指導，努力達成整體營運目標。

(十三)發行人對被控股公司之管理及監督方式

本公司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範，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長期投資循環」章節內以及「子公司監理辦法」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利本公司對被控股公司之管理。茲就其主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得指派適當人選擔任子公司重要職位，以取得本公司之經營管理權並負監督評估職責。
- 2.子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要財產變動等之政策及程序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影響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向母公司提出報告或取得授權。
- 3.子公司應定期提供月結報表，以利分析檢討。上述報表包括營運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
- 4.子公司之內控執行情形應定期或不定期由稽核檢視，並將稽核發現事項做成

建議報告，限期改善及追蹤，並每季將重大稽核發現事項提報於母公司董事會中。

(十四)其被控股公司之經營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第一季止，持股比率達 20%或金額達新台幣 5,000 萬以上之重要被控股公司，為 Power Keen Limited 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包括 Sunjuice(Hong Kong) Limited、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及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 三、轉投資事業」。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使用權 (昆山市張浦鎮俱進路西側)	平方公尺	13331.3	98/12	21,417	-	20,643	生產及營業用。	-	-	無	提供華一銀行借款擔保抵押
房屋及建築	棟	1	100/3 (註)	118,603	-	113,717	生產及營業用。	-	-	財產綜合險	提供華一銀行借款擔保抵押

註：係自 98 年 12 月起陸續發生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1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昆山張浦鎮新廠	16658.20 平方米	233 人	果汁、果粉及果粒等。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果汁	17,424	11,976	68.73%	280,188	20,064	16,676	83.11%	470,653
果粒	3,168	2,943	92.90%	107,576	5,280	4,445	84.19%	182,806
果粉	4,488	1,850	41.22%	95,802	3,696	2,355	63.72%	129,047
合計	25,080	16,769	66.86%	483,566	29,040	23,476	80.84%	782,50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 方法	101 年度第一季投 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Power Keen Limited	轉投資	157,665	329,063	3,685	100%	329,063	無	權益法	15,437	-	-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轉投資	78,985	98,844	10	100%	98,844	無	權益法	(3,547)	-	-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銷售果蔬汁飲料、調味糖漿、固體飲料等	72,464	230,219	註	100%	230,219	無	權益法	18,984	-	-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飲料(不含碳酸飲料)果凍、茶、咖啡等生產及銷售	78,373	98,469	註	100%	98,469	無	權益法	(3,536)	-	-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農副產品之種植及銷售	1,132	1,363	註	51%	1,363	無	權益法	138	-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101 年 3 月 31 日

轉投資 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ower Keen Limited	3,685	100%	—	—	3,685	100%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10	100%	—	—	10	100%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註	51%	—	—	註	51%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名稱	地址/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之大股東	最近期財報(損)益 (101 年度第一季)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 俱進路 10 號 /0512-57515501	黃國晃	Power Keen Limited	18,984 仟元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 俱進路 10 號 /0512-57515502	黃國晃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3,536)仟元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 姜杭村	吳明憲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張浦鎮姜杭村經濟合作社	271 仟元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合同	華一銀行	2010.05.17-2013.04.30	融資總額度 RMB2,680 仟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華一銀行	2011.09.05-2013.04.30	融資總額度 RMB13,556 仟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中信銀行	2011.10.11-2012.10.11	融資總額度 RMB10,000 仟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1.12.12-2012.12.12	融資總額度 USD400 仟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1.09.26-2012.09.26	融資總額度 USD1,200 仟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2.04.18-2013.04.17	融資總額度 USD1,000 仟元	無
租賃契約	漢博物流有限公司	2011.08.01-2012.09.30	冷庫租約	無
建設工程契約	江蘇永泰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2009.12.01 簽訂	廠房建設工程契約	無
進貨契約	豐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2.1.1-2012.12.31	原物料採購規範協議	無
進貨契約	上海統園食品技術有限公司	2012.02.27-2012.12.31	原物料採購規範協議	無
進貨契約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2012.07.02-2012.09.30	原物料採購規範協議	無
進貨契約	丹東大正食品有限公司	2012.08.09-2013.7.31	原物料採購規範協議	無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5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90,000仟元。

2.資金用途：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3.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業經100年6月2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做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101年6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01年第四季完成資金運用計畫，故本次現金增資計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1,800仟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每股新台幣5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90,000仟元，並經本公司100年6月2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案，發行之新股，全額提撥做為未來該公司股票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

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01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資金到位時即投入充實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故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90,000 仟元，用以充實集團企業之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另外，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若以借款利息約 3.245% 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2,921 仟元，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增加公司中長期資金穩定性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均有正面助益。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如以銀行借款籌資將增加利息支出、影響獲利。為配合初次上櫃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之政策，故本次資金來源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為 1,800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實收資本額 15,840 仟股，本公司資本額將增加至 17,640 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11.36%。

(八)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90,000 仟元。其中發行價格之計算，係經承銷商採用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式計算合理價格，並考量公司所屬產業未來前景及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後，由本公司與承銷商依據價格彙總圖購結果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九)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就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1. 資金之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四季	90,000	90,000

2.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1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新台幣 90,000 仟元，用以充實集團企業之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之用，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另外，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若以借款利息約 3.245%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2,921 仟元，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3.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9,111	76,594	79,136	68,235	103,966	96,607	109,704	98,003	115,656	227,972	194,509	192,915	99,11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46,620	96,993	91,909	94,424	128,027	129,593	139,399	141,285	149,733	113,564	99,375	88,336	1,319,258
應收款項收現	46,620	96,993	91,909	94,424	128,027	129,593	139,399	141,285	149,733	113,564	99,375	88,336	1,319,25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64,455	86,491	86,228	74,311	105,418	111,813	138,018	120,917	116,233	127,191	100,969	101,750	1,231,827
應付款項付現	39,262	71,132	63,395	51,362	84,110	90,722	106,266	89,534	91,594	93,267	83,621	84,974	949,147
薪資付現	15,270	6,651	6,854	10,071	6,649	6,964	7,060	7,953	7,967	8,071	7,947	7,900	97,483
利息付現	698	429	1,090	426	739	553	604	584	573	530	457	500	7,182
購置或(處分)固定資產	990	866	6,991	2,446	5,811	5,616	7,047	14,408	1,920	1,920	1,152	768	49,935
其他營業費用付現	5,897	7,412	7,898	7,974	8,109	7,958	10,098	8,437	14,180	15,469	7,791	7,609	108,833
企業所得稅	2,338	-	-	2,032	-	-	6,944	-	-	7,934	-	-	19,24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2,455	124,491	124,228	112,311	143,418	149,813	176,018	158,917	154,233	165,191	138,969	139,750	1,269,827
融資前現金餘絀 (6=1+2-5)	43,277	49,096	46,818	50,348	88,575	76,387	73,085	80,371	111,155	176,344	154,915	141,501	148,542
融資淨額(7)	(4,683)	(7,960)	(16,583)	15,618	(29,968)	(4,683)	(13,083)	(4,683)	78,816	(19,835)	-	(35,599)	(42,640)
舉借借款/(償還借款)	(4,683)	(7,960)	(16,583)	15,618	(29,968)	(4,683)	(4,683)	(4,683)	(11,184)	(19,835)	-	(35,599)	(124,240)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	-	-	-	-	-	-	-	90,000	-	-	-	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8,400)	-	-	-	-	-	(8,4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6,594	79,136	68,235	103,966	96,607	109,704	98,003	113,689	227,972	194,509	192,915	143,902	143,902

10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3,902	123,637	127,406	135,261	119,056	130,013	132,102	124,756	175,896	224,054	234,531	249,870	143,90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83,512	95,194	116,866	142,841	151,011	158,602	186,317	196,278	184,782	141,729	128,484	115,774	1,701,391
應收款項收現	83,512	95,194	116,866	142,841	151,011	158,602	186,317	196,278	184,782	141,729	128,484	115,774	1,701,39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103,776	91,425	109,011	129,380	140,054	156,512	167,203	145,138	136,624	131,253	113,145	114,619	1,538,141
應付款項付現	74,064	74,620	90,499	90,938	122,603	129,541	135,665	111,478	115,374	98,069	94,660	96,418	1,233,928
薪資付現	18,538	7,540	7,540	11,078	7,314	7,660	7,766	8,749	8,763	8,878	8,746	8,690	111,261
購置或(處分)固定資產	-	-	-	9,365	-	9,365	-	9,365	-	-	-	-	28,095
其他營業費用付現	7,371	9,265	10,973	9,968	10,137	9,947	11,011	15,546	12,487	10,587	9,739	9,511	126,542
企業所得稅	3,804	-	-	8,031	-	-	12,762	-	-	13,719	-	-	38,31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8,776	136,425	154,011	174,380	185,054	201,512	212,203	190,138	181,624	176,253	158,145	159,619	1,583,141
融資前現金餘絀 (6=1+2-5)	78,637	82,406	90,261	103,722	85,013	87,102	106,216	130,896	179,054	189,531	204,870	206,025	262,151
融資淨額(7)	-	-	-	(29,666)	-	-	(26,460)	-	-	-	-	-	(56,126)
舉借借款/(償還借款)	-	-	-	(29,666)	-	-	-	-	-	-	-	-	(29,666)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26,460)	-	-	-	-	-	(26,46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3,637	127,406	135,261	119,056	130,013	132,102	124,756	175,896	224,054	234,531	249,870	251,025	251,025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財務狀況及債信狀況等因素而定，主要收款條件為貨到付款至月結90天。預估101及102年度之應收帳款政策與100年度並無明顯差異。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條件為預付貨款至月結90天，預估101及102年度之應付帳款政策與100年度並無明顯差異。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除預估101及102年度主要資本支出計畫除擴充產能購置機器設備外，另因應近期推廣自助現調果汁機業務而購置之現調果汁機台，以強化產業競爭力。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以保守穩健為經營原則，多以自有資金因應成長所需資金，故財務槓桿度不高。此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可相對降低，財務槓桿度亦會微幅降低，而流動資產增加可提高流動比率，對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第一季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流動資產		67,282	89,284	156,376	315,589	300,785
基金及投資		-	-	1,132	-	-
固定資產		21,502	49,835	142,244	240,320	233,891
無形資產		3,822	25,732	24,331	24,072	23,092
其他資產		1,144	615	923	8,186	9,793
資產總額		93,750	165,466	325,006	588,167	567,5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013	63,445	151,024	295,541	269,005
	分配後	32,013	63,445	151,024	303,941	269,005
長期負債		-	-	-	12,883	12,556
其他負債		-	5,970	649	2,923	3,4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013	69,415	151,673	311,347	285,021
	分配後	32,013	69,415	151,673	319,747	285,021
股本		53,508	83,489	150,000	150,000	150,0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87	9,788	31,498	107,943	127,055
	分配後	3,287	9,788	31,498	99,543	127,0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42	2,774	(8,165)	11,084	4,176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1,737	96,051	173,333	276,820	282,540
	分配後	61,737	96,051	173,333	268,420	282,540

資料來源：97~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四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度 第一季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187,002	357,095	689,603	995,559	248,034
營業毛利	21,023	46,632	168,039	193,442	48,748
營業損益	(21)	7,659	81,896	53,120	16,5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80	868	3,308	43,925	6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2	2,026	1,223	7,086	3,682
稅前損益	3,287	6,501	83,981	89,959	13,559
所 得 稅 費 用	-	-	11,742	6,202	958
合 併 總 損 益	3,287	6,501	72,239	83,757	12,601
每 股 盈 餘 (元)	0.76	1.11	4.86	5.54	0.83

資料來源：97~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年度	註	-	-
97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及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9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及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及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及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 99 年 1 月成立，後於 99 年 4 月組織重組，故 97~99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無。

3.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度 第一季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5	41.95	46.67	52.94	50.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287.12	192.74	121.86	120.55	126.1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10.17	140.73	103.54	106.78	111.81
	速動比率(%)	57.97	64.19	48.89	55.62	56.00
	利息保障倍數(倍)	6.01	21.32	91.01	15.57	7.1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76	22.28	22.09	19.29	13.48
	平均收現日數	8	16	17	19	27
	存貨週轉率(次)	6.77	6.68	9.94	8.74	6.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47	15.01	12.28	11.72	9.03
	平均銷貨日數	54	55	37	42	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70	7.17	4.85	4.14	4.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9	2.16	2.12	1.69	1.7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5	5.20	29.74	19.47	10.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1	8.24	53.63	37.21	18.0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04)	9.17	54.60	35.41
		稅前純益	6.14	7.79	55.99	59.97
	純益率(%)		1.76	1.82	10.48	8.41
	每股盈餘(元)		0.76	1.11	4.82	5.5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5.05	51.38	12.16	3.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61	48.20	12.89	3.0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73	1.71	1.05	1.31	1.26
	財務槓桿度	2.48	1.04	1.01	1.13	1.1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之原因(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0 年度因營運資金所需新增長期借款，使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 總資產週轉率(次)及資產報酬率(%)：主係 100 年隨著營運規模成長，增加購置固定資產，使得總資產週轉率下降及資產報酬率增加。
3.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 99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使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大幅成長，致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
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 100 年度營業成本隨原物料價格上漲而增加，且營業費用隨營業收入而成長，致營業利益減少。
5. 純益率：主係 100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6. 現金流量：主係隨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逐年減少而下降。

7. 營運槓桿度：主係 100 年度原物料價格上漲使營業利益減少，致營運槓桿度上升。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依本公司 97~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 96 年度並無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註 3：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資料可供計算。

註 4：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44	10.78	99,111	16.85	64,067	182.82	主係 100 年度營收成長及因營運資金所需，新增長期及短期借款，致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	37,840	11.64	64,083	10.90	26,243	69.35	主係 100 年 12 月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增加。
存貨	58,194	17.91	118,124	20.08	59,930	102.98	主係 100 年度第四季因應原物料價格上漲、配合新廠冷庫儲存能力提升下及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備貨量，致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	24,342	7.49	33,073	5.62	8,731	35.87	主係 100 年度隨業績增加，致採購產生之預付款項增加。
流動資產合計	156,376	48.11	315,589	53.66	159,213	101.81	主係隨業績成長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房屋及建築	12,200	3.75	153,903	26.17	141,703	1,161.50	主要係新廠建設完成，預付設備款轉入所致。
機器設備	14,481	4.46	35,799	6.09	21,318	147.21	主係 100 年因應業績需求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其他設備	3,516	1.08	28,207	4.80	24,691	702.25	主係 100 年因應業績需求購置其他設備所致。
預付設備款	119,931	36.90	27,008	4.59	(92,923)	(77.48)	主要係工程完工轉入房屋及建築所致。
固定資產淨額	142,244	43.77	240,320	40.86	98,076	68.95	因應營運成長，增加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其他資產合計	923	0.28	8,186	1.39	7,263	786.89	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資產總計	325,006	100.00	588,167	100.00	263,161	80.97	綜上所述。
短期借款	54,980	16.92	140,618	23.91	85,638	155.76	100 年因營運資金所需，新增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55,622	17.11	81,308	13.82	25,686	46.18	主係 100 年度第四季隨業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續增長，期末進貨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
應付費用	19,703	6.06	44,067	7.49	24,364	123.66	主要係隨業績成長，薪資獎金調整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14,013	4.31	20,286	3.45	6,273	44.77	主要係隨業績成長，應交稅金增加。
流動負債	151,024	46.47	295,541	50.25	144,517	95.69	主係因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	-	12,883	2.19	12,883	100.00	100 年因營運資金所需，新增長期借款。
負債合計	151,673	46.67	311,347	52.94	159,674	105.28	綜上所述。
法定盈餘公積	-	-	6,645	1.13	6,645	100.00	主係 99 年度獲利成長，依法提列所致。
未分配盈餘	31,498	9.69	107,943	18.35	76,445	242.70	主係 100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65)	(2.51)	11,084	1.88	19,249	235.75	主係因財務報表隨匯率換算產生所致。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3,333	53.33	275,672	46.87	102,339	59.04	綜上所述。
股東權益合計	173,333	53.33	276,820	47.06	103,487	59.70	綜上所述。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25,006	100.00	588,167	100.00	263,161	80.97	綜上所述。
營業收入	689,603	100.00	995,559	100.00	305,956	44.37	主係因 100 年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521,564	75.63	802,117	80.57	280,553	53.79	主係 100 年營收成長，對應之銷貨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168,039	24.37	193,442	19.43	25,403	15.12	主係因 100 年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推銷費用	35,079	5.09	45,745	4.59	10,666	30.41	主係 100 年營收成長，相對應之推銷費用增加。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937	6.66	89,116	8.95	43,179	94.00	主係 100 年營收成長，相對應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增加。
營業費用合計	86,143	12.49	140,322	14.09	54,179	62.89	主係 100 年營收成長，相對應之營業費用增加。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淨利	81,896	11.88	53,120	5.34	(28,776)	(35.14)	主係 100 年度營業成本隨原物料價格上漲而增加，且營業費用隨營業收入而成長，致營業利益減少。
什項收入	138	0.02	36,783	3.69	36,645	26,554.35	主係搬遷補償款收入。
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合計	3,308	0.48	43,925	4.41	40,617	1,227.84	主係什項收入增加所致。
合併總淨利	72,239	10.48	83,757	8.41	11,518	15.94	綜上所述。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 1.99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請參閱第 167 頁至第 196 頁。
- 2.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請參閱第 197 頁至第 226 頁。
- 3.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請參閱第 227 頁至第 264 頁。
- 4.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65 頁至第 297 頁。
-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暨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56,376	315,589	159,213	101.81
投資		1,132	-	(1,132)	(100.00)
固定資產		142,244	240,320	98,076	68.95
無形資產		24,331	24,072	(259)	(1.06)
其他資產		923	8,186	7,263	786.89
資產總額		325,006	588,167	263,161	80.97
流動負債		151,024	295,541	144,517	95.69
長期負債		-	12,883	12,883	100.00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其他負債		649	2,923	2,274	350.39
負債總額		151,673	311,347	159,674	105.28
股本		150,000	150,000	-	-
保留盈餘		31,498	114,588	83,090	263.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65)	11,084	19,249	235.75
股東權益總額		173,333	276,820	103,487	59.70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主係本公司100年度營收較99年度成長，使流動資產中之帳上現金、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款項增加。
- 2.固定資產：主係營運成長，增購固定資產所致。
- 3.流動負債：主係100年度第四季隨業績增長，期末進貨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且因營運資金所需，新增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增加。
- 4.長期負債：主係100年度隨業績增長，因營運資金所需，新增長期借款致長期負債增加。
- 5.保留盈餘：主係因100年度營運獲利增加，致累積盈餘成長所致。
- 6.累積換算調整數：主係因財務報表隨匯率換算產生所致。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依本公司9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89,603	995,559	305,956	44.37
營業成本	521,564	802,117	280,553	53.79
營業毛利	168,039	193,442	25,403	15.12
營業費用	86,143	140,322	54,179	62.89
營業利益	81,896	53,120	(28,776)	(35.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08	43,925	40,617	1,227.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23	7,086	5,863	479.39
稅前淨利	83,981	89,959	5,978	1.10
減：所得稅費用	11,742	6,202	(5,540)	(47.18)
合併總純益	72,239	83,757	11,518	15.94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主要係中國餐飲業成長，使經銷商及連鎖店營運據點增加，且本公司積極推廣新品並提供產品安全檢驗報告，使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 2.營業成本：主係營收淨額增加，使相關之成本亦同步增加所致。
- 3.營業毛利：主係營收淨額成長且營業成本隨原物料價格上漲而增加所致。
- 4.營業費用：主係營收淨額成長，相對應之營業費用增加。
- 5.營業利益：主係調整員工薪資水平使得營業利益減少。
- 6.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取得搬遷補償款使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
- 7.稅前淨利、合併總純益增加：主係100年度業績大幅成長及取得搬遷補償款所致。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依本公司9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新品，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各地區之新客戶，配合中國龐大之餐飲內需市場，預估未來業績將可持續成長，且財務將可配合業務之成長及獲利之挹注，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 減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84,320	35,945	(48,375)	(57.3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100,195)	(75,983)	24,212	24.1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39,681	101,276	61,595	155.23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00 年隨業績增長，備貨量提升，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處分固定資產，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
-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00 年度因營運資金所需使短期借款增加，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集團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本公司預計因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銀行融資及上櫃前為辦理現金增資，應不致產生現金淨流出。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 101 年雖有資本支出計劃，惟因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銀行借款及上櫃前為辦理現金增資，仍可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98年度起，因中國大陸昆山市玉山鎮政府土地規劃，且適逢業績成長需求而籌建新廠及倉庫工程，其資金來源為營運獲利產生之資金、銀行借款及昆山市玉山鎮動遷補償款，由於本公司長期與銀行配合狀況良好及獲利情形良好，對財務業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說明	100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POWER KEEN LIMITED	94,464	透過此投資公司投資中國大陸，投資大陸子公司業績及獲利良好。	-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70,451	為中國大陸實際營運主體，業績狀況良好。	-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24,013	作為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23,829	所屬轉投資事業尚處於草創期間。	-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697	從事農副產品之種植及銷售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9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請參閱第 98~99 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100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01~10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03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104 頁~第 109 頁。

十二、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三、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除與轉投資公司間有資金貸與情形外，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十四、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五、發行人有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六、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考附件三。

十七、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參閱第 110 頁~第 119 頁。

十九、股東權利行使方式：

公司章程關於股東行使權益重要方式之條文摘錄如下：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之公司，且股東均負有限責任，此外本公司之設立目的亦無限制。

(一)股份

1.資本：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分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5,84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8,400,000 元。

2.普通股與特別股之授權發行：

(1)在不違反章程之前提下，在任何時點未發行之股份均應由董事會控制，且董事會得依其所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件，將該未發行之股份發行、分配或處分予其認為適當之人。

(2)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區分成多種類型，不同類型之股份應被授權、設置並指定(或視情況而定，含再指定)，且不同類型股份間(如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利及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之差異，應由董事會規定並決定。

(3)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發行相較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具有優先權利之股份(「特別股」)。在任何特別股依本條規定發行前，應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以載明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且此對於任何特別股權利之變更亦適用之：

(a)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額；

(b)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c)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d)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e)收回特別股之條件、期限以及本公司應支付對價之種類與數額等；

(f)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g)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

(4)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得超過授權資本之範圍。本公司得免印製股份實體證券，惟本公司股票於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本公司不應印製股票。

(5)本公司不得發行股款未繳或股款繳納不足之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3.普通股與特別股權利之變動：

當本公司之資本分為不同類型之股份時，任一類型股份所附加之權利(除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僅得以該類型股份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予以變更或取消。除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有關本公司股東會及程序之條款，應適用於各類型股份持有人之會議。

授予各類型股份持有人之優先或其他權利，除該類型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示規定外，不得因本公司創設或發行與該股份權利相同或較劣之其他股份，或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型股份，而被視為變更或取消。

4.發行新股：

- (1)於每次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特定比例之新股，供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由本公司員工承購。
- (2)倘股份係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除股東於股東會中另為普通決議外，當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分別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於台灣公開發行之部分後，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個別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剩餘之新股，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將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 (3)股東依上條規定享有之優先認購權，不適用因下列理由或目的而發行之新股：
 - (a)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因本公司之重整相關者；
 - (b)與履行本公司於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c)為履行本公司於可轉換公司債或賦予取得股份權利公司債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d)為履行本公司於特別股所賦予取得股份權利或與贖回本公司股份等義務者；或
 - (e)其他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得排除適用之情形。
- (4)當本公司透過在台灣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應提撥將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台灣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決議應提撥超過前述百分之十之股份公開發行時，應適用該決議所定之比例。

5.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得依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採行一個或多個員工激勵方案，並依該方案授予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予任何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員工。依任何員工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員工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應不得轉讓，但員工之繼承人不在此限。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行之。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應遵照適用之掛牌規則。

6.股份轉讓：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得自由轉讓，惟於本公司發行新股而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之股份，以及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與員工之情形，得有不得超過二年之限制轉讓期間。在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允許之程度內，股份轉讓得由台灣股務代理機構以劃撥方式為之。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7.股份收買請求權：

(1)當股東會依下列(a)、(b)或(c)款之規定作成決議時，任何股東於該次股東會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所持有股份之類型及數量，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但在本公司決議於依據下列第(b)條規定完成轉讓公司營業或財產而解散時，股東不得擁有上開請求本公司買回其股份之權利：

(a)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於下列(a)或下列(b)條規定之情形，本公司任何部分之營業被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並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所持有股份之類型及數量，並請求公司依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全部股份：

(a)辦理本公司之分割

(b)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辦理本公司之合併

(3)股東與本公司於上列第(1)及(2)條之情形，就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價格進行協商時，本公司應自與股東簽定買回股份協議後九十日內買回股東之股份。當本公司自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與股東達成買回股份之協議者，股東得於該六十日之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聲請具管轄權之台灣法院就股份買回價格進行裁決；於台灣法院所為之裁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台灣法院所裁決之價格，對本公司與聲請裁定之股東有最終拘束力。

8.股份買回：

(1)依照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得買回自己之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

(2)(A)本公司依據前述條款買回之庫藏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因買回庫藏股所支付之金額，亦不得超過保留盈餘、股本溢價科目以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總額。

(B)在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情形，縱使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針對庫藏股行使股東權，股東名冊仍應將本公司登記為庫藏股之持有人。若本公司針對庫藏股行使股東權，該權利之行使應為無效。

(C)任一庫藏股均不得主張或受股利之分派；任一庫藏股亦不得主張或受有任何本公司資產之分配(不論係以現金或其他資產分配)，包括於本公司解散清算時，將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之情形。

(3)公司買回自己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通過，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d)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①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②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4)(A)縱有上列第(2)條之規定且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以本公司之資本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買回自己股份，並將買回之股份銷除。本公司以其資本買回自己股份所支付予股東之對價，得以現金或以實物（即非現金）支付。其支付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並取得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B)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9.股份交付期限：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於股份得交付時起 30 天內，使股務代理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股份交付認股人之集保帳戶，並即時更新股東名簿。公司並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於帳簿劃撥前公告之。

(二)股東會

1.股東會開會通知：

(1)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給予股東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若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2)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3)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通知內記載及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或解任；

(b)本章程之修改；

(c)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d)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私募有價證券；

- (h)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i)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或全部之股息及紅利；
- (j)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及
- (k)以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任何金額撥充資本，或自法定盈餘公積及股份溢價帳戶以現金分派予原股東。

除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以臨時動議之方式進行提案，惟提案之範圍須與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直接相關；違反者，股東會主席得拒絕該項提案。

2.股東會議事手冊：

只要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本公司應為每次股東會準備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且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於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3.股東會之召開：

- (1)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時期，召開本公司之股東會；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並於通知書中載明該次股東會係為股東常會。
- (2)董事會應在股東會中提出報告。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所有股東會應由董事會決議適當之地點及時間後，在台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申請核准。在股東會召開地點在台灣以外地區之情形下，本公司應聘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股東會之股東投票作業事宜。
- (3)股東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金額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並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書面請求交付於營業處所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若董事會未能於交付該請求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會，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股東得決定開會之地點及時間，並依本章程之規定寄發股東會議通知。
- (4)於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於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於提案時另外需遵循下列之程序：
 - (a)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b)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c)有下列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將股東所提議案列為議案：

- ①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②提案股東於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
- ③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d)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前，以書面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會議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表決權：

- (1)任何股東會應以表決做出之決議應以投票之方式進行。
- (2)除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得於股東會由股東決議、許可、確認或採納之事項，均得以普通決議之方式為之。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不採行書面決議方式。
- (3)當表決之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沒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投票權。
- (4)(A)除附加於任何類型或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及每一股東之代理人，其每一股份均表彰一表決權。
(B)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行使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 (5)下列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 (a)本公司持有之自己股份(即庫藏股之情形)；
 - (b)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c)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免疑義，該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份，亦不算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
- (6)如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股份共同持有人應由其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利，該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所為之表決即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股份共同持有人之表決。
- (7)當股東心神喪失，或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判決心神喪失時，得由其監護人或由該法院指定性質上為其監護人之其他人代為投票。該監護人或該其他人並得委任代理人投票。
- (8)(A)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B)董事或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9)如表決權行使之方式已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則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但本公司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

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若本公司股東會於非台灣地區召開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通知內載明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如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將上列(二)1.(2)條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10)股東依據第(9)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明之指示，於該次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內容之修正，視為棄權；前述指派係以不被視為構成適用之掛牌規則下之委託代理人為前提。主席被指派代表股東出席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明之任何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11)股東依第(9)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應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即依第(10)條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為準，但後送達之意思表示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意思表示之文字者，不在此限。

(12)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應於股東會二日前，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送達另一份意思表示以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該撤銷之意思表示應構成撤銷依第(10)條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如股東已依第(9)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以先前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並依第63條規定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如股東已依第(9)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嗣後複提出委託書指派一人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該次股東會者，該嗣後指派之代理人應被視為撤銷依該股東依第(10)條規定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應以嗣後被股東指派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3)(A)關於股東會程序和表決，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依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制訂或修正之。

(B)如股東會議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請求適當之救濟。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為之裁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裁決對本公司應為最終且具拘束力之裁決。

5.股東會決議一般規定：

除非會議開始進行時股東出席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會處理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持有至少過半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就所有之議案始構成法定人數。

(1)普通決議

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持有股份數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決議，該股東須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且於計算多數決時，應以各股東有權參與投票數為準；

(2)特別決議

係指依公司法之規定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3)特別決議(台灣)

係指(A)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或(B)當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6.股東會決議方式及事項：

(1)除非本公司於股東會另有決議，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前，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五席，而每屆董事之實際席數則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決定之。

(2)本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辦理下列事項：

- (a)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辦理本公司之分割；
- (e)私募有價證券；
- (f)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息或紅利；或
- (g)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或
- (h)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

(3)本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辦理下列事項：

- (a)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辦理本公司之合併；
- (b)修訂本章程及組織章程大綱；
- (c)變更公司名稱；
- (d)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e)辦理本公司之解散清算程序。

7.股東會決議違反法令之處理：

如股東會議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請求適當之救濟。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為之裁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裁決對本公司應為最終且具拘束力之裁決。

(三)董事會

1.董事會決議一般規定：

- (1)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議決事項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為過半數之董事。在任何會議中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之情形，在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應視同親自出席。除下列第(2)條之規定外，任何會議提案之決定均以該次會議出席董事投票過半數決為之。票數相同時，主席不得投第二或決定票。
- (2)下列事項之決議需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a)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出售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依據本章程選舉董事長；
 - (e)公司債券之發行；
 - (f)依本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2.利益迴避：

- (A)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向當次董事會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B)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因上述規定而不能表決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之董事，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3.董事席次：

- (1)除非本公司於股東會另有決議，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前，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五席，而每屆董事之實際席數則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決定之。
- (2)(A)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惟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B)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第76(A)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較低者，其當選失效。
- (C)已充任董事違反第76(A)條之規定者，按其違反之事實對應適用第76(B)條之規定當然解任之。
- (D)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董事之補選程序。
- (E)董事缺額達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選任及解任董事：

- (1)於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股東得由其

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2)董事會得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採用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制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3)(A)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台灣)解任之。如董事於任期內遭無正當理由解任，該董事得以向本公司請求任何及全部因該解職所造成之損害。

(B)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全體董事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5.董事任期：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任期屆滿之後得以連任之。倘若於任期屆滿後並未有效選出新任之董事，則原任董事之任期將延長至新任董事選出並就任為止。

6.董事長之選任：

董事長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之。董事長之任期亦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於每一董事會，董事長應擔任主席，並且對外代表本公司。若董事長未於董事會開始後之十五分鐘內出席時，出席之董事得選舉一人擔任該次董事會之主席。

7.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1)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董事之成員應包含相關法律、規則或相關之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之獨立董事。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交易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應符合適用之掛牌規則與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所要求之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其專業資格之要求、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

(2)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最低之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獨立董事之補選程序。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4)除本公司於股東會另為決議者外，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自然人或法人為之。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掛牌交易前，監察人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台灣有住所。監察人之人數及資格應由股東會依據相關之法律、規定、命令或適用之掛牌規則，以股東會普通決議之方式決議之。

(5)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如經監察人要求，其意見應載於董事會之議事紀

錄。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適用之掛牌規則、章程或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董事會權限：

除公司法、本章程、適用之掛牌規則與股東會通過之任何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得由其支付本公司設立與註冊所發生之所有費用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不得使董事於無該決議前之有效行為無效。

9.董事消極資格：

(1)有以下(a)至(h)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董事；另有以下各項情形時，應即喪失董事職務：

(a)曾犯重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b)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c)曾盜用公司款項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d)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任何債務清償安排或和解；

(e)因不合法使用信用票據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有或將有心神喪失之情事者；

(g)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

(h)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解任之。

(2)以遵循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若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期間，其行為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章程，但未經公司依據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予以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有權在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解任，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訴請解任該董事。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為之裁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裁決對本公司應為最終且具拘束力之裁決。

10.股東會相關文件之準備：

(1)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2)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或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1.保存文件之義務：

董事會應於營業處所及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本公司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及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2.有關公開收購之義務：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或其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指定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收到股權收購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七日內，以決議之方式，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該股權收購，並公告下列事項：

- (a)董事、監察人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目前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與數額。
- (b)就本次公開收購向股東提出之建議，並於該建議中，註明對該公開收購提議投票權票或反對票之董事姓名及其理由。
- (c)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與金額。
- (e)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四)清算

- 1.若本公司解散清算，則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之授權，以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給股東（不論其為相同或是不同之財產），並得為擬依上述規定分配之任何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得以同一授權，為股東之利益，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交付與其認為適當之信託人進行信託，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任何債務之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
- 2.本公司之帳簿、表冊或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成向法院申報之日起，保存十年，其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由本公司以股東會普通決議之方式指定之。

二十、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1) 公司章程第 1 條有關「特別決議」及「特別決議（台灣）」之定義：「特別決議」係指依公司法之規定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特別決議（台灣）」係指（A）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或（B）當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2) 決議事項 A. 公司章程第 55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辦理下列事	(1) 本公司章程「特別決議」之定義，主要係為符合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之相關規定。 (2) 「特別決議」之定義規範於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依據開曼律師之意見，開曼公司法規定應以特別決議（即本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包括：a. 變更公司名稱；b. 修改公司章程及組織章程大綱；c. 公司合併；d. 公司解散；及 e. 減資。上開事項若以低於特別決議通過，依開曼公司法將被視為無效。故該公司章程將上開事項保留由開曼公司法之特別決議（即本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通過，而非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以我國公司法之特別決議通過。 (3) 關於解散清算部分，依開曼公司法規定，若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公司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辦理解	(1) 關於本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中，係以「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衡諸二者之決議門檻，「特別決議」之門檻並未低於我國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故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 針對本章程第 55A 條(a)「關於本公司之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應通過：普通決議，因本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之規定，如公司債務到期而無力清償時，公司應透過破產程序處理債務，而依公司法第 3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破產本為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事由，無須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本規定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項： (a) 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辦理本公司之合併； (b) 修訂本章程及組織章程大綱； (c) 變更公司名稱；及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B. 公司章程第 54 條規定：該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辦理下列事項：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辦理本公司之分割； (e) 私募有價證券； (f)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息或紅利；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或 (h)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 C. 公司章程第 55A 條規定：關於本公司之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應通過： (a) 普通決議，因本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或	散清算程序；若為無力清償以外事由而自願解散時，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由於此係開曼公司法之強制規定，故本公司章程第 55A 條乃依據上述規定據以訂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b) 特別決議，若本公司因第55A條(a)規定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依公司章程第 63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明之指示，於該次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2)依公司章程第 65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應於股東會二日前，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送達另一份意思表示以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1)據開曼律師表示，有關開曼公司股東投票之方式，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有兩種方式，一為股東親自投票，另一方式為以委託書委託他人投票，並未見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故為使「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亦符合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開曼律師建議將此種投票方式視為以委託書形式委託他人投票，從而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更改為「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明之指示，於該次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2)依我國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2 項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1)依申請公司目前章程之規定，股東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以該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係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明之指示，於該次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非視為親自出席，此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本公司章程第 65 條乃依據我國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2 項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之修正所訂定，故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故本公司章程第 65 條乃依據上述規定據以訂定。	
有關審計委員會設置及應決議事項規定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公司章程第 110 條之規定，本公司係設置監察人。	開曼公司法並無審計委員會之概念，亦未強制規定開曼公司須設置審計委員會。	查審計委員會制度之設置因各國法制要求而異，開曼公司法無「審計委員會」之概念，亦未強制規定開曼公司須設置審計委員會；而「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亦僅要求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章程係選擇設置監察人對股東亦不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對於委託代理人出席主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第 4 項、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等之規定，訂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相關規範。	依本章程第 70 條之規定，無論是否於章程內有所明載，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所有對於該公司股份之委託書及/或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相關事項均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項差異主要是因於本章程中訂定適用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概括條款，而非逐條規定。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1 年 3 月 9 日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 題之說明(6)，可允許外國發行人於章程中訂定適用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概括條款。本項「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主要是要求發行公司及其股東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有關委託書行使及徵求之規定；而該公司章程第 70 條既已規定，股東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適用之掛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牌規則，自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適用，故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之保護應無影響。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1. 縱有第 30 條之規定且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以本公司之資本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買回自己股份，並將買回之股份銷除。本公司以其資本買回自己股份所支付予股東之對價，得以現金或以實物（即非現金）支付。其支付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並取得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2.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依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規定，公司減資僅得在取得開曼法院核准之前提下為之。若無開曼法院之核准，公司僅得採取買回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之作法，以達到減資之效果。	為符合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已於 2012 年 5 月 4 日召開股東會修訂章程第 32A 條，採取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之作法以達減資效果，同時按本檢查事項內容訂定退還股款之種類以及查核鑑價與抵充數額之方式，故就股東權益之保護應無影響。

二十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A) 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 B/A 】	備註
董事長	黃國晃	11	-	100	
董事	林麗玲	8	-	100	100年6月29 日選任
董事	王明智	8	-	100	100年6月29 日選任
董事	吳明憲	8	-	100	100年6月29 日選任
董事	黃薰毅	8	-	100	100年6月29 日選任
獨立董事	唐清利	8	-	100	100年6月29 日選任
獨立董事	羅世蔚	8	-	100	100年6月29 日選任
監察人	汪家瀚	8	-	100	100年6月29 日選任
監察人	楊士進	8	-	100	100年6月29 日選任
監察人	陳建昇	8	-	100	100年6月29 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報酬案，該次會議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全程錄音錄影存證，於決議董事長報酬案時董事長並未參與表決而係由總經理主持會議，於決議總經理報酬案時總經理並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A) 11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汪家瀚	8	100	100年6月29日選任
監察人	楊士進	8	100	100年6月29日選任
監察人	陳建昇	8	100	100年6月29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曾參與本公司 100 年 8 月 25 日及 101 年 5 月 4 日之股東常會，與股東進行面對面溝通，此外監察人可依其權責隨時與公司員工、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聯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將定期與監察人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通知監察人。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本公司監察人將視實際需要，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告查核結果。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在台灣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二)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並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 本公司已制訂「子公司監理辦法」及「關係企業集團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及適當防火牆之方式。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財會單位定期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由專人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可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作業，網站中將揭露相關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第三季召開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其「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於100年第四季召開董事會通過聘任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以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並於101年度第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季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控制作業」。另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於101年度第一季召開會議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定及以及經理人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二席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及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及雇員關懷：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二）利害關係人權利： 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以回覆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度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三）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集團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等管理程序，以作為公司行政單位及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五）董事出席或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 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尚屬良好。 （六）保護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產銷會議及品管會議中檢討改進。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度第三季召開董事會通過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並已在101年第一季度進行積極評估，於101年5月份正式投保，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惟均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以充分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織、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100年度第三季召開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其「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於100年度第四季召開董事會通過聘任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並於101年度第一季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控制作業」。另於101年度第一季召開會議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定以及經理人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101年度第一季董事會議中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已於101年度第一季董事會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後，同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擬由總經理負責相關事務推動。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終生學習，結合工作需要，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三)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生產廢材再回收利用、辦公室使用再生紙。對已報廢的舊機器或設備由工務再次拆解重組做最大的利用。 (二)公司將廢水處理所產生之沼氣，作為員工餐廳及車間鍋爐之燃料。 (三)本公司由管理部設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 (四)提倡節約用水，利用處理後的廢水澆花及供廁所沖水使用、室溫達一定溫度以上或以下可開空調，並嚴格規定空調溫度的設定、無紙化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權益，並遵守國家之勞動法規。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部門主管定期至員工家中拜訪，增進同事情感。 (二) 本公司於新進公司時給予安全教育，其後仍不定期宣導工業安全。 (三) 本公司產品並未直接面對消費者，故無須訂定消費者權益政策。 (四)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原物料檢測報告，並定期至供應商處實地考查。 (五) 2008年針對四川大地震，公司募集善款，同時發起員工自願捐款活動。未來還將致力於更廣泛的慈善事業。 (六) 本公司運用長久在水果運用上的技術及經驗，協助當地農村合作社開發高經濟產物，改善當地農民生活。 (七) 無論是辦公或廠區，本公司皆提供安全且相對舒適的工作環境，使員工安心工作，另安排交通車接送員工上下班，以及訂有伙食制度，由員工自主安排伙食菜色及採買，保障員工就業基本權利。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設有網站揭露，網址： http://www.myfreshjuice.com/ (二) 本公司著手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101年度第一季前編製完成。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駛其表決權。
-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規範」明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搜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4.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關係企業集團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120 頁至 123 頁。
- (二)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124 頁至 130 頁。
- (三)章程：請參閱第 132 頁至 166 頁。
-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31 頁。

二、未來股利政策：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第 124 條規定，(A)本公司非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依本條(C)項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B)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C)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a)以 5%~10%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依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

(b)2%以下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c)剩餘者，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惟應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20%，作為股東股息或紅利進行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二)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2011 年盈餘分派案，業於 2012 年 5 月 4 日股東常會中承認通過如下表所示。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普通股每股股利	
股票(每股 0.56 元)	\$8,400,000
現金(每股 0.56 元)	\$8,400,000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該公司除子公司間有互相背書保證之情事外，並未有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5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4月1日至101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5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 Sunjuice Holding Co.,Limited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Sunjuice Holding Co.,Limited 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Sunjuice Holding Co.,Limited 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Sunjuice Holding Co.,Limited 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Sunjuice Holding Co.,Limited 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

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鮮活控股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合計總金額新臺幣18,000仟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鴻文

承銷部門主管：劉玄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為外國發行人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下稱「發行公司」) 本次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及所屬之法律事務所採取必要查核程序，包括委請開曼群島律師 Walkers 香港分所，負責依照英屬開曼群島之法律，查核發行公司註冊地相關法律事項；委請薩摩亞律師 Clarke Ey Lawyers，負責依照薩摩亞法律，查核發行公司於薩摩亞之控股公司 Power Keen Limited 關於註冊地相關法律事項；委請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負責依照大陸地區法律，查核發行公司之被控股公司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及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關於註冊地及營運地相關法律事項，以及本所律師蒐集、整理、審閱相關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契約、聲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發行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2 5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新股共計 1,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發行金額新台幣 18,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日

承諾書

- 1、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Power Keen Limited(以下簡稱 Power Keen 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ower Keen 公司不得放棄對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食品公司）及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 Sunjuice (HK))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unjuice (HK)公司不得放棄對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果汁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鮮活控股)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 2、承諾於上櫃掛牌後，鮮活食品公司及鮮活果汁公司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 3、承諾於公司掛牌上櫃期間不得更動章程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法。

特此承諾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 POWER KEEN LIMITED、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鮮活實業有限公司及全一通運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鮮活實業有限公司及全一通運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POWER KEEN LIMITED

代表人：黃國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OWER KEEN LIMITED、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鮮活實業有限公司及全一通運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代表人：黃國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OWER KEEN LIMITED、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鮮活實業有限公司及全一通運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OWER KEEN LIMITED、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鮮活實業有限公司及全一通運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晃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五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OWER KEEN LIMITED、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鮮活實業有限公司及全一通運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明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日

輔導券商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第一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協辦推薦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錢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會計師誠信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unjuice Holding Co.,Limited)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明忠

陳慧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日

律師誠信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楊敬先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晃

董 事：林麗玲

王明智

吳明憲

黃薰毅

唐清利

羅世蔚

監察人：汪家瀚

楊士進

陳建昇

經理人：王明智

受僱人：吳明憲

蔡位輝

吳金海

王永洪

陳瑞松

張可欣

吳柏寬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五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委託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茲聲明本公司知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之一，對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之規定，並將協助本案承銷商遵循前述規定：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晃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本公司辦理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承銷案，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本公司辦理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承銷案，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 鼎 錢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控股公司)委託，擔任鮮活控股公司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鮮活控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它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控股公司)委託，擔任鮮活控股公司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鮮活控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它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錢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20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 點：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俱進路西側
主 席：黃國晃
紀 錄：張可欣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第 一 案~第 四 案：略

第 五 案：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請股票興櫃登錄，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申報股票公開發行，以及向櫃買中心申請股票初次第一上櫃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落實永續經營理念，考量長遠發展計畫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擬推動公司未來股票上櫃申請計畫，擬向櫃買中心申請公司股份興櫃登錄，並向證期局申報股票公開發行，以及擬於適當時機向櫃買中心申請股票初次第一上櫃掛牌。

二、擬委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興櫃登錄及第一上櫃掛牌之主辦證券商，並授權董事長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六 案：本公司擬配合上櫃掛牌申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作公開銷售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初次申請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辦理股票上櫃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擬於股東會提案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且本公司辦理公開承銷之後續事宜亦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三、有關該次辦理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預定進度、增資計劃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七 案：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興櫃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規定，股票應全面無實體發行。

二、擬授權董事長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無實體發行暨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八 案~第 十五 案：略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20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地 點：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俱進路 10 號

主 席：黃國晃

出席董事：林麗玲、王明智、吳明憲、黃薰毅、唐清利、羅世蔚

列席監察人：汪家瀚、楊士進、陳建昇

紀 錄：張可欣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無

參、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 一 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由修改後公司章程完全取代之，並送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楊敬先律師審閱完竣。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三、本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應提交 201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討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二 案~第 三 案：略

第 四 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40 元，預計可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72,000 仟元，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請詳附件三。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承銷價格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實績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承銷方式、向主管提出申報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事項，如因經濟環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符

合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範圍內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五 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2011 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中譯本)

時 間：20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俱進路西側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15,000,000 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4,850,000 股。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之比例計 99%。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4,85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5,000,000 股之 99%。

主 席：董事長 黃國晃

其他列席人員：(兆豐證券)施秀婷

紀 錄：張可欣

壹、宣布開會：主席為董事長 黃國晃。主席宣布本會議已依據章程合法通知股東。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東已達法定數額，並持續於會議中出席。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 一 案：增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營運需要，擬增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詳附件一。

第 二 案：擬增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提請 核議。

說 明：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請詳附件二。

第 三 案：增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營運需要，擬增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請詳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無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 一 案：增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營運需要，擬增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詳附件四。

決 議：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通過。

第 二 案：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監察人，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為符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第一上櫃之相關規定，擬全面改選，並依修改後公司章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依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任七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三名監察人，董事參考名單如下：黃國晃、林麗玲、王明智、黃薰毅、吳明憲、唐清利及羅世蔚，監察人參考名單如下：汪家瀚、楊士進及陳建昇。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止，舊任董事自新任董事當選日起卸任。

選舉結果：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及得票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黃國晃	16,632,000
董事	林麗玲	14,553,000
董事	王明智	14,553,000
董事	黃薰毅	14,553,000
董事	吳明憲	14,553,000
獨立董事	唐清利	14,553,000
獨立董事	羅世蔚	14,553,000
監察人	汪家瀚	14,850,000
監察人	楊士進	14,850,000
監察人	陳建昇	14,850,000

第 三 案：解除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者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

二、為考量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解除本次選任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

董事	吳明憲	兼任現代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黃薰毅	兼任全一通運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羅世蔚	兼任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暨財務處財務長、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齊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通過。

第 四 案：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請股票

興櫃登錄，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申報股票公開發行，以及向櫃買中心申請股票初次第一上櫃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落實永續經營理念，考量長遠發展計畫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擬推動公司未來股票上櫃申請計畫，擬向櫃買中心申請公司股份興櫃登錄，並向證期局申報股票公開發行，以及擬於適當時機向櫃買中心申請股票初次第一上櫃掛牌。
- 二、擬委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興櫃登錄及第一上櫃掛牌之主辦證券商，並授權董事長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擬配合上櫃掛牌申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作公開銷售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申請上櫃掛牌之相關法令及規章，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前之公開承銷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作為公開銷售股份來源，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原股東依章程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實際發行價格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主辦證券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三、有關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預定進度、增資計劃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通過。

第六案：增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營運需要，擬增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詳附件五。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通過。

第七案：增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管理作業辦法」，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營運需要，擬增訂「資金貸予他人管理作業辦法」，請詳附件六。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通過。

第八案：增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營運需要，擬增訂「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請詳附件七。

決 議：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中譯本)

開會時間：2012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13,125,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000,000 股之 87.50%，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 席：黃國晃

記 錄：王明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11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20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 20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原則」，敬請 鑒核。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原則」，請詳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2011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20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四)業已編製完成。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經會計師與監察人查核完畢，依法提請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表決結果，同意表決權數 13,125,000 權，佔總權數 100%，反對 0 權，佔總權數 0%，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20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據開曼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 20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三、本公司 20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 2012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表決結果，同意表決權數 13,125,000 權，佔總權數 100% ，反對 0 權，佔總權數 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11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400,000 元，發行新股 84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由原股東按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56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部分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成一整股，於停止過戶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辦理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四、本次發行新股案，由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及處理相關細節。

決 議：表決結果，同意表決權數 13,125,000 權，佔總權數 100% ，反對 0 權，佔總權數 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重要營運子公司—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請詳附件六。

決 議：表決結果，同意表決權數 13,125,000 權，佔總權數 100% ，反對 0 權，佔總權數 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重要營運子公司—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請詳附件七。

決 議：表決結果，同意表決權數 13,125,000 權，佔總權數 100% ，反對 0 權，佔總權數 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請詳附件八。

決 議：表決結果，同意表決權數 13,125,000 權，佔總權數 100% ，反對 0 權，佔總權數 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由修改後公司章程完全取代之，並送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楊敬先律師審閱完竣。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三、本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應提交 2012 年股東常會討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2 號就公司章程第 28 條、第 30 條、第 54 條 f、g、h 款、第 55 條 c、d、e 款、第 55A 條、第 84 條、第 99 條 g 款、第 123 條提出修正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就修正案進行投票表決。

決 議：表決結果，得表決權數 13,125,000 權，贊成表決權數 13,125,000 權，佔總權數 100%，依特別決議通過以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替換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修正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附件九)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二分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852,566.00
2011 年度稅後盈餘(註)	83,089,753.00
減：提列 10%盈餘準備金	8,308,975.00
2011 年度可分配盈餘	74,780,778.00
可分配盈餘合計	99,633,344.0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6 元台幣）	8,400,000.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56 元台幣）	8,400,000.00
合計	16,8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833,344.00

註：201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30,000 元及 770,000 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及 1%計算。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公司法(修正後)

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修訂後)

(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修訂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

頁碼

組織章程大綱	1
章程	3
附表 A	137
定義	137
前言	140
股份	140
股份權利之變更	142
股份證明書	143
股份轉讓	143
股份移轉	144
資本變更	144
股份贖回與買回	144
停止過戶或確認登記期日	146
股東會	146
股東會之通知及公告	147
股東會之程序	148
股東表決權	150
委託書之徵求	152
法人股東或董事	153
董事	153
董事之報酬、酬勞及支出	154
代理董事	155
董事職權	155
董事會之借款權	156
印章	156
董事之消極資格	156
董事會之程序	157

監察人	160
股利	161
帳目及查核	162
公開收購	163
股份溢價帳戶	163
通知	164
補償	165
會計年度	165
信託關係之否認	165
解散清算	165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之修訂	166
持續營業之註冊	166

公司法(修正後)

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後)

(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修訂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

1. 本公司名稱為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TMF (Cayman) Ltd, 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其他地址。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並未受到任何限制，且本公司具有完整之權力及能力，而得完成修訂後之開曼公司法第 7(4)條所未禁止之目的。
4. 除開曼公司法第 27(2)條所規定之利益問題外，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所有自然人所得行使之全部權能。
5. 上述條款之內容，不應被視為係本公司得從事下列業務之允許：
 - (a) 在未依開曼銀行與信託公司法(修訂後)取得許可之情形下，得從事銀行或信託公司之業務；
 - (b) 在未依開曼保險法(修訂後)取得許可之情形下，得於開曼群島境內從事保險業務，或從事保險經理人、保險代理人、保險複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業務；或
 - (c) 在未依開曼公司管理法取得許可之情形下，得從事開曼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內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不應被解釋為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完成和簽訂契約，或禁止本公司行使為從事開曼群島外之業務，而須在開曼群島內所行使之所有必要權力。
7.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個別股東就其所持有股份所未付之金額。
8. 本公司之資本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在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分割或合併其股份及發行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無論該股份係原始、被贖回、增加或減少任何優惠、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

或受限於任何權利之遲延、任何條件或限制。除發行條件另有載明外，每次發行之股份，不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上述條款所載之本公司權力。

9. 本公司得行使修訂後開曼公司法第 206 條所載之權力，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續於其他司法管轄領域內註冊。

公司法(修正後)

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修訂後)

(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修訂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

附表 A

修訂後開曼公司法附件一附表 A 內所載或引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且以下條款構成本公司之章程：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除有與特定議題或前後文內容不一致之情形外，各用語之定義如下：

「**關係企業**」係指，對任何公司而言，得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媒介控制其他公司之公司、或受其他公司控制之公司，或共同被其他公司控制之公司；

「**適用之掛牌規則**」係指因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興櫃市場初次或持續之交易或掛牌，而適用不定期修訂之法律、規則、規定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類似條例之相關條款，或台灣主管機關發布之規則或規定，以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規則或規定；

「**章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修改或取代之章程條文；

「**主席**」係指第 79 條所稱之主席；

「**類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發行之任何類型之股份；

「**金管會**」係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係指修訂後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組成公司**」係指依據開曼公司法，一繼續存在且與一間或多間之其他既有公司進行合併之公司；

「集保公司」係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董事」、「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係指本公司目前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係指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董事會下之委員會；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保險」係指本章程第 148 所指之保險；

「電子」係指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正後）所給予之意義，及該法目前有效之任何修正、重新制定，且包含該法所引用或取代之任何其他法律；

「電子傳輸」係指對任何號碼、地址或網站之傳輸，或其他經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會決定及核准之電子傳送方法；

「興櫃市場」係指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係指在台灣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償人」係指第 147 條所稱之人；

「獨立董事」係指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獨立董事；

「股東」係指在股東名簿中登記為股份所有者之人，包含在被認購股份發行前，組織章程大綱之每一名認購者；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由台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而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提供股務服務予本公司之代理機構；

「組織章程大綱」係指本公司隨時修訂或取代之組織章程大綱；

「合併」指以開曼公司法之定義而言，二個或更多組成公司之合併，且其責任、財產及負債由其中一家組成公司，即存續公司，所承受；

「營業處所」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所登記之營業處所；

「普通決議」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持有股份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決議，該股東須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且於計算多數決時，應以各股東有權參與投票數為準；

「繳足」係指繳足任何發行股份之面額及股本溢價者，且包含貸記為繳足者；

「特別股」係指依本章程第 8 條所發行之股份；

「已實現資本公積」及「資本公積」係指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已實現

資本公積及資本公積；

「股東名冊」或「股東名簿」係指依開曼公司法應保存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名簿；

「中華民國」或「台灣」係指中華民國、其疆域、佔領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區域；

「保留盈餘」係指所有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但不包含已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分配予股東之部分；

「印鑑」係指本公司之印鑑(如經採行)及其副本；

「股份」係指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畸零股亦包括在內。於本章程中提及之「股份」，應依前後文需要被視為任何或全部類型之股份；

「股本溢價科目」係指依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設之股本溢價科目；

「簽名」係指有權簽名人，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規定之方式，所為之簽名；

「特別決議」係指依公司法之規定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特別決議（台灣）」係指（A）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或（B）當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分割」係指由移轉公司將其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一既存或新設公司，以作為受讓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移轉公司或移轉公司股東之對價之行為；

「監察人」係指依據組織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監察人；

「存續公司」係指以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定義而言，一個或更多之組成公司合併後，所餘留之唯一組成公司；

「庫藏股」係指依本章程第 30 條之規定，由本公司買回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前後文另有需要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視前後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
- (c) 「得」應被解釋為允許，而「應」應被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涉及法令規定之部分，應包含目前有效之修正或重新制定；
- (e) 涉及董事會所為決定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董事會行使絕對之裁量權，且應適用於一般或特定情形；及
- (f) 涉及「書面」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任何得複製為書面之方法加以書寫或呈現，包括任何形式之印刷、平版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報，或為書面以任何其他替代物或格式儲存或傳輸加以呈現，或部分前者而部分後者。

3. 在不違反前二條規定之情況下，開曼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用語，除非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應在本章程中具相同意義。

前言

- 4. 本公司得在設立後隨時營業。
- 5. 營業處所應設於開曼群島上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地址。本公司並得依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處所，增設並保留其他辦公室、營業處所及代理人。

股份

- 6. 在不違反本章程之前提下，在任何時點未發行之股份均應由董事會控制，且董事會得依其所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件，將該未發行之股份發行、分配或處分予其認為適當之人。
- 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區分成多種類型，不同類型之股份應被授權、設置並指定(或視情況而定，含再指定)，且不同類型股份間(如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利及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之差異，應由董事會規定並決定。
- 8.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發行相較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具有優先權利之股份(「特別股」)。在任何特別股依本條規定發行前，應修訂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以載明該特別

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且此對於任何特別股權利之變更亦適用之：

- (a) 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額；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e) 收回特別股之條件、期限以及本公司應支付對價之種類與數額等；
 - (f)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g)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
9. 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得超過授權資本之範圍。本公司得免印製股份實體證券，惟本公司股票於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本公司不應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於股份得交付時起 30 天內，使股務代理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股份交付認股人之集保帳戶，並即時更新股東名簿。公司並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於帳簿劃撥前公告之。
10. 本公司不得發行股款未繳或股款繳納不足之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1. 於每次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特定比例之新股，供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由本公司員工承購。
12. 倘股份係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除股東於股東會中另為普通決議外，當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於依第 11 條及第 14 條分別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於台灣公開發行之部分後，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個別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剩餘之新股，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將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3. 股東依第 12 條規定享有之優先認購權，不適用因下列理由或目的而發行之新股：
- (a) 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因本公司之重整相關者；
 - (b) 與履行本公司於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c) 為履行本公司於可轉換公司債或賦予取得股份權利公司債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d) 為履行本公司於特別股所賦予取得股份權利或與贖回本公司股份等義務者；或
 - (e) 其他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得排除適用之情形。
14. 當本公司透過在台灣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應提撥將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台灣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決議應提撥超過前述百分之十之股份公開發行時，應適用該決議所定之比例。
- 14A. 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c) 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依前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私募，於該次股東會議案中列舉及說明分次私募相關事項者，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5. (A) 本公司得依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採行一個或多個員工激勵方案，並依該方案授予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予任何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員工。依任何員工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員工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應不得轉讓，但員工之繼承人不在此限。
- (B)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行之。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應遵照適用之掛牌規則。

股份權利之變更

16. 當本公司之資本分為不同類型之股份時，任一類型股份所附加之權利（除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僅得以該類型股份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予以變更或取消。除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有關本公司股東會及程序之條款，應適用於各類型股份持有人之會議。

17. 授予各類型股份持有人之優先或其他權利，除該類型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示規定外，不得因本公司創設或發行與該股份權利相同或較劣之其他股份，或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型股份，而被視為變更或取消。

股份證明書

18. 股東名簿係為股東持股之證明。若股東請求發行股份實體證券，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發行股份實體證券。股份實體證券應蓋公司印鑑（或其複製本），載明股東姓名、持股股數、股份種類及股份實體證券號碼（如開曼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有規定）、已支付之股款，以及其他董事會認定之必要記載事項。股份實體證券不得表彰二種以上之股份，亦不得為無記名股份實體證券。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股份實體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憑證）上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機器或印刷方式為之。

股份轉讓

19.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第 32 與 3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得自由轉讓，惟於本公司依第 11 條發行新股而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之股份，以及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與員工之情形，得有不得超過二年之限制轉讓期間。於本公司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股份之所有權得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加以證明或進行轉讓。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20. 任何股份之移轉文書應以常用之格式或經董事會依其同意之其他格式，經由轉讓人或其代理人簽署，且如經董事會要求，亦應經過受讓人之代理人簽署，並檢附與該股份之相關之證書（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權移轉之其他證明。於受讓人之姓名就該股份登錄於股東名簿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東。
21. 除有下列情形外，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
- (a) 移轉文書已提出予本公司，並檢附與該股份相關之證書（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權移轉之其他證明；
 - (b) 移轉文書僅關於某一類型之股份；或
 - (c) 移轉文書（如有要求）業經妥適用印。
22. 當股東名簿依第 37 條規定為閉鎖時，得暫停轉讓之登記。

23. 本公司應保留所有已登記之移轉文書，但任何董事會拒絕登記之移轉文書應退還予提出人（除有詐欺情事外）。

股份移轉

24. 於股份單一持有人死亡之情形，其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唯一所有權人。如股份登記於兩個以上之持有人名下，存活者，或如存活者已死亡時其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之唯一所有權人。
25.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於出具董事會隨時要求之證據後，得被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或不將自己登記為股東，以如同該死亡或破產人得進行之方式，轉讓該股份。倘前揭之人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人，則應交付或寄送經其簽署且載明其選擇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但無論何種情形，董事會得依第 21 條之規定，予以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26. 任何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應有權取得與登記之股份持有人相同之股利和其他利益，但其於被登錄為有關該股份之股東前，不得行使有關本公司會議之股東權利。

資本變更

27. 本公司得隨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增加授權資本額，並區分增資所發行股份之類型及各類型之數量。
28.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以任何開曼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授權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及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除開曼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股份贖回與買回

29. 依照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本公司得發行可被贖回（依本公司或股東之選擇）的股份。贖回的條件及方式，得在本公司發行股份前，透過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為之；惟贖回款項之支付須依照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的授權，包括得從本公司盈餘或第一次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
30. 依照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得於櫃買中心買回自己之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

31. (A)本公司依據前述第 30 條買回之庫藏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因買回庫藏股所支付之金額，亦不得超過保留盈餘、股本溢價科目以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總額。

(B)在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情形，縱使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針對庫藏股行使股東權，股東名冊仍應將本公司登記為庫藏股之持有人。若本公司針對庫藏股行使股東權，該權利之行使應為無效。

(C)任一庫藏股均不得主張或受股利之分派；任一庫藏股亦不得主張或受有任何本公司資產之分配(不論係以現金或其他資產分配)，包括於本公司解散清算時，將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之情形。

32. 公司買回自己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通過，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ii.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32A.(A)縱有第 30 條之規定且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以本公司之資本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買回自己股份，並將買回之股份銷除。本公司以其資本買回自己股份所支付予股東之對價，得以現金或以實物（即非現金）支付。其支付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並取得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B)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33.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其他為前述之人之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不得在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期間出售或轉讓其股份。

34. 本公司贖回或買回庫藏股的決議及其執行，不論本公司是否確實贖回或買回庫藏股，應於最近一次的股東會中報告。
35. 本公司贖回或買回股份之行為，不得視為將贖回或買回其他股份。
36. 除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支付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款項時，若經贖回或買回股份發行條件之授權或經由該股份持有人之同意，得以現金或實物支付之。

停止過戶或確認登記期日

37. 為確認哪些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議或休會之通知、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投票，或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或為其他目的確認股東身份時，董事會得規定在特定期間內股東名簿不得為股份移轉之登記。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之計算，自開會日或基準日（包括在內）起算。
38. 除股東名簿登錄之閉鎖期間外，為確認哪些股東應有收受通知之權或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中投票，或為確認哪些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董事會得事先訂定基準日。倘董事會依本條指定基準日，該基準日應早於股東會之日期，且董事會應立即在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之網站上公告。

股東會

39. 除股東常會外，所有其他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40.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時期，召開本公司之股東會；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應至少召集一次，且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通知書中載明該次股東會係為股東常會。
41. 董事會應在股東會中提出報告。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所有股東會應由董事會決議適當之地點及時間後，在台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申請核准。在股東會召開地點在台灣以外地區之情形下，本公司應聘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股東會之股東投票作業事宜。

42. 股東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金額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並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書面請求交付於營業處所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若董事會未能於交付該請求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會，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股東得決定開會之地點及時間，並依本章程之規定寄發股東會議通知。

股東會之通知及公告

43. (A)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給予股東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若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B)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44.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通知內記載及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或解任；
- (b) 本章程之修改；
-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或全部之股息及紅利；
- (j) 依第 32 條移轉庫藏股；及
- (k) 以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任何金額撥充資本，或自法定盈餘公積及股份溢價帳戶以現金分派予原股

東。

除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以臨時動議之方式進行提案，惟提案之範圍須與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直接相關；違反者，股東會主席得拒絕該項提案。

45. 只要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本公司應為每次股東會準備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且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於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股東會之程序

46. 除非會議開始進行時股東出席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會處理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持有至少過半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就所有之議案始構成法定人數。
47. 於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於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於提案時另外需遵循下列之程序：
- (a)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b)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c) 有下列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將股東所提議案列為議案：
 - (i)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ii)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
 - (iii)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d)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前，以書面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會議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8. 於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董事長(如有)均應以主席之身分主持會議。於其他有召集權限之人所召開之股東會，該有權限之人應擔任該次股東會之主席；如有召集權限之人為多數時，股東會之主席應由該數人中選舉之。

49. 於無主席、主席未於股東會預定開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到場或無意擔任主席之情形時，董事會得指派任一董事擔任主席，若仍無主席之產生，則在場之股東得選舉任一在場之人擔任主席。
50. 股東會之主席得(且於股東會要求時，應)以普通決議之方式，隨時隨地暫停會議，但除了於暫停之會議中未完成之事務外，不得於任何暫停之會議中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已暫停十四日以上，應如同原會議給予暫停會議之通知。除上述情形外，不需給予暫停會議或於暫停會議中處理事務之通知。
51. 任何股東會應以表決做出之決議應以投票之方式進行。
52. 除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得於股東會由股東決議、許可、確認或採納之事項，均得以普通決議之方式為之。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不採行書面決議方式。
53. 當表決之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沒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投票權。
54. 本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辦理下列事項：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辦理本公司之分割；
 - (e) 私募有價證券；
 - (f)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息或紅利；
 -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或
 - (h)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
55. 本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辦理下列事項：
- (a) 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辦理本公司之合併；
 - (b) 修訂本章程及組織章程大綱；
 - (c) 變更公司名稱；及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55A.關於本公司之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應通過：

- (a) 普通決議，因本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或
- (b) 特別決議，若本公司因第 55A 條(a)規定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

56. (A)當股東會依第 54 條之(a)、(b)或(c)款之規定作成決議時，任何股東於該次股東會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所持有股份之類型及數量，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但在本公司決議於依據第 54(b)條規定完成轉讓公司營業或財產而解散時，股東不得擁有上開請求本公司買回其股份之權利。

(B)於第 54(d)條或第 55(a)條規定之情形，本公司任何部分之營業被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並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所持有股份之類型及數量，並請求公司依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全部股份。

(C)股東與本公司於第 56(A)條或第 56(B)條之情形，就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價格進行協商時，本公司應自與股東簽定買回股份協議後九十日內買回股東之股份。當本公司自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與股東達成買回股份之協議者，股東得於該六十日之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聲請具管轄權之台灣法院就股份買回價格進行裁決；於台灣法院所為之裁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台灣法院所裁決之價格，對本公司與聲請裁定之股東有最終拘束力。

股東表決權

57. (A)除附加於任何類型或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及每一股東之代理人，其每一股份均表彰一表決權。

(B)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行使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58. 下列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 (a) 本公司持有之自己股份(即庫藏股之情形)；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c)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免疑義，該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份，亦不算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

59. 如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股份共同持有人應由其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利，該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所為之表決即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股份共同持有人之表決。
60. 當股東心神喪失，或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判決心神喪失時，得由其監護人或由該法院指定性質上為其監護人之其他人代為投票。該監護人或該其他人並得委任代理人投票。
61. (A)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B) 董事或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2. 如表決權行使之方式已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則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但本公司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若本公司股東會於非台灣地區召開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通知內載明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如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將第 43(B)條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63. 股東依據第 62 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明之指示，於該次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內容之修正，視為棄權；前述指派係以不被視為構成適用之掛牌規則下之委託代理人為前提。主席被指派代表股東出席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明之任何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64. 股東依第 62 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應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即依第 63 條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為準，但後送達之意思表示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意思表示之文字者，不在此限。
65.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應於股東會二日前，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送達另一份意思表示以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該撤銷之意思表示應構成撤銷依第 63 條指派

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如股東已依第 62 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以先前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並依第 63 條規定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如股東已依第 62 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嗣後複提出委託書指派一人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該次股東會者，該嗣後指派之代理人應被視為撤銷依該股東依第 63 條規定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應以嗣後被股東指派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6. (A)關於股東會程序和表決，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依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制訂或修正之。

(B)如股東會議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請求適當之救濟。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為之裁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裁決對本公司應為最終且具拘束力之裁決。

委託書之徵求

67. (A) 股東得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書指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需載明授權範圍。就每一股東會，每一股東僅得簽署一委託書指派一代理人，且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五日前將書面之委託書送交予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書面委託書時，以先送達本公司之委託書為準，除非後送達之書面委託書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書面委託之聲明。

(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始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8. 委託書由本公司印發之，並載明僅供特定會議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如何完成該委託書之說明，(b)依該委託書所表決之事項，及(c)與股東、委託書徵求/受任人及委託書徵求代理人(如有)相關之基本身分資訊。委託書格式應與相關股東會之開會書面或電子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書面或電子通知與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69. 除經台灣主管機關核可或本章程明文訂定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於一受託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表決權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70. 無論是否於章程內有所明載，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所有對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及/或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相關事項均

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辦理。

會議中由代表人代理之法人

71. 法人為股東或董事者，得依其董事會或其他治理實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擔任其代表人，且被授權之人應有權代理該法人行使該法人如為個人股東或董事一般可行使之相同職權。法人股東得隨時改派代表人。

董事

72. 第一屆董事名單應由本章程簽署者之多數(若只有一名簽署人，則以該簽署人)以書面或於會議上選任決定之。

73.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會另有決議，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前，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五席，而每屆董事之實際席數則由董事會決定之。

(B) 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董事之成員應包含相關法律、規則或相關之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之獨立董事。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交易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應符合適用之掛牌規則與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所要求之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其專業資格之要求、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

(C)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最低之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獨立董事之補選程序。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D)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74. (A)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惟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B)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第 74(A)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較低者，其當選失效。

(C) 已充任董事違反第 74(A)條之規定者，按其違反之事實對應適用第 74(B)

條之規定當然解任之。

(D)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董事之補選程序。

(E) 董事缺額達董事會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5.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股東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76. 董事會得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採用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制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7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任期屆滿之後得以連任之。倘若於任期屆滿後並未有效選出新任之董事，則原任董事之任期將延長至新任董事選出並就任為止。
78. (A)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台灣）解任之。如董事於任期內遭無正當理由解任，該董事得以向本公司請求任何及全部因該解職所造成之損害。

(B)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全體董事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9. 董事長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之。董事長之任期亦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於每一董事會，董事長應擔任主席，並且對外代表本公司。若董事長未於董事會開始後之十五分鐘內出席時，出席之董事得選舉一人擔任該次董事會之主席。
80.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不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必要。

董事之報酬、酬勞及支出

81. 董事報酬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台灣及國際之一般業界標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每一董事應有權領取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會、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券會議或與履行其董事義務相關而合理產生或可預期之交通、住宿及其他附帶費用。

82. (刪除)

代理董事

83. 於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董事會議時，任何董事得委任其他董事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之董事應遵循委任董事之指示，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委任之文書應由委任董事以書面為之，其格式應屬正常且一般可接受之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同意之格式。委任文書應留存於該次董事會議之主席處，如為首次使用該委任文書，應於董事會議召開前留存之。

董事職權

84. 除公司法、本章程、適用之掛牌規則與股東會通過之任何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得由其支付本公司設立與註冊所發生之所有費用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不得使董事於無該決議前之有效行為無效。

- 84A.(A)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任人義務，且此義務應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一般性的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及避免責任與自我利益之衝突。除開曼法律另有規定外，(i)如董事違反本條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ii)若董事之行為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B)除開曼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C)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85. 董事會得指定執行長和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經理人(得為董事或其他人)擔任經理人，該等人員視為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其任期及其薪酬(不論是以薪資或佣金或參與分紅之方式給付，或部份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份以其他方式給付)以及其職權，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定之。董事會指定出任上述職位之任何人，亦得由董事會予以免職。

86. (A)董事會得將其任何權力委由委員會行使，其組織成員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前述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受委任之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得制訂之委員會有關之任何規章。

(B)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定。

(C)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87. 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隨時規定本公司業務之管理，且以下三條之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之概括權力。
88. 董事會得隨時及在任何時候，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並得指定任何人為該委員會或地區理事會之成員且得任用本公司之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訂定任何該人士之酬勞。
89. 董事會得隨時將董事當時被授與之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並得授權任何該地區理事會當時在任之成員或其中任何人遞補其任何缺額及於即使有該缺額時採取行動。而任何該任用或委任之任期與條件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且董事會得在任何時候將上述任用之任何人免職並得撤銷或變更任何該委任，但依善意而為交易且未受通知有任何該撤銷或變更之人，不受影響。
90. 上述之任何授權得經董事會授權後，將其於當時獲得授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他人行使。

董事會之借款權

91. 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借款權及在借款時抵押公司事業與財產、發行公司債、於特定時間間隔支付特定數額之優先股與其他證券，或以其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但應遵守本公司章程規定及適用之掛牌規則。

印章

92.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93.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董事之消極資格

94. 有以下(a)至(h)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董事；另有以下各項情形時，應即喪失董事職務：
- (a) 曾犯重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盜用公司款項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與其債權人為任何債務清償安排或和解；
 - (e) 因不合法使用信用票據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
 - (h)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解任之。
95. 以遵循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若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期間，其行為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章程，但未經公司依據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予以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有權在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解任，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訴請解任該董事。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為之裁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裁決對本公司應為最終且具拘束力之裁決。

董事會之程序

96. 董事會的召集，應七日前給予董事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集會議（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以處理業務、延會、及規範其會議與程序等事宜，惟董事會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規定之期間或頻率召開。但有緊急情事時（依台灣公司法定義），得隨時召集之。若本公司取得個別收受者之事前同意，董事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任何一名董事均得，及於一名董事要求時，應即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規辦理。
97. 董事得透過視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使所有參加會議者可以同時並即時討論，以此方式參加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9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議決事項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為過半數之董事。在任何會議中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之情形，在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應視同親自出席。除第 99 條之規定外，任何會議提案之決定均以該次會議出席董事投票過半數決為之。票數相同時，主席不得投第二或決定票。
99. 下列事項之決議需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出售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依據本章程選舉董事長；
 - (e) 公司債券之發行；
 - (f) 依本章程第 8 條股票之發行；及
 - (g) 本章程第 9 條、第 15(A)條、第 30 條及第 79 條所規定之事項。
100. (A)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向當次董事會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B) 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因上述規定而不能表決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之董事，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101. 董事為其本身或代他人為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任何行為，應向股東會報告該行為之主要內容並須獲得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核准。若未取得該核准，則涉有利益之董事應在該行為之後一年內，依據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要求，將其因任何該行為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02. 董事得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但不得兼任監察人)，其任期與條件(報酬與其他條件) 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因其所在職位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而喪失得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資格，且簽訂該契約或因此涉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也不因該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因該職位所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必須將其因任何該契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0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均得以其本身或其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專業代理人。董事或其事務所所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比照非董事之身份，獲得酬勞之給付。惟不包括授權董事或其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稽核人員。

104. 除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提議之本公司交易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通過。所有董事會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決議之表決不採行書面決議方式；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之評估；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報及半年報之核准；及
 - (k)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05.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紀錄彙集成冊或裝入專用的活頁檔案夾，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任用之所有高階主管；
 - (b) 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每次會議出席董事名單；及
 - (c) 本公司與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與程序，包含獨立董事的反對事項及意見以及監察人之報告及意見。
106. 在任之董事，即使其組織有任何出缺，仍可做成決議，但若其人數已減少至不足本章程所訂或依據本章程訂定之董事會所需法定人數，則在任之董事得為增加董事人數之目的，決議召開一次公司股東會，但不得決議其他事項。
107.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為其會議選舉一名主席，但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未選出主席，或會議時主席未於預定之會議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委員會委員得自出席委

員中推選一人為會議主席。

108.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開會與休會。任何會議中之提案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09. 董事或其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所為之決議或任何人以董事身份所為之任何行為，即使該董事或做為上述身份之人嗣後被發現其任用程序有瑕疵，或其全部或其中有任何人喪失資格，仍屬有效，視同各該人士均循正當程序任用並均俱備董事資格。

監察人

110. 除本公司於股東會另為決議者外，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自然人或法人為之。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掛牌交易前，監察人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台灣有住所。監察人之人數及資格應由股東會依據相關之法律、規定、命令或適用之掛牌規則，以股東會普通決議之方式決議之。
111. 本公司之每位監察人，均得在任何時間，查閱本公司之簿冊與帳目以及傳票，並得向本公司董事與高階主管索取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訊與說明。
112. 監察人對於由董事會編造並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或律師審核之。監察人應依董事會要求，在其受任用後之次一年度股東會及在其任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會要求時，就其任內之本公司帳目提出報告。
113.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14. 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本條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115.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116.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如經監察人要求，其意見應載於董事會之議事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適用之掛牌規則、章程或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117. (A)除開曼法令有規定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B)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除開曼法令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11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119.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代表。
- 120. 除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121.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召開期限為六十日內。
- 122. 本章程第 75 條、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81 條及第 94 條亦同時適用於監察人。

股利

- 123. (A)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股票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B)由於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且未來數年將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配，應依第 124 條辦理之。
- 124. (A)本公司非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依本條(C)項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B)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得依第 128(A)條分派之。

(C)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a) 以 5%~10%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依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
 - (b) 2%以下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c) 剩餘者，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惟應依開曼公司法

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20%，作為股東股息或紅利進行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125. (A)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另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B)除本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本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26.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決議中，應明定應給付或分配之基準日。

127. 所有股息紅利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如係數人共有股份之情形，該支票則應寄至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共同持有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另為指示外，每張支票應以股東為受款人。

128. (A)本公司無虧損並符合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a)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股份溢價與受領贈與所得等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配發新股或(b)自法定盈餘公積及股份溢價帳戶以現金分派予股東。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依第 128(A)(b)條分派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B)本章程第 11 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時，不適用之。

129. 若數人登記為股份之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就該股份相關之股利或其他應付金額出具有效收據。

130. 股東不得就股利對本公司為利息之主張。

帳目及查核

131.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簿，應以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方式備置。

132. 帳簿應備置於本公司營業處所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應開放供董事查閱。

133.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

- 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134.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或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35. 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目，其查核方式及所查核之會計年度，由董事會隨時或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要求決定之。
136.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於每年自行或委由他人編造一份年度申報書，並將其中一份複本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137. 董事會應於營業處所及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本公司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及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38.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提供或揭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而與本公司或其業務或其任何股東有關之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簿及股權移轉登記簿所含之資訊。

公開收購

139.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或其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指定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收到股權收購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七日內，以決議之方式，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該股權收購，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目前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與數額。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向股東提出之建議，並於該建議中，註明對該公開收購提議投棄權票或反對票之董事姓名及其理由。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與金額。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股份溢價帳戶

140. 董事應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4 條規定，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
141. 當股份贖回或買回時，若該股份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之間有差額時，該差額應即借記股本溢價帳目；但董事會得自行斟酌，用公司盈餘或，如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允許，以本公司資本支付該金額。

通知

142. 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寄發通知給任何股東之人，以親自送達、傳真、郵寄或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遞送之方式，按股東名簿所載地址送達該股東。若係股份之共同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應寄至共同持有人之中其姓名在股東名簿上被登記為首位者，而以此方式寄出之通知，對於全體共同持有人即視為有效之通知。
143. 任何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該次會議之通知，並得於必要時，視為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通知。
14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其送達時間之認定如下：(a)若用郵寄，則以交付郵寄後五日為送達；(b)若用傳真，則以傳真機印出一份報告，確認已完全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時為送達；(c)若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快遞，則以交付快遞公司後四十八小時為送達。在以郵寄或快遞送達之情形，若可證明已在裝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書寫正確地址後投郵或交付快遞公司，即為送達之充分證明。
145. 已依據本章程條款郵寄至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除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自股東名簿除名而不再是該股份之持有人外，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之通知，關於該股東以單獨或共同持有人登記於其名下之任何股份，均視為已送達。而該送達即為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予對該股份享有利益之所有之人（不論係共同享有利益、透過其主張或因其而得主張利益之情形）之充分證據。
146. 本公司歷次股東會之通知應寄給：
- (a) 持有應受通知權利之股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受通知地址之全體股東；及
 - (b) 因有權受會議通知之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於股份中享有權利之人。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其他人均無受股東會通知之權利。

補償

147. 本公司之每位當時在任之董事、監察人與其他高階主管(各稱為「受償人」)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履行職權、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除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外，概由本公司資產與資金予以補償及給予免責保障，包括(但不因此限制上述之概括規定)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為本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民事訴訟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148. 為每一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49.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自每年度一月一日開始，於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信託關係之否認

150.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依信託持有任何股份，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無義務或承認(即使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票上之衡平法上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與任何股票有關之任何其他權益，惟不包括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記名股東所享有之絕對權在內。

解散清算

151. 若本公司解散清算，則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之授權，以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給股東(不論其為相同或是不同之財產)，並得為擬依上述規定分配之任何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得以同一授權，為股東之利益，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交付與其認為適當之信託人進行信託，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任何債務之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
152. 本公司之帳簿、表冊或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成向法院申報之日起，保存十年，其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由本公司以股東會普通決議之方式指定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之修訂

153. 本公司得隨時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之方式，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之全部或部分條文，惟開曼公司法及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然而，倘本公司有特別股之發行，任何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之章程修改，應同時取得特別股股東之同意。

持續營業之註冊

154. 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以持續經營型態在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地區或當時其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其他國家地區註冊。為落實依據本條通過之決議，董事會得委託他人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當時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國家地區之註冊，並辦理其認為本公司以持續經營型態移轉所需之後續手續。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155. 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本公司應在台灣境內指定其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並以之為台灣境內之負責人。上開代理人應在台灣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且以自然人為限。

會計師查核報告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而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5,044	11	\$	16,715	10	\$	54,980	17	\$	13,926	8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37,840	12		23,840	14		55,622	17		29,326	18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58,194	18		41,135	25		19,703	6		7,708	5	
1260	預付款項		24,342	7		7,422	5		3,081	1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956	-		172	-		14,013	5		2,3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376	48		89,284	5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四）		-	-	
	投 資								2260	預收款項		3,625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1,132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024	47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三及十五）									其他負債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649	-	
1521	房屋及建築		12,200	4		12,752	8		2XXX	負債合計		151,673	47	
1531	機器設備		14,481	4		12,503	8			股東權益				
1544	運輸設備		3,469	1		2,561	1			股本（附註十一）				
1681	其他設備		3,516	1		1,88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	46	
15X1	小 計		33,666	10		29,700	18			保留盈餘（附註十一）				
15X9	減：累計折舊	(	11,353)	(3)	(	9,11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98	10	
1670	預付設備款		119,931	37		29,248	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2,244	44		49,835	3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8,165)	(3)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八）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3,333	5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4,331	8		25,732	1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23	-		615	-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5,006	100	\$	165,46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5,006	100	
												\$	165,4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693,790 101	\$ 362,390 101
4170	銷貨退回	(4,061) (1)	(5,295) (1)
4190	銷貨折讓	(126)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89,603 100	357,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	(521,564) (76)	(310,463) (87)
5910	營業毛利	168,039 24	46,632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5,079) (5)	(16,43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937) (6)	(20,9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27) (1)	(1,6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143) (12)	(38,973) (11)
6900	營業利益	81,896 12	7,659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1 -	133 -
7330	補助收入	2,989 -	- -
7480	什項收入	138 -	73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308 -	86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33) -	(320) -
7560	兌換損失	(86) -	(156) -
7880	什項支出	(204) -	(1,55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223) -	(2,02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	83,981	12	\$	6,501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	11,742)	(2)	-	-	-
9600 合併總純益	\$	72,239	10	\$	6,501	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合併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66	\$ 4.86	\$	0.58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08	\$ 3,287	\$ 4,942	\$ 61,737
現金增資	29,981	-	-	29,981
九十八年度淨利	-	6,501	-	6,501
匯率影響數	-	-	(2,168)	(2,16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489	9,788	2,774	96,051
現金增資	13,455	-	-	13,455
組織架構重組	53,056	(50,529)	(2,527)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72,239	-	72,239
匯率影響數	-	-	(8,412)	(8,41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50,000</u>	<u>\$ 31,498</u>	<u>(\$ 8,165)</u>	<u>\$173,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2,239	\$ 6,501
折舊費用	3,198	2,802
各項攤銷	525	97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52	(1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36
存貨報廢損失	666	-
遞延所得稅	(7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7	8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4,325)	(16,059)
存 貨	(17,600)	4,902
預付款項	(16,248)	(5,872)
其他流動資產	(714)	(50)
應付帳款	26,296	17,272
應付費用	11,995	4,341
預收款項	2,978	(1,101)
應付所得稅	3,081	-
其他應付款	<u>11,920</u>	<u>1,10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320</u>	<u>15,8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長期投資價款	(1,132)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98,028)	(35,5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7	3,2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8)	529
無形資產增加	(<u>884</u>)	(<u>22,12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195</u>)	(<u>53,9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1,054	\$ 8,4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數	(9,507)	1,18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321)	5,970
現金增資	<u>13,455</u>	<u>29,98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681</u>	<u>45,551</u>
匯率影響數	(<u>5,477</u>)	(<u>1,51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329	5,9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15</u>	<u>10,76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044</u>	<u>\$ 16,7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未含利息資本化）	<u>\$ 933</u>	<u>\$ 30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157</u>	<u>\$ -</u>
不影響或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其他無形資產重分類至預付款項	<u>\$ 672</u>	<u>\$ -</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97,790)	(\$ 35,8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u>238</u>)	<u>214</u>
支付現金數	<u>(\$ 98,028)</u>	<u>(\$ 35,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組織經營

(一)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或開曼鮮活公司) 於九十九年一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二) POWER KEEN LIMITED (以下簡稱 POWER KEEN) 登記設立於薩摩亞群島，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進行轉投資。

(三)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 SUNJUICE HK) 登記設立於香港，九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進行轉投資。

(四)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實業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八十七年二月十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五十年(八十七年二月十日至一三七年二月九日)。

鮮活實業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銷售果蔬汁飲料、調味糖漿、固體飲料、果凍等業務。

(五)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果汁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奉蘇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0712680 號令，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二年(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司已申請延長期限。

鮮活果汁公司現處於籌建階段，投產後，主要從事飲料(不含碳酸飲料)、果凍、茶、咖啡等生產和銷售業務。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開曼鮮活公司、POWER KEEN、SUNJUICE HK、鮮活實業公司及鮮活果汁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為 194 及 15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備抵評價、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資產減損，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而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並於同日依期後實際換股比率發行普通股，以換股方式間接取得 POWER KEEN 流通在外股份，而於擬制財務報表期間，POWER KEEN 之股份交易則依相同換股比率換算後，視為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合併後除股本之每股面額係以歷史匯率轉換為新台幣 10 元外，其餘再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

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業已消除。

(二) 依前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 公 司	POWER KEEN LIMITED	專業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擬制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並取得 POWER KEEN 股權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專業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擬制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並間接取得 SUNJUICE HK 股權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果蔬汁飲料、調味糖漿，固體飲料、果凍等業務	100.00%	100.00%	係擬制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並間接取得鮮活實業公司股權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98年9月22設立）	從事飲料、果凍、茶、咖啡等生產和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係擬制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並間接取得鮮活果汁公司股權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半成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主要按二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主要按其批准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

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外幣交易事項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算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人民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淨利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	\$ 89
活期存款	<u>34,916</u>	<u>16,626</u>
	<u>\$ 35,044</u>	<u>\$ 16,715</u>

五、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38,382	\$ 24,057
減：備抵呆帳	(<u>542</u>)	(<u>217</u>)
	<u>\$ 37,840</u>	<u>\$ 23,840</u>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 217	\$ 323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352	(100)
匯率影響數	(<u>27</u>)	(<u>6</u>)
年底餘額	<u>\$ 542</u>	<u>\$ 217</u>

六、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44,252	\$ 25,606
半 成 品	350	1,756
製 成 品	<u>13,592</u>	<u>13,773</u>
	<u>\$ 58,194</u>	<u>\$ 41,135</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751 仟元及 2,876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21,564 仟元及 310,463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0 仟元及 1,136 仟元。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2,752	\$ 12,503	\$ 2,561	\$ 1,884	\$ 29,248	\$ 58,948
本年度增加	-	430	1,483	634	95,243	97,790
重 分 類	-	2,306	(134)	1,121	(3,293)	-
本年度處分	-	(216)	(330)	(44)	-	(590)
匯率影響數	(552)	(542)	(111)	(79)	(1,267)	(2,551)
年底餘額	<u>12,200</u>	<u>14,481</u>	<u>3,469</u>	<u>3,516</u>	<u>119,931</u>	<u>153,597</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4,698	2,807	715	893	-	9,113
折舊費用	577	1,413	661	547	-	3,198
重 分 類	-	(237)	(26)	263	-	-
本年度處分	-	(190)	(178)	(38)	-	(406)
匯率影響數	(231)	(193)	(90)	(38)	-	(552)
年底餘額	<u>5,044</u>	<u>3,600</u>	<u>1,082</u>	<u>1,627</u>	<u>-</u>	<u>11,353</u>
年底淨額	<u>\$ 7,156</u>	<u>\$ 10,881</u>	<u>\$ 2,387</u>	<u>\$ 1,889</u>	<u>\$ 119,931</u>	<u>\$ 142,244</u>

	九	十	八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3,153	\$ 17,611	\$ 1,007	\$ 1,302	\$ 3,235	\$ 36,308
本年度增加	-	123	1,263	571	33,851	35,808
重 分 類	-	7,273	319	148	(7,740)	-
本年度處分	-	(11,967)	-	(95)	-	(12,062)
匯率影響數	(401)	(537)	(28)	(42)	(98)	(1,106)
年底餘額	<u>12,752</u>	<u>12,503</u>	<u>2,561</u>	<u>1,884</u>	<u>29,248</u>	<u>58,948</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4,253	9,182	405	966	-	14,806
折舊費用	599	1,825	399	149	-	2,802
重 分 類	-	-	-	-	-	-
本年度處分	-	(7,846)	-	(85)	-	(7,931)
匯率影響數	(154)	(354)	(89)	(137)	-	(564)
年底餘額	<u>4,698</u>	<u>2,807</u>	<u>715</u>	<u>893</u>	<u>-</u>	<u>9,113</u>
年底淨額	<u>\$ 8,054</u>	<u>\$ 9,696</u>	<u>\$ 1,846</u>	<u>(\$ 991)</u>	<u>\$ 29,248</u>	<u>\$ 49,835</u>

九十九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697 仟元；九十八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五。

八、無形資產

	九 電腦軟體成本	十 土地使用權	九 合	年 度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03	\$ 26,085	\$ 26,788	
本年度增加	884	-	884	
重 分 類	(672)	-	(672)	
匯率影響數	(31)	(1,128)	(1,159)	
年底餘額	<u>884</u>	<u>24,957</u>	<u>25,841</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056	1,056	
攤銷費用	-	525	525	
重 分 類	-	-	-	
匯率影響數	-	(71)	(71)	
年底餘額	<u>-</u>	<u>1,510</u>	<u>1,510</u>	
年底淨額	<u>\$ 884</u>	<u>\$ 23,447</u>	<u>\$ 24,331</u>	

	九 電腦軟體成本	十 土地使用權	八 合	年 度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4,782	\$ 4,782	
本年度增加	703	21,417	22,120	
匯率影響數	-	(114)	(114)	
年底餘額	<u>703</u>	<u>26,085</u>	<u>26,788</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960	960	
攤銷費用	-	97	97	
匯率影響數	-	(1)	(1)	
年底餘額	<u>-</u>	<u>1,056</u>	<u>1,056</u>	
年底淨額	<u>\$ 703</u>	<u>\$ 25,029</u>	<u>\$ 25,732</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五。

九、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抵押借款	<u>\$ 54,980</u>		4.86%~6.11%	<u>\$ 13,926</u>		4.86%~8.64%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暫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股東權益

普通股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本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爰以各期財務報表日之已存在合併公司股份總計本集團公司財務報表之擬制股本。

本公司擬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時，登記股本為新台幣 22,937 仟元，分為 2,294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分別 150,000 仟元及 83,489 仟元。

盈餘分派

本公司於彌補虧損後並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由董事會決定後進行分配。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

十一、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所得稅（利益）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利 益)	應 付 所 得 稅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所得稅費用 (利 益)	應 付 所 得 稅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鮮活實業	\$ 11,816	\$ 3,081	\$ -	\$ -	\$ -	\$ -
鮮活果汁	(74)	-	70	-	-	-
Power Keen	-	-	-	-	-	-
SUN JUICE- HK	-	-	-	-	-	-
開曼鮮活公司	-	-	-	-	-	-
	<u>\$ 11,742</u>	<u>\$ 3,081</u>	<u>\$ 70</u>	<u>\$ -</u>	<u>\$ -</u>	<u>\$ -</u>

(二) 本合併公司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 23,632	\$ 1,663
遞延所得稅	(74)	-
所得稅減免	(11,816)	(1,663)
所得稅費用	<u>\$ 11,742</u>	<u>\$ -</u>

依中國所得稅法對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之「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本合併公司之鮮活實業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為減半徵收第一年及免稅徵收第二年，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所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為 11,742 仟元及 0 仟元。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其 他	<u>\$ 70</u>	<u>\$ -</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十二、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650	\$ 37,844	\$ 56,494	\$ 6,079	\$ 14,006	\$ 20,086
勞健保費用	1,242	2,473	3,715	529	2,202	2,731
退休金費用	1,071	2,515	3,586	596	1,879	2,475
其他用人費用	9	1,540	1,549	2	602	604
折舊費用	2,355	843	3,198	2,278	524	2,802
攤銷費用	-	525	525	-	97	97

十三、母公司每股盈餘

本公司合併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稅前及稅後淨利除以加權流通在外股數14,849 仟股及 11,142 仟股計算而得。計算每股盈餘時，組織架構重組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黃國晃	本公司之負責人
林麗玲	本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二) 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其他應付款

	九 最 高 餘 額	十 日	九 期	年 期	度 末 餘 額
黃國晃	\$ 9,507		99.01.01		\$ -

	九 最 高 餘 額	十 日	八 期	年 期	度 末 餘 額
黃國晃	\$ 16,940		98.04.01		\$ 9,507

(三) 租金費用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度 %	九 金	十 額	八 年	度 %
林麗玲	\$ 308			1	\$ 29			-

上述與關係人承租房地，做為員工宿舍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一次支付半年租金。

(四) 財產交易

九十九年二月間 POWER KEEN LIMITED 以股權作價向黃國晃及林麗玲以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月底淨值 72,464 仟元，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

九十九年三月間 POWER KEEN LIMITED 以股權作價向黃國晃及林麗玲以 SUNJUICE（HONG KONG） LIMITED 二月底淨值 44,197 仟元，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

(五)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4,927	\$ 1,470
獎 金	84	87
	<u>\$ 5,011</u>	<u>\$ 1,557</u>

十五、質抵押資產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其各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 7,156	\$ 8,054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23,447	3,612
	<u>\$ 30,603</u>	<u>\$ 11,666</u>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之鮮活果汁公司為興建各項工程與各廠商簽訂之合約總價為 118,603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價款為 85,056 仟元。

十七、其他說明事項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本合併公司之聯屬公司間相對科目及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沖銷事項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鮮 活 實 業	鮮 活 果 汁	POWER KEEN	SUNJUICE HK	開 曼 鮮 活
其他應收款	\$ 61,991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61,991	-	-	-

九十八年度

	鮮 活 實 業	鮮 活 果 汁	POWER KEEN	SUNJUICE HK	開 曼 鮮 活
其他應收款	\$ 17,821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17,821	-	-	-

十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主要經營果蔬汁飲料製造與銷售，係同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佔 總					佔 總
	金		額		收入 %	金		額		收入 %
上海馳天	\$	64,937			10	\$	38,993			11

二十、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性商品，任資產負債表止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價值相當。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等。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三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四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六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六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二二、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附註十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註十七
	(2)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三
	(3)背書保證情形	附表四
	(4)衍生性商品	無
	(5)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十六
	(6)重大期後事項	無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附表一
10	其 他	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Sunjuice Holdings , Co. Limited	股 票 POWER KEEN LIMITE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173,333	100.00	\$ 173,333	非上市（櫃）公司
POWER KEEN LIMITED	股 票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之子公司	"	3,685	41,560	100.00	41,560	"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 工業有限公司	"	"	-	131,773	100.00	131,773	"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 有限公司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之子 公司	"	10	41,183	100.00	41,183	"

註：母子公司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	\$ 140,704	\$ 97,268	3,685	100	\$ 173,333	\$ 64,837	\$ 64,837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	43,436	29,981	10	100	41,560	1,422	1,422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銷售果蔬汁飲料、調味糖漿、固體飲料等	67,287	67,287	-	100	131,773	70,818	70,818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飲料(不含碳酸飲料)果凍、茶、咖啡等生產及銷售	43,436	29,981	-	100	41,183	1,426	1,426	

附表三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他人金融通者		往來科目	融通對象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融通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編號	名稱									名稱	價值		
1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註一	\$ 61,991	\$ 61,991	—	購置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	—	—	\$ -	註一

註一：鮮活實業公司九十九年度對外辦理資金融通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31,773（仟元）×40%=52,709；另對單一企業以淨值 131,773（仟元）×10%=13,177 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受限制。

附表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鮮活實業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註一	註二	\$ 38,548	\$ 38,548	\$ -	29.39	註二

註一：最終母公司相同，皆為開曼鮮活 100%持有。

註二：鮮活實業公司九十九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31,773（仟元）×50%=65,886（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31,773（仟元）×20%=26,355（仟元），且不得超過被擔保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鮮活實業公司交易之總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98.12.1	118,603	85,056	江蘇永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無關係	—	—	-	-	多家建商比價	工廠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 工業有限公司	銷售果蔬汁飲料、調味糖漿、 固體飲料、果凍等	USD 2,000	由 POWER KEEN LIMITED 投 資持股 100% 股權	\$ -	\$ -	\$ -	\$ -	100.00	\$ 70,818 RMB 15,166	\$ 131,773 RMB 29,672	\$ -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 有限公司	飲料(不含碳酸飲料)果凍、茶、 咖啡等生產及銷售	USD 1,350	由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投 資持股 100% 股權	-	-	-	-	100.00	1,426 RMB 305	41,183 RMB 9,273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九十九年度 鮮活實業公司	鮮活果汁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 61,991	註四	19%
1	九十八年度 鮮活實業公司	鮮活果汁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17,821	註四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35,044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	\$ 54,980	17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四）	37,840	12	2140	應付帳款	55,622	17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五）	58,194	18	2170	應付費用	19,703	6
1260	預付款項	24,342	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	3,08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	956	-	2224	應付設備款	1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6,376</u>	<u>48</u>	2228	其他應付款	13,913	5
	投 資			2260	預收款項	<u>3,625</u>	<u>1</u>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u>1,132</u>	<u>-</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1,024</u>	<u>47</u>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十一及十四）				其他負債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u>649</u>	<u>-</u>
1521	房屋及建築	12,200	4	2XXX	負債合計	<u>151,673</u>	<u>47</u>
1531	機器設備	14,481	4		股東權益		
1544	運輸設備	3,469	1		股本（附註九）		
1681	其他設備	<u>3,516</u>	<u>1</u>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	46
15X1	小 計	33,666	10		保留盈餘（附註九）		
15X9	減：累計折舊	(11,35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98	10
1670	預付設備款	<u>119,931</u>	<u>37</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42,244</u>	<u>44</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8,165</u>)	(<u>3</u>)
	無形資產（附註二、七及十四）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73,333</u>	<u>53</u>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u>24,331</u>	<u>8</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u>923</u>	<u>-</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5,006</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25,0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63,553	101
4170	銷貨退回	(3,056)	(1)
4190	銷貨折讓	(12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60,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	(418,821)	(75)
5910	營業毛利	141,550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6,36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13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1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619)	(12)
6900	營業利益	72,931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1	-
7480	什項收入	13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8)	-
7560	兌換損失	(86)	-
7880	什項支出	(20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05)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72,245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10,600)	(2)
9600	合併總純益	\$ 61,645	11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87	\$ 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組織架構重組		150,000	(30,147)	-	119,853
九十九年度淨利		-	61,645	-	61,645
匯率影響數		-	-	(8,165)	(8,16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150,000</u>	<u>\$ 31,498</u>	<u>(8,165)</u>	<u>\$ 173,333</u>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61,645
折舊費用		2,366
各項攤銷		357
呆帳費用		352
遞延所得稅	(	7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7,898)
存 貨	(	13,218)
預付款項		107
其他流動資產		911
應付帳款		10,027
應付費用		11,995
預收款項	(	12)
應付所得稅	(	352)
其他應付款		8,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5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長期投資價款	(	1,132)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	98,0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8)
無形資產增加	(	8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19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8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數	(	9,507)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987</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首次併入合併影響數	\$	<u>36,146</u>
匯率影響數	(	<u>4,4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0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5,0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未含利息資本化）	\$	<u>71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7,023</u>
不影響或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其他無形資產重分類至預付款項	\$	<u>672</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97,790)
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	<u>238</u>)
支付現金數	(\$	<u>98,028</u>)

換股取得股權之補充揭露資訊：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以 0.78：1 之換股比例取得 POWER KEEN LIMITED 100% 股權，換股取得股權時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46
應收帳款－淨額		30,267
存 貨		44,851
預付款項		23,777
其他流動資產		1,797
固定資產－淨額		19,755
預付設備款		29,248
無形資產		25,564
存出保證金		615
短期借款	(	17,13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應付帳款	(\$	45,595)
應付費用	(	6,883)
應付所得稅	(	3,433)
預收款項	(	3,637)
其他應付款	(	15,484)
淨 資 產		119,853
取得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	119,853)
換股取得股權現金支付數	\$	-
換股取得股權之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	150,000
未分配盈餘	(	30,147)
	\$	119,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組織經營

(一)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或開曼鮮活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二) POWER KEEN LIMITED（以下簡稱 POWER KEEN）登記設立於薩摩亞群島，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進行轉投資。

(三)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 SUNJUICE HK）登記設立於香港，九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進行轉投資。

(四)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實業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八十七年二月十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五十年（八十七年二月十日至一三七年二月九日）。

鮮活實業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銷售果蔬汁飲料、調味糖漿、固體飲料、果凍等業務。

(五)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果汁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奉蘇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0712680 號令，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二年（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司已申請延長期限。

鮮活果汁公司現處於籌建階段，投產後，主要從事飲料（不含碳酸飲料）、果凍、茶、咖啡等生產和銷售業務。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開曼鮮活公司、POWER KEEN、SUNJUICE HK、鮮活實業及鮮活果汁員工人數合計為 194 人。

合併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主體九十九年度包括開曼鮮活公司、POWER KEEN 公司、SUNJUICE HK 公司、鮮活實業公司及鮮活果汁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備抵評價、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資產減損，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半成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主要按二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主要按其批准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

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外幣交易事項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算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人民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
活期存款	<u>34,916</u>
	<u>\$ 35,044</u>

四、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38,382
減：備抵呆帳	(<u>542</u>)
	<u>\$ 37,840</u>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 日（設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餘額	\$ 217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352
匯率影響數	(<u>27</u>)
年底餘額	<u>\$ 542</u>

五、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44,252
半 成 品	350
製 成 品	<u>13,592</u>
	<u>\$ 58,194</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2,751 仟元。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18,821 仟元。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0 仟元。

六、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	\$ -	\$ -	\$ -	\$ -	\$ -
本年度增加	-	430	1,483	634	95,243	97,790
重分類	-	2,306	(134)	1,121	(3,293)	-
本年度處分	-	(216)	(330)	(44)	-	(590)
首次併入影響數	12,752	12,503	2,561	1,884	29,248	58,948
匯率影響數	(552)	(542)	(111)	(79)	(1,267)	(2,551)
年底餘額	<u>12,200</u>	<u>14,481</u>	<u>3,469</u>	<u>3,516</u>	<u>119,931</u>	<u>153,597</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427	1,045	489	405	-	2,366
重分類	-	(237)	(26)	263	-	-
本年度處分	-	(190)	(178)	(38)	-	(406)
首次併入影響數	4,848	3,175	887	1,035	-	9,945
匯率影響數	(231)	(193)	(90)	(38)	-	(552)
年底餘額	<u>5,044</u>	<u>3,600</u>	<u>1,082</u>	<u>1,627</u>	<u>-</u>	<u>11,353</u>
年底淨額	<u>\$ 7,156</u>	<u>\$ 10,881</u>	<u>\$ 2,387</u>	<u>\$ 1,889</u>	<u>\$ 119,931</u>	<u>\$ 142,244</u>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697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七、無形資產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	\$ -	\$ -
本年度增加	884	-	884
重分類	(672)	-	(672)
首次併入影響數	703	26,085	26,788
匯率影響數	(31)	(1,128)	(1,159)
年底餘額	<u>884</u>	<u>24,957</u>	<u>25,841</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	-
攤銷費用	-	357	357
重分類	-	-	-
首次併入影響數	-	1,224	1,224
匯率影響數	-	(71)	(71)
年底餘額	<u>-</u>	<u>1,510</u>	<u>1,510</u>
年底淨額	<u>\$ 884</u>	<u>\$ 23,447</u>	<u>\$ 24,331</u>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八、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利率
抵押借款	<u>\$ 54,980</u>	4.86%~6.11%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暫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九、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發行股本新台幣 150,000 仟元，依鮮活實業公司及鮮活果汁公司九十九年三月底之淨值為基礎，透過換股取得 POWER KEEN 100% 股權，而間接持有鮮活實業公司及鮮活果汁公司 100% 之股權。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5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分為 15,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盈餘分派

本公司於彌補虧損後並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由董事會決定後進行分配。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

十、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所得稅（利益）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產
鮮活實業	\$ 10,674	\$ 3,081	\$ -
鮮活果汁	(74)	-	70
POWER KEEN	-	-	-
SUNJUICE HK	-	-	-
開曼鮮活公司	-	-	-
	<u>\$ 10,600</u>	<u>\$ 3,081</u>	<u>\$ 70</u>

(二) 本合併公司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一月 十二日(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74)
所得稅減免	-
首次併入影響數	10,674
所得稅費用	<u>\$ 10,600</u>

依中國所得稅法對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之「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本合併公司之鮮活實業公司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減半徵收第一年，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為 10,995 元。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其他	<u>\$ 70</u>

十一、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642	\$ 27,977	\$ 41,619
勞健保費用	319	910	1,229
退休金費用	214	1,103	1,317
其他用人費用	8	1,266	1,274
折舊費用	1,733	633	2,366
攤銷費用	-	357	357

十二、母公司每股盈餘

本公司合併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以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前及稅後淨利除以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14,849 仟股計算而得。計算每股盈餘時，組織架構重組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黃國晃	本公司之負責人
林麗玲	本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二) 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其他應付款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 高 餘 額	日 期	期 末 餘 額
黃國晃	<u>\$ 9,507</u>	99.01.01	<u>\$ -</u>

上述最高餘額之發生係依子公司實際交易日揭露。

(三) 租金費用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設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林麗玲	<u>\$ 308</u>	<u>1</u>

上述與關係人承租房地，做為員工宿舍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一次支付半年租金。

(四) 財產交易

九十九年二月間 POWER KEEN LIMITED 以股權作價向黃國晃及林麗玲以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月底淨值 72,464 仟元，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

九十九年三月間 POWER KEEN LIMITED 以股權作價向黃國晃及林麗玲以 SUNJUICE（HONG KONG） LIMITED 二月底淨值 44,197 仟元，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

(五)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4,553
獎 金	84
董監酬勞	374
	<u>\$ 5,011</u>

十四、質抵押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其各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 7,156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23,447
		<u>\$ 30,603</u>

十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之鮮活果汁公司為興建各項工程與各廠商簽訂之合約總價為 118,603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價款為 85,056 仟元。

十六、其他說明事項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之聯屬公司間相對科目及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沖銷事項明細如下：

	鮮 活 實 業	鮮 活 果 汁	POWER KEEN	SUNJUICE HK	開 曼 鮮 活
其他應收款	\$ 61,991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61,991	-	-	-

十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經營果蔬汁飲料製造與銷售，係同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上海馳天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設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總	
	金 額	收入 %
	<u>\$ 64,937</u>	<u>10</u>

十八、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性商品，任資產負債表止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價值相當。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等。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三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四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六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六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二十、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附註九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註十六
	(2)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三
	(3)背書保證情形	附表四
	(4)衍生性商品	無
	(5)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十五
	(6)重大期後事項	無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附表一
10	其 他	無

二一、其他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擬制性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詳附表八。其編製基礎係假設開曼鮮活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並於同日以換股方式取得 POWER KEEN 公司流通在外股份，而於擬制財務報表期間，POWER KEEN 公司之股份交易則依相同換股比率換算後，視為開曼鮮活公司之股份交易。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Sunjuice Holdings , Co. Limited	股 票 POWER KEEN LIMITE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173,333	100.00	\$ 173,333	非上市（櫃）公司
POWER KEEN LIMITED	股 票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之子公司	"	3,685	41,560	100.00	41,560	"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 工業有限公司	"	"	-	131,773	100.00	131,773	"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 有限公司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	10	41,183	100.00	41,183	"

註：母子公司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	\$ 122,877	\$ -	3,685	100	\$ 173,333	\$ 64,837	\$ 61,645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	44,197	-	10	100	41,560	1,422	(1,012)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銷售果蔬汁飲料、調味糖漿、固體飲料等	72,464	-	-	100	131,773	70,818	69,130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飲料(不含碳酸飲料)果凍、茶、咖啡等生產及銷售	43,436	29,981	-	100	41,183	1,426	1,426		

附表三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他人金融通者		往來科目	融通對象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融通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編號	名稱									名稱	價值		
1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註一	\$ 61,991	\$ 61,991	—	購置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	—	—	\$ -	註一

註一：鮮活實業公司九十九年度對外辦理資金融通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31,773（仟元）×40%=52,709；另對單一企業以淨值 131,773（仟元）×10%=13,177 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受限制。

附表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註一	註二	\$ 38,548	\$ 38,548	\$ -	29.39	註二

註一：最終母公司相同，皆為開曼鮮活 100%持有。

註二：鮮活實業公司九十九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31,773（仟元） $\times 50\% = 65,886$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31,773（仟元） $\times 20\% = 26,355$ （仟元），且不得超過被擔保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鮮活實業公司交易之總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98.12.1	\$ 118,608	\$ 85,056	江蘇永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無關係	—	—	-	\$ -	多家建商比價	工廠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 工業有限公司	銷售果蔬汁飲料、調味糖漿、 固體飲料、果凍等	USD 2,000	由 POWER KEEN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	\$ -	\$ -	\$ -	100.00	\$ 69,130 RMB 14,805	\$ 131,773 RMB 29,672	\$ -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 有限公司	飲料(不含碳酸飲料)果凍、茶、 咖啡等生產及銷售	USD 1,350	由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	-	-	100.00	(1,012) (RMB 216)	41,183 RMB 9,273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九十九年度 鮮活實業公司	鮮活果汁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 61,991	註四	1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5,044	11	\$ 16,715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	\$ 54,980	17	\$ 13,926	8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37,840	12	23,840	14	2140	應付帳款	55,622	17	29,326	18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58,194	18	41,135	25	2170	應付費用	19,703	5	7,708	3
1260	預付款項	24,342	7	7,422	5	2160	應付所得稅	3,081	1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956	-	172	-	2228	其他應付款	14,013	4	2,3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376	48	89,284	5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四）	-	-	9,507	6
	投 資					2260	預收款項	3,625	1	647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1,132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024	45	63,445	36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三及十五）						其他負債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649	-	5,970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2,200	4	12,752	8	2XXX	負債合計	151,673	45	69,415	40
1531	機器設備	14,481	4	12,503	8		股東權益				
1544	運輸設備	3,469	1	2,561	1		股本（附註十一）				
1681	其他設備	3,516	1	1,88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	46	83,489	50
15X1	小 計	33,666	10	29,700	18		保留盈餘（附註十一）				
15X9	減：累計折舊	(11,353)	(3)	(9,11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98	11	9,788	8
1670	預付設備款	119,931	37	29,248	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2,244	44	49,835	3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65)	(2)	2,774	2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八）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3,333	55	96,051	6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4,331	8	25,732	16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5,006	100	\$ 165,466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923	-	615	-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5,006	100	\$ 165,466	100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693,790 101	\$ 362,390 101
4170	銷貨退回	(4,061) (1)	(5,295) (1)
4190	銷貨折讓	(126)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89,603 100	357,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	(521,564) (76)	(310,463) (87)
5910	營業毛利	168,039 24	46,632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5,079) (5)	(16,43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937) (6)	(20,9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27) (1)	(1,6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143) (12)	(38,973) (10)
6900	營業利益	81,896 12	7,659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1 -	133 -
7330	補助收入	2,989 1	- -
7480	什項收入	138 -	73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308 1	86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33) -	(320) -
7560	兌換損失	(86) -	(156) -
7880	什項支出	(204) -	(1,55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223) -	(2,02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 83,981	12	\$ 6,501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u>11,742</u>)	(<u>2</u>)	-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2,239</u>	<u>11</u>	<u>\$ 6,501</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66</u>	<u>\$ 4.87</u>	<u>\$ 0.58</u>	<u>\$ 0.58</u>

會計師查核報告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9,111	\$	35,04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二十）	\$	140,618	\$	54,980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三、五及二十）		64,083		37,840	2140	應付帳款		81,308		55,62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118,124		58,19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44,067		19,703
1260	預付款項		33,073		24,34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2,517		3,08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1,198		956	2224	應付設備款		13,389		1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5,589		156,376	2228	其他應付款		6,897		13,913
	投 資					2260	預收款項		6,745		3,625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1,1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5,541		151,024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五及二十）						長期負債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12,883		-
1521	房屋及建築		153,903		12,200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35,799		14,481	2820	存入保證金		2,923		649
1544	運輸設備		5,813		3,469	2XXX	負債合計		311,347		151,673
1681	其他設備		28,207		3,516		股東權益				
15X1	小 計		223,722		33,666		股本（附註十三）				
15X9	減：累計折舊	(	10,410)	(	11,353)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		150,000
1670	預付設備款		27,008		119,931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0,320		142,24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45		-
	無形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943		31,49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781		88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2	土地使用權		21,291		23,44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84	(	8,16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4,072		24,33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5,672		173,333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1,148		-
1820	存出保證金		408		92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76,820		173,333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九）		2,06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8,167		\$ 325,00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4,513		-				100		100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1,20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186		9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8,167		\$ 325,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設立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008,327	101	\$ 563,553	101
4170	銷貨退回	(10,220)	(1)	(3,056)	(1)
4190	銷貨折讓	(2,548)	-	(12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95,559	100	560,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802,117)	(81)	(418,821)	(75)
5910	營業毛利	193,442	19	141,550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5,745)	(5)	(26,36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9,116)	(9)	(38,13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61)	-	(4,11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322)	(14)	(68,619)	(12)
6900	營業淨利	53,120	5	72,931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8	-	18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96	-	5	-
7140	處分資產利益	4,098	1	-	-
7160	兌換利益	10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36,783	4	13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925	5	3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設立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七)	(\$	6,174)	(1)	(\$	718)	-
7560	兌換損失		-	-	(	8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94)	-	(	32)	-
7880	什項支出	(	518)	-	(	16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7,086)	(1)	(	1,005)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89,959	9		72,245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	6,202)	(1)	(	10,600)	(2)
9600	合併總淨利	\$	83,757	8	\$	61,645	1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3,090	8	\$	61,645	11
9602	少數股權		667	-		-	-
		\$	83,757	8	\$	61,645	1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	5.95	\$ 5.54	\$	4.87	\$ 4.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	5.87	\$ 5.46	\$	4.87	\$ 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組織架構重組		150,000	-	(	30,147)	-	-	119,853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61,645	-	-	61,645
匯率影響數		-	-		-	(8,165)	-	(8,16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000	-		31,498	(8,165)	-	173,33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6,645	(	6,645)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83,090	-	667	83,757
少數股權		-	-		-	-	481	481
匯率影響數		-	-		-	19,249	-	19,24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50,000</u>	\$	<u>6,645</u>	\$	<u>107,943</u>	\$	<u>11,084</u>
							\$	<u>1,148</u>
								<u>\$ 276,8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一月十二日 （設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83,757	\$ 61,64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779	2,366
攤銷費用	1,448	357
呆帳費用	261	3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8	-
存貨報廢損失	2,798	666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2,402)	2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098)	-
遞延所得稅	(4,551)	(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6,557)	(7,898)
存 貨	(64,500)	(13,884)
預付款項	(7,643)	107
其他流動資產	240	911
應付帳款	25,041	10,027
應付費用	24,364	11,995
預收款項	3,120	(12)
應付所得稅	(564)	(352)
其他應付款	(7,016)	8,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945</u>	<u>74,5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長期投資價款	-	(1,132)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04,529)	(98,0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392	15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5	(308)
無形資產增加	(2,432)	(88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一月十二日 (設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費用增加	(\$ 2,271)	\$ -
受限制資產增加	(1,204)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u>7,546</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983</u>)	(<u>100,19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638	37,845
長期借款增加	12,88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50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74	649
少數股權增加	<u>481</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276</u>	<u>28,987</u>
首次併入合併影響數	(<u>394</u>)	<u>36,146</u>
匯率影響數	<u>3,223</u>	(<u>4,4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067	35,0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044</u>	<u>-</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111</u>	<u>\$ 35,0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未含利息資本化)	<u>\$ -</u>	<u>\$ 71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7,023</u>
不影響或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其他無形資產重分類至預付款項	<u>\$ -</u>	<u>\$ 672</u>
固定資產增加	(\$ 117,818)	(\$ 97,7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數	<u>13,289</u>	(<u>238</u>)
支付現金數	(<u>\$ 104,529</u>)	(<u>\$ 98,028</u>)

(接次頁)

(承前頁)

換股取得股權之補充揭露資訊：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以 0.78：1 之換股比例取得 POWER KEEN LIMITED 100% 股權，換股取得股權時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46
應收帳款—淨額		30,267
存 貨		44,851
預付款項		23,777
其他流動資產		1,797
固定資產—淨額		19,755
預付設備款		29,248
無形資產		25,564
存出保證金		615
短期借款	(	17,135)
應付帳款	(	45,595)
應付費用	(	6,883)
應付所得稅	(	3,433)
預收款項	(	3,637)
其他應付款	(	15,484)
淨 資 產		119,853
取得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	119,853)
換股取得股權現金支付數	\$	-
換股取得股權之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	150,000
未分配盈餘	(	30,147)
	\$	119,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 (二) POWER KEEN LIMITED（以下簡稱 POWER KEEN）登記設立於薩摩亞群島，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進行轉投資。
- (三)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 SUNJUICE HK）登記設立於香港，九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進行轉投資。
- (四)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實業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八十七年二月十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五十年（八十七年二月十日至一三七年二月九日）。
- 鮮活實業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銷售果蔬汁飲料、調味糖漿、固體飲料、果凍等業務。
- (五)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果汁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奉蘇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1381707 號令，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五十年（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一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鮮活果汁公司主要從事飲料（不含碳酸飲料）、果凍、茶、咖啡等生產和銷售業務。

(六)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姜杭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三十年（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農副產品種植、養殖及銷售等業務。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252 人及 19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即期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合併後股本之每股面額係以歷史匯率轉換為新台幣 10 元。上述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海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1 = NT\$4.807 及 NT\$4.441；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1 = NT\$4.567 及 NT\$4.67。

本公司係為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倘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延續反映實質營運個體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之合併經營成果方式編製，則

九十九年度依實質營運基礎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請詳附表七及附表八。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業已消除。

2. 依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說 明
本 公 司	POWER KEEN LIMITE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九十九年四月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業務 生產銷售果蔬汁飲料、調味糖漿，固體飲料、果凍等業務	100% 100%	九十九年二月取得全部股權 九十九年三月取得全部股權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98年9月22日設立)	從事飲料、果凍、茶、咖啡等生產和銷售業務	100%	九十八年十月取得全部股權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農副產品種植、養殖及銷售業務	51.00%	九十九年十二月取得 51.00% 股權

(二)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人民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備抵評價、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

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主要按二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主要按其批准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其估計未來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平均攤提。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

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十二)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三) 政府補助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能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費用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並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

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3	\$ 128
活期存款	<u>98,918</u>	<u>34,916</u>
	<u>\$ 99,111</u>	<u>\$ 35,044</u>

五、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64,825	\$ 38,382
減：備抵呆帳	(<u>742</u>)	(<u>542</u>)
	<u>\$ 64,083</u>	<u>\$ 37,840</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 日（設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餘額	\$ 542	\$ 21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61	352
匯率影響數	53	-
減：本年度沖銷	(114)	-
匯率影響數	<u>-</u>	(<u>27</u>)
年底餘額	<u>\$ 742</u>	<u>\$ 542</u>

六、存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93,121	\$ 44,252
半成品	984	350
製成品	<u>24,019</u>	<u>13,592</u>
	<u>\$118,124</u>	<u>\$ 58,19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523 仟元及 2,751 仟元。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2,117 仟元及 418,821 仟元。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68 仟元及 0 仟元。

七、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2,200	\$ 14,481	\$ 3,469	\$ 3,516	\$ 119,931	\$ 153,597
本年度增加	36,760	20,036	4,825	4,138	52,059	117,818
重分類	109,459	15,258	1,293	23,723	(149,733)	-
本年度處分	(12,546)	(15,548)	(3,817)	(4,003)	-	(35,914)
匯率影響數	8,030	1,572	43	833	4,751	15,229
年底餘額	<u>153,903</u>	<u>35,799</u>	<u>5,813</u>	<u>28,207</u>	<u>27,008</u>	<u>250,730</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5,044	3,600	1,082	1,627	-	11,353
折舊費用	5,045	2,896	1,166	1,672	-	10,779
重分類	-	(277)	189	88	-	-
本年度處分	(5,328)	(4,083)	(1,306)	(1,846)	-	(12,563)
匯率影響數	401	221	91	128	-	841
年底餘額	<u>5,162</u>	<u>2,357</u>	<u>1,222</u>	<u>1,669</u>	<u>-</u>	<u>10,410</u>
年底淨額	<u>\$ 148,741</u>	<u>\$ 33,442</u>	<u>\$ 4,591</u>	<u>\$ 26,538</u>	<u>\$ 27,008</u>	<u>\$ 240,320</u>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	\$ -	\$ -	\$ -	\$ -	\$ -
本年度增加	-	430	1,483	634	95,243	97,790
重分類	-	2,306	(134)	1,121	(3,293)	-
本年度處分	-	(216)	(330)	(44)	-	(590)
首次併入影響數	12,752	12,503	2,561	1,884	29,248	58,948
匯率影響數	(552)	(542)	(111)	(79)	(1,267)	(2,551)
年底餘額	<u>12,200</u>	<u>14,481</u>	<u>3,469</u>	<u>3,516</u>	<u>119,931</u>	<u>153,597</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427	1,045	489	405	-	2,366
重分類	-	(237)	(26)	263	-	-
本年度處分	-	(190)	(178)	(38)	-	(406)
首次併入影響數	4,848	3,175	887	1,035	-	9,945
匯率影響數	(231)	(193)	(90)	(38)	-	(552)
年底餘額	<u>5,044</u>	<u>3,600</u>	<u>1,082</u>	<u>1,627</u>	<u>-</u>	<u>11,353</u>
年底淨額	<u>\$ 7,156</u>	<u>\$ 10,881</u>	<u>\$ 2,387</u>	<u>\$ 1,889</u>	<u>\$ 119,931</u>	<u>\$ 142,24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 日（設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54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 7.3528%	-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八、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884	\$ 24,957	\$ 25,841
本年度增加	2,432	-	2,432
本年度減少	-	(4,561)	(4,561)
匯率影響數	200	1,782	1,982
年底餘額	<u>3,516</u>	<u>22,178</u>	<u>25,69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510	1,510
攤銷費用	699	436	1,135
本年度減少	-	(1,113)	(1,113)
匯率影響數	36	54	90
年底餘額	<u>735</u>	<u>887</u>	<u>1,622</u>
年底淨額	<u>\$ 2,781</u>	<u>\$ 21,291</u>	<u>\$ 24,072</u>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	\$ -
本年度增加	884	-	884
重 分 類	(672)	-	(672)
首次併入影響數	703	26,085	26,788
匯率影響數	(31)	(1,128)	(1,159)
年底餘額	<u>884</u>	<u>24,957</u>	<u>25,8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	\$ -	\$ -
攤銷費用	-	357	357
首次併入影響數	-	1,224	1,224
匯率影響數	<u>-</u>	<u>(71)</u>	<u>(71)</u>
年底餘額	<u>-</u>	<u>1,510</u>	<u>1,510</u>
年底淨額	<u>\$ 884</u>	<u>\$ 23,447</u>	<u>\$ 24,331</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九、遞延費用

	一〇〇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 日（設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增加	2,271	-
匯率影響數	<u>119</u>	<u>-</u>
年底餘額	<u>2,390</u>	<u>-</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
攤銷費用	313	-
匯率影響數	<u>16</u>	<u>-</u>
年底餘額	<u>329</u>	<u>-</u>
年底淨額	<u>\$ 2,061</u>	<u>\$ -</u>

十、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信用借款	\$ 89,395	3.250~7.544	\$ -	-
抵押借款	<u>51,223</u>	7.544~8.645	<u>54,980</u>	4.86~6.11
	<u>\$ 140,618</u>		<u>\$ 54,980</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一、長期借款

借 款 內 容	一 ○ ○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一銀行	\$ 12,883	\$ -
借款總額：人民幣 2,680 仟元		
借款期間：99.5.31~102.4.30		
利率區間：5.76%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二、應付費用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 資	\$ 6,556	\$ 4,247
獎 金	13,755	5,69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4,600	-
保險費等	12,643	6,975
租 賃 費	1,873	1,077
勞 務 費	340	104
運 費	2,068	1,004
其他（五金配件、修繕費等）	2,232	597
	<u>\$ 44,067</u>	<u>\$ 19,703</u>

十三、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發行股本新台幣 150,000 仟元，依鮮活實業公司及鮮活果汁公司九十九年三月底之淨值為基礎，透過換股取得 POWER KEEN 100% 股權，而間接持有鮮活實業公司及鮮活果汁公司 100% 之股權。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5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分為 15,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盈餘分派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會得普通決議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決議之金額。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議特別決議分派之，依次分派順序

為提列 5%~10% 員工紅利，次提 2% 以下作為董監酬勞，剩餘者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30 仟元及 77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年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擬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九十九年度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645	\$ -
現金股利	-	-
股票股利	-	-
	<u>\$ 6,645</u>	

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並未擬議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四、所得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 日（設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所得稅	\$ 21,789	\$ -
遞延所得稅	(4,318)	(74)
所得稅減免	(10,894)	-
首次併入影響數	-	10,674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375)	-
所得稅費用	<u>\$ 6,202</u>	<u>\$ 10,600</u>

(二) 各合併個體所得稅(利益)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產
鮮活實業	\$ 10,520	\$ 2,517	\$ -
鮮活果汁	(4,318)	-	4,621
昆山姜杭	-	-	-
POWER KEEN	-	-	-
SUNJUICE HK	-	-	-
開曼鮮活公司	-	-	-
	<u>\$ 6,202</u>	<u>\$ 2,517</u>	<u>\$ 4,621</u>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產
鮮活實業	\$ 10,674	\$ 3,081	\$ -
鮮活果汁	(74)	-	70
POWER KEEN	-	-	-
SUNJUICE HK	-	-	-
開曼鮮活公司	-	-	-
	<u>\$ 10,600</u>	<u>\$ 3,081</u>	<u>\$ 70</u>

依中國所得稅法對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之「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鮮活實業公司九十九年度為減半徵收第一年。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其他	<u>\$ 108</u>	<u>\$ 70</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抵	<u>\$ 4,513</u>	<u>\$ -</u>

十五、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233	\$ 53,750	\$ 78,983	\$ 13,642	\$ 27,977	\$ 41,619
勞健保費用	1,726	3,243	4,969	319	910	1,229
退休金費用	1,717	3,002	4,719	214	1,103	1,317
其他用人費用	86	1,609	1,695	8	1,266	1,274
折舊費用	594	10,185	10,779	1,733	633	2,366
攤銷費費用	-	1,448	1,448	-	357	357

十六、政府補助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且為因應昆山市玉山鎮政府之土地整合計劃而產生廠房搬遷需求，且玉山鎮政府同時推動動遷補償措施，故鮮活果汁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與玉山鎮政府簽訂動遷補償合約。合約中約定若鮮活果汁公司於收到補償款第一期款項後一年半內完成搬遷作業，則可取得人民幣 12,196 仟元(折合新台幣 55,698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全數收訖。

鮮活果汁公司業已於一〇〇年度完成遷址作業，原廠房土地亦已交付予玉山鎮政府，已完成與政府要求之條件。本期業已將該政府補助收入扣除原資產帳面價值後全數認列為什項收入，金額共計 36,035 仟元。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淨利	\$ 89,292	\$ 83,090	15,000	<u>\$ 5.95</u>	<u>\$ 5.5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08			
稀釋每股盈餘	<u>\$ 89,292</u>	<u>\$ 83,090</u>	<u>15,208</u>	<u>\$ 5.87</u>	<u>\$ 5.46</u>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淨利	\$ 72,245	\$ 61,645	14,849	<u>\$ 4.87</u>	<u>\$ 4.1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u>\$ 72,245</u>	<u>\$ 61,645</u>	<u>14,849</u>	<u>\$ 4.87</u>	<u>\$ 4.15</u>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衍生性金融性商品，任資產負債表止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價值相當。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等。
 2.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u>
黃國晃	本公司之負責人
林麗玲	本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二) 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應付款

	<u>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u>		
	<u>最 高 餘 額</u>	<u>日 期</u>	<u>期 末 餘 額</u>
黃國晃	<u>\$ 9,507</u>	99.01.01	<u>\$ -</u>

上述最高餘額之發生係依子公司實際交易日揭露。

(三) 租金費用

	<u>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林麗玲	<u>\$ -</u>	<u>-</u>	<u>\$ 308</u>	<u>1</u>

上述與關係人承租房地，做為員工宿舍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一次支付半年租金。

(四) 財產交易

九十九年二月間 POWER KEEN LIMITED 以股權作價向黃國晃及林麗玲以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月底淨值 72,464 仟元，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

九十九年三月間 POWER KEEN LIMITED 以股權作價向黃國晃及林麗玲以 SUNJUICE（HONG KONG） LIMITED 二月底淨值 44,197 仟元，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

(五)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1,677	\$ 4,553
獎金	3,208	84
董監酬勞	3,433	374
	<u>\$ 8,318</u>	<u>\$ 5,011</u>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其各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擔保資產	內容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客戶之帳款	\$ 20,439	\$ -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48,908	7,156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21,291	23,447
		<u>\$190,638</u>	<u>\$ 30,603</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鮮活果汁公司為興建各項工程與各廠商簽訂之合約總價為 28,33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價款為 18,371 仟元。

二二、其他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度擬制性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詳附表八。其編製基礎係假設開曼鮮活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並於同日以換股方式取得 POWER KEEN 公司流通在外股份，而於擬制財務報表期間，POWER KEEN 公司之股份交易則依相同換股比率換算後，視為開曼鮮活公司之股份交易。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三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五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經營果蔬汁飲料製造與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其業務皆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王明智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採用跨部門 IFRSs 專案小組	財會部	進行中
2. 初步辨認會計準則差異及影響	財會部	進行中
3. 初步辨認合併報表個體	財會部	進行中
4. 初步評估各部門日常營運之可能影響	財會部	進行中
5. 初步評估轉換所需資源及預算	財會部	進行中
6. 專案小組擬訂初步轉換計畫及時程表，並提報董事會	財會部	進行中
7. 人員教育訓練	財會部	進行中
8. 選定 IFRSs 相關會計政策	財會部	進行中
9. 提出轉換 IFRSs 對公司營運影響之解決方案	財會部	進行中
10. 修正調整企業流程、財務報導流程、資訊系統，及各部門作業	財會部	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會部	進行中
12.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	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
土地使用權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土地使用權係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因土地使用權在現行 IFRSs 下，係 IAS17 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不符合 IAS38 無形資產定義，故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股 票 POWER KEEN LIMITE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	\$ 321,834	100	\$ 321,834	非上市（櫃）公司
POWER KEEN LIMITED	股 票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之子公司	"	10	105,048	100	105,048	"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	"	-	216,786	100	216,786	"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股 票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之子公司	"	-	104,653	100	104,653	"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股 票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	1,257	51	1,257	"

註：母子公司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	\$ 157,665	\$ 122,877		3,685	100	\$ 321,834	\$ 94,464	\$ 94,464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香 港	轉投資	78,985	44,197		10	100	105,048	24,013	24,013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昆山	銷售果蔬汁飲料、調味糖漿、固體飲料等	72,464	72,464		-	100	216,786	70,451	70,451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昆山	飲料（不含碳酸飲料）果凍、茶、咖啡等生產及銷售	78,373	43,436		-	100	104,653	23,829	23,829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昆山	農副產品種植、養殖及銷售、生態農業相關技術服務等	1,332	-		-	51	1,257	697	29	

註：母子公司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附表三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他金融通者		往來科目	融通對象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融通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編號	名稱									名稱	價值		
1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註一	\$ 145,664	\$ 145,664	—	購置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	—	—	\$ -	註二

註一：鮮活實業公司一〇〇年度對外辦理資金融通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16,786（仟元）×40%=86,714；另對單一企業以淨值 216,786（仟元）×10%=21,679 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註二：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附表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註一	註二	\$ 78,046	\$ 49,204	\$ -	22.70	註二
2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註一	註三	38,456	38,456	-	36.75	註三

註一：最終母公司相同，皆為開曼鮮活 100%持有。

註二：鮮活實業公司一〇〇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16,786(仟元) $\times 50\% = 108,393$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16,786(仟元) $\times 20\% = 43,357$ (仟元)，且不得超過被擔保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鮮活實業公司交易之總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註三：鮮活果汁公司一〇〇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04,653(仟元) $\times 50\% = 52,327$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04,653(仟元) $\times 20\% = 20,931$ (仟元)，且不得超過被擔保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鮮活果汁公司交易之總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銷售果蔬汁飲料、調味糖漿、固體飲料、果凍等	USD 2,000	由 POWER KEEN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股權	\$ -	\$ -	\$ -	\$ -	100.00	\$ 70,451 RMB 15,426	\$ 216,786 RMB 45,098	\$ -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飲料（不含碳酸飲料）果凍、茶、咖啡等生產及銷售	USD 2,500	由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股權	-	-	-	-	100.00	23,829 RMB 5,218	104,653 RMB 21,771	-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農副產品種植、養殖及銷售、生態農業相關技術服務等	RMB 500	由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100%股權	-	-	-	-	51.00	29 RMB 6	1,257 RMB 261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一〇〇年度 鮮活實業公司	鮮活果汁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 145,664	註四	25%
1	"	"	3	租金收入、營業費用、製造 費用	5,480	註四	7%
1	"	"	3	銷貨收入、固定資產	128	註四	-
1	"	昆山姜杭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預付款 項	528	註四	-
1	"	"	3	應收(付)帳款	213	註四	-
1	"	"	3	進貨、製造費用、銷貨收入	3,033	註四	4%-
1	"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付)款	1,277	註四	-
2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	1	其他應收(付)款	92	註四	-
1	九十九年度 鮮活實業公司	鮮活果汁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61,991	註四	1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附表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044	12	2100	短期借款	\$ 54,980	18		
1140	應收帳款	37,840	13	2140	應付帳款	55,622	18		
1210	存 貨	58,194	19	2170	應付費用	19,703	7		
1260	預付款項	24,342	8	2160	應付所得稅	3,08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56	-	2228	其他應付款	14,01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376	52	2260	預收款項	3,6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024	50		
	投 資				長期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1,132	1	2420	長期借款	-	-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成 本				存入保證金	649	-		
1521	房屋及建築	12,200	4	2820					
1531	機器設備	14,481	5						
1544	運輸設備	3,469	1	2XXX	負債合計	151,673	50		
1681	其他設備	3,516	1		股東權益				
15X1	小 計	33,666	11		股 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11,353)	(4)		普通股股本	150,000	50		
1670	預付設備款	119,931	40	3110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2,244	4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98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4,331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65)	(3)		
1820	存出保證金	923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3,333	5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23	-	3610	少數股權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3,333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325,00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25,006	108		

附表八 九十九年度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度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693,790		101
4170	銷貨退回	(	4,061)		(1)
4190	銷貨折讓	(	12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89,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	(	521,564)		(76)
5910	營業毛利		168,039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35,079)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5,9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12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6,143)		(12)
6900	營業利益		81,896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1		-
7330	補助收入		2,989		1
7480	什項收入		13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0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933)		-
7560	兌換損失	(	86)		-
7880	什項支出	(	20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223)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九 年 度	
<u>代 碼</u>		<u>金 額</u>	<u>%</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 83,981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	(<u>11,742</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2,239</u>	<u>11</u>
		稅 前 稅 後	
<u>代 碼</u>			
	合併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66</u>	<u>\$ 4.87</u>

會計師核閱報告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七 日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8,235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十八）	\$ 111,393	20
1160	其他應收款	768	-	2140	應付帳款	95,250	17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三、五及十八）	81,622	1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36,396	6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106,690	1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2,132	-
1260	預付款項	43,444	8	2224	應付設備款	8,86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26	-	2228	其他應付款	6,0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0,785</u>	<u>53</u>	2260	預收款項	<u>8,916</u>	<u>2</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9,005</u>	<u>47</u>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八）				長期借款		
	成 本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八）	<u>12,556</u>	<u>2</u>
1521	房屋及建築	158,376	28	2420			
1531	機器設備	42,408	8		其他負債		
1544	運輸設備	6,266	1		存入保證金	<u>3,460</u>	<u>1</u>
1681	其他設備	<u>30,723</u>	<u>5</u>	2820			
15X1	小 計	237,773	42		負債合計	<u>285,021</u>	<u>50</u>
15X9	減：累計折舊	(14,785)	(3)	2XXX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0,903</u>	<u>2</u>		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33,891</u>	<u>41</u>		股本（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附註二、八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	27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449	-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1782	土地使用權	<u>20,643</u>	<u>4</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45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3,092</u>	<u>4</u>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410	21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39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u>4,176</u>	<u>1</u>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九）	2,567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81,231	5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5,653	1	3610	少數股權	<u>1,309</u>	<u>-</u>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u>1,176</u>	<u>-</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82,540</u>	<u>50</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793</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7,561</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67,5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249,294	100
4170	銷貨退回	(826)	-
4190	銷貨折讓	(43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8,0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十五）	(199,286)	(80)
5910	營業毛利	48,748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2,75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15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198)	(13)
6900	營業淨利	16,550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2	-
7480	什項收入	58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9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17)	(1)
7560	兌換損失	(1,413)	(1)
7880	什項支出	(5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8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 13,559	5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四)	(958)	-
9600	合併淨利	<u>\$ 12,601</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467	5
9602	少數股權	<u>134</u>	<u>-</u>
		<u>\$ 12,601</u>	<u>5</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u>\$ 0.90</u>	<u>\$ 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	\$ 12,60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652
攤銷費用	62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14)
遞延所得稅	(1,0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7,520)
存 貨	13,384
預付款項	(10,371)
其他流動資產	322
應付帳款	13,942
應付費用	(7,671)
應付所得稅	(385)
其他應付款	(842)
預收款項	<u>2,17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8,8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
遞延費用增加	(817)
受限制資產減少	<u>2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2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9,2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u>53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688</u>)
匯率影響數	(<u>1,40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30,876)</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11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2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未含利息資本化）		<u>\$ 2,217</u>
支付所得稅		<u>\$ -</u>
不影響或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321)
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u>(4,526)</u>
支付現金數		<u>(\$ 8,8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一)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或開曼鮮活公司) 於九十九年一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二) POWER KEEN LIMITED (以下簡稱 POWER KEEN) 登記設立於薩摩亞群島，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進行轉投資。

(三)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 SUNJUICE HK) 登記設立於香港，九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進行轉投資。

(四)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實業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八十七年二月十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五十年(八十七年二月十日至一三七年二月九日)。

鮮活實業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果蔬汁飲料、調味糖漿、固體飲料、果凍等業務。

(五)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果汁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奉蘇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1381707 號令，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五十年(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一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鮮活果汁公司主要從事飲料（不含碳酸飲料）、果凍、茶、咖啡等生產和銷售業務。

(六)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姜杭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三十年（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農副產品種植、養殖及銷售等業務。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為 2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即期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合併後股本之每股面額係以歷史匯率轉換為新台幣 10 元。上述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海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為 RMB\$1=NT\$4.685；一〇一年第一季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為 RMB\$1=NT\$4.697。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業已消除。

2. 依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說明
本公司	POWER KEEN LIMITE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九十九年四月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九十九年二月取得全部股權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果蔬汁飲料、調味糖漿，固體飲料、果凍等業務	100%	九十九年三月取得全部股權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飲料、果凍、茶、咖啡等生產和銷售業務	100%	九十八年十月取得全部股權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農副產品種植、養殖及銷售業務	51.00%	九十九年十二月取得51.00%股權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一〇一年第一季起公告申報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二)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人民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備抵評價、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主要按二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主要按其批准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其估計未來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平均攤提。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十二)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三) 政府補助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能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費用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淨利並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0
活期存款	<u>67,955</u>
	<u>\$ 68,235</u>

五、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2,345
減：備抵呆帳	(<u>723</u>)
	<u>\$ 81,62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74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減：匯率影響數	(<u>19</u>)
期末餘額	<u>\$ 723</u>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六、存 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80,009
半 成 品	3,890
製 成 品	<u>22,791</u>
	<u>\$106,690</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3,397 仟元。

一〇一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99,286 仟元。一〇一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14 仟元。

七、固定資產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53,903	\$ 35,799	\$ 5,813	\$ 28,207	\$ 27,008	\$ 250,730	
本期增加	-	172	-	337	3,812	4,321	
本期重分類	8,400	7,365	602	2,903	(19,270)	-	
匯率影響數	(3,927)	(928)	(149)	(724)	(647)	(6,375)	
期末餘額	<u>158,376</u>	<u>42,408</u>	<u>6,266</u>	<u>30,723</u>	<u>10,903</u>	<u>248,67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5,162	2,357	1,222	1,669	-	10,410	
折舊費用	1,938	1,069	315	1,330	-	4,652	
本期處分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匯率影響數	(136)	(63)	(32)	(46)	-	(277)	
期末餘額	<u>6,964</u>	<u>3,363</u>	<u>1,505</u>	<u>2,953</u>	<u>-</u>	<u>14,785</u>	
期末淨額	<u>\$ 151,412</u>	<u>\$ 39,045</u>	<u>\$ 4,761</u>	<u>\$ 27,770</u>	<u>\$ 10,903</u>	<u>\$ 233,891</u>	

一〇一年第一季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八、無形資產

	一〇	一	年	第	一	季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	使用權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3,516	\$ 22,178			\$ 25,694	
本期增加	-	-			-	
匯率影響數	(90)	(563)			(653)	
期末餘額	3,426	21,615			25,04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	使用	權	合	計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735	\$ 887			\$ 1,622		
攤銷費用	261	108			369		
匯率影響數	(19)	(23)			(42)		
期末餘額	977	972			1,949		
期末淨額	<u>\$ 2,449</u>	<u>\$ 20,643</u>			<u>\$ 23,092</u>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九、遞延費用

	一〇一年第一季
成本	
期初餘額	\$ 2,390
本期增加	817
本期減少	(6)
匯率影響數	(62)
期末餘額	<u>3,139</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29
攤銷費用	257
本期減少	(6)
匯率影響數	(8)
期末餘額	<u>572</u>
期末淨額	<u>\$ 2,567</u>

十、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信用借款	\$ 78,804	3.25%~7.544%
擔保借款	<u>32,589</u>	6.56%~8.645%
	<u>\$111,393</u>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一、銀行長期借款

	借 款 內 容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華一銀行	借款總額：人民幣 2,680 仟元 借款期間：99.5.31~102.4.30 利率區間：6.90% 還款方法：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u>\$ 12,556</u>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二、應付費用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薪 資	\$ 11,61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4,600
保險費及公積金	14,219
勞 務 費	1,375
運 費	2,395
其他（檢驗費、修繕費等）	<u>2,196</u>
	<u>\$ 36,396</u>

十三、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發行股本新台幣 150,000 仟元，依鮮活實業公司及鮮活果汁公司九十九年三月底之淨值為基礎，透過換股取得 POWER KEEN 100% 股權，而間接持有鮮活實業公司及鮮活果汁公司 100% 之股權。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5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分為 15,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股票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議特別決議分派之，依次分派順序

為提列 5%~10% 員工紅利，次提 2% 以下作為董監酬勞，剩餘者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1% 計算，惟經核算後，金額微小，不擬估列入帳。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年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五月四日及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309	\$ 6,645	\$ -	\$ -
現金股利	8,400	-	0.56	-

一〇一年五月四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3,830 仟元及 77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十四、所得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	\$ 4,274
遞延所得稅	(1,179)
所得稅減免	(2,137)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
所得稅費用	<u>\$ 958</u>

(二) 各合併個體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應付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		
鮮活實業	\$ 2,137	\$ 2,132
鮮活果汁	(1,179)	-
昆山姜杭	-	-
POWER KEEN	-	-
SUNJUICE HK	-	-
開曼鮮活公司	-	-
	<u>\$ 958</u>	<u>\$ 2,132</u>

依中國所得稅法對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之「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鮮活實業公司一〇一年度為減半徵收第三年。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其他	<u>\$ 26</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存貨跌價損失	\$ 849
虧損扣抵	<u>4,804</u>
	<u>\$ 5,653</u>

十五、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一〇一年第一季	合計
性質別	屬於營業者 屬成本者	屬於營業者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347	\$ 13,734
勞健保費用	383	1,068
退休金費用	565	1,372
其他用人費用	16	445
折舊費用	3,609	1,043
攤銷費用	-	626

十六、每股盈餘－母公司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本期合併淨利	\$	13,425	\$	12,467	15,000	\$	0.90
						\$	0.83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年第一季，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衍生性金融性商品，任資產負債表止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價值相當。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等。
 2.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十八、質抵押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其各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客戶之帳款	\$ 14,879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46,048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20,643
		<u>\$181,570</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興建各項工程與各廠商簽訂之合約總價為 20,039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價款為 12,772 仟元。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三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四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經營果蔬汁飲料製造與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其業務皆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二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王明智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採用跨部門 IFRSs 專案小組	財會部	已完成
2. 初步辨認會計準則差異及影響	財會部	已完成
3. 初步辨認合併報表個體	財會部	已完成
4. 初步評估各部門日常營運之可能影響	財會部	已完成
5. 初步評估轉換所需資源及預算	財會部	已完成
6. 專案小組擬訂初步轉換計畫及時程表，並提報董事會	財會部	已完成
7. 人員教育訓練	財會部	進行中
8. 擬定完整轉換計畫	財會部	已完成
9. 選定 IFRSs 相關會計政策	財會部	已完成
10. 提出轉換 IFRSs 對公司營運影響之解決方案	財會部	已完成
11. 修正調整企業流程、財務報導流程、資訊系統，及各部門作業	財會部	進行中
12.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	已完成
13.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	進行中

(二) 本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8	(\$ 108)	\$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13	108	4,621		5(1)
遞延費用	2,061	(2,061)	-		5(2)
預付費用	-	2,061	2,061		5(2)
預付設備款	27,008	(27,008)	-		5(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4,444	4,444		5(3)
預付款項－流動	33,073	22,564	55,637		5(3)
土地使用權	21,291	(21,291)	-		5(4)
預付租賃款	-	21,291	21,291		5(4)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6	(\$ 26)	\$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653	26	5,679		5(1)
遞延費用	2,567	(2,567)	-		5(2)
預付費用	-	2,567	2,567		5(2)
預付設備款	10,903	(10,903)	-		5(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5,884	5,884		5(3)
預付款項－流動	43,444	5,019	48,463		5(3)
土地使用權	20,643	(20,643)	-		5(4)
預付租賃款	-	20,643	20,643		5(4)

3.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248,034	\$ -	\$ 248,034	
營業成本	(199,286)	-	(199,286)	
營業毛利	48,748	-	48,748	
營業費用	(32,198)	-	(32,198)	
其他收益及費損	(2,991)	-	(2,991)	
所得稅費用	(958)	-	(958)	
稅後淨利	\$ 12,601		\$ 12,601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08)	-	(\$ 6,908)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6 仟元及 108 仟元。

(2)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股 票 POWER KEEN LIMITE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	\$ 329,063	100%	\$ 329,063	非上市（櫃）公司
POWER KEEN LIMITED	股 票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之子公司	"	10	98,844	100%	98,844	"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	"	-	230,219	100%	230,219	"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股 票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之子公司	"	-	98,469	100%	98,469	"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股 票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	1,363	100%	1,363	"

註：母子公司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 資	\$ 157,665	\$ 157,665		3,685	100	\$ 329,063	\$ 15,437	\$ 15,437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香 港	投 資	78,985	78,985		10	100	98,844	(3,547)	(3,547)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昆山	銷售果蔬汁飲料、調味糖漿、固體飲料等	72,464	72,464		-	100	230,219	18,984	18,984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昆山	飲料（不含碳酸飲料）果凍、茶、咖啡等生產及銷售	78,373	78,373		-	100	98,469	(3,536)	(3,536)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昆山	農副產品種植、養殖及銷售、生態農業相關技術服務等	1,132	1,132		-	51	1,363	271	138	

註：母子公司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附表三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他金融通者		往來科目	融通對象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融通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編號	名稱									名稱	價值		
1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註一	\$ 167,887	\$ 167,887	—	購置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	—	—	\$ -	註一

註一：鮮活實業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對外辦理資金融通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30,219（仟元）×40%=92,088；另對單一企業以淨值 230,219（仟元）×10%=23,022 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註二：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附表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鮮活實業(昆山)食 品工業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 公司	註一	註二	\$ 76,066	\$ 76,066	\$ -	33.04	註二
2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 有限公司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註一	註三	37,480	28,110	-	28.55	註三

註一：最終母公司相同，皆為開曼鮮活 100%持有。

註二：鮮活實業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30,219 (仟元) $\times 50\% = 115,110$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30,219 (仟元) $\times 20\% = 46,044$ (仟元)，且不得超過被擔保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鮮活實業公司交易之總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註三：鮮活果汁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98,469 (仟元) $\times 50\% = 49,235$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98,469 (仟元) $\times 20\% = 19,694$ (仟元)，且不得超過被擔保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鮮活果汁公司交易之總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	
鮮活實業公司	鮮活果汁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銷 貨	\$ 96,220	34	月結 60 天內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 113,611	58	
"	"	"	進 貨	194,004	51	"	"	-	應付帳款 108,265	99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鮮活實業公司	鮮活果汁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 113,611	6.78 次	\$ -	—	\$ -	\$ -
鮮活果汁公司	鮮活實業公司	"	108,265	14.34 次	-	—	83,211	-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銷售果蔬汁飲料、調味糖漿、固體飲料、果凍等	USD 2,000	由 POWER KEEN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股權	\$ -	\$ -	\$ -	\$ -	100.00	\$ 18,984 RMB 4,042	\$ 230,219 RMB 49,140	\$ -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飲料（不含碳酸飲料）果凍、茶、咖啡等生產及銷售	USD 2,500	由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股權	-	-	-	-	100.00	(3,536) (RMB 753)	98,469 RMB 22,524	-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農副產品種植、養殖及銷售、生態農業相關技術服務等	RMB 500	由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51% 股權	-	-	-	-	51.00	138 RMB 29	1,363 RMB 291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3	鮮活實業公司	鮮活果汁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 113,611	註四	20%
3	鮮活實業公司	鮮活果汁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167,887	註四	30%
3	鮮活實業公司	鮮活果汁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08,265	註四	19%
3	鮮活實業公司	鮮活果汁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194,004	註四	90%
3	鮮活實業公司	鮮活果汁公司	3	銷貨收入、銷貨成本	96,220	註四	51%
3	鮮活實業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2	其他應收(付)款	1,649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1
四、總結.....		13
貳、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6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20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20
二、該公司營運風險.....		26
肆、業務狀況		45
一、營業概況.....		45
二、存貨概況.....		63
三、最近三年度業績及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狀況.....		67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8
五、評估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8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78
伍、財務狀況		79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至少三家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79
二、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三、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9
四、轉投資事業.....		91
五、評估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7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 84 會計年度以前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7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98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 （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 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98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 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99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 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9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 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9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0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0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100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103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 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04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04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5
玖、列明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 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05
玖之壹、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酬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 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6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充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6
拾壹、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依本中心「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 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規定逐項 評估.....	107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07
二、評估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 櫃之規定.....	111
三、評估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一條投資控股公司 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13
四、評估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二條投資控股公司 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13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 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逐項評估.....	114
一、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14
二、轉投資事業.....	114
三、法令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4
四、「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 評估意見.....	114

拾參、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4
拾肆、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14
附件一、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審查意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15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簡稱鮮活控股或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5,000 仟股，另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840 仟股，預計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840 仟股。另該公司已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及同年之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發行 1,800 仟股之普通股，合計公開承銷後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176,400 仟元。

(二) 鮮活控股本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辦理，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擬提出 1,800 仟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 仟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 17,640 仟股。

(三) 另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協議，且經該公司 100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已發行股份 270 仟股以內，占本次發行新股公開承銷股份總數之 15%以內，作為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 該公司截至 2012 年 5 月 4 日止股東人數為 16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9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的 26.70%，尚未符合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式、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式、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含市價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等，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所計算出來之股價參考依據亦有所不同，經考量該公司為一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近年來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呈成長之趨勢，故評估該公司股價時，

成本法因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同時因現金流量折現法須對公司未來盈餘及現金流量能精確估計，但基於未來之預估具不確定性，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之價值。而市價法係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自最近三個月之上市及上櫃市場之食品工業類股及選出營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比較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因此考量評價方法之優缺點、市場慣用方式及投資者之認同度，係參考成本法及市價法所推算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1)每股淨值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按 101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說 明	金額/股數
101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282,540 仟元
101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5,000 仟股
每股淨值	18.84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①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流動資產	89,284	156,376	315,589
基金及投資	-	1,132	-
固定資產	49,835	142,244	240,320
無形資產	25,732	24,331	24,072
其他資產	615	923	8,186
資產總額	165,466	325,006	588,167
流動負債	63,445	151,024	295,541
長期負債	-	-	12,883
其他負債	5,970	649	2,923
負債總額	69,415	151,673	311,347
股東權益	96,051	173,333	276,82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②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57,095	689,603	995,559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成本	310,463	521,564	802,117	
營業毛利	46,632	168,039	193,442	
營業費用	38,973	86,143	140,322	
營業利益	7,659	81,896	53,1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68	3,308	43,9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26	1,223	7,086	
稅前純益	6,501	83,981	89,959	
所得稅	-	11,742	6,202	
稅後純益	6,501	72,239	83,757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1)	1.11	4.86	5.54	3.18 (註 3)
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2)	0.37	4.10	4.75	2.71 (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依當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係以擬上櫃股份總額 17,640 仟股計算

註 3：係剔除業外收入政府補助款 36,035 仟元後計算

2. 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市價法

- ①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 ②以市價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以本益比計算之參考價格

$$P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 19.38 \sim 20.28 \times 2.71 = 52.52 \sim 54.96 \text{ 元}$$

(最近三個月上市食品工業類股本益比)

$$= 10.92 \sim 12.77 \times 2.71 = 29.59 \sim 34.61 \text{ 元}$$

(最近三個月上櫃食品工業類股本益比)

$$= 39.18 \sim 539.50 \times 2.71 = 106.18 \sim 1,462.05 \text{ 元}$$

(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本益比)

單位：倍

月份 \ 採樣公司	101 年 2 月	101 年 3 月	101 年 4 月
黑松	39.18	48.68	49.63
愛之味	472.40	513.20	504.20
大飲	539.50	528.00	476.00
上市食品工業類股	19.38	19.53	20.28
上櫃食品工業類股	12.77	12.69	10.9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兆豐證券整理

以臺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2~4 月食品工業類股之本益比 19.38~20.28 倍，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2~4 月食品工業類股之本益比 10.92~12.77 倍及同業公司 101 年 2~4 月本益比 39.18~539.50 倍，與以該公司擬上櫃股數 17,640 仟股追溯調整 100 年度每股盈餘後 2.71 元計算之，惟該公司採樣同業之 100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低於 1 元，致計算出之平均本益比相對偏高，故於訂定承銷參考價時不擬納入考量。參考價格區間為 29.59 元~54.96 元。

B.以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參考價格

$$P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 2.07 \sim 2.29 \times 18.84 = 39.00 \sim 43.14 \text{ 元}$$

(最近三個月上市食品工業類股股價淨值比)

$$= 1.40 \sim 1.48 \times 18.84 = 26.38 \sim 27.88 \text{ 元}$$

(最近三個月上櫃食品工業類股股價淨值比)

$$= 0.88 \sim 2.12 \times 18.84 = 16.58 \sim 39.94 \text{ 元}$$

(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101 年 2 月	101 年 3 月	101 年 4 月
黑松	1.19	1.48	1.51
愛之味	1.95	2.12	2.08
大飲	0.99	0.97	0.88
上市食品工業類股	2.29	2.07	2.08
上櫃食品工業類股	1.48	1.40	1.4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兆豐證券整理

以臺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2~4 月食品工業類股之股價淨值比 2.07~2.29 倍，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2~4 月食品工業類股之股價淨值比 1.40~1.48 倍及同業公司 101 年 2~4 月股價淨值比 0.88~2.12 倍，與該公司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之淨值 18.84 元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6.58 元~43.14 元。

(2)成本法

- ①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 ②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begin{aligned} P &= (567,561 \text{ 仟元} - 285,021 \text{ 仟元}) / 15,000 \text{ 仟股} \\ &= 18.84 \text{ 元} \end{aligned}$$

係以該公司 101 年 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按 101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3)現金流量折現法

- ①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兩階段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V = \sum_{t=1}^n \frac{CF_t}{(1+WACC_1)^t} + \frac{CF_{n+1}}{WACC_2 - g} \times \frac{1}{(1+WACC_1)^n}$$

n = 公司持續成長年度

CF_t = 第 t 期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

g = 營業收入成長率

$WACC$ =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text{其中， } WACC = \frac{D}{V} \times K_d(1-T) + \frac{E}{V} \times K_e$$

$$\text{又， }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 負債總市值； E = 股東權益總市值；

$V = D + E$ = 公司總市值；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 所得稅率； β = 風險係數；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 ②該公司各項評價數據如下：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D/V	52.94%	40.00%	依該公司 100 年度財報估算，永續經營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而負債比率降低。
E/V	47.06%	60.00%	
K_d	7.05%	6.84%	依最近一季之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估算，永續經營假設係採最近 10 年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平均基準利率估算。
T	25%	25%	以該公司主要營運地中國大陸所得稅率 25%。
β	0.5318	0.5481	採用 101 年 3 月 31 日最近一年及三年上櫃食品工業類股對 OTC 指數之風險係數。
R_f	1.38%	1.38%	採用 101 年 3 月 3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R_m	11.41%	11.41%	採用 92 年~100 年度櫃檯買賣平均年投資報酬率。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g	20%	5%	依據不同之情境，分別假設預估未來五年度及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

③數值計算：

WACC 1(未來五年度設算之資金成本)

$$= \frac{D}{A} \times Kd(1-T) + \frac{E}{A} \times [Rf + \beta \times (Rm - Rf)]$$

$$= 52.94\% \times 7.05\% \times (1-25\%) + 47.06\% \times [1.38\% + 0.5318 \times (11.41\% - 1.38\%)]$$

$$= 5.96\%$$

WACC 2(永續經營假設之資金成本)

$$= \frac{D}{A} \times Kd(1-T) + \frac{E}{A} \times [Rf + \beta \times (Rm - Rf)]$$

$$= 40.00\% \times 6.84\% \times (1-25\%) + 60.00\% \times [1.38\% + 0.5481 \times (11.41\% - 1.38\%)]$$

$$= 6.18\%$$

$$V_0 = \sum_{t=1}^5 \frac{CF_t}{(1+WACC1)^t} + \frac{CF_{t+1}}{(WACC2-g)} \times \frac{1}{(1+WACC1)^t}$$

$$= 1,107,087 \text{ 仟元}$$

企業權益價值=企業價值-企業負債價值(該公司 100 年底之負債總額)

$$= 1,107,087 \text{ 仟元} - 311,347 \text{ 仟元}$$

$$= 795,740 \text{ 仟元}$$

P=企業權益價值/擬上櫃股數

$$= 795,740 \text{ 仟元} / 17,640 \text{ 仟股}$$

$$= 45.11 \text{ 元}$$

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僅作參考之用，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鮮活控股	41.95	46.67	52.94	50.22
		黑松	26.59	26.23	24.50	24.82
		愛之味	45.75	45.84	47.59	47.22
		大飲	19.06	19.52	21.90	20.42
		同業	27.40	19.40	-	-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長期資金 占固定資 產比率	鮮活控股	192.74	121.86	120.55	126.17
		黑松	305.61	325.43	335.11	339.81
		愛之味	220.32	223.26	137.23	135.69
		大飲	230.50	232.01	196.20	199.05
		同業	311.53	395.25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 率	鮮活控股	5.20	29.74	19.47	10.00
		黑松	2.59	2.58	2.64	1.40
		愛之味	2.47	3.06	1.06	0.93
		大飲	1.65	1.92	0.36	3.86
		同業	5.90	12.60	-	-
	股東權益 報酬率	鮮活控股	8.24	53.63	37.21	18.02
		黑松	3.39	3.43	3.48	1.80
		愛之味	3.35	4.30	0.34	0.08
		大飲	2.02	2.44	0.38	4.85
		同業	7.80	15.50	-	-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鮮活控股	9.17	54.60	35.41	44.13
		黑松	1.94	0.54	0.88	-1.21
		愛之味	6.34	5.40	1.25	-0.37
		大飲	3.31	1.24	-0.23	6.73
		同業	-	-	-	-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鮮活控股	7.79	55.99	59.97	36.16
		黑松	9.11	8.24	9.15	6.87
		愛之味	7.97	7.49	0.82	0.37
		大飲	3.40	2.25	0.84	6.34
		同業	-	-	-	-
	純益率	鮮活控股	1.82	10.48	8.41	5.08
		黑松	6.35	5.97	5.90	3.44
		愛之味	3.09	4.43	0.40	0.12
		大飲	1.76	2.09	0.33	4.45
		同業	8.20	17.50	-	-
	每股稅後 盈餘(元)	鮮活控股	1.11	4.82	5.54	0.83
		黑松	0.60	0.62	0.73	0.11
		愛之味	0.36	0.40	0.05	0.00
		大飲	0.23	0.28	0.04	0.15
		同業	-	-	-	-

資料來源：1.鮮活控股公司 98~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101 年度第一季經

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2.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公告之財務分析資料。

3.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別財務比率」中之「飲料製造業」，100 年之同業資料因尚未出版，暫無資料。

(1)財務結構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95%、46.67%、52.94%及 50.22%，逐年呈小幅上升情形，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擴張及考量昆山市玉山鎮政府之遷廠要求，於 98 年度增設子公司鮮活果汁，且於該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權並興建廠房，99 年度為因應資本支出計畫產生之資金需求，而舉借銀行借款，100 年度除支付工程款之驗收尾款外，又因辦公室裝修工程以及擴充產能而購置生產線上等機器設備而再舉借銀行借款，致負債佔資產比率逐年提升，而 101 年度第一季與 100 年度維持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98 年度低於愛之味而高於黑松、大飲及同業平均水準，99 年度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則皆高於採樣公司。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比率分別為 192.74%、121.86%、120.55%及 126.17%，最近三年度其比率逐年減少，主要係設立子公司鮮活果汁，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增建新廠房，致 99 年度固定資產大幅增加。而 100 年度與 99 年度維持相當，101 年度第一季則因獲利持續挹注，使得長期資金小幅成長，致 101 年度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小幅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最近二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果汁 98 年度及 99 年度尚處開辦籌建階段，100 年度因無從事生產及銷售之營運活動而未產生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101 年度第一季雖已穩定投產營運，惟尚未達經濟規模致固定成本未能有效分攤，使得資產增加幅度遠大於股東權益增加幅度，雖財務結構比率略低於採樣同業，惟財務結構尚稱健全。

(2)獲利能力

98 年度在該公司營運規模尚小且毛利率為 13%之情形下，僅有小額之稅後純益。99 年度因該公司持續爭取大型連鎖餐飲型客戶之訂單，且隨著各地經銷商業績持續成長，帶動該公司營業規模大幅成長 93.11%外，加以生產已達一定經濟規模，且果汁類產品之生產配方順利調整為由

單價較低之果糖替代為單價較高之砂糖，而使毛利率由 13.06%提高至 24.37%，致獲利能力大幅提升。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以及有效提高毛利率，獲利持續挹注使得 99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較 98 年度大幅度提升。

100 年度受到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導致該公司砂糖、果糖、原汁及奶精等主要原料之採購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滑降至 19.43%，又隨著新廠房搬遷以及調整員工薪資而使得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導致 10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等較 99 年度大幅度降低。惟 100 年度認列搬遷補助款與土地及廠房原始成本之差額，致營業外淨收入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導致 100 年度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較 99 年度提升。

101 年度第一季因處於營業週期之淡季致銷貨金額較低，雖致力擷節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使得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 100 年度小幅提升外，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皆因廠房搬遷補助款已於 100 年度全數認列完畢，使得 101 年度第一季稅後純益金額較低，而皆較 100 年度下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年度之純益率高於大飲而低於黑松、愛之味及同業，98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資產報酬率低於同業平均水準而高於採樣公司，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低於黑松及愛之味而高於大飲；99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包含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等，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各項獲利指標，包含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皆高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在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多能維持成長。

2.同業最近三年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股利率

單位：新台幣元

採樣公司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註 1)	每股均價	本益比(倍)	股利率(%)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黑松	98	0.6	0.45	15.07	25.12	75%	17.85	0.84
	99	0.62	0.5	23.84	38.45	81%	18.17	1.31

採樣公司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註 1)	每股均價	本益比(倍)	股利率(%)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100	0.73	0.6	27.78	38.05	82%	23.96	1.16
	平均	0.65	0.52	22.23	33.87	79%	19.99	1.1
愛之味	98	0.36	-	10.9	30.28	0%	10.31	1.06
	99	0.4	-	12.88	32.2	0%	10.79	1.19
	100	0.02	-	11.97	598.5	0%	10.85	1.10
	平均	0.26	-	11.92	31.24	0%	10.65	1.12
大飲	98	0.23	-	8.72	37.91	0%	11.6	0.75
	99	-0.28	-	18.32	-	0%	11.32	1.62
	100	0.05	-	24.28	485.6	0%	12.13	2.00
	平均	-	-	17.11	37.91	0%	11.68	1.46
最近三年平均		0.3	0.17	17.09	34.34 (註 2)	26%	14.11	1.23

資料來源：各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每股股利、每股淨值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揭露之每股均價。

註 1：每股股利不含資本公積配股。

註 2：最近三年度平均本益比係排除極端值 598.5 及 485.6 後計算而得。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暫不適用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計算之該公司承銷價格合理區間為 16.58~54.96 元，再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上櫃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36 元，應尚屬合理。本推薦證券商將俟未來該公司上櫃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及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因素，分別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台灣證券市場易受政治因素、經濟景氣、國際經濟局勢、外交情勢及投資人預期心理等因素影響，因此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交易後，若上述因素發生重大變動，均有可能造成該公司股價鉅幅變化。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之限制」等因素，使得該公司股價容易有鉅幅變化。綜上所述，該公司股價雖易受到上述因素影響，惟本推薦證券商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與該公司協議，辦理過額配售並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能降低該公司未來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推薦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鮮活控股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由鮮活控股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櫃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推薦證券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特定股東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收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其中，報紙公告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係由承銷團依承銷比例分攤。而承銷手續費部份，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證券商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最高不得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因此暫訂承銷手續費為伍佰萬元～柒佰萬，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223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

尚不致影響該公司 101 年度之獲利狀況，故對本次之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為 15,840 仟股，若再加計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 1,800 仟股，預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 17,640 仟股，經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11.36%，故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如下：

1. 同業競爭激烈

既定競爭者與新興同業的持續投入，市場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維護該公司產品之品質穩定，對於上游供應商之原料品質嚴格要求，引進優質水果原料及原汁，且提供多樣化的品項及客製化產品，並持續研發新品，以提供具競爭力之產品。同時該公司與通路商已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通路佈局遍及中國大陸各地區，未來仍將致力於拓展通路市場，使該公司得以在同業中維持競爭優勢。

2. 中國大陸人工成本上升

隨著公司營業規模擴張，未來勢必需要更多人才加入，而中國大陸近年來持續改善內地之經濟環境，使內地就業機會增加，沿海城市卻出現缺工現象，為留住勞動人口，企業紛紛調漲工資率。同時，中國大陸政府當局「十二五」規劃，著重提高民眾生活水準及勞動報酬增長，提出五年內基本工資上漲一倍，使近年來企業勞動成本持續上升。

【因應對策】

該公司因應人工成本持續上升，已陸續改善生產流程，提高自動化設備比率，以取代部份人工作業，增進生產效率，並降低勞動成本上漲對公司營運產生之衝擊。另一方面，該公司係中國大陸果汁飲品市場之原物料供應商，係與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息息相關，在勞工薪資普遍上漲的趨勢下，中國大陸人民的消費能力亦隨之增長，將帶動相關內需產業成長動能，該公司業績可望受惠。

3. 原物料價格波動

該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原汁、果糖及砂糖，原汁部份會受到氣候

或季節變化影響供貨之品質及價格，而砂糖及果糖方面，近年來價格亦持續上漲。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各大水果原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並與主要砂糖及果糖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確保供貨之穩定。另因應砂糖與果糖的價格波動，於生產投料時，將視情況轉換調整砂糖與果糖之投入比例，減緩糖價波動造成之衝擊。此外，並向通路之經銷商或餐飲業報告原物料市場行情，適時與客戶協商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原物料上漲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

4. 近期飲品添加劑的安全性備受矚目

在 100 年 5 月國內爆發飲料含塑化劑事件，不法廠商將製成食品常用之添加劑起雲劑，使用有害人體之工業用塑化劑以降低成本，波及範圍廣泛，大廠牌生產之瓶裝飲料都難以倖免，對於國內飲料產業造成重大的衝擊，並引發中國大陸地區之關注。而早在 97 年中國大陸也曾掀起一波食品安全的風暴，即三聚氰胺毒奶事件，造成中國大陸民眾對奶製品失去信心。在經歷塑化劑事件及毒奶事件後，未來飲品原料的供應商在加工時使用之原料及添加劑將更加受監督機關與消費者重視。

【因應對策】

該公司之果汁產品係以該公司自製生產之乳濁劑作為果汁乳化之添加劑，其成份係以天然精油萃取並依該公司關鍵技術調配。因該公司在研發初期就建立食品添加物之控制點，且客服品保部定期將產品送第三方檢驗單位檢測，及配合當地監督單位要求不定期抽查，檢驗結果皆為合格。在塑化劑事件爆發後，公司立即將主要銷售之產品及自製乳濁劑送檢，所有送檢項目皆未檢出含有塑化劑。食品安全為該公司之責任與宗旨，該公司於 98 年起導入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並於 101 年 3 月取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 22000:2005)，未來更會嚴格控管原物料及生產流程，確保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規範。

綜上所述，該公司以其既有基礎，充分掌握其競爭利基，並針對所面臨之不利因素擬定具體因應對策，經評估該公司因應對策尚屬合理。

(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詳評估報告「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

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本推薦證券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就不宜上櫃標準逐一查核，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定上櫃標準，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推薦該公司申請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本身並無實質經濟活動，而投資控股公司Power Keen Limited(以下簡稱Power Keen)位於薩摩亞，亦無實質經濟活動，該公司之營運主體-鮮活實業及鮮活果汁則位於中國大陸，為一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主要產品為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材料，銷售範圍包括連鎖餐飲業及食品工廠，並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飲料店及餐廳，作為各式現調果汁飲品之基底及口感食材。茲將開曼群島、薩摩亞、中國大陸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評估說明如後：

(1)英屬開曼群島

①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係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局穩定，其首都喬治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開曼群島上有超過六百家銀行，是僅次於香港、倫敦、紐約、東京之世界第五大的金融中心，並有眾多的法律、會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完整的服務。當地除旅遊業外絕少其他工業，因而特別注重提供企業、金融、銀行等服務，當地金融服務業發達。

②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且採固定匯率制。在租稅規範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徵收個人或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且豁免公司享有稅務之豁免及免除部分行政程序等優點。在法令規範方面，該公司應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而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儘管該公司已依據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於開曼群島法令容許之限度內，修正該公司組織章程，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不盡相同。請參閱該公司公開說明書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說明。

③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開曼法院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將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1)該判決為最終確定判決；(2)該判決法院根據開曼群島之國際私法對被告有管轄權；(3)該判決載明債務人須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且不涉及罰款、稅款、罰金或其他類似之財務給付義務、或在特定情況下，該判決為對特定人之非金錢上賠償(non-money relief)；(4)判決取得方式及其執行並未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秩序。

綜上，該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法令，於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符合前述要件之情況下，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而得於開曼法院

為執行。

(2)薩摩亞

①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薩摩亞(Samoa)為一個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亞的西方，為波利尼西亞群島的中心，舊稱「西薩摩亞」，曾經是德國的殖民地，1962年獨立，定國名為「西薩摩亞獨立國」，1997年改稱為薩摩亞獨立國，首都為阿庇亞(Apia)。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的狀態，以英語作為商業及官方法定語言。

②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Samoa Tala, MST)，其匯率相當穩定，並無外匯管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薩摩亞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③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薩摩亞律師於法律意見書表示，薩摩亞法院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將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並不再重新審理該案：(1)該判決係由中華民國有管轄權之法院所為；(2)該判決命令敗訴方應支付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3)該判決為最終判決；(4)該判決未牽涉任何稅賦、罰款或罰金；(5)判決取得方式及其執行並未違背薩摩亞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秩序。因此，薩摩亞法院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3)中國大陸

①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在2008年全球爆發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受到嚴重衝擊，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國大陸亦無法置身事外。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大陸2009年度出口總額為12,016億美元，較2008年下降16%，進口總額為10,057億美元，亦較2008年下降11.2%。自2010年起，中國大陸已逐漸走出金融危機的陰霾，其2010年出口總額15,779億美元，較2009年成長31.3%，進口總額為13,948億美元，較2009年增加38.7%。

中國大陸自2008年11月初便採取一系列擴大內需、振興經濟方案以刺激中國大陸內需經濟，並獲得相當成效。中國大陸除了透過4兆元人民幣的擴大內需方案，分別在民生工程、農村、農業、農民的需求、基礎設施建設、保護環境建設、生態保護及自主創新和結構調整等進行投資之外，並透過家電下鄉、汽車下鄉、家電進城、十大產業調整振興規劃等政策，積極由出口導向外需型經濟體，轉變為內需拉動的經濟體。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2010年全年GDP成長率達10.3%，在全球各主要經濟體中，率先走出經濟衰退陰霾，而中國大陸成功地運用擴大內需政策，緩和全球金融風暴對中國大陸的衝擊，並進而成為穩定亞洲經濟的力量。

中國大陸中央政治局於2010年底召開之經濟工作會議強調，中國大陸經濟保持平穩較快發展的總體格局沒有改變，在積極財政政策及適度貨幣政策

支持下，使得世界普遍較為看好中國大陸未來復甦成長力道。2012年3月，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政府報告中表示，2012年GDP預期將成長7.5%，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中國大陸在2012年~2017年的經濟成長率仍將維持8%以上的成長，可知中國大陸將是最早走出金融海嘯衝擊的國家之一，並進而帶動周邊國家之經濟復甦。

該公司基於上述有利之因素，積極強化業務發展，以中國大陸做為主要生產基地的角色，深耕世界各國市場，以適度分散中國大陸整體經濟變化對營運之風險。

②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A.外匯管制風險

中國大陸政府制定有多項外匯管制之規則、條例及通知，有限度容許人民幣兌換，據此，外資企業得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就往來帳交易將人民幣換成外幣（例如分派利潤及支付股息予海外投資者）。另在現行外匯管制制度下，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兌換，如貸款、從中國大陸撤回投資等均需要事先得到有關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並且需要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因而可能影響該公司將來獲得充裕的外幣以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

B.法令政策變動風險

2008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勞動合同法，在有關資遣費、大量解僱勞工、人力派遣，甚至競業禁止等，均有明確規定，使企業用人在終止或違法解除勞動合同時成本大幅提高。惟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均已依法執行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勞動合同法後對於該公司影響有限，但未來中國大陸法律若有變動時，有可能對該公司之經營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C.稅務風險

2008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勞動合同法，在有關資遣費、大量解僱勞工、人力派遣，甚至競業禁止等，均有明確規定，使企業用人在終止或違法解除勞動合同時成本大幅提高。惟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均已依法執行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勞動合同法後對於該公司影響有限，但未來中國大陸法律若有變動時，有可能對該公司之經營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D.股息分配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中國大陸子公司僅可從其淨收入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大陸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大陸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我國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另在中國大陸子公司須將其每年稅後淨收入之百分之十，調撥至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但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撥）。此外，中國大陸就股利發放於外匯方面沒有特別之限制，惟該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子公司應支付給該公司的股利於分配時，需扣繳10%的所得稅，故可能降低該公司可分配盈餘之金額，進而影響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

息分配之能力。

E.環境保護法規風險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中國大陸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污許可證並繳納排污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該公司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的生產和經營需要符合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規。鮮活實業及鮮活果汁最近一年來在環境保護方面均遵守了中國大陸中央和地方法規的規定，沒有違法而受環境行政處罰的情況。

該公司之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大陸，於成立之時即受中國大陸外匯、法令及租稅之管轄，為因應在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風險，該公司將由內部財務部門及管理部門密切注意中國大陸境內相關法規之變動情形及政經環境情況。如有上述風險事項發生，適時向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顧問諮詢，共同研擬解決方式，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損失。

③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根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調解書或者有關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我國法院所做的民事判決、調解協議書或支付命令，於符合特定條件，並向中國大陸法院申請後並經認可後，於大陸地區生同樣效力。反之則否，故仍不能完全排除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中國大陸人民法院認可並執行之風險。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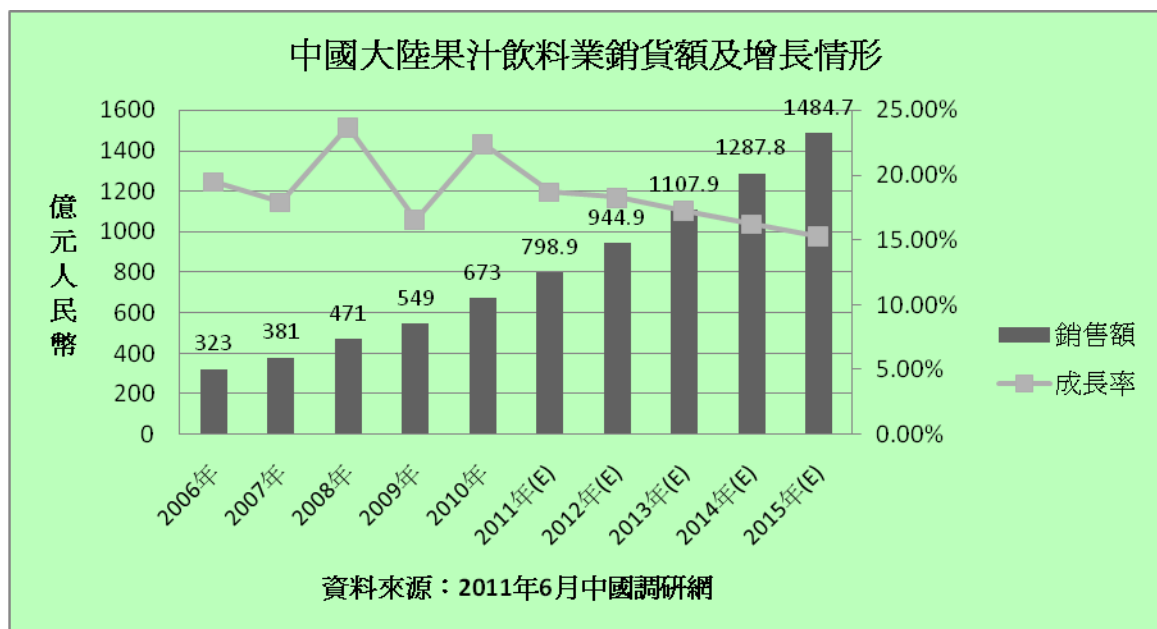
(一)產業分析

鮮活控股為一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主要產品為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原料，銷售範圍包括連鎖餐飲業及食品加工廠，並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飲料店及餐廳，作為各式現調果汁飲品之基底及口感食材。藉由引進全球各產區優質水果物料，以其先進之生產線、殺菌系統及潔淨冷灌裝技術加工生產，提供客戶多樣化之果汁及水果食材，作為餐飲業及外賣飲料店調配果汁飲品之材料，或食品加工廠用於生產水果風味食品使用之添加原料。該公司主要產品之終端市場為中國大陸果汁飲料市場，而其業務發展與下游餐飲業及外賣飲料市場之榮枯息息相關。茲就中國大陸果汁飲料市場及中國大陸餐飲業發展及趨勢分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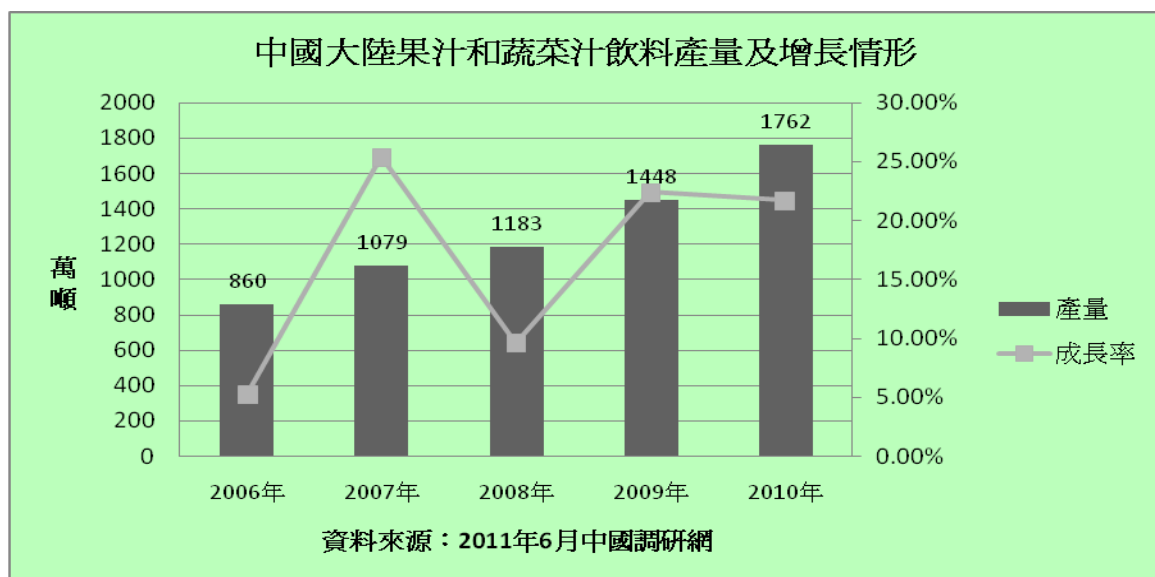
1. 中國大陸果汁飲料市場

中國大陸地區水果資源豐富，蘋果、柑桔之產量皆居於世界前茅，雖水果產量高，但果汁飲料業卻較西方國家起步晚，對於果汁的消費量亦偏低。依中國大陸之產業研究機構中國調研報告網 2011 年 6 月之報告指出，2010 年全球每人對果汁飲料年均消費量為 7 公升，其中德國為 46 公升，美國 45 公升，新加坡 19 公升，日本為 16 公升，而中國大陸則還未達 2 公升。若以全球平均年消費量來看，中國大陸的果汁飲料市場仍具有很大的成長潛能。近年來由於生活水準提升，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抬頭，含有健康概念之果汁飲品，如添加維生素 C 等之果汁產品，越來越受到中國大陸消費者青睞。基於消費者購買能力及口味偏好，以低濃度果汁飲料，即原汁含量低於 25% 的果汁飲品，以經濟實惠之價格，並兼具水果風味之口感，較受到中國大陸消費者偏好，市場占有率亦較高。

目前在中國大陸飲料市場中，果汁飲品為成長最迅速的飲品類型之一，依中國調研報告網 2011 年 6 月之報告，自 2006 年至 2010 年，中國大陸果汁飲料業銷售額每年係以 16% 以上的幅度成長，2010 年達 673 億元人民幣，較 2009 年同期增長 22.6%。截至 2010 年底止，果汁飲品占全中國大陸飲料市場銷售總額 16.5%，未來仍具有很大的成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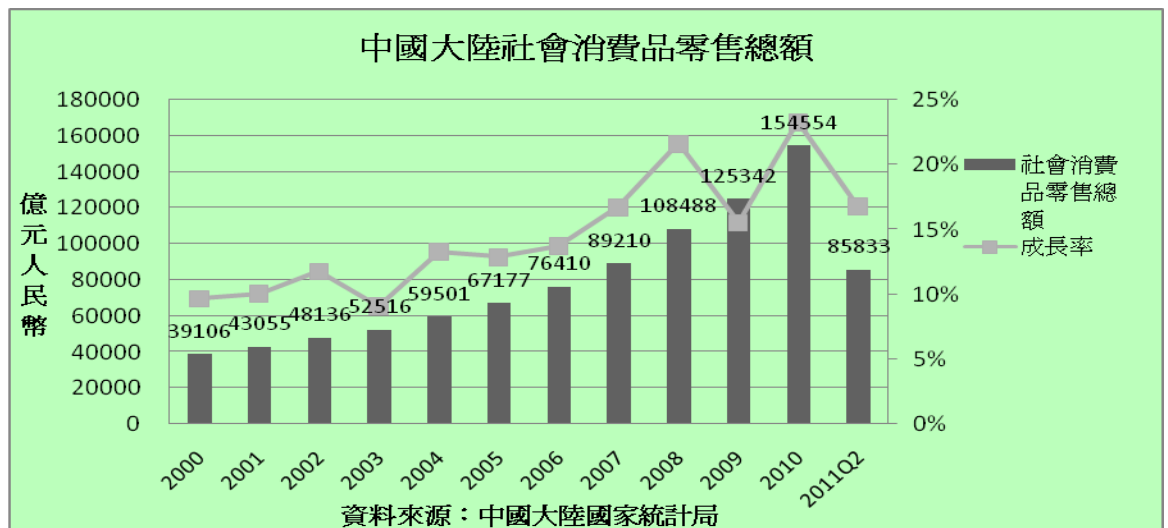
從供給面角度來看，面對果汁飲料業旺盛之市場需求，近年來果汁飲料產業規模亦呈現增長趨勢，且中國大陸政府當局維護農業發展，使水果種植及開發受到地方政府支持。依中國大陸之國家統計局資料，2010年中國大陸果汁及蔬菜汁飲料產量達 1,762 萬噸，較 2009 年同期增長 21.7%，並較 2006 年成長 1 倍以上。



該公司在中國大陸果汁飲品產業中之定位，係生產及銷售優質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產品，提供給餐飲業者或外賣飲品業者現調果汁飲品原料之上游供應商，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線種類，並建立全方位的通路布局。故在中國大陸果汁產業市場持續增長的態勢之下，將可望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

2. 中國大陸餐飲業

近年來中國大陸國民所得增長迅速，依 IMF 資料顯示過去 10 年中國大陸之 GDP 成長率都維持在 8% 以上，人民所得增加帶動消費能力提升，內需市場蓬勃發展，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包括批發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等，過去 10 年皆有 9% 以上之成長率，2010 年全年度中國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已達 154,554 億元人民幣，截至 2011 年上半年達 85,833 億元人民幣，較 2010 年同期成長 17%。加上城市化的程度不斷提高，1990 年城市人口比例為 26%，而 2010 年城市人口比例已達 50%，城市化的演變逐漸改變人們的生活型態，工作機會增加，使人們減少自行下廚改為在外用餐。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全國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消費性支出」資料，2010 年較 2005 年成長 70%，而每人在外用餐支出占每人全年消費性支出比例也逐年增長，帶動中國大陸之餐飲業呈現出旺盛的增長趨勢。在消費水準提升的情況下，餐飲業的經營也不斷推陳出新，發展出多樣化的餐飲市場，由酒店飯店、中式餐館、茶樓、火鍋樓，發展至新型態的連鎖中西式快餐及主題餐廳。



依據中國大陸產業研究機構中投顧問產業研究中心 2011 年 1 月之資料，2009 年中國大陸餐飲業全年零售額 17,998 億元人民幣，較 1999 年成長 463%，過去十年之餐飲業零售額年平均成長率為 25%。由於中國大陸餐飲市場具有龐大商機且未達飽和，餐飲業隨著城市化的發展還在持續擴張中，依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之資料，2010 年中國大陸各地區年主營業務收入 200 萬元人民幣及以上餐飲業營業額已達 3,195 億元，企業家數截至 2010 年底共 21,595 家，其中餐飲業發展較成熟的城市如廣東、北京、上海、山東及江蘇，前述餐飲業家數皆已超過 1,200 家且年營業總額超過 200 億元人民幣。

中國大陸年主營業務收入 200 萬元人民幣及以上 之餐飲企業經營情況(2010 年)				
地 區	餐飲企業 家數(家)	從業人數 (仟人)	年度營業額 (億元人民 幣)	各地區營業 額所占比例
中國大陸	21,595	2,203	3,195	100.00%
廣 東	2,292	308	446	13.96%
北 京	2,137	218	395	12.36%
上 海	1,279	191	337	10.55%
山 東	3,133	191	316	9.89%
江 蘇	1,555	172	237	7.42%
浙 江	1,003	130	212	6.64%
四 川	878	97	122	3.82%
湖 北	882	87	106	3.32%
遼 寧	666	54	104	3.26%
其他地區	7,770	756	923	28.89%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在中國大陸餐飲業的演變中，連鎖餐飲店及連鎖外賣飲料店扮演著重要角色。以 1987 年肯德基在北京設立中國大陸市場第一家門店開始，帶來了休閒餐飲的新觀念，與標準化經營之連鎖加盟模式。隨後中國大陸連鎖餐廳蓬勃發展，如蒙古火鍋連鎖店代表小肥羊、取得日本品牌中國大陸總代理之味千拉麵及時尚川菜俏江南等，另一方面中式快餐連鎖店如仙踪林、集集小鎮及有意思等也以其多元化餐點、舒適明亮的空間及品牌口碑獲得消費者喜愛而快速擴張。依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之資料，2010 年連鎖餐飲企業門店數為 15,333 家，年營業額 955 億元人民幣，已較 2003 年營業額 257 億元人民幣成長 2 倍以上。

在中國大陸外賣飲料店方面，主要係台灣連鎖珍珠奶茶店進軍大陸，在中國大陸形成一股休閒飲品的潮流，因其具有現調現賣、口感新鮮且產品推陳出新之特色，被認為是時尚的象徵，深受年輕族群喜愛，因而掀起近年來中國大陸外賣飲料店的熱潮，如早期的「快三秒」到「街客」和「茶風暴」，再到後來的「快樂檸檬」、「都可 COCO」、「C 多多」等，門店的風格及形象在不斷的創新與提升。

該公司作為果汁飲品之供應商，可提供多元化的果汁相關產品給餐飲業者，並指導客戶如何調配出風味及質感均優質的果汁飲品，因此餐飲業者除了提供消費者正餐外，亦有果汁飲料供消費者選擇，而此部份可提高

客戶的消費金額，且販售飲料帶給業者較高的利潤。該公司同時針對不同層級的客戶需求，提供不同的產品線，如對飯店或高檔次餐廳供應百分百原汁或高倍數濃縮汁的產品，一般餐館或快餐店則提供中高倍數濃縮產品，另對鄉村城鎮的平價餐飲店則提供價格較具有競爭力之低濃縮倍數產品。

該公司在餐飲業通路的布局上，採取直接供貨及透過各地區經銷商兩種方式。原則上對於中國大陸餐飲市場中規模較大之連鎖餐飲集團如 85 度 C、有意思及仙踪林等係由該公司直接供貨，對於此類型客戶，該公司除了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線外，另可依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商品，以更貼近消費者之需求；而大型食品廠如蒙牛、光明及亨氏等，主要係對其銷售果汁相關原料，增添奶製品或食品之風味。另一方面，對於區域性的餐飲店包括飯店、酒店、中西式餐廳、快餐店及外賣飲料店等，係授權給各地區經銷商銷售，並輔導經銷商拓展當地市場，協助經銷商定期舉辦鮮活商品之推廣展會，增加產品能見度並提供當地餐飲商家與經銷商交流之機會，同時亦提供經銷商最新飲品流行趨勢及調配方法，使經銷商能即時掌握流行商機，持續推出新品以刺激消費者購買慾望。目前該公司經銷商已遍及中國大陸各地區，且隨著近年來中國大陸地區餐飲市場快速發展，經銷商規模也不斷地擴張中。該公司作為飲品原物料的供應商，能夠有效的掌握市場的變化，迅速抓住機會，從行業起步初期就進入市場，與下游客戶建立長期合作的默契。

性質	鮮活控股具代表性之終端連鎖餐飲客戶
咖啡西餐	真鍋、王品、迪歐、有意思、兩岸咖啡、米羅咖啡、拉芳舍等
複式茶樓	仙踪林、圓緣園、摩登經典、一茶一坐、臺北小站、休閒小站等
飲品外賣	快樂檸檬、COCO、C 多多、鮮果時間、壹咖啡、珍奶會所、茶太屋、快的客等
中式麵點	集集小鎮、喜年來、味千拉麵、永和豆漿、壹加壹、7+7 等
冰淇甜品	長沙奶熊、龐德羅莎等
烘焙複式	85 度 C、喜來公社、可頌坊、好利來、艾維爾、麵包新語、九芝齋、大喜來等
賓館自助	盛世經典、西提牛排、鬥牛士、合肥如家、長沙莫泰 168、貴族牛排等
量販歌城	錢櫃、自由港、麥樂迪、快樂迪、金錢豹等
中餐	川味觀、外婆家、老媽米線、過橋米線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所屬之中國大陸果汁飲品產業及與下游關聯之中國大陸餐飲產業皆與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有高度相關，隨著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持續增長，產業面前景看好，該公司仍有相當的成長機會。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1.行業之景氣循環

該公司係生產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之飲品原物料供應商，銷售範圍遍及中國大陸各省區，屬於中國大陸內需消費型產業。其業績與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關聯性高，就目前總體經濟環境來看，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仍為政策支持重點，對於該公司行業應為正面影響。就果汁飲品之淡旺季來看，傳統旺季為夏季，清涼的果汁飲品可帶給消費者消暑的感覺，而大部份果汁只適合冷飲，故冬季為果汁飲品之淡季，惟該公司為因應冬季飲品之需求，有推出可熱飲之桂圓紅棗、柚子茶、藍莓茶及奶茶粉等產品，且東北地區在冬季時室內供應暖氣，室溫高達二十幾度，民眾仍樂於飲用冷飲，故該公司業績較不因冬季而呈現顯著下滑。此外，該公司於行業豐富之市場經驗及健全的體質，與上下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快速掌握市場動向採取應變措施，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2. 產品可替代性

隨中國大陸地區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提升，及要求更高的生活品質，對於飲品偏好也產生變化，過去茶類飲品較為普遍，隨著西化程度加深，碳酸飲料及咖啡形成流行趨勢，但在健康觀念提升下，近年來象徵新鮮與健康的果汁飲品受到重視，且市場逐漸擴大，未來果汁飲品市場發展仍具有很大的成長潛力。故在飲品產業方面，果汁飲品現階段並未面臨替代風險。

另一方面，由於該公司主要係提供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給餐飲業作為現調果汁飲品之原料，罐裝或瓶裝果汁飲品及現榨果汁，可視為該公司的替代產品。惟相較於一般罐裝或瓶裝果汁飲品，多為橙汁、蘋果或檸檬等單一水果風味之果汁飲料，產品種類有限；而現榨果汁則受限於水果生產季節不同，且成本相對偏高，品質不易控制，故不易取代現調果汁飲品。且該公司產品在水果口味方面，可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包括藍莓、芒果、百香果、荔枝等，同時提供客戶調飲配方，搭配果粒、椰果或蒟蒻等配料，及現點現調的方式，更能貼近消費者需求。故在果汁飲品市場上，縱使替代商品眾多，該公司產品仍維持一定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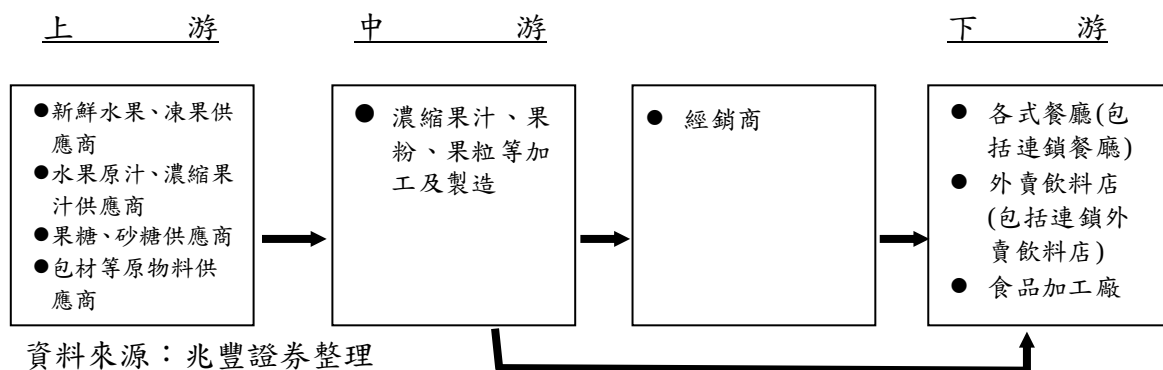
3.該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近年中國大陸地區連鎖外賣飲料吧快速成長，也開啟果汁飲品多元化的喝法，如綜合幾種果汁風味的水果茶，或添加椰果等增添口感的配料，使得喝飲品變成流行時尚的表現，未來為因應此類追求時尚與新鮮感的消費族群，產品勢必要能夠不斷推陳出新，而該公司已累積豐富的市場經驗，能快速掌握流行趨勢及市場商機，以調整產品線內容，並擁有良好的新品研發能力，可更加貼近消費者需求。

隨著中國大陸地區消費者生活水準提升，對於飲品之品質要求也將提高，未來消費者對果汁飲品之口感要求將更加挑剔，原汁含量高及含有果肉等新鮮口感的果汁飲品將會較受消費者喜愛。該公司目前產品線提供之高倍數濃縮果汁系列可滿足客戶對於原汁含量的要求，而該公司採用新鮮優質水果加工而成含有水果果肉之產品，亦能為飲品增添新鮮口感。此外，該公司仍持續研發改良，使產品更符合新鮮水果之風味。

4.該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之變化

該公司係水果食材加工及生產廠商，引進各產區原汁、濃縮果汁及水果物料等加工及製造，提供連鎖餐飲客戶多樣化之果汁及相關產品，並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餐廳及外賣飲料店作為調配果汁飲品之原料，另一方面也供應食品加工廠用於生產食品使用之添加原料。茲將該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二、該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風險

1. 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市場占有率分析

該公司係中國大陸地區餐飲業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在近年中國大陸餐飲業市場迅速發展的過程中，已與眾多知名連鎖餐飲業

者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並於中國大陸各地區布局經銷商通路，由於中國大陸餐飲業之飲品供應商產品種類繁多，規模大小不一，而該公司係專注於果汁飲品部份，較難明確劃分市場及定義同業，惟就整體而言，該公司在果汁飲品方面產品線豐富，加上良好的研發技術，及與通路緊密地合作關係，使該公司在同業中能維持競爭實力。

(2)人力資源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 公司名稱	鮮活控股	黑松	愛之味	大飲
營業收入(A)	995,559	6,651,160	4,643,615	711,651
稅後(損)益(B)	83,757	392,336	18,678	2,322
員工人數(C)	226	1,013	1,180	130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 (A/C)	4,405.13	6,565.80	3,935.27	5,474.24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370.61	387.30	15.83	1.7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上述同業主要業務及產品皆係以飲料生產及買賣為主，故以選取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之味）及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飲）作為比較。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僅高於愛之味，惟該公司處於業務擴張階段，隨著未來營收成長，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可望隨之增長；而在員工生產力指標方面，該公司係高於愛之味及大飲，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力資源運用情況尚屬良好。

2.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確保原物料品質及供應穩定

在果汁飲品市場中，供應商必須掌握原物料品質，以維持產品之水準，而果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受到季節與氣候影響甚鉅，故確保原物料品質及供應穩定係果汁飲品產業之關鍵競爭因素。該公司與國外原汁廠商之中國大陸代理商及中國大陸各省市之優質水果生產加工基地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高標準嚴選產品之原料，並引進國際知名原汁產品，如巴西 CITROVITA 橙汁、印度 ALPHONSO 芒果汁、以色列 GAN-SHMUEL 橙汁、檸檬及西柚，西班牙 JULIAN-SOLER,S.A 葡萄濃縮汁及東南亞各種熱帶水果原料等。由於已與原汁供應商長期配合，培養出合作夥伴關係，因此可以控制原料品質，獲得穩定供貨來源。在未來亦有能力因應該公司產能持續擴張，提供所需原料，並

確保品質之可靠性。

(2)建立行銷通路及擴展銷售範圍

隨著競爭者持續加入果汁飲品市場，通路布局更顯得重要，有效建立產品行銷之通路及擴展銷售範圍，才能夠維持業務成長的動能。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餐飲業及在中國大陸各省市建立之經銷商網路，與各通路間緊密之合作關係，已成為該公司在同業中不易取代之優勢。其中餐飲業通路，主要以連鎖餐飲為主，如 85 度 C、快樂檸檬等，多在華東及華南等一級及二級城市。而地區經銷商則遍及中國大陸各地區，從上海到烏魯木齊、海南到哈爾濱等城市都已建立經銷商網路。目前業績貢獻以華東及華南主要城市表現較佳，惟大陸各省份地方城市之成長動能亦不容小覷，因應中國大陸強大的內需消費潛力，該公司通路範圍已布局內地市場並持續開發中，隨著人們生活水準提升，消費能力提高，也將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

(3)擁有產品研發及創新能力

為因應果汁飲品市場多樣化的趨勢，必須具備產品研發及創新能力，以更加貼近消費者需求，並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及改善生產技術，以提升產品利潤。該公司在研發技術方面，擁有自行研發之果汁乳化技術，以該技術製造果汁乳濁劑，取代市面上使用之起雲劑，目前該項技術已申請專利中。且因該公司掌握果汁乳化之核心技術，故對加工過程可嚴格控管，以確保產品之品質符合食品安全。同時，該公司之研發部門與業務單位合作密切，依客戶要求開發客製化產品，並掌握市場動態，針對市場流行趨勢開發創新產品。另一方面，為提升產品品質，該公司配置專人研究原料及各種食品材料參數及各種情境之變化，以尋找較佳之產品配方。該公司始終致力於產品研發改良及不斷開發新品，未來仍將持續努力，以維持產業中之競爭力。

3.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

(1)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中國大陸地區飲品原料供應市場勢必隨著餐飲業的快速成長而吸引更多廠商加入，而就該公司關注的果汁飲品市場來看，近期許多同業，如太湖美林及廣村等，亦開始重視此處商機，紛紛推出與該公司產品類似之果汁相關飲品，搶占餐飲通路市場。而該公司在果汁飲品供應市場已有多年經驗，除有優質原汁及水果來源作為後盾，並具有豐富的產品品項，及多元化的產品結構，更可依客戶需求客製專屬配方，故能夠與通路建立緊密合作關係，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2)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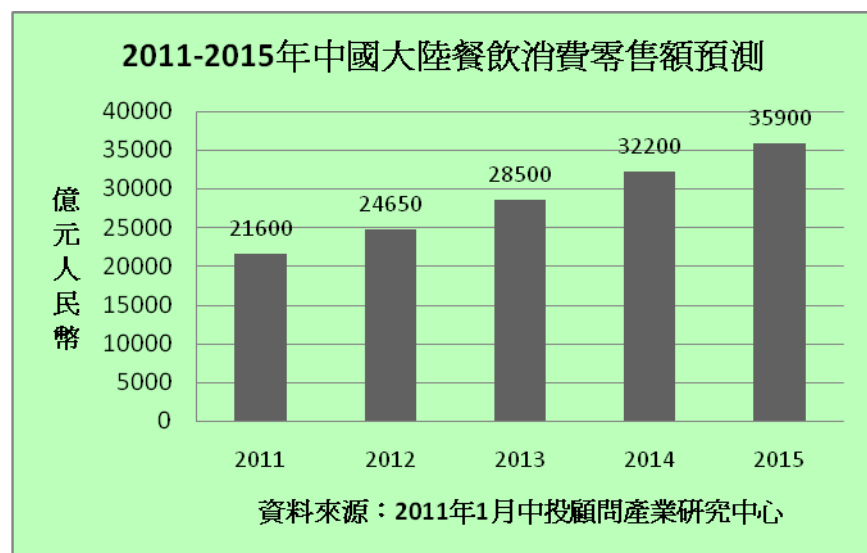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供應中國大陸地區之連鎖餐飲業或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作為飲料店及餐廳之飲品原料，故市場未來的變化，與中國大陸內需及餐飲業發展息息相關，茲說明如下：

①中國大陸人民所得提高

近年來在中國大陸政府當局政策的推動下，人民薪資逐年成長，城市化腳步加快，人民生活水準已大幅提升，使消費需求增加，帶動中國大陸地區內需市場強勁的成長動能。2012年3月，中國大陸之國務院總理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政府報告中表示，2012年GDP預期將成長7.5%，另根據IMF對中國大陸GDP的預測，2012年至2017年仍將維持8%以上的成長，可預見未來中國大陸人民所得持續增長之趨勢不變，反應在內需市場上，人民消費需求仍將維持高度的成長性。

②餐飲市場持續成長

中國大陸之餐飲市場受惠於城市化的演變下，都市人口增加，人們在外用餐的比例提高，刺激餐飲業蓬勃發展。依中投顧問產業研究中心之預測，2011年至2015年中國大陸餐飲消費零售額每年仍將維持10%以上成長率，預估2015年中國大陸餐飲消費零售額將達35,900億元人民幣。在餐飲市場發展的過程中，又以城市大眾消費的快餐、休閒餐飲、火鍋等行業較受消費者喜愛，並且快速擴張，未來仍將持續受到重視。而飲品亦為餐飲業重要產品項目之一，該公司已與此類型餐飲業者配合多年，可因應客戶需求供應多樣化的飲品原料，並掌握市場潮流持續推出新品。未來在中國大陸餐飲市場呈現增長趨勢下，將有助於提升該公司業績成長，及爭取更多業務機會。



③中國大陸果汁飲品市場具有相當潛力

中國大陸果汁飲品的發展較晚，惟中國大陸當局於十一五期間推動調整飲料產品結構，降低碳酸飲料的比重，重點發展果蔬汁飲料，同時農業發展也是政策重點支持的目標。因此在政策的推動下，果汁飲料已逐漸成為消費者追求健康、天然飲品的首要選擇。在十二五規劃中，飲料工業發展重點為低熱量、健康營養、冷藏果汁飲料及活菌型含乳飲料，而飲料產品結構，仍將果蔬汁飲料設定為主要發展方向之一。未來中國大陸飲料市場發展，果汁飲料將扮演重要角色，依中國大陸之中國調研網 2011 年 6 月報告，預測未來 5 年中國大陸果汁飲料銷售額每年仍將維持 15% 以上的成長，至 2015 年中國大陸果汁飲料銷售額預計可達到 1,484.7 億元人民幣。而果汁飲料發展的趨勢，隨著人們對口感要求提高，對果汁飲品之原汁含量比例將更加重視，含有果肉之果汁飲品帶來的新鮮口感，也將持續受到消費者青睞。該公司因應市場趨勢，於近期推出 100% 原汁產品，未來在產品項目的開發上，仍將隨時掌握市場動態，以貼近市場需求。

綜上所述，未來中國大陸人民的所得增長趨勢不變，消費能力提升，反應在餐飲業，人們在外用餐消費之意願增加，推動中國大陸餐飲業呈現旺盛的成長；同時，果汁飲料市場在中國大陸生活水準提升，追求健康概念的趨勢下，亦有強勁的發展潛力，故該公司所屬行業之市場未來需求將持續增長，有助於該公司擴展市場及提升業績。

4.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是否妥適

(1) 有利因素

①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強勁，政策推動發展全國餐飲業

中國大陸龐大的內需市場是支持未來民生消費發展的動力，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帶來消費能力提升，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包括批發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等，過去10年皆有9%以上之成長率。而城市化的程度也在持續擴張，1990年城市人口比例為26%，而2010年城市人口比例已達50%，城市外來人口增加，使人們在外用餐之比例提高，由商務部發佈2009-2013年餐飲業發展規劃綱要，提出未來餐飲業發展目標，2009年至2013年保持每年18%的成長，2013年全國年營業額達33,000億元人民幣。故未來在政策支持下，中國大

陸餐飲市場將持續擴張，對該公司之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

②食品安全受到政府當局及消費者關注

過去在中國大陸地區接連發生毒奶、瘦肉精或染色饅頭等不肖業者違法添加有害人體之添加物之食品安全事件，或食品加工過程遭到污染之情形，主因係中國大陸食品加工業者眾多，規模小之業者為求獲取價格上競爭力，降低成本而採用違法添加物或不正當方式加工食品。近年來中國大陸政府開始重視食品安全，主要監管機構中國大陸國家質檢總局已陸續建置食品安全相關監管法規，實施食品生產許可證制度，並加強打擊非法食品業者。故在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抬頭及政府從嚴規範之下，未來以低成本削價競爭的不良食品業者將逐漸被市場淘汰。而該公司係正規經營之食品加工廠，堅持使用原汁及水果食材作為產品原料，並未發生有違法添加之情事，於業界建立良好的聲譽，在一連串之食品安全風暴後，更能突顯該公司產品值得消費者信賴。

③與行銷通路緊密合作關係及通路開發能力

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餐飲業及在中國大陸各省市建立之經銷商網路，與各通路間緊密之合作關係，已成為該公司在同業中不易取代之優勢。其中餐飲業通路，主要以連鎖餐飲為主，如85度C、快樂檸檬等，多在華東及華南等一級及二級城市。而地區經銷商則遍及中國大陸各地區，因應中國大陸強大的內需消費潛力，該公司通路範圍已布局內地市場並持續開發中，隨著人們生活水準提升，消費能力提高，也將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且該公司於2011年3月正式搬遷至張浦鎮新廠，提升產能規模，並改善生產技術及提升生產過程之潔淨度等級，並可因應業績成長而擴增產能，達到規模經濟以降低生產成本，故於2011年度及201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對大型食品加工廠蒙牛集團之銷貨金額較2010年度大幅成長，未來亦將致力於爭取與國際食品大廠之業務合作機會，拓展產品之銷售範圍。

④擁有研發技術及產品創新能力

該公司在研發技術方面，擁有自行研發之果汁乳化技術，以該技術製造果汁乳濁劑，取代市面上使用之起雲劑，目前該項技術已申請專利中。且因該公司掌握果汁乳化之核心技術，故對加工過程可嚴格控管，以確保產品之品質符合食品安全。同時，該公司之研發部門與業務單位合作密切，依客戶要求開發客製化產

品，並掌握市場動態，針對市場流行趨勢開發創新產品。該公司始終致力於產品研發改良及不斷開發新品，未來仍將持續努力，以維持產業中之競爭力。

(2) 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①同業加入者眾多，市場競爭激烈

既定競爭者與新興同業的持續投入，市場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維護該公司產品之品質穩定，對於上游供應商之原料品質嚴格要求，引進優質水果原料及原汁，且提供多樣化的品項及客製化產品，並持續研發新品，以提供具競爭力之產品。同時該公司與通路商已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通路布局遍及中國大陸各地區，未來仍將致力於拓展通路市場，使該公司得以在同業中維持競爭優勢。

②中國大陸人工成本上升

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張，未來勢必需要更多人才加入，而中國大陸近年來持續改善內地之經濟環境，使內地就業機會增加，沿海城市卻出現缺工現象，為留住勞動人口，企業紛紛調漲工資率。同時，中國大陸政府當局「十二五」規劃，著重提高民眾生活水準及勞動報酬增長，提出五年內基本工資上漲一倍，使近年來企業勞動成本持續上升。

因應對策：

該公司因應人工成本持續上升，已陸續改善生產流程，提高自動化設備比率，以取代部份人工作業，增進生產效率，並降低勞動成本上漲對公司營運產生之衝擊。另一方面，該公司係中國大陸果汁飲品市場之原物料供應商，係與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息息相關，在勞工薪資普遍上漲的趨勢下，中國大陸人民的消費能力亦隨之增長，將帶動相關內需產業成長動能，該公司業績可望受惠。

③原物料價格波動

該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原汁、果糖及砂糖，原汁部份會受到氣候或季節變化影響供貨之品質及價格，而砂糖及果糖方面，近年來價格亦持續上漲。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各大水果原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並與主要砂糖及果糖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確保供貨之穩定。另因應砂糖與果糖的價格波動，於生產投料時，將視情況轉換調整砂糖與果糖之投入比例，減緩糖價波動造成之衝擊。此外，並向通路之經銷商或餐飲業報告原物料市場行情，適時與客戶協商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原物料上漲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

④近期飲品添加劑的安全性備受矚目

在2011年5月國內爆發飲料含塑化劑事件，不法廠商將製成食品常用之添加劑起雲劑，使用有害人體之工業用塑化劑以降低成本，波及範圍廣泛，大廠牌生產之瓶裝飲料都難以倖免，對於國內飲料產業造成重大的衝擊，並引發中國大陸地區之關注。而早在2008年中國大陸也曾掀起一波食品安全的風暴，即三聚氰胺毒奶事件，造成中國大陸民眾對奶製品失去信心。在經歷塑化劑事件及毒奶事件後，未來飲品原料的供應商在加工時使用之原料及添加劑將更加受監督機關與消費者重視。

因應對策：

該公司之果汁產品係以該公司自製生產之乳濁劑作為果汁乳化之添加劑，其成份係以天然精油萃取並依該公司關鍵技術調配，因該公司在研發初期就建立食品添加物之控制點，且客服品保部定期將產品送第三方檢驗單位檢測，及配合當地監督單位要求不定期抽查，檢驗結果皆為合格。在塑化劑事件爆發後，公司立即將主要銷售之產品及自製乳濁劑送檢，所有送檢項目皆未檢出含有塑化劑。此外，該公司於2009年起導入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並於101年3月取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 22000:2005)，未來更會嚴格控管原物料及生產流程，確保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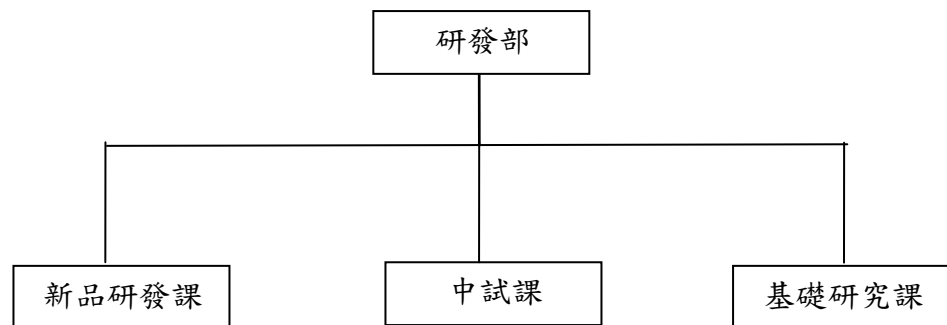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研發部門係與品保部門合稱為研發品保部，其中研發部主要負責新品研發、新品試作及基礎研究。其中研發部下設之新品研發

課負責新產品的開發，依據業務部提出客戶需求研發客製產品；中試課負責針對研發之新品作小量試作、測試及檢討新品是否已達量產標準；基礎研究課則負責調整參數、解決新品開發上的問題，研究不同的材料在各種情況下之變化，及鑑定果汁純度等。研發部門組織圖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① 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平均年資

單位：人

年度 學歷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3 月底
碩 士	1	2	3	4
大 專	4	4	5	6
合 計	5	6	8	10
平 均 年 資	2.27	2.78	2.99	2.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研發人員皆為大專學歷以上，於食品研究、開發與生產技術提升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研發人力素質尚稱良好。

② 研發人員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3 月底
研發離職人數	1	0	0	0
期末研發人數	5	6	8	10
研發人員離職率	16.67%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 3 月底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除 98 年有一人離職，其餘年度並無研發人員離職，該名離職員工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畫因素而去職，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尚屬穩定，並期藉由此次申請上櫃掛牌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該公司行列。

(3)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研 發 費 用		1,604	5,127	5,461	1,286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357,095	689,603	995,559	248,034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0.45%	0.74%	0.55%	0.52%

資料來源：98 及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主要負責新產品之開發、試作、技術改良以及各種參數之研究，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45%、0.74%、0.55%及 0.52%，主要為研發部門人員薪資、研發相關領料及購料等支出。而該公司係屬食品產業，產品開發及改良過程中所需投入之設備及原料之成本並不高，且該公司營收成長幅度大，故研發投入金額占營收淨額比率較低，惟就投入金額來看，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大致呈現上升趨勢。未來該公司仍將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及提升現有產品之技術層次，以求貼近消費者需求，並維持產業中之競爭優勢。

(4)最近三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專注於果汁飲品項目開發，茲將該公司重要研究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98 年度	果汁	● 水蜜桃飲料濃漿、烏梅飲料濃漿、桂圓汁、奇異果果露、木瓜果露。 ● 高倍濃縮果汁系列產品：西瓜汁、金桔汁、臺灣土芒果泥、陳皮梅汁、蔓越莓汁、覆盆子汁、蘋果汁、葡萄柚汁、藍莓汁、白檸檬、柳橙汁、金橘汁、檸檬飲料濃漿。 ● 風味糖漿系列產品：臺灣冬瓜蜜、黑糖糖漿、巧克力糖漿、太妃糖漿、楓糖糖漿、糖油、焦糖糖漿、榛果糖漿、香草糖漿、蜂蜜味糖漿。 ● 含有果肉之果汁系列產品：草莓果泥、木瓜果泥、水蜜桃果泥、葡萄柚果泥、芒果果泥、哈密瓜果泥、香芋果泥。
	果粒	● 含有果粒之果醬系列產品：：臺灣土芒果、青蘋果粒、柳橙果粒漿、酸梅粒、百香果粒、草莓果粒漿、草莓醬。 ● 咖啡水晶、紅茶水晶、綜合 Q 果、黑糖水晶。
	果粉	● 高倍濃縮之可可粉。 ● 草莓粉、水蜜桃粉、巧克力粉、咖啡粉、鳳梨粉、哈密瓜粉、奶茶粉、木瓜牛奶粉、芒果粉、檸檬粉、青蘋果粉、西瓜粉、香蕉粉、香草粉、綠豆沙粉、紅豆沙粉、三合一咖啡粉。 ● 製作成甜品之愛玉粉、鮮奶布丁粉、冰沙粉。
99 年度	果汁	● 綜合熱帶水果汁、綜合莓果、特級桑椹汁、黑加侖汁、鳳梨汁。 ● 於果汁現調機專用之系列產品：西柚汁、柳橙汁、芒果飲料濃漿、蘋果汁、金桔飲料濃漿、烏梅飲料濃漿、葡萄飲料濃漿。 ● 含有果肉之果泥系列產品：藍莓果泥、香蕉果泥、紫薯果泥。 ● 高倍濃縮之綜合芒果汁。 ● 於果泥機專用之系列產品：：藍莓果漿、草莓果漿、奇異果果漿、鳳梨果漿。
	果粒	● 含有果肉之水果茶系列產品：百香果茶、山楂茶。 ● 動感晶露、海藻珠。
	果粉	● 特純奶茶、卡布基諾、椰子味果粉。 ● 三合一調味果粉系列產品：巧克力粉、草莓粉、哈密瓜粉、香芋粉、青蘋果、奶茶粉、柳橙粉、燒仙草粉、葡萄味果粉、檸檬味果粉。
100 年度	果汁	● 於果汁現調機專用之系列產品：草莓飲料濃漿、檸檬飲料濃漿、桂圓紅棗飲料濃漿及藍莓飲料濃漿。 ● 風味糖漿系列產品：臺灣冬瓜露、甘蔗糖漿、調味糖漿。 ● 含有果肉之飲料系列產品：芒果含果肉、檸檬含果肉。 ● 高倍濃縮之胡蘿蔔果蔬汁、番瓜果蔬汁。 ● 百分百原汁系列產品：金桔汁、檸檬汁。
	果粒	● 桑葚果粒漿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 高纖椰果、綠茶 Q 果。
	果粉	● 三合一咖啡機專用系列產品：愛華田味果粉。 ● 三合一調味果粉系列產品：藍莓味果粉、水蜜桃味果粉、布丁味奶茶粉、花生玄米粉。
101 年度 第一季	果汁	● 於果汁現調機專用之系列產品：金桔檸檬飲料濃漿。 ● 草莓蘋果混合濃縮果汁。
	果粉	● 三合一調味果粉系列產品：玄米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研發技術來源係由該公司之研發團隊自行培養研發人才，截至目前為止未有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6)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為餐飲業濃縮果汁、果粒及果粉等產品之供應商，以精進之技術持續發展果汁類產品，加強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

①隨著中國大陸地區消費者生活水準提升，對於飲品之品質要求也將提高，未來消費者對果汁飲品之口感要求將更加挑剔，原汁含量高及含有果肉等新鮮口感的果汁飲品將會較受消費者喜愛。該公司將持續研發改良產品線，並提升產品分裝及保存技術，以提供原汁含量更高的果汁，滿足客戶對於原汁含量的要求；同時亦持續運用優質水果之果肉產品，為飲品增添新鮮口感，使產品更符合新鮮水果之風味。

②針對近年中國大陸地區果汁飲品多元化的發展，如綜合水果茶，或添加椰果等增添口感的配料，及近期國外開始風行之保健、低卡等功能性飲品概念，未來也將影響中國大陸果汁飲品市場的走向，為因應消費者大眾追求新鮮感之偏好，產品勢必要能夠持續不斷創新，才能吸引消費者目光。現階段已著手開發適用於糖尿病或身體虛弱病人食用之糖漿原料，及低卡原料，而該公司研發部將與業務部密切配合，即時掌握流行趨勢及市場商機，以持續開發新產品，貼近消費者需求並引領市場潮流。

(7)列明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主要內容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研發技術來源係由該公司之研發團隊自行培養研發人才，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訂立重要之技術合作契約。

2.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彙總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共 7 項專利權申請審查作業中，已取得之商標權共 15 項，申請中之商標權共 1 項，及已取得之著作權 1 項，申請中之著作權 1 項，茲就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列示如下：

(1) 專利權

果汁之乳化技術為該公司之關鍵技術，係可使果汁飲品外觀濃稠、口感飽實且液態均質化而不致出現分層現象，該公司之產品皆使用自行開發之乳化技術所產製之乳濁劑，相較於一般果汁添加起雲劑之技術更為進化，同時可直接控管原料來源，以確保食品安全，該公司於 2008 月 12 月將橙汁相關的乳化技術申請專利，並於 2009 年 3 月公開。於 2011 年 3 月新增兩項生產技術方面之專利申請亦已進入公開階段，截至目前申請審查中之專利列表如下：

專利名稱及說明	專利號(申請號)	申請地區	專利類型	公開日期	備註
橙味濃汁組合物:利用精油乳化做成的一款乳化香精專利。	200810200079.7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09/3/18	已公開
濃橙汁組合物:通過對精油的乳化,添加一定比例的濃縮汁而做成的一款橙主劑的專利。	200810200080.X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09/3/18	已公開
濃橙汁的製備方法:製備濃橙汁的工藝流程專利。	200810200081.4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09/3/18	已公開
橙味飲料:利用乳化精油做成的一款橙味糖漿專利。	200810200078.2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09/3/18	已公開
橙汁飲料:利用乳化精油做成的一款橙汁飲料專利。	200810200077.8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09/3/18	已公開
可得然膠凝膠顆粒制法及其產品。	201110049265.7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11/8/3	已公開
含大豆蛋白的酸性飲料或酸性飲料濃縮汁的制法及其產品。	201110049264.2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11/8/24	已公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商標權

名稱	註冊/審定號	註冊國	有效期間	核定使用商品
鮮綠	6291304	中國大陸	2011.04.21-2021.04.20	註 1
微風廣場	7692495	中國大陸	2011.01.14-2021.01.13	註 2
微風廣場	7692493	中國大陸	2010.11.28-2020.11.27	註 1
微風廣場	7692494	中國大陸	2010.11.28-2020.11.27	註 3
森林女神	7420263	中國大陸	2010.10.28-2020.10.27	註 4
大豐頌	6291302	中國大陸	2010.06.07-2020.06.06	註 1
黑森林	6291305	中國大陸	2010.04.08-2020.04.27	註 1
鮮活標識圖形	6291307	中國大陸	2010.02.14-2020.02.13	註 5
鮮活標識圖形	6291308	中國大陸	2010.02.07-2020.06.06	註 1
鮮活標識圖形	6291306	中國大陸	2009.09.28-2019.09.27	註 2
大豐頌	6291301	中國大陸	2009.09.28-2019.09.27	註 2
壽喜燒	3470094	中國大陸	2004.06.21-2014.06.20	註 6
黑森林	1955844	中國大陸	2002.10.21-2012.10.20	註 7
關東煮標識	1694812	中國大陸	2002.01.07-2012.01.06	註 8
鮮綠	6291303	中國大陸	2011.09.14~2021.09.13	註 2
陽光翡麗	8263027	中國大陸	申請中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無酒精果汁飲料、果汁飲料（飲料）、植物飲料、果茶（不含酒精）、果子粉、酸梅湯、乳酸飲料（果製品非奶）、薑汁飲料、烏梅濃汁（不含酒精）、制飲料用糖漿

註 2：冷凍水果、糖漬水果、果肉、果醬、酸果醬（蜜餞）、牛奶製品、牛奶飲料（以牛奶為主）、奶茶（以奶為主）、果凍、食用果凍

註 3：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果凍（糖果）、食品用糖蜜、黃色糖漿、人造咖啡、麥芽糖、食用冰凝結劑、茶葉代用品

註 4：黃色糖漿

註 5：咖啡、咖啡飲料、茶、果凍（糖果）、食品用糖蜜、蜂蜜、黃色糖漿、補丁、魔芋粉、霜淇淋粉

註 6：係肉湯、豬肉食品及魚製品等，惟該公司已無生產銷售此類產品。

註 7：果汁飲料、奶茶（非奶為主）、乳酸飲料（果製品、非奶）及無酒精果汁飲料。

註 8：係魚製品及水產罐頭等，惟該公司已無生產銷售此類產品。

(3) 著作權

名稱	登記號	註冊國	發證日期
水果寶寶	2010-F-032716	中國大陸	2010.11.4
Blueberry (申請中)	2012Z11S006136 (受理號)	中國大陸	2012.4.11 (受理日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 人力資源分析

1.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3 月底
項目					
新進人數		57	76	77	14
離職人數		21	41	44	7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 人數	直接人員	43	32	54	50
	間接人員	115	161	172	183
	合計	158	193	226	233
平均年齡		31.77	31.87	32.09	32.28
平均服務年資		3.20	3.13	3.26	3.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經理人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3 月底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員	-	6	-	-	7	-	-	9	-	-	9	-
一般職員	21	152	12.14	41	186	18.06	44	217	16.86	7	224	3.03
合計	21	158	11.73	41	193	17.52	44	226	16.30	7	233	2.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11.73%、17.52%、16.30% 及 2.92%，主要係一般職員離職，經理人員則相對穩定。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離職率皆維持在 20% 以下，主係因該公司人事及福利制度健全，人性化的管理方式，使員工流動情形相對較為穩定。離職人員為係屬正常情況之員工流動，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不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果汁	原物料	146,562	90.69	249,038	88.97	418,410	89.59	108,671	88.54
	直接人工	3,285	2.03	6,365	2.27	10,924	2.34	2,699	2.20
	製造費用	11,756	7.28	24,525	8.76	37,681	8.07	11,371	9.26
	小計	161,603	100.00	279,928	100.00	467,015	100.00	122,741	100.00
果粒	原物料	59,189	94.19	98,664	91.79	167,971	92.62	35,946	91.34
	直接人工	1,251	1.99	2,290	2.13	3,172	1.75	642	1.63
	製造費用	2,397	3.82	6,540	6.08	10,203	5.63	2,768	7.03
	小計	62,837	100.00	107,494	100.00	181,346	100.00	39,356	100.00
果粉	原物料	61,056	93.36	87,558	91.47	119,649	93.47	31,834	93.47
	直接人工	1,382	2.11	1,838	1.92	1,908	1.49	393	1.15
	製造費用	2,957	4.53	6,329	6.61	6,451	5.04	1,832	5.38
	小計	65,395	100.00	95,725	100.00	128,008	100.00	34,060	100.00
其他	原物料	749	76.35	61	76.01	-	-	-	-
	直接人工	20	2.01	2	1.95	-	-	-	-
	製造費用	212	21.64	18	22.04	-	-	-	-
	小計	981	100.00	81	100.00	-	-	-	-
合計	原物料	267,556	92.00	435,321	90.09	706,030	90.94	176,452	89.95
	直接人工	5,938	2.04	10,495	2.17	16,004	2.06	3,734	1.90
	製造費用	17,322	5.96	37,412	7.74	54,335	7.00	15,971	8.15
	小計	290,816	100.00	483,228	100.00	776,369	100.00	196,157	100.00

資料來源：鮮活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原料之生產及銷售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中原物料所佔比重達 88%以上，而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比率低，其中果汁類產品主要原料包含原汁、果糖及砂糖等，果粒類產品之主要原料包含水果及砂糖等，果粉類產品之原料主要包含奶精及砂糖等，各主要產品之原物料金額隨營收大幅成長而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而比重高低則隨各種原物料價格波動及投入比率而變化。其他產品方面，主要係配合客戶需求而銷售輔料及包材等，故隨品項不同，致料工費比率有所不同。近年來由於全球原物料成本大幅上升，該公司已與主要供應商簽定季或年度合同，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之風險。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

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其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

單位：公斤、只；新台幣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砂糖	2,962,635	16.79	2,677,718	23.86	4,184,252	28.79	876,575	27.08
果糖	2,968,345	12.19	8,009,669	13.47	10,703,705	15.42	2,046,225	14.04
原汁	759,665	55.54	1,287,874	45.84	2,235,857	58.88	541,333	62.12
塑料瓶	3,452,430	10.12	5,516,163	9.62	8,314,056	8.75	2,043,694	8.86

資料來源：鮮活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採購原料為砂糖、果糖、原汁及塑料瓶，其價格主要受中國大陸市場之砂糖及玉米價格、國際進口原汁價格、天候因素、採購量及產品品質所影響，茲分析其變動如下：

(1) 砂糖

最近三年度採購單價持續上漲，主要係砂糖之原料甘蔗產地受天然災害影響，使砂糖供給量短絀，價格逐年攀升，而 101 年度第一季，因中國產地種植面積增加、近年未發生天然災害且市場仍以價格較低之果糖取代較價格較高之砂糖，故於 100 年 12 月起出現砂糖供應充足，致砂糖價格下降。最近三年度有鑑於砂糖價格上漲，該公司在不影響果汁類產品品質及風味前提下研發及調整以果糖取代砂糖，並於 98 年度起部份果汁類產品之生產原料逐漸以果糖替代砂糖從事果汁生產，致該公司 99 年度對砂糖之採購量及比例相對降低，惟因果粒類產品之製造過程需以高溫熱煮，故仍需使用砂糖以保持最佳風味，果粉類產品則需添加砂糖予以混合，因此仍需維持一定的採購數量，100 年度在果粒及果粉類產品業績大幅成長下，砂糖採購量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而 101 年度第一季採購數量主係受產業淡季因素影響所致。

(2) 果糖

最近三年度採購單價主要係隨其生產原料玉米澱粉價格變動而波動，98 年度受 97 年下半年起全球金融風暴影響，玉米澱粉價格亦呈下跌，致果糖之採購平均單價亦明顯下跌，其後隨果糖市場需求量逐漸提升，使該公司採購平均單價則逐年上升。採購數量方面，最近三年度隨著該公司果汁類產品營收規模逐年成長，加上 98 年下半年度起調整果汁類產品之配方，由果糖取代砂糖，致 99 年度果糖的採購量較 98 年度大幅增加。100 年度於果汁類產品銷售成長下，採購量亦持續

增加。惟 101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已成功開發出複配糖漿，透過單價較低之果糖與葡萄糖漿之調配，可取代已往所採購單價較高之果糖，因此減少果糖之使用量，並使採購單價下滑，而 101 年度第一季採購數量主係受產業淡季因素影響所致。

(3) 原汁

該公司購買原汁從事果汁類產品之生產，主要包含橙濃縮汁及芒果原漿等原汁，採購數量隨著果汁類產品業績逐年成長。採購單價方面，因以前年度該公司採購量較少，故平均單價相對較高，而 99 年度因採購量增加，且受 97 年度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使濃縮汁採購單價滑落，該公司於 98 年 6 月與供應商簽訂期間為一年半之合約，採購單價維持低點，99 年度因橙濃縮汁之採購單價適用於前一年之合約，且該公司芒果原漿改向價格較優惠之供應商採購，使採購單價下滑；100 年度橙濃縮汁及芒果原漿等原汁之價格因國際原物料行情波動而上升，致該公司採購單價隨之上漲；101 年度第一季採購單價與 100 年度採購單價相當，惟 101 年度第一季因人民幣兌換台幣之匯率高於 100 年度，致換算台幣後該公司採購單價高於 100 年度。

(4) 塑料瓶

主要係包含果汁及果粒類等產品之透明及不透明之瓶裝，其採購量主要係隨著銷貨業績之成長，對塑料瓶之需求亦隨之增加。採購單價方面，最近三年度主要係採購數量逐年成長而下降，而 101 年度第一季則與 100 年度相當。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單位價格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匯率變動情形

1.評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該公司之營業主體所在地為中國大陸，目前銷貨係完全於中國大陸地區內銷，以人民幣計價，且進貨係向中國大陸供應商或原汁代理商採購為主，僅少部份原汁直接向國外供應商進口並以美金或歐元計價，且占進貨比率相對不高，故匯率變動可能造成該公司外幣部位之匯兌損失風險及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

2.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匯兌利益(損失)	(156)	(86)	10	(1,413)
營收淨額	357,095	689,603	995,559	248,034
營業利益	7,659	81,896	53,120	16,550
匯兌利益(損失)/營收淨額	(0.04%)	(0.01%)	0.001%	(0.57%)
匯兌利益(損失)/營業利益	(2.04%)	(0.11%)	0.02%	(8.54%)

資料來源：98 年度、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匯兌利(損)益分別為(156)仟元、(86)仟元、10 仟元及(1,413)仟元，占當期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04%)、(0.01%)、0.001%及(0.57%)與 (2.04%)、(0.11%)、0.02%及(8.54%)，最近三年度之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皆不高，而 101 年度第一季因外幣借款產生之匯兌損失，及開曼控股公司報表因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作再衡量產生匯兌損失，致 101 年度第一季合併匯兌損失大幅增加，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以人民幣為主，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但申請在台上櫃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籌資、銀行借款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兌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為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該公司將持續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上海馳天	40,631	11.38	無	上海馳天	64,793	9.40	無	上海優易思 (原上海馳天，註 2)	64,598	6.49	無	上海優易思	18,807	7.58	無
2	仙蹤林集團	31,232	8.75	無	仙蹤林集團	25,098	3.64	無	仙蹤林集團	51,791	5.20	無	仙蹤林集團	11,770	4.75	無
3	上海勝品	16,139	4.52	無	廣州顏偉聰	23,403	3.39	無	廣州捷名洋 (原廣州顏偉聰，註 3)	39,197	3.94	無	北京漫水謠	8,270	3.33	無
4	北京李如成	15,821	4.43	無	北京漫水謠(原北京李如成，註 1)	22,724	3.29	無	北京漫水謠	35,819	3.60	無	濟南歐美佳	7,495	3.02	無
5	福州鄭國寶	15,410	4.31	無	福州鄭國寶	22,138	3.21	無	福州元之味 (原福州鄭國寶，註 4)	34,502	3.47	無	上海緣潤	6,674	2.69	無
6	廣州顏偉聰	12,597	3.53	無	上海勝品	16,799	2.44	無	武漢郭斌	22,353	2.24	無	武漢鮮泰 (原武漢郭斌，註 5)	6,254	2.52	無
7	長春快的客	8,781	2.46	無	武漢郭斌	13,518	1.96	無	濟南歐美佳	21,609	2.17	無	福州元之味	5,442	2.19	無
8	北京鮮果時間	7,840	2.19	無	長春快的客	12,224	1.77	無	鄭州避風塘	18,569	1.87	無	南京吉品	4,360	1.76	無
9	哈爾濱安衛東	7,020	1.96	無	上海緣潤	10,051	1.46	無	蘇州億愛	14,981	1.50	無	瀋陽蒙牛	4,345	1.75	無
10	武漢郭斌	6,418	1.80	無	濟南歐美佳	9,607	1.39	無	杭州德昌	14,962	1.50	無	杭州德昌	4,215	1.70	無
小計		161,889	45.33	-	小計	220,355	31.95	-	小計	318,381	31.98	-	小計	77,632	31.29	-
其他		195,206	54.67	-	其他	469,248	68.05	-	其他	677,178	68.02	-	其他	170,402	68.71	-
合計		357,095	100.00	-	合計	689,603	100.00	-	合計	995,559	100.00	-	合計	248,034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因李如成設立北京漫水謠，故自 2010 年 9 月起以北京漫水謠與該公司交易。

註 2：上海馳天與上海優易思同屬有意思餐飲集團，該公司原與上海馳天交易，2011 年度起配合客戶集團組織調整要求而改由與上海優易思交易。

註 3：因廣州顏偉聰設立廣州捷名洋，並自 2011 年 9 月起以廣州捷名洋與該公司交易。

註 4：因福州鄭國寶設立福州元之味，並自 2011 年 9 月起以福州元之味與該公司交易。

註 5：因武漢郭斌設立武漢鮮泰，並自 2012 年 1 月起以武漢鮮泰與該公司交易。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鮮活控股主要從事各式果蔬濃汁飲料、果粒果醬及沖泡式果粉飲品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銷售地區係以中國大陸為主，其主要銷售客戶包含中國大陸連鎖餐飲業、各地區經銷商及食品加工廠，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例大致隨該公司營運銷售策略及銷售客戶業績波動而有所變動，茲就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中國大陸連鎖餐飲業

隨著中國大陸地區經濟維持成長趨勢，城市化程度逐漸提高，人民平均所得逐漸增加，外食人口與日俱增，帶動各式餐廳、烘培飲料店及飲料外賣店等如雨後春筍般開設，而該公司為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銷售對象包含上述各式餐飲店，其中連鎖餐飲業主係採取統一聯合採購之經營模式。該公司長期以來與連鎖餐飲類型之客戶維持良好關係，茲就連鎖餐飲類型客戶個別說明如下：

A.上海優易思食品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優易思，原為上海馳天)

上海優易思為「有意思」餐飲集團之子公司，該集團創立於88年，以「有意思」建立複合式休閒餐廳為特色之連鎖體系，近幾年於中國大陸地區以開放加盟方式迅速展店，門市範圍涵蓋中國大陸華北、華東、華中等地區。上海馳天貿易有限公司原為負責該集團原物料之採購業務，99年下半年度該集團進行組織重整，並自100年度起改由上海優易思負責集團採購而與該公司交易。該公司主要銷售各式濃縮果汁、果粒果醬類、沖泡式果粉類飲品等產品予上海優易思。98年度起因應客戶需求，增加奶精分裝成小包裝之服務，進而使上海馳天躍進成為第一大銷貨客戶，隨著連鎖餐廳整體業績之成長，對該公司之訂單規模逐年增加，故最近三

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均為該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

B.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等仙蹤林集團(簡稱仙蹤林集團)

仙蹤林餐飲體系創立於民國83年，並於85年起開始拓展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以「仙蹤林」建立以加盟經營方式為主之複合式休閒餐廳為品牌特色，95年創立以「快樂檸檬」之外帶飲品連鎖體系，近幾年仙蹤林透過直營方式及快樂檸檬透過加盟方式分別於中國大陸地區穩健拓點，兩大餐飲連鎖門市涵蓋中國大陸華北、華東、華南及香港等地區。該公司與仙蹤林集團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主要銷售各式果汁、果粒果醬類等產品，由於近年來仙蹤林集團從事組織架構重整，透過集團內數家公司與該公司交易，故統計銷貨客戶排名時彙整統稱仙蹤林集團。受惠仙蹤林及快樂檸檬二大連鎖店面之營業規模逐漸擴大，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均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

C.上海勝品食品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勝品)

上海勝品為國內股票上市公司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F-美食，股票代號2723)之集團子公司，成立於97年，主要供應85度C門市之各類西點、冷凍麵糰及飲品等產品，並負責集團內中央倉儲及物流轉運功能。該公司主要銷售各式濃縮果汁、調味糖漿、果粒果醬類等產品予上海勝品，98及99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99年度F-美食分別於杭州及北京等地設立子公司，負責杭州及北京鄰近地區之採購業務，因F-美食集團分散採購，使該公司對上海勝品之銷售金額下降，致100年度起上海勝品退出前十大客戶。

D.長春快的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簡稱長春快的客)

長春快的客成立於93年，以「快的客」建立飲料外賣店之連鎖體系，為中國大陸東北地區知名現調飲品連鎖企業，該公司主要銷售予長春快的客各式果汁、調味糖漿、果粒果醬類等產品，隨著長春快的客於東北地區以開放加盟方式迅速展店，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98、99年度均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100年度起因該公司業績成長迅速，致對長春快的客銷貨金額占總銷貨比率下降，使長春快的客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E.北京鮮果時間商貿有限公司(簡稱北京鮮果時間)

北京鮮果時間成立於96年，以「鮮果時間」建立飲料外賣店之連鎖體系，為中國大陸北京市及天津市之知名現調飲品連鎖企業，該公司主要銷售予北京鮮果時間各式果汁、果粒果醬類產品，並以濃度成分較高之產品為主，98年度成為前十大客戶之一，99、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仍持續向該公司採購，因雙方合作品項減少，使北京鮮果時間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F.鄭州避風塘飲品有限公司(簡稱鄭州避風塘)

鄭州避風塘成立於98年，以「避風塘」建立飲料外賣店之連鎖體系，為中國大陸河南省知名現調飲品連鎖企業，並透過加盟形式迅速展店。該公司主要銷售果粉及果醬類產品予鄭州避風塘，並因應鄭州避風塘之市場定位，調製符合客戶所需之果粉類產品，使其成為100年度之前十大銷貨客戶。101年度第一季該公司考量為鄭州避風塘所提供之客製化果粉類部份產品之毛利率較低，因此減少部分合作品項，使鄭州避風塘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G.蘇州億愛商貿有限公司(簡稱蘇州億愛)

「CoCo都可茶飲」為台灣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億可)所建立之知名連鎖外帶飲料店，門市擴及台灣、中國大陸、港澳、美國紐約等地區，96年度台灣億可為開創中國大陸市場而與蘇州億愛合作，授權由蘇州億愛於蘇州市設立第一家門市，因此種合作經營模式成功，台灣億可透過直營或合資經營方式於中國大陸地區迅速展店，並將蘇州地區交由蘇州億愛負責經營。該公司主要銷售藍莓醬系列及調味糖漿等產品予蘇州億愛，使其成為100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101年度第一季蘇州億愛因應客戶口味更替而減少採購原產品，使蘇州億愛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②中國大陸各地區經銷商

有鑑於中國大陸地區幅員廣闊，為了拓展除連鎖餐飲類型客戶以外之業績，該公司積極培訓各地經銷商，經由提供特色或新穎飲品之調配方式、協助設置現調飲品吧檯、不定期召開產品推廣會開發新客源等過程協助經銷商深耕當地餐飲市場，並提升經銷商之服務品質，惟因該公司初期營業規模不大，故部分經銷商初期係以個人名義加入，未來隨著經銷商經營當地市場逐漸有所成果後，該公司將逐步鼓勵個人經銷商成立公司。隨著中國大陸各主要城市餐飲市場迅速成長，北京市、福州市、廣州市、武漢地區、濟南市、杭州市及南京市等各地區之經銷商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茲就前十大客戶中經銷商客戶之銷貨變化說明如下：

A.北京漫水謠食品有限公司(原北京李如成，簡稱北京漫水謠)

由於中國大陸北京市人民平均所得高、消費力道強勁，各式外賣飲料店及烘培飲料店蓬勃發展，該公司積極培養合作關係良好之經銷商，並授權李如成之經銷範圍為北京市，98年度隨著李如成經銷業績逐年增加，帶動該公司在北京地區之銷售規模逐年擴大，致李如成成為該公司98年度前十大客戶，後因李如成設立北京漫水謠，故交易對象自99年10月起改為北京漫水謠，並為該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前十大客戶。

B.福州元之味食品有限公司(原福州鄭國寶，簡稱福州元之味)

著眼於福建地區餐飲市場之發展潛力強勁，該公司授權鄭國寶之銷售區域範圍為中國大陸福建省地區，以深耕當地市場，隨著福建省福州市及廈門市等地之餐飲店蓬勃發展，帶動鄭國寶經銷業績逐年增加，使該公司在福建省地區之銷售規模逐年擴大，致鄭國寶成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前十大客戶，後因鄭國寶設立福州元之味，故交易對象自100年第三季起改為福州元之味。

C.廣州捷名洋食品有限責任公司(原廣州顏偉聰，簡稱廣州捷名洋)

95年度仙蹤林集團旗下「快樂檸檬」品牌之飲料外賣店於中國大陸廣州市展店，帶動當地飲料外賣店蓬勃發展，加上廣州市當地餐廳種類及家數眾多，有鑑於此，該公司授權顏偉聰之銷售區域範圍為廣州市等鄰近地區，以深耕當地市場，在顏偉聰積極拓展業績之情形下，使該公司在廣州市地區之銷售規模逐年擴大，致顏偉聰成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前十大客戶，後因顏偉聰設立廣州捷名洋，故交易對象自100年第三季起改為廣州捷名洋。101年度第一季因廣州鄰近地區之天候狀況較為不穩定，與去年同期相較氣溫偏低且陰雨綿綿，進而影響消費者外出購買飲品之意願，飲品外賣店業績深受影響，使廣州捷名洋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D.哈爾濱安衛東

該公司透過與連鎖飲料外賣店-長春快的客的合作過程，認為中國大陸東北地區餐飲市場具有相當發展潛力，該公司授權安衛東為該地區之經銷商，98年度在安衛東積極拓展業務之情形下，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惟99年度起因與安衛東之經銷代理理念不同，故逐漸減少接單規模，致安衛東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E.武漢鮮泰貿易有限公司(原武漢郭斌，簡稱武漢鮮泰)

中國大陸湖北省武漢地處南北方交界，係為商貿運輸物流中心，當地餐飲發展隨著人民平均所得逐年提高，亦屬於具高度發展潛力之地區，有鑑於此，該公司授權郭斌為該地區之經銷商，98年度隨著郭斌經銷業績逐年增加，帶動該公司在武漢地區之銷售規模逐年擴大，致武漢郭斌均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前十大客戶。另101年1月武漢郭斌已設立武漢鮮泰，故交易對象自101年第一季起改為武漢鮮泰。

F.上海緣潤食品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緣潤)

上海緣潤成立於91年，主要從事食品貿易業務，由於其下游批發通路佈局完善，該公司透過上海緣潤之通路優勢，授權其經銷代理原汁濃度成分比重較低之各式濃縮果汁、果粒果醬系列產

品，大量且快速地建立市場知名度，並藉此提高市場占有率，加上因中國大陸地區知名賣場-大潤發原本自行經營賣場外圍之飲料店，惟考量專業領域差異及人員培訓等問題，委由上海緣潤負責賣場外圍飲料店之經營與管理，受惠於賣場外圍之飲料店經營規模成長，99年度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100年度仍持續向該公司採購，惟因該公司業績成長迅速，致對上海緣潤銷貨金額占總銷貨比率下降，使其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101年度第一季由於上海緣潤主要代理原汁濃度成分比重較低之產品，適逢該公司於3月中旬調漲價格，上海緣潤於調價前增加採購該系列產品，進而成為第五大客戶。

G.濟南歐美佳食品有限公司(簡稱濟南歐美佳)

濟南歐美佳成立於97年，主要從事休閒飲品原料、設備及包裝等項目之經銷代理，因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山東省各地區之餐飲市場，授權濟南歐美佳為該地區之經銷商，隨著濟南歐美佳積極開發當地業務，99年度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分別於青島及臨沂等地成立營運據點，使經銷業績持續成長，持續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

H.杭州德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簡稱杭州德昌)

杭州德昌成立於86年，為經銷食品原料、添加劑、休閒餐飲原料及食品機械器具之貿易型公司，因中國大陸浙江省杭州市地區之餐飲業成長迅速，杭州德昌積極耕耘當地中式餐飲店等飲料原料市場，故該公司授權杭州德昌為該地區之經銷商，致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皆為前十大客戶。

I.南京市吉品咖啡奶茶原料銷售部(簡稱南京吉品)

南京吉品成立於94年，主要從事飲品原材料之經銷代理業務，因南京為江蘇省省會城市，餐飲業發展正處成長階段，該公司自99年度起授權南京吉品為該地區之經銷商，由於南京吉品積極耕耘當地飲品外賣店等飲料原料市場，自100年度起爭取到當地連鎖飲品外賣店之訂單，加上亦投入飲品外賣店之經營，故101年度第一季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

③食品加工廠

A.蒙牛乳業(瀋陽)有限責任公司(簡稱瀋陽蒙牛)

蒙牛乳業(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2319)為中國大陸知名乳業集團，因蒙牛生產之乳製品種類繁多，其產品除牛奶口味外，尚包含各式果汁口味，該公司自96年起與蒙牛集團交易。100年3月該公司搬遷至新廠後，產能規模擴增並提升生產潔淨室之等級，加以蒙牛集團大力推廣芒果口味之冰淇淋產品，故大幅增加向該公司採購芒果原漿等產品，而蒙牛集團係透過各地生產據點

(如瀋陽、內蒙古、泰安及天津等)分別向該公司採購，101年度第一季因蒙牛集團持續推廣芒果口味之冰淇淋產品，且該產品主要由瀋陽蒙牛生產，使瀋陽蒙牛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前十大客戶包含中國大陸連鎖餐飲業者、各地區經銷商及食品加工廠，因該公司積極拓展各連鎖餐飲類型客戶及食品加工廠客戶，並透過各地區經銷商深耕當地市場及持續開發新客源，使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皆低於12%，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為一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銷售對象包括連鎖餐飲業及食品加工廠，並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飲料店及餐廳。該公司除以豐富之產品選項，及穩定且安全之產品品質獲得連鎖餐飲類型客戶之肯定外，另因應中國大陸幅員遼闊，該公司透過選擇優質經銷商、培訓經銷商人員、不定期支援經銷商舉辦產品推廣會活動以吸引潛在客人等方式，與經銷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並由經銷商深耕當地市場，使該公司之銷售範圍逐漸擴大，此外，該公司未來亦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強化生產製程及擴大營業規模，以期成為優質之食品原料供應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度			101 年度第一季		
排名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昆山先揚	20,999	7.46	平湖嘉吉	57,287	11.60	蘇州高峰	95,031	12.02	上海豐熙	21,723	12.25
2	上海糖匯	19,487	6.92	蘇州佳禾	26,110	5.29	平湖嘉吉	38,858	4.91	上海好成	13,609	7.67
3	上海綠盟	17,502	6.22	濟南美林	25,243	5.11	上海豐熙	37,749	4.77	昆山鴻鑫	12,790	7.21
4	上海東方先導	17,195	6.11	蘇州高峰	24,166	4.89	上海鼎燦	34,147	4.32	江蘇美味源	11,791	6.65
5	蘇州佳禾	15,782	5.61	上海綠盟	21,643	4.38	上海綠盟	34,143	4.32	濟南美林	8,936	5.04
6	上海浩明	12,072	4.29	上海珥萊思	21,428	4.34	濟南美林	31,535	3.99	蘇州佳禾	6,711	3.78
7	上海強威	9,828	3.49	上海浩明	19,584	3.96	上海糖匯	31,001	3.92	昆山靈順	5,869	3.31
8	濟南美林	9,387	3.34	上海鼎燦	19,080	3.86	蘇州佳禾	24,271	3.07	上海綠盟	5,827	3.29
9	上海利峰	7,800	2.77	上海糖匯	17,488	3.54	蘇州利峰	23,773	3.01	蘇州高峰	5,436	3.07
10	山東西王	7,387	2.62	昆山先揚	16,257	3.29	昆山品青	22,898	2.90	蘇州利峰	5,333	3.01
	其他	143,988	51.17	其他	245,661	49.74	其他	417,350	52.77	其他	79,336	44.72
	總計	281,427	100.00	總計	493,947	100.00	總計	790,756	100.00	總計	177,361	100.00

註：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原料之生產及銷售等，其主要原物料為糖、包材、原汁、奶精及香精等。該公司之原物料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其中原汁依其品質及質量，大多透過經銷商向國外進口，故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為食品原物料供應商及以代理國外原料及商品之經銷商為主。茲就該公司對供應商進貨項目分為糖、包材、原汁、奶精及香精等原物料，分別說明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向供應商採購變化如下：

①糖

該公司主要原料的採購中以糖類原料所占金額比例最高，包括砂糖、果糖及葡萄糖漿等，該公司原主要以砂糖調整各主要產品之最適甜度，惟因砂糖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呈明顯上漲趨勢，相對果糖市場價格則較為穩定，98年度起該公司研究調查果汁類產品之配方，逐漸以單價較低之果糖取代砂糖，以下茲說明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糖類供應商之變動情形：

A.砂糖

砂糖主要係採購白砂糖為主，並運用於果粒、果粉及果汁類等產品，其價格因原料甘蔗產地受天然災害影響，使原物料供給短絀，因此採購價格逐漸上漲，加上中國大陸餐飲市場蓬勃發展，帶動該公司果粒及果粉類產品之業績成長，致其對砂糖需求未因果汁類產品改採用果糖而大幅減少，由於砂糖屬大宗民生必需品，在品質穩定、價格優惠及交期穩定之考量下，選取配合度較高之供應商，其採購變化如下：

a.上海糖匯實業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糖匯)

上海糖匯因取得中國大陸各知名製糖供應商之授權，為上海及周邊地區之總代理或經銷代理，如中國大陸國有企業之廣西農墾糖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南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由於掌握糖製品之來源且砂糖品質穩定，成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進貨供應商，其採購金額之變化主係分散進貨來源、果汁類產品配方變更及糖價逐漸上漲等因素所致，惟101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因價格因素之考量而減少對其採購，使上海糖匯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東方先導(上海)糖酒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東方先導)

上海東方先導係上海市糖業煙酒(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係中國大陸大型國有企業集團之一。因國營企業之砂糖價格為公開資訊且供貨來源穩定，故成為該公司98年度前十大供應商，99年度起

則因價格因素之考量而減少對其採購，使上海東方先導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上海鼎燦糖業有限公司(簡稱上海鼎燦)

上海鼎燦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99 年度起因上海鼎燦價格較為優惠，致該公司增加對其之採購量，致 99 及 100 年度皆為前十大供應商，惟 101 年度第一季上海鼎燦未代理之前該公司所採買品牌之砂糖，使上海鼎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昆山市鴻鑫糖業商貿有限公司(簡稱昆山鴻鑫)

昆山鴻鑫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100 年度起因昆山鴻鑫所代理之白砂糖品牌品質穩定且考量昆山鴻鑫之地理優勢運輸成本較低，該公司乃向其零星採購，隨著雙方配合良好且昆山鴻鑫提供較優惠的價格，致 101 年度第一季成為前十大供應商。

B. 果糖

98 年度起有鑑於砂糖價格上漲趨勢，該公司逐漸研究調整果汁類產品之配方，由單價較低之果糖替代砂糖，並隨著果汁類產品營收逐年成長而增加採購量。由於該公司果糖儲存空間有限，且使用量逐年大增，致供應商進貨次數頻繁，而其價格主要係隨其生產原料玉米澱粉價格變動而波動，該公司在品質、價格、產品交期、供應商距離遠近及配合度之考量下，依需求量公開招標並簽訂合同，茲說明果糖供應商採購變化情形如下：

a. 昆山先揚貿易有限公司(簡稱昆山先揚)

昆山先揚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98 年度該公司整體果糖採購量較小，且考慮昆山先揚距離公司近，故該公司果糖主要係向昆山先揚採購，使其成為第一大供應商，99 年度因該公司採購量成長，昆山先揚無法提供優惠之採購單價，故該公司逐漸減少對昆山先揚之採購量，並於 100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 山東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山東西王)

山東西王係香港上市公司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簡稱西王糖業；證券代號：2088)之子公司，西王糖業主要生產玉米果糖、果葡糖漿、麥芽糊精及飼料等，而山東西王以生產澱粉糖類製品為主。該公司 98 年度為分散果糖供應商之集中度而向山東西王採購，使其成為前十大供應商，之後因山東西王進行技術研發轉移，故未再生產該公司所需甜度較高之果糖種類，因而

自 99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簡稱平湖嘉吉)

平湖嘉吉係美國 Cargill Food Technology Co., Ltd(簡稱嘉吉食品公司)之子公司，嘉吉食品公司係國際知名食品加工及配料等供應商。該公司隨著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對 F55 果糖(為果糖含量 55%之果葡糖漿)需求量日益成長，平湖嘉吉提供較優惠之價格，且考量距離公司近及配合度佳，故自 99 年度起向平湖嘉吉大量採購果糖，使其成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00 年度亦為第二大供應商。101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已成功開發出產品專用複配糖漿，可採購較低單價之 F42 果糖(為果糖含量 42%之果葡糖漿)及葡萄糖漿調配後以取代 F55 果糖，因此減少 F55 果糖之使用量，且 101 年第一季招標時，其供應價格未能達到該公司需求而未得標，致排名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蘇州高峰糖業有限公司(簡稱蘇州高峰)

蘇州高峰係新加坡峻煌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峻煌集團)之子公司，峻煌集團從事農副產品加工領域，而蘇州高峰以生產食品、飲料用高甜度之果糖為主。98 年起，該公司向蘇州高峰少量採購，由於品質穩定且價格交易條件皆能符合該公司之要求，故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皆為前十大供應商。

e.昆山品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昆山品青)

昆山品青為台灣東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係生產環保用微生物發酵產品及果糖、麥芽糖等食品，並從事澱粉糖漿的生產、銷售與研發。該公司於 100 年度以前係向其零星採購，惟隨著近年來交期及品質穩定，而逐漸增加對其之採購量，並於 100 年度成為前十大供應商。101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因減少 F55 果糖之使用量，且昆山品青未生產 F42 果糖，因而自 101 年度第一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江蘇美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蘇美味源)

江蘇美味源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主要經營果葡糖漿、大米蛋白粉等產品生產、加工及銷售。該公司 100 年度起研發產品專用複配糖漿，江蘇美味源配合該公司研發需求而進行生產，致 101 年度第一季成為前十大供應商。

C. 葡萄糖漿

(A)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好成)

上海好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大成生化集團；證券代號：0809；)之子公司。大成生化集團主要從事澱粉糖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其產品廣泛運用於糖果、休閒食品、啤酒等多行業。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葡萄糖漿等，該公司於101年度第一季已成功開發出產品專用複配糖漿，因此增加葡萄糖漿之使用量，由於葡萄糖漿之採購量小且為取得價格優惠，基於過去雙方配合良好之經驗，故集中向上海好成採購葡萄糖漿，致101年度第一季成為前十大供應商。

②原汁

A.綠盟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綠盟)

上海綠盟主要是經營進口高質量之濃縮果汁製品、飲料原料及濃糖果漿等，其上游廠商為知名國際大廠以色列 Gan shmuel foods Ltd (甘士木食品公司)及西班牙 JULIAN SOLER,S.A，並進口印度 ALPHONSO(阿丰索)品種之芒果原漿。該公司主要係依風味及質量採購美國橙肉、西班牙白葡萄濃縮汁、印度芒果原漿及以色列檸檬濃縮汁等。該公司與上海綠盟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提供之品質符合該公司需求且交期穩定，故最近三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惟101年度第一季該公司改向採購單價較優惠之供應商採購芒果原漿，且向國外供應商直接採購以色列檸檬汁，致向上海綠盟採購金額減少而成為第八大供應商。

B.珥萊恩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珥萊恩)

上海珥萊恩係中國大陸外資企業，主要提供各類濃縮果汁之銷售業務，並為國際大廠巴西 Citrovita Agro Industrial Ltd之代理商，其為全球最大橙汁供應商之一。該公司主要向上海珥萊恩採購巴西橙濃縮汁及印度芒果原漿，因上海珥萊恩提供巴西橙濃縮汁之品質良好，且因應銷貨客戶之需求，於上海珥萊恩提供價格優惠下，向其採購印度芒果原漿，致99年度成為第六大供應商，100年度起因上海珥萊恩未與上游廠商簽訂印度芒果原漿之授權，故該公司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致100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豐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豐熙)

上海豐熙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主要經營範圍為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印度 ALPHONSO(簡稱阿丰索)品種之芒果原漿，100年度由於芒果原漿銷售狀況良好，該公司配合客戶需求而

大量採購芒果原漿，因上海豐熙代理之印度阿丰索品種之芒果原漿品質良好且價格較為優惠，致使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對上海豐熙之採購量提升，故成為前十大供應商。

③奶精

A.蘇州佳禾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簡稱蘇州佳禾)

蘇州佳禾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主要從事奶精、奶茶、咖啡等生產與銷售。98 年度該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而提供奶精分裝服務，由於蘇州佳禾品質良好，故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④包材

主要係採購塑膠瓶，並運用於果汁及果粒類等產品之瓶裝，其採購量依業績成長而增加。由於該公司倉儲空間有限，而塑膠瓶所佔空間較大，且配合每日生產排程所需，致供應商需頻繁進貨，故該公司除考量距離遠近及交期穩定等因素外，尚需考量品質穩定及價格優惠，茲說明包材供應商採購變化情形如下：

A.上海浩明塑膠化工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浩明)

上海浩明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不透明塑膠瓶，運用於果汁及調味糖漿等產品之瓶裝，由於上海浩明交期穩定且品質良好，其進貨金額之變化係隨著果汁及調味糖漿等產品之銷售金額而變動，致 98 及 99 年度之進貨廠商排名分別位居於第 6 名及第 7 名，100 年度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對上海浩明採購額增加，惟進貨金額占總進貨比率下降，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上海強威塑膠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強威)

上海強威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該公司主要採購透明及不透明塑膠瓶，運用於果汁及果粒類等產品之塑膠瓶。98 年度因交期穩定且品質良好，而成為前十大供應商，99 年度起該公司採購量大幅成長，惟上海強威供給之數量及次數無法達到該公司之需求，故該公司逐漸減少對其之採購量，使上海強威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上海利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利峰)/蘇州利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簡稱蘇州利峰)

上海利峰與蘇州利峰皆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屬負責人為同一人，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透明及不透明塑膠瓶，運用於果汁及果粒類等產品之瓶裝，98 年度係向上海利峰採購，為該公司第九大進貨廠商，99 年度因上海利峰營運模式改變，故逐漸改向蘇州利峰採購，致蘇州利峰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進貨廠商排名分別位居於第十一名、第九名及第十名之列。

D. 昆山靈順塑膠制品有限公司(簡稱昆山靈順)

昆山靈順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透明及不透明塑膠瓶，運用於果汁及果粒類等產品之瓶裝，100 年度因考慮昆山靈順距離公司近且品質良好，且 101 年 3 月中旬果汁類產品中部分系列品項將調漲售價，該公司經銷商客戶提前備貨，而昆山靈順即為該系列產品之瓶裝生產商，因該系列銷售成長，帶動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增加，致 101 年度第一季成為前十大供應商。

⑤ 香精

A. 濟南賽姆諾克美林工貿有限公司(簡稱濟南美林)

濟南美林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主要從事食品用香精香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香精材料以研發新產品及提升飲品之風味。濟南美林設有專業研發技師提供客製服務，其產品風味獨特且原料項目選擇較為多樣化，98 年度起隨產品規格種類逐漸增加且銷售業績逐年攀升，而皆為前十大供應商。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之主要供應商變化原因包含隨著營業規模及業績成長而增加採購金額，配合客戶需求、分散進貨風險、考量產品品質穩定度、價格及配合度等因素，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每項主要原料均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供應商，同時亦積極尋找其他的供應商以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率分別為 48.83%、50.26%、47.23%及 55.28%，第一大供應商占該公司進貨比率未超過 13%，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進貨來源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進貨政策係經由定期對供應商之價格、品質、交期做評鑑，以確保產品生產品質及成本控管，並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保持密切之夥伴關係，對於果汁、果粒及果粉類等產品之主要原料亦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之供應無虞，並降低缺料風險。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689,603	995,559	248,034
應收款項總額	38,382	64,825	82,345
備抵呆帳餘額	542	742	723
應收款項淨額	37,840	64,083	81,622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百分比(%)	1.41%	1.14%	0.8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09	19.29	13.48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17	19	27
授信條件	依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等方式給予不同之授信額度及期間，其授信條件主要為貨到付款至月結 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1 年度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係按第一季營業收入換算全年度營業收入計算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8,382 仟元、64,825 仟元及 82,345 仟元。100 年 12 月份營收較 99 年 12 月份成長約 35,129 仟元，致 100 年底之應收帳款較 99 年底為高。101 年度第一季對蒙牛集團(月結 90 天)銷貨金額較 100 年第四季成長約 19,212 仟元，故 101 年 3 月底之應收帳款較 100 年底為高。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2.09 次、19.29 次及 13.48 次，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7 天、19 天及 27 天，10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且收現天數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0 年 12 月份營收較 99 年 12 月份成長約 35,129 仟元，致應收帳款總額增加，其中主要銷貨客戶仙踪林集團(占 100 年 12 月底合併應收帳款總額 15%)基於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該公司自 100 年 6 月起將授信期間由月結 30 天調整至月結 50 天，致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而 101 年度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且收現天數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第一季對蒙牛集團銷貨金額較 100

年第四季成長 19,212 仟元，基於該客戶係中國大陸地區規模較大之食品集團(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香港證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2319)，故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致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大致符合對銷貨客戶貨到付款至月結 90 天之收款條件，應收帳款品質尚屬穩定。

2.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財務狀況及債信狀況等因素加以評估及調查後，分別給予適當之收款條件，而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按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依據過去之經驗及衡量收回可能性；如有證據顯示應收帳款收回有疑義，則另行評估回收可能並提列呆帳。其提列政策如下：

帳款天數	提列比例
90 天以內	1%
91~180 天	5%
181~270 天	20%
271~365 天	50%
365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帳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542 仟元、742 仟元及 723 仟元，占其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1.41%、1.14%及 0.88%，係依該公司備抵呆帳之評價政策提列。該公司最近兩年度，除客戶合肥周明實際發生呆帳 114 仟元外，並無其他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

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長期合作之連鎖餐飲業及經銷商，尚無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具一定規模之客戶且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後，才會給予授信天數，依客戶條件不同給予開立發票後 7 天至月結 90 日之授信條件，其他客戶則以預收貨款或貨到付款方式，以降低呆帳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2)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收回金額	未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應收款項餘額	82,345	31,124	51,221	37.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未收回金額

為 51,221 仟元，其中未逾期帳款 46,116 仟元，逾期帳款 5,105 仟元，主要係因農曆春節假期客戶付款作業延誤或結帳時點之落差所致，該公司業務部將持續催款，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 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鮮活控股	689,603	995,559	248,034
	黑松	5,537,090	6,651,160	1,678,269
	愛之味	4,997,234	4,643,615	943,077
	大飲	687,836	711,651	171,060
應收款項總額	鮮活控股	38,382	64,825	82,345
	黑松	452,877	502,519	512,883
	愛之味	626,842	730,432	656,703
	大飲	123,307	134,912	161,910
備抵呆帳餘額	鮮活控股	542	742	723
	黑松	26,840	26,794	26,744
	愛之味	16,131	17,020	9,646
	大飲	1,607	1,607	1,606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 項總額之比重(%)	鮮活控股	1.41%	1.14%	0.88%
	黑松	5.93%	5.33%	5.21%
	愛之味	2.57%	2.33%	1.47%
	大飲	1.30%	1.19%	0.99%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鮮活控股	22.09	19.29	13.48
	黑松	12.00	13.92	13.22
	愛之味	7.69	6.84	5.44
	大飲	5.70	5.51	4.61
平均收現天數	鮮活控股	17	19	27
	黑松	30	26	28
	愛之味	47	53	67
	大飲	64	66	79

資料來源：99 年度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為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為 99 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2.09 次、19.29 次及 13.48 次，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7 天、

19 天及 27 天，10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且收現天數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0 年 12 月份營收較 99 年 12 月份成長約 35,129 仟元，致應收帳款總額增加，其中主要銷貨客戶仙踪林集團(占 100 年 12 月底合併應收帳款總額 15%)基於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該公司自 100 年 6 月起將授信期間由月結 30 天調整至月結 50 天，致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而 101 年度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且收現天數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第一季對蒙牛集團銷貨金額較 100 年第四季增加 19,212 仟元，基於該客戶係中國大陸地區規模較大之食品集團(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香港證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2319)，故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致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整體而言，大致符合該公司對銷貨客戶貨到付款至月結 90 天之收款條件，應收帳款品質穩定。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同業。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分別為 1.41%、1.14%及 0.88%，其提列比率與同業相較，99 年底係高於大飲，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則低於同業。經核期後收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稱適足，應收帳款天數符合該公司授信條件，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存貨合理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營收淨額	689,603	995,559	248,034
存貨總額	60,945	122,647	110,087
原物料	46,104	96,721	83,057
半成品	604	1,403	4,004
製成品	14,237	24,523	23,02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51	4,523	3,397
存貨淨額	58,194	118,124	106,690
存貨週轉率(次)	9.94	8.74	6.85
存貨週轉天數(天)	37	42	5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果汁、果粒及果粉等果汁飲料及配料之供應商，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58,194 仟元、118,124 仟元及 106,690 仟元，由於半成品生產期間較短，故存貨主要係以原物料及製成品為主，其中原物料係包含糖、原汁、奶精及包材等，而製成品係包含果汁、果粒及果粉類等產品。100 年底之存貨淨額較 99 年底增加，主要係該公司考量砂糖、果糖及原汁等原物料價格上漲情形，配合新廠冷庫建置完成，儲存能力提升下，且因應客戶訂單之需求而提前備貨，使原物料庫存增加。而製成品增加，主係適逢 101 年 1 月中國新年春節期間，該公司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備貨，致整體存貨水準上升。101 年度第一季之存貨總額較 100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 100 年下半年度因應原物料價格上漲、倉儲能力提升及客戶訂單需求成長等因素考量下，增加原汁、水果、香精、奶精及砂糖等原料之備貨，而 101 年度第一季因去化情況良好，使原物料減少，且該公司致力於存貨庫存之控管，使製成品存貨金額減少。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7 天、42 天及 53 天，100 年度隨著餐飲市場成長迅速，該公司積極拓展業績且 101 年 1 月適逢中國新年春節期間，致第四季銷貨收入較 99 年度同期大幅成長且原物料價格上漲，因此原料存貨亦隨之增加，致存貨週轉天數較

99 年度增加。101 年度第一季之存貨週轉天數較 10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度第一季因應客戶訂單需求並考量原物料價格上漲情形而增加存貨，致 101 年度第一季整體平均存貨高於 100 年度之平均存貨，使存貨週轉週天數較 100 年度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底及 101 年度第一季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跌價及呆帳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之。該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如下：

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係採用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市價皆以淨變現價值為主，並採逐項比較法認列跌價情形，如產生跌價則全數認列損失。

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係依據存貨庫齡天數提列，原物料之庫齡超過一年以上則提列 50%，超過二年以上則提列 100%；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庫齡超過半年以上則提列 50%，超過一年以上則提列 100%，如下表所示：

項目	市價取得方式	呆滯提列政策
原物料	淨變現價值	1 年以上提列 50%； 2 年以上提列 100%。
半成品及製成品	淨變現價值	半年以上提列 50%； 1 年以上提列 100%。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58,194 仟元、118,124 仟元及 106,690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751 仟元、4,523 仟元及 3,397 仟元，占存貨總額之比例為 4.51%、3.69%及 3.09%。100 年底該公司考量原物料價格上漲情形，配合新廠冷庫建置完成，儲存能力提升下，且因應客戶訂單之需求而提前備貨，使得存貨庫存量提升，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101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加強存貨管理，並強化存貨去化情形，使一年以上存貨金額減少，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0 年度相對降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與跌價損失係依其政策及會計準則公報評估及提列，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已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另依庫齡及未

來效益分別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帳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第一季止
期末存貨總額	鮮活控股	60,945	122,647	110,087
	黑松	595,761	984,820	1,119,423
	愛之味	912,406	699,471	626,834
	大飲	45,838	50,523	31,087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鮮活控股	2,751	4,523	3,397
	黑松	19,208	20,457	19,278
	愛之味	30,681	13,460	10,181
	大飲	4,765	5,832	5,540
備抵金額佔存 貨總額比率	鮮活控股	4.51%	3.69%	3.09%
	黑松	3.22%	2.08%	1.75%
	愛之味	3.36%	1.92%	1.62%
	大飲	10.40%	11.54%	17.82%
存貨週轉率(次)	鮮活控股	9.94	8.74	6.85
	黑松	7.35	6.32	5.02
	愛之味	3.48	3.74	3.83
	大飲	14.95	13.09	14.64
存貨週轉天數 (天)	鮮活控股	37	42	53
	黑松	50	58	73
	愛之味	105	97	95
	大飲	24	28	25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751、4,523 仟元及 3,397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4.51%、3.69%及 3.09%，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低於採樣同業，而備抵金額佔存貨總額比率僅低於大飲，而高於其他同業。相較於同業，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皆低於採樣同業。在存貨週轉天數(天)方面，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7、

42 天及 53 天，98、99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高於大飲而低於其他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存貨去化情形

101 年 3 月底截至 101 年 4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3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1.4.30 存貨去化情形		101.4.30 餘額	已提列備抵呆 滯損失金額
		金額	比率 (%)		
原物料	83,057	33,379	40.19	49,678	3,048
半成品	4,004	2,810	70.18	1,194	114
製成品	23,026	20,288	88.11	2,738	235
合計	110,087	56,477	51.30	53,610	3,39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年 3 月底存貨截至 101 年 4 月底整體去化比率為 51.30%，主要係原物料依品項不同保存期限為 1~5 年，且多數原料係預估客戶訂單做季節性原料之備料，致 101 年 4 月 31 日原物料去化比率為 40.19%，未去化金額為 49,678 仟元，其中 3,048 仟元已提列備抵呆滯損失。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 年 3 月底期末存貨截至 101 年 4 月底整體去化比率為 51.30%，其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鮮活控股	357,095	100.00	689,603	100.00	995,559	100.00	248,034	100.00
	黑松	5,059,756	100.00	5,537,090	100.00	6,651,160	100.00	1,678,269	100.00
	愛之味	5,336,027	100.00	4,997,234	100.00	4,643,615	100.00	943,077	100.00
	大飲	676,896	100.00	687,836	100.00	711,651	100.00	171,060	100.00
營業毛利	鮮活控股	46,632	13.06	168,039	24.37	193,442	19.43	48,748	19.65
	黑松	1,632,722	32.27	1,606,843	29.02	1,657,020	24.91	357,751	21.32
	愛之味	2,058,749	38.58	1,928,339	38.59	1,626,405	35.02	307,636	32.62
	大飲	97,968	14.47	83,379	12.12	80,962	11.38	21,678	12.67
營業(損)益	鮮活控股	7,659	2.14	81,896	11.88	53,120	5.34	16,550	6.67
	黑松	103,932	2.05	28,715	0.52	47,303	0.71	(16,190)	(0.96)
	愛之味	283,625	5.32	241,913	4.84	62,003	1.34	(4,627)	(0.49)
	大飲	17,048	2.52	6,360	0.92	(1,192)	(0.17)	8,659	5.06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製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鮮活控股為一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主要從事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原料等之生產及銷售。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選樣條件以從事食品業為基礎，並參酌以飲料產品為主之業者，選擇上市公司黑松、愛之味及大飲為採樣同業。其中黑松及大飲皆以飲料為主要產品，黑松銷售之飲品類別包含碳酸飲料、果汁、茶、咖啡、酒類等飲品，大飲銷售之飲品類別包含碳酸飲料、包裝飲用水及果汁，而愛之味所銷售之食品類別較為廣泛，包含飲料類、醬菜及調理等傳統食品類、甜點類、乳品類、油品類等，其中 100 年度飲料類產品營收占全年營收比重為 30.54%，茲就該公司與黑松、愛之味及大飲等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57,095 仟元、689,603 仟元、995,559 仟元及 248,034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99 及 10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前期成長 93.11%及 44.37%。隨著中國大陸人民平均所得提高，對於餐飲業之消費力道逐漸提升，促使中國大陸餐飲業之蓬勃發展，餐廳及飲品外賣店家數逐年增加，而該公司憑藉著豐富的濃縮果汁、果粒及果粉類等飲品原料產品線，不斷開發各種新口味飲品，並堅

持以原汁為各式濃縮果汁之基本原料，且致力於品質穩定之提升，因此爭取到多家中國大陸知名連鎖餐飲客戶之訂單，該公司除直接服務知名連鎖餐飲客戶外，為開發幅員廣闊之中國大陸餐飲市場，則透過各地區經銷商深耕當地市場，經銷商觸角延伸至中國大陸各省份城市，其中廣州、福州、北京、武漢、濟南、杭州及南京等地之經銷商規模亦隨著當地餐飲業成長迅速而逐漸擴大。

99 年度該公司因產品品質穩定，堅持添加一定比例之原汁含量，依需求提供原汁含量不同之高、中、低等三大類產品，能符合不同等級定位之餐廳或飲品外賣店之需求。且該公司為連鎖餐飲客戶提供客製化產品及服務，讓客戶之飲品與其他業者在口感上有所區隔，營造出個別客戶之獨特性，以此加深與該類型客戶緊密之合作關係。另由於砂糖價格逐年上漲，多數餐飲店改以果糖取代砂糖，該公司為滿足客戶分店使用需求而提供小包裝之調味糖漿產品，因此隨著中國大陸餐飲業蓬勃發展下，該類型客戶之展店計劃使門店數增加，亦帶動該公司之業績持續成長，加上部份該類型客戶如仙蹤林、85 度 C、集集小鎮、真鍋、可頌坊等成為上海世博美食區廠家，而該公司因成為其供應商致市場知名度大幅提升，有利於新客戶業務之開發，使該類型客戶家數較 98 年度成長，致來自於此類型客戶之營收呈現成長趨勢。

在經銷商客戶方面，該公司陸續於中國大陸直轄市、各省省會等一級城市、華東地區、其他沿海及內陸地區發展迅速之二、三級城市等布建經銷商通路。來自經銷商客戶之營收成長動力主係因中國大陸各地區餐飲業快速發展，各式餐廳及飲品外賣店如雨後春筍般設立，而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種類多元，且成為上海世博美食區廠家之供應商後市場知名度大增，有利於經銷商業務之推廣，吸引其他地區之客戶紛紛與該公司接洽，並要求能成為該公司經銷商，帶動該公司營收成長，此外廣州市、濟南市、武漢地區、北京市、福州市及江蘇省等地區之經銷商積極深耕當地市場，並獲得當地連鎖餐飲業者之肯定，而使經銷商營收大幅增加，進而挹注該公司相當之營收。99 年度在連鎖餐飲及經銷商等兩大類型客戶訂單之挹注，致營業收入達 689,603 仟元，較 98 年度成長 93.11%。

100 年度該公司持續為連鎖餐飲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並配合客戶開發新品，其中提供仙蹤林旗下快樂檸檬飲品外賣店、鄭州避風塘等客戶開發新品之服務，加以客戶拓點展店之效應，使既有系列產品如果汁類(含調味糖漿)、果粒類等產品營收持續成長。在經銷商客戶方面，經銷商持續經營當地市場有所成果，隨著當地餐飲業之發展，亦開拓當地大型連鎖餐飲客戶之業務而有所成果，且該公司著眼於廣州、福州及濟南等地市場具有發展之潛力，且該地區之經銷商具有一定程度之業務推廣能力及飲

品之調配專業度，因此擴大經銷商之授權範圍，致該地區之經銷商業績大幅成長，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此外，隨著該公司搬遷至新廠，廠房動線重新規劃，產能已能符合業績成長需求，進而通過中國大陸知名乳品集團蒙牛及伊利之認證，挹注該公司果汁及果粒產品之營收。整體而言，100年度在連鎖餐飲、經銷商及食品加工廠等客戶訂單之挹注，致營業收入達995,559仟元，較99年度成長44.37%。

101年度第一季該公司持續為仙蹤林集團旗下快樂檸檬飲品外賣店開發出符合其口感之客製化果汁產品，且經銷商方面持續爭取當地連鎖餐飲客戶訂單有所成果，加以蒙牛集團因芒果口味之冰淇淋產品市場反應良好，持續向該公司採購芒果原漿等產品等因素，致101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為248,034仟元。

與同業相較，因同業經營年限長達數十年，已建立相當之品牌知名度，且黑松與愛之味銷售之飲料產品種類多元，致該公司98年度營收規模皆低於同業，惟該公司之銷售地區為中國大陸，因幅員廣大、外食人口眾多，餐飲市場成長潛力大，使該公司能維持高度之成長動能，99、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營收雖仍低於黑松及愛之味，惟已高於大飲。

2.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46,632仟元、168,039仟元、193,442仟元及48,748仟元，毛利率分別為13.06%、24.37%、19.43%及19.65%，由於該公司果汁類、果粒類及果粉類產品之主要原物料有所不同，且相同類型之產品中又包含各種系列別及水果別，致該公司各產品之毛利率有所差異，整體毛利率隨著產品組合變化而變動。該公司有鑑於砂糖之採購單價呈現上漲趨勢，在不影響品質及口感下，自98年度起著手進行果汁類產品之配方調整研發工作，99年度果汁類產品主要皆以價格較低之果糖取代砂糖，且98年下半年所簽訂國際進口原汁供應合約中，部分原汁採購單價於國際金融風暴後呈現低點，此外在大量生產之規模經濟效益顯現下，該公司添購相關生產設施以有效縮短生產時間，並減少生產過程中之損耗率，致毛利率由98年度13.06%提升至24.37%。100年度除砂糖價格仍持續呈現上漲趨勢外，因眾多飲料大廠改以果糖取代砂糖，使果糖價格隨之上漲，且原汁亦隨合約期滿而與國際價格同步上漲，而我國5月份發生不肖廠商於食品違法添加塑化劑事件，該公司考量客戶接受度而未全面性調漲產品售價，以反應原物料上漲成本，加以3月搬遷至張浦新廠後，初期因產線操作人員不熟悉新規劃之生產流程，生產效率不如預期，致100年度毛利率下降至19.43%。101年度第一季毛利率為19.65%，則維持與100年度相當。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毛利率除99、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高於大

飲外，其餘皆低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之營業收入與愛之味及黑松相較，規模相對較小，加以黑松及愛之味之產品係直接面對消費者，由於品牌知名度高、營收規模較大、產品種類多元，使毛利率較高，而該公司產品尚須經由下游客戶調配沖泡而成，並未直接面對消費者所致。

3.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7,659 仟元、81,896 仟元、53,120 仟元及 16,550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為 2.14%、11.88%、5.34%及 6.67%，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波動而增減。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呈現明顯成長，加上成本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故營業利益較 98 年度成長。100 年度營業利益隨營業毛利率下滑，且因該公司搬遷新廠使折舊費用提高，同時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使營業費用率由 99 年度 12.49% 提升至 14.09%，致營業利益為 53,120 仟元，較 99 年度減少。101 年第一季因營業毛利率維持相當，且該公司致力於撙節費用，使營業費用率為 12.98%，營業利益為 16,550 仟元。

與同業相較，98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率僅高於黑松，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則優於同業之表現，主要係因該公司與同業經營模式之差異，由於同業產品係直接面對消費者而需投入相當資源進行行銷活動，以建立品牌知名度，致營業費用率較高，而該公司則較無需從事此方面資源之投入。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果汁類	207,196	58.02	399,903	57.99	607,239	60.99	153,222	61.78
果粒類	75,326	21.09	159,018	23.06	228,466	22.95	50,786	20.47
果粉類	72,988	20.44	127,824	18.54	158,347	15.91	43,879	17.69
其他	1,585	0.45	2,858	0.41	1,507	0.15	147	0.06
合計	357,095	100.00	689,603	100.00	995,559	100.00	248,0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果汁類	181,714	58.53	306,216	58.71	495,249	61.74	128,550	64.50
果粒類	65,050	20.95	113,573	21.78	177,483	22.13	35,629	17.88
果粉類	62,352	20.08	98,983	18.98	127,969	15.95	34,974	17.55
其他	1,347	0.43	2,792	0.54	1,416	0.18	133	0.07
合 計	310,463	100.00	521,564	100.00	802,117	100.00	199,2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果汁類	25,482	54.65	93,687	55.75	111,990	57.89	24,672	50.61
果粒類	10,276	22.03	45,445	27.05	50,983	26.36	15,157	31.09
果粉類	10,636	22.81	28,841	17.16	30,378	15.70	8,905	18.27
其他	238	0.51	66	0.04	91	0.05	14	0.03
合 計	46,632	100.00	168,039	100.00	193,442	100.00	48,7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說明

該公司為一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主要從事濃縮果汁、果粒及果粉等果汁飲品原料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茲依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果汁類

該公司果汁類產品包含各種級別及種類之濃縮果汁、各式風味糖漿及水果原汁等，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來自果汁類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07,196 仟元、399,903 仟元、607,239 仟元及 153,222 仟元，呈逐年成長之勢，而占總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58.02%、57.99%、60.99%及 61.78%。該公司針對連鎖現調飲料外賣店及各地區之經銷商之不同等級需求，分別開發出原汁含量比重不同之各系列產品，99 年度該公司針對連鎖餐飲客戶之定位，提供原汁含量較高等級之產品，並客製化調製符合其需求之濃縮果汁飲品，使該類型產品營收成長；由於部份連鎖餐飲客戶入選為上海世博之美食區廠家，該公司成為其供應商致市場知名度大幅增加，帶動各地區經銷商業績推廣順利，帶動產品營收成長；另外因應連鎖餐飲客戶各門店之使用方便性，提供小包裝之調味糖漿產品，亦使調味糖漿系列產品營收成長。綜上，99 年度果汁類產品之銷貨收入成長金額為 192,707 仟元，成長率達 93.01%。

100 年度隨著消費者對口感要求逐漸提高，連鎖餐飲客戶及各地區經銷商因應當地餐飲店對原汁含量較高等級之產品需求大增，該公司為連鎖餐飲客戶開發客製化產品，加深與連鎖餐飲客戶之合作關係，帶動果汁類產品營收成長，加以隨著連鎖餐飲客戶之展店效應，使調味糖漿產品營收亦持續成長，另該公司搬遷至新廠後，廠區環境及倉儲空間獲得改善，進而爭取到中國大陸知名乳業蒙牛集團及伊利集團之訂單，進而使該產品之銷售金額大幅增加。綜上，100 年度果汁類產品之銷貨收入成長金額為 207,336 仟元，成長率達 51.85%。101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持續為連鎖餐飲客戶開發出符合其口感之客製化果汁產品，且經銷商方面受惠當地連鎖餐飲發展而對營收有所挹注，加以蒙牛集團持續向該公司採購芒果原漿等產品等因素，使果汁類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153,222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果汁類產品之銷貨收入呈現成長趨勢，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果汁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1,714 仟元、306,216 仟元、495,249 仟元及 128,55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2.30%、23.43%、18.44%及 16.10%。98 年起，該公司為因應砂糖價格受到甘蔗產地受天然災害影響，使砂糖供給量短缺，造成價格逐漸上漲，故著手進行在不影響濃縮果汁口感及品質為前提下，由單價較低之果糖替換單價較高之砂糖，針對部分產品進行配方轉換，並於 99 年度全面更換配方，加以國際原汁行情亦從 97 年度國際金融風暴前之高點逐漸滑落，98 年度該公司順利與原汁經銷商簽訂長達一年半之供應契約，有效降低原汁成本，致毛利率較 98 年度提升至 23.43%。100 年度飲料產業掀起果糖替代砂糖之風潮後，果糖呈現供不應求之情形，價格逐步上漲，且該公司與原汁經銷商重新簽訂供應合約後，採購價格亦隨著國際行情而提高，加以適逢 5 月發生塑化劑違法添加事件，使該公司考量客戶觀感及接受度，因此並未立即調漲售價以反應成本，致果汁產品毛利率由 99 年度之 23.43%下滑至 18.44%。

101 年度第一季適逢農曆春節時間為 1 月底，而中國大陸幅員遼闊，物流業者多自 1 月中旬即無法提供送貨之服務，連鎖餐飲類型客戶為了避免春節期間發生缺貨情形，故於 100 年 12 月底大幅採購，加以 101 年第一季中國大陸南方地區因氣溫較去年同期偏低且降雨天數較多，影響消費者外出意願，使部份連鎖餐飲客戶之業績不如預期，而該類型客戶多半採購毛利率較高之產品，致毛利率較高之產品銷售比重下滑，致 101 年度第一季果汁產品毛利率下滑至 16.10%。

(2)果粒類

該公司果粒類產品包含藍莓、草莓、芒果等各種水果果粒醬、果粒茶、及仿水果味之蒟蒻類製品等，果粒醬產品用途為製作冰沙、刨冰等調味品，果粒茶產品係以冷熱飲沖調飲用，蒟蒻類製品係用於增添飲品之口感。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來自果粒類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75,326 仟元、159,018 仟元、228,466 仟元及 50,786 仟元，而占總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1.09%、23.06%、22.95%及 20.47%。隨著中國大陸人民平均所得逐漸提高，對餐飲品質要求亦逐步提高，而飲品內容具豐富性及口感特殊性之產品將更具吸引力，因此該公司推出果粒類產品，使飲品更貼近天然、口感亦更佳，且果粒茶產品可隨季節變換或客戶需求而沖調成冷飲或熱飲，提供客戶更多選擇性，致最近三年度該項產品之銷貨收入逐年增加。99 年度該公司根據不同等級別推出果粒類產品，其中果粒茶產品系列因水果類別品項多樣，其中以柚子茶、藍莓茶及草莓茶等較受客戶青睞，加以可隨季節變換或客戶需求而沖調成冷飲或熱飲，因此受到連鎖餐飲客戶或經銷商客戶之歡迎，致該類產品之營收大幅成長，加上隨著各地經銷商經營當地市場有所成果，亦帶動果粒類各系列產品營收成長，致 99 年度果粒類產品銷貨收入成長 83,692 仟元，成長率達 127.12%。100 年度該公司持續提供連鎖餐飲客戶客製化產品之服務，且隨著消費者逐漸偏好含水果顆粒之現調飲品，致果粒類產品之市場接受度大增，部分連鎖餐飲客戶推出百香果茶、黑加侖口味及仙草柚茶等產品，帶動該公司果粒類產品之營收，而經銷商客戶部份，亦因應當地餐飲業者之需求，增加採購果粒類產品。綜上，致果粒類產品之銷貨收入成長 69,448 仟元，成長率達 43.67%。101 年度第一季部分連鎖餐飲類型客戶因變換飲品口味而減少該類產品之訂單，且蒙牛集團亦未持續推廣去年藍莓口味產品，使果粒類產品之銷貨收入為 50,786 仟元。

另就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果粒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5,050 仟元、113,573 仟元、177,483 仟元及 35,62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3.64%、28.58%、22.32%及 29.84%。因果粒類產品種類繁多，添加之水果種類亦有所不同，而水果價格之波動將影響該類產品之毛利率。99 年度該公司採購水果數量隨著該類產品營收成長而增加，且適逢中國大陸水果價格下滑有效降低大宗水果(如草莓)之採購單價，加上為了改善果粒類產品於高溫熬煮過程中顆粒型態保留不易，故該公司購置真空攪拌設備以縮短高溫熬煮時間並維持水果顆粒狀態，除可提升生產效率外，亦使水果投入量較 2009 年度減少，致果粒類產品毛利率提升至 28.58%。100 年度中國大陸部份當地水果價

格受到人為炒作呈現大幅上漲，其中草莓平均採購單價由 16.23 元/公斤上漲至 23.14 元/公斤，而藍莓由 20.72 元/公斤上漲至 33.57 元/公斤，致毛利率下滑至 22.32%。101 年度第一季因果粒類產品熬煮過程中需添加砂糖，隨著砂糖產地正常供應且大部分飲料業者改用果糖取代砂糖後，使砂糖市場價格下滑，加以該公司主推毛利率較高產品(如柚子茶)，使其銷售比重提升，而毛利率較低之產品(如藍莓茶)因連鎖餐飲客戶更換飲品選項及蒙牛集團不再採購等因素下，銷售比重下滑，致毛利率提升至 29.84%。

(3) 果粉類

該公司果粉類產品包含各種水果、五穀堅果等類別之沖調包、布丁粉、愛玉粉等果凝粉類產品及奶精等，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來自果粉類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72,988 仟元、127,824 仟元、158,347 仟元及 43,879 仟元，而占總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0.44%、18.54%、15.91%及 17.69%。99 年度受惠於各地區餐飲業之蓬勃發展，透過經銷商推廣後快速搶佔市場，加上隨客戶展店規模擴增，奶精分裝需求持續增加，帶動奶精產品營收增加，進而推升該果粉類產品之銷貨收入，使其成長 54,836 仟元，成長率達 75.13%。100 年度該公司持續開拓連鎖餐飲客戶之業務，針對鄭州避風塘等客戶之口感需求，調製口感較為濃郁之產品，且新推出黑八寶系列產品，而五穀堅果等系列之沖調包亦受到市場歡迎，致果粉類產品之銷貨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 30,523 仟元，成長率為 23.88%。101 年度第一季因天候正處於較為寒冷之時節，經銷商客戶大力推廣可熱飲沖泡之果粉類產品，使該類產品之銷貨收入為 43,879 仟元。

另就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果粉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2,352 仟元、98,983 仟元、127,969 仟元及 34,97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4.57%、22.56%、19.18%及 20.29%。99 年度果粉類產品營收規模成長，該公司增添機器設備以提升每次產出量而減少換線所產生之損耗，且在不影響口味的前提下，研發調整奶精配方之比率，使每一單位果粉類產品之奶精使用量較為減少，致毛利率提升至 22.56%。100 年度隨著砂糖價格持續上漲，使果粉類產品之毛利率下降至 19.18%。101 年度第一季隨著砂糖價格下滑，使果粉類產品毛利率小幅提升為 20.29%。

(4) 其他

其他產品包含水果、包材及輔料等，主係該公司大量採購生產所需之水果、包材等原料，配合客戶臨時性需求而小量銷售，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來自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585 仟元、2,858 仟

元、1,507 仟元及 147 仟元，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347 仟元、2,791 仟元、1,416 仟元及 133 仟元，與 15.02%、2.31%、6.04%及 9.52%，毛利率差異主係隨著客戶採購品項之差異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度 第一季	101 年度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57,095	689,603	93.11%	995,559	44.37%	191,871	248,034	29.27%
毛利率	13.06%	24.37%	86.60%	19.43%	(20.26)%	18.82%	19.65%	4.43%

資料來源：98、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變動 93.11%、45.52%及 29.27%，而毛利率分別變動 86.60%及(20.26)%及 4.43%，茲針對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說明如下：

98、99 及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分析項目	99-98	100-99	101Q1-100Q1
果汁類	1.銷售收入差異分析			
	$P \times (Q' - Q)$	216,586	162,131	24,225
	$Q \times (P' - P)$	(11,675)	32,165	14,818
	$(P' - P) \times (Q' - Q)$	(12,204)	13,040	3,236
	$P' \times Q' - P \times Q$	192,707	207,336	42,279
	2.銷售成本差異分析			
	$P \times (Q' - Q)$	189,949	124,148	20,389
	$Q \times (P' - P)$	(31,998)	46,168	12,137
	$(P' - P) \times (Q' - Q)$	(33,449)	18,718	2,650
	$P' \times Q' - P \times Q$	124,502	189,033	35,176
	3.毛利變動金額	68,205	18,303	7,103
果粒類	1.銷售收入差異分析			
	$P \times (Q' - Q)$	85,108	61,388	8,747
	$Q \times (P' - P)$	(665)	5,815	772
	$(P' - P) \times (Q' - Q)$	(751)	2,245	164
	$P' \times Q' - P \times Q$	83,692	69,448	9,684
	2.銷售成本差異分析			
	$P \times (Q' - Q)$	73,497	43,844	6,464
	$Q \times (P' - P)$	(11,726)	14,477	(994)
	$(P' - P) \times (Q' - Q)$	(13,249)	5,589	(212)
	$P' \times Q' - P \times Q$	48,523	63,910	5,258
	3.毛利變動金額	35,169	5,538	4,426
果粉類	1.銷售收入差異分析			

主要產品別	分析項目	99-98	100-99	101Q1-100Q1
	$P \times (Q' - Q)$	54,625	28,487	1,007
	$Q \times (P' - P)$	121	1,666	3,068
	$(P' - P) \times (Q' - Q)$	90	371	78
	$P' \times Q' - P \times Q$	54,836	30,523	4,153
	2.銷售成本差異分析			
	$P \times (Q' - Q)$	46,665	22,059	809
	$Q \times (P' - P)$	(5,739)	5,665	2,192
	$(P' - P) \times (Q' - Q)$	(4,295)	1,262	56
	$P' \times Q' - P \times Q$	36,631	28,986	3,057
	3.毛利變動金額	18,205	1,537	1,0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Q'：最近年度之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之單價、數量

註 2：其他類因產品單位不同且價格差異性大，故不予分析

1.99 年度與 98 年度

(1)果汁類

99 年度果汁類產品銷售量增加，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216,586 仟元及成本不利量差 189,949 仟元，在銷售單價方面，99 年度該類產品中銷售單價較低之產品銷售比率增加，使平均銷售單價略低於 98 年度，致產生不利營業收入之價差 11,675 仟元；在營業成本方面，該公司全面以單價較低之果糖取代砂糖，且原汁採購單價處於低點，使營業成本較 98 年度降低，產生有利價差 31,998 仟元。整體而言，99 年度在產品銷售量增加且單位成本下降之影響下，使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68,205 仟元。

(2)果粒類

99 年度果粒類產品銷售量增加，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85,108 仟元及成本不利量差 73,497 仟元。在銷售單價及成本方面，99 年度該類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微幅下滑，而銷售成本則因部分產品之水果單價下滑，且隨著果粒類產品之營業規模逐漸擴大，購入相關機器以改良熬煮時之生產流程，有效降低損耗率而使水果投入量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產生不利營業收入之價差 665 仟元及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11,726 仟元。整體而言，99 年度該公司提供多家客戶客製化之產品，使銷售量增加，且單位成本下降之影響下，致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35,169 仟元。

(3)果粉類

99 年度隨著新產品的推出及因應客戶需求銷售小包裝奶精等因素，使銷售量增加，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54,625 仟元及成本不利量差 46,665 仟元。在銷售單價方面，99 年度銷售單價與 98 年度相當，致產生有利價差 90 仟元，且因使用於果粉類產品之主要原料-奶精之採購單價較去年下滑，且該公司在不影響口味的前提下，研發調整奶精配方之比率，以減少奶精使用量，同時該公司因應果粉類產品規模逐漸擴

大，增添機器設備以提升每次產出量而減少換線所產生之損耗，致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5,739 仟元。整體而言，99 年度在銷售量持續增加下，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18,205 仟元。

2.100 年度與 99 年度

(1) 果汁類

100 年度果汁類產品銷售量持續增加，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162,131 仟元及成本不利量差 124,148 仟元，在銷售單價方面，100 年度隨著原物料價格上漲，該公司提升部分產品之銷售單價，使平均銷售單價高於 99 年度，致產生有利營業收入之價差 32,165 仟元；在營業成本方面，由於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果汁類產品所需使用之果糖及原汁價格呈現上漲趨勢，致營業成本較 99 年度提高，產生成本不利價差 46,168 仟元。整體而言，100 年度雖產品銷售量增加，惟單位成本亦上升之影響下，使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18,303 仟元。

(2) 果粒類

100 年度果粒類產品銷售量持續增加，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61,388 仟元及成本不利量差 43,844 仟元。在銷售單價及成本方面，100 年度隨著原物料價格上漲，該公司提升部分產品之銷售單價，使平均銷售單價高於 99 年度，致產生有利營業收入之價差 5,815 仟元，而銷售成本則因部分水果及砂糖持續上漲，致產生成本不利價差 5,589 仟元。整體而言，100 年上半年度該類產品之市場接受度大增，使銷售量增加，惟單位成本因原物料上漲而提升，致營業毛利僅較 99 年度增加 5,538 仟元。

(3) 果粉類

100 年度隨著新產品及客製化產品的持續熱銷，使銷售量增加，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28,487 仟元及成本不利量差 22,059 仟元。在銷售單價方面，100 年度隨著原物料價格上漲，該公司提升部分產品之銷售單價，使平均銷售單價高於 99 年度，致產生有利營業收入之價差 1,666 仟元，且因砂糖等原物料持續上漲，致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5,665 仟元。整體而言，100 年度雖銷售量持續增加，惟成本隨原料上漲而上升，致毛利僅較 99 年度增加 1,537 仟元。

3.101 年度第一季與 100 年度第一季

(1) 果汁類

101 年度第一季果汁類產品銷售量持續增加，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24,225 仟元及成本不利量差 20,389 仟元，在銷售單價方面，101 年度第一季隨著原物料價格上漲，該公司提升部分產品之銷售單價，使平均銷售單價高於 100 年度第一季，致產生有利營業收入之價差 14,818

仟元；在營業成本方面，由於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果汁類產品所需使用之原汁價格呈現上漲趨勢，致營業成本較 100 年度第一季提高，產生成本不利價差 12,137 仟元。整體而言，101 年度第一季雖產品銷售量增加，而單位成本亦上升之影響下，使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第一季增加 7,103 仟元。

(2)果粒類

101 年度第一季果粒類產品銷售量持續增加，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8,747 仟元及成本不利量差 6,464 仟元。在銷售單價及成本方面，101 年度第一季銷售單價較高之產品銷售比率較為提升，使平均銷售單價高於 100 年度第一季，致產生有利營業收入之價差 772 仟元，而銷售成本則因砂糖價格呈現下滑趨勢，致產生成本有利價差 212 仟元。整體而言，101 年度第一季該類產品銷售量增加，且單位成本因原物料價格下滑而減少，致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第一季增加 4,426 仟元。

(3)果粉類

101 年度第一季隨著經銷商客戶推廣果粉類產品，使銷售量增加，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1,007 仟元及成本不利量差 809 仟元。在銷售單價方面，101 年度第一季銷售單價較高之產品銷售比率較為提升，致產生有利營業收入之價差 3,068 仟元及不利成本價差 2,192 仟元。整體而言，101 年度第一季銷售量持續增加，且成本因原物料如砂糖呈現下滑趨勢，致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第一季增加 1,096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與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

五、評估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伍、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濃縮果汁、果粒及果粉等以水果為主體之飲料產品之加工與銷售，並整合引進全球各產區優勢水果物料，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地區作為飲料店、餐廳及食品加工廠之飲品原料。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並考量與該公司產品性質較為相近之廠商，選擇上市公司之黑松、愛之味及大飲為採樣公司，此外並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飲料製造業作為該公司同業之比較依據。

(二)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鮮活控股	41.95	46.67	52.94	50.22
		黑松	26.59	26.23	24.50	24.82
		愛之味	45.75	45.84	47.59	47.22
		大飲	19.06	19.52	21.90	20.42
		同業	27.40	19.4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鮮活控股	192.74	121.86	120.55	126.17
		黑松	305.61	325.43	335.11	339.81
		愛之味	220.32	223.26	137.23	135.69
		大飲	230.50	232.01	196.20	199.05
		同業	311.53	395.25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鮮活控股	140.73	103.54	106.78	111.81
		黑松	249.26	252.14	243.13	270.32
		愛之味	152.01	142.83	167.34	154.91
		大飲	243.44	249.14	243.60	273.95
		同業	202.60	279.60	-	-
	速動比率	鮮活控股	64.19	48.89	55.62	56.00
		黑松	198.53	187.32	163.42	197.28
		愛之味	89.53	85.06	119.63	110.48
		大飲	212.57	212.61	211.20	253.51
		同業	154.70	214.60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鮮活控股	21.32	91.01	15.57	7.12
		黑松	33.77	53.41	58.98	36.44
		愛之味	5.02	5.01	1.37	1.16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大飲	32.55	26.62	9.13	90.60
		同業	3,177.70	9,999.90	-	-
經營能力(次)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鮮活控股	22.28	22.09	19.29	13.48
		黑松	11.35	12.00	13.92	13.22
		愛之味	7.20	7.69	6.87	5.44
		大飲	4.33	5.70	5.51	4.61
		同業	7.70	9.00	-	-
		同業	7.70	9.00	-	-
	存貨週轉 率(次)	鮮活控股	6.68	9.94	8.74	6.85
		黑松	8.02	7.35	6.32	5.02
		愛之味	3.77	3.48	3.74	3.83
		大飲	16.28	14.95	13.09	14.64
		同業	6.70	6.50	-	-
	固定資產 週轉率(次)	鮮活控股	7.17	4.85	4.14	4.24
		黑松	1.62	1.81	1.74	1.77
		愛之味	1.57	1.47	1.10	0.89
		大飲	2.57	2.70	2.24	2.16
		同業	2.70	3.30	-	-
	總資產週 轉率(次)	鮮活控股	2.16	2.12	1.69	1.75
		黑松	0.39	0.42	0.39	0.39
		愛之味	0.57	0.53	0.42	0.35
		大飲	0.90	0.94	0.89	0.86
		同業	0.60	0.70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 率	鮮活控股	5.20	29.74	19.47	10.00
		黑松	2.59	2.58	2.64	1.40
		愛之味	2.47	3.06	1.06	0.93
		大飲	1.65	1.92	0.36	3.86
		同業	5.90	12.60	-	-
	股東權益 報酬率	鮮活控股	8.24	53.63	37.21	18.02
		黑松	3.39	3.43	3.48	1.80
		愛之味	3.35	4.30	0.34	0.08
		大飲	2.02	2.44	0.38	4.85
		同業	7.80	15.50	-	-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鮮活控股	9.17	54.60	35.41	44.13
		黑松	1.94	0.54	0.88	-1.21
		愛之味	6.34	5.40	1.25	-0.37
		大飲	3.31	1.24	-0.23	6.73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同業	-	-	-	-
		鮮活控股	7.79	55.99	59.97	36.16
		黑松	9.11	8.24	9.15	6.87
		愛之味	7.97	7.49	0.82	0.37
		大飲	3.40	2.25	0.84	6.34
		同業	-	-	-	-
	純益率	鮮活控股	1.82	10.48	8.41	5.08
		黑松	6.35	5.97	5.90	3.44
		愛之味	3.09	4.43	0.40	0.12
		大飲	1.76	2.09	0.33	4.45
		同業	8.20	17.50	-	-
	每股稅後 盈餘(元)	鮮活控股	1.11	4.82	5.54	0.83
		黑松	0.60	0.62	0.73	0.11
		愛之味	0.36	0.40	0.05	0.00
		大飲	0.23	0.28	0.04	0.15
		同業	-	-	-	-
現金流 量(%)	現金流量 比率	鮮活控股	25.05	51.38	12.16	3.29
		黑松	59.44	28.56	11.52	5.30
		愛之味	46.41	31.71	18.34	4.76
		大飲	39.14	11.01	16.71	-17.09
		同業	33.30	63.20	-	-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鮮活控股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黑松	-	-	-	-
		愛之味	-	-	-	-
		大飲	-	-	-	-
		同業	-	-	-	-
	現金再投 資比率	鮮活控股	18.61	48.20	12.89	3.04
		黑松	-	-	-	-
		愛之味	-	-	-	-
		大飲	-	-	-	-
		同業	8.90	11.40	-	-

資料來源：1.鮮活控股公司 98～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2.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公告之財務分析資料。

3.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別財務比率」中之「飲料製造業」，100 年之同業資料因尚未出版，

暫無資料。

註1：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資料可供計算

註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查無同業資料，以「-」號示之，負數亦以「-」號示之

註3：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1. 應收帳款(包括因營業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帳款(包括因營業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總額

3.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4.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四、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稅後盈餘 = (稅後純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五、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95%、46.67%、52.94%及 50.22%，逐年呈小幅上升情形，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擴張及考量昆山市玉山鎮政府之遷廠要求，於 98 年度增設子公司鮮活果汁，且於該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權並興建廠房，99 年度為因應資本支出計畫產生之資金需求，而舉借銀行借款，100 年度除支付工程款之驗收尾款外，又因辦公室裝修工程以及擴充產能而購置生產線上等機器設備而再舉借銀行借款，致負債佔資產比率逐年提升，而 101 年度第一季與 100 年度維持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98 年度低於愛之味而高於黑松、大飲及同業平均水準，99 年度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則皆高於採樣公司。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比率分別為 192.74%、121.86%、120.55%及 126.17%，最近三年度其比率逐年減少，主要係設立子公司鮮活果汁，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增建新廠房，致 99 年度固定資產大幅增加。而 100 年度與 99 年度維持相當，101 年度第一季則因獲利持續挹注，使得長期資金小幅成長，致 101 年度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小幅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最近二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果汁 98 年度及 99 年度尚處開辦籌建階段，100 年度因無從事生產及銷售之營運活動而未產生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101 年度第一季雖已穩定投產營運，惟尚未達經濟規模致固定成本未能有效分攤，使得資產增加幅度遠大於股東權益增加幅度，雖財務結構比率略低於採樣同業，惟財務結構尚稱健全。

2.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40.73%、103.54%、106.78%及 111.81%，速動比率分別為 64.19%、48.89%、55.62%及 56.00%。99 年度為因應建廠計畫之資金需求而舉借銀行借款，致短期借款增加，使得 99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98 年度下降，100 年度隨著餐飲市場成長迅速並考量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等因素，該公司積極拓展業績且適逢 101 年 1 月中國新年春節期間，而增加存貨庫存水位，致 100 年度之流動比率與 99 年度維持相當，而速動比率較 99 年度小幅提升，101 年度第一季之流動比率較 100 年度小幅上升，主要係應收款項因蒙牛集團營收成長而隨之增加所致，該公司基於蒙牛集團係中國大陸地區規模較大之食品集團，故授信期間為

月結 90 天，加以蒙牛集團於 100 年度第一季後積極推廣冰淇淋產品，6 月份起該產品出貨量增加，致供應該食品加工廠之印度芒果原漿訂單隨之成長，使得應收款項餘額較 100 年度增加，致 101 年度第一季之流動比率較 100 年度小幅上升，而 101 年度第一季之速動比率與 100 年度維持相當。相較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二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公司。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分別為 21.32 倍、91.01 倍、15.57 倍及 7.12 倍，主要係因業績持續成長，獲利挹注，使得 9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98 年度提升，100 年度因支付廠房工程款及增加子公司-鮮活果汁之資本額而較 99 年度增加長短期借款共計 98,521 仟元，再加上 100 年度之借款利率調漲(99 年度利率區間為 5.10%~6.12%，100 年度調漲至 5.76~8.645%)，致 100 年度之利息費用提高，使得 10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99 年度大幅降低，101 年度第一季雖已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長短期借款餘額較 100 年度減少 29,552 仟元，惟因 100 年度係認列政府搬遷補助款後致獲利金額較高，而 101 年度第一季係處於營業週期之淡季且並未認列補助款致獲利金額較低，使得利息保障倍數較 100 年度降低。相較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98 年度僅高於愛之味，99 年度除低於同業平均水準外皆高於採樣公司，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除低於黑松外皆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因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果汁 98 年及 99 年度尚處開辦籌建階段，100 年度則未有生產及銷售營運活動而產生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101 年度第一季雖已穩定投產營運，惟尚未達經濟規模致固定成本未能有效分攤，為因應資本支出而舉借負債，使得流動負債金額較高，惟該公司積極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償債能力尚稱穩定。

3.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2.28 次、22.09 次、19.29 次及 13.48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6 天、17 天、19 天及 27 天，99 年度對銷貨客戶之交易條件並未有重大變動，故 98 及 9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大致相當。10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且收現天數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隨著大型連鎖餐飲店之業務量持續成長，100 年 12 月份營收較 99 年 12 月份成長約 35,129 仟元，致應收帳款總額增加，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惟仍落於正常收款期間內，尚無重大異常。另 101 年度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1 年度第一季對蒙牛集團營收較 100 年第四季成長約 19,212 仟元，基於該客戶係中國大陸地區規模較大之食品集團，故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致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惟整體而

言係符合該公司對銷貨客戶貨到付款至月結 90 天之收款條件，應收帳款品質尚屬穩定。與採樣公司相較，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則高於採樣公司。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68 次、9.94 次、8.74 次及 6.85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55 天、37 天、42 天及 53 天，主要係隨著餐飲市場快速成長以及中國大陸人民外食人口逐漸增加，帶動該公司業績快速拓展，為降低因庫存而積壓資金之風險，該公司主要採取訂單生產制，並配合季節性原材料之特性，擬訂季度採購計畫。99 年度隨著業績版圖之拓展，營業成本亦隨之成長，並延續執行嚴格之庫存管理制度，致 9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98 年度大幅增長，而 10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降低，主係 100 年度隨著餐飲市場成長迅速，該公司積極拓展業績且 101 年 1 月適逢中國新年春節期間，致第四季銷貨收入較 99 年度同期大幅成長，另考量原物料價格上漲趨勢，配合新廠冷庫建置完成，使得儲存能力提升，並因應客戶訂單之需求而提前備貨，使原物料庫存增加，因此存貨亦隨之增加，存貨週轉天數較 99 年度增加。另 101 年度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因應客戶訂單需求並考量原物料價格上漲情形而調整存貨水位，使 100 年度存貨總額較 99 年度增加 61,703 仟元，致 101 年度第一季整體平均存貨水準高於 100 年度之平均存貨水準，使存貨週轉週率較 100 年度下降。相較於同業，98 年度高於愛之味而低於黑松、大飲及同業平均水準，99 年度除低於大飲外，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除低於大飲外，皆高於採樣公司。

在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7.17 次、4.85 次、4.14 次及 4.24 次，最近三年度營收雖呈逐年大幅成長趨勢，惟 98 年底及 99 年度子公司鮮活果汁增建新廠房，100 年度又因辦公室裝修工程及擴展生產線購置相關機器設備，致固定資產週轉率逐年下滑，而 101 年度第一季則與 100 年度維持相當，相較於同業，最近二年度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則高於採樣公司。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2.16 次、2.12 次、1.69 次及 1.75 次，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係隨著該公司新廠陸續建置完成，相關機器設備陸續驗收所致，100 年度隨著工程款及辦公室裝修款驗收完工以及生產線擴充完成，致固定資產大幅增加，使得總資產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而 101 年度第一季則與 100 年度維持相當。相較於同業，最近二年度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則高於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整體經營績效尚屬良好，各項經營能力指標隨著業績成長而逐年增加，維持一定水準。

4.獲利能力

98 年度在該公司營運規模尚小且毛利率為 13%之情形下，僅有小額之稅後純益。99 年度因該公司持續爭取大型連鎖餐飲型客戶之訂單，且隨著各地經銷商業績持續成長，帶動該公司營業規模大幅成長 93.11%外，加以生產已達一定經濟規模，且果汁類產品之生產配方順利調整為由單價較低之果糖替代為單價較高之砂糖，而使毛利率由 13.06%提高至 24.37%，致獲利能力大幅提升。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以及有效提高毛利率，獲利持續挹注使得 99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較 98 年度大幅度提升。

100 年度受到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導致該公司砂糖、果糖、原汁及奶精等主要原料之採購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滑降至 19.43%，又隨著新廠房搬遷以及調整員工薪資而使得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導致 10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等較 99 年度大幅度降低。惟 100 年度認列搬遷補助款與土地及廠房原始成本之差額，致營業外淨收入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導致 100 年度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較 99 年度提升。

101 年度第一季因處於營業週期之淡季致銷貨金額較低，雖致力撙節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使得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 100 年度小幅提升外，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皆因廠房搬遷補助款已於 100 年度全數認列完畢，使得 101 年度第一季稅後純益金額較低，而皆較 100 年度下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年度之純益率高於大飲而低於黑松、大飲及同業，98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資產報酬率低於同業平均水準而高於採樣公司，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低於黑松及愛之味而高於大飲，純益率除高於大飲外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99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包含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等，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各項獲利指標，包含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皆高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在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下，獲利能

力各項指標多能維持成長。

5.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因營收及獲利大致呈成長趨勢，98 年度隨著中國大陸餐飲市場迅速成長以及外食人口逐年增加影響，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使得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稅後淨利增加，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較前一年度增加，致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與同業相較，98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99 年度低於同業平均水準而高於採樣公司，100 年度除高於黑松外皆低於採樣公司，而 101 年度第一季除高於大飲外皆低於其他採樣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資料可供計算，故未揭露而無法比較；98 及 99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皆高於同業平均水準。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經核閱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果汁向華一銀行舉借借款而由子公司鮮活實業為其背書保證，99 年度最高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皆為 38,548 仟元，100 年度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果汁向華一銀行舉借借款而由子公司鮮活實業為其背書保證，最高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78,046 仟元及 49,204 仟元，另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實業向光大銀行舉借借款而由子公司鮮活果汁為其背書保證，最高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38,456 仟元，101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果汁向華一銀行舉借借款而由子公司鮮活實業為其背書保證，最高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皆為 76,066 仟元，另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實業向光大銀行及中信銀行舉借借款而由子公司鮮活果汁為其背書保證，最高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37,480 仟元及 28,110 仟元，該公司除子公司間有相互背書保證之情事外，並無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

(二)重大承諾

經核閱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果汁除 98 年度與永泰建設簽訂之建設工程施工合約總價為 118,603 仟元，100 年度因興建各項工程與各廠商簽定之裝修工程合約總價為 28,330 仟元，101 年度第一季因興建各項工程與各廠商簽定之裝修工程合約總價為 20,039 仟元外，尚無重大承諾事

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經查閱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果汁因尚處開辦籌建期間尚未開始營運而未能以自有資金支付在建工程等工程款項，轉而由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實業代墊之，上開資金貸與款項，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分別為新台幣 61,991 仟元、145,664 仟元及 167,887 仟元，該公司除子公司間有相互資金貸與之情事外，並未有發生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依據。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經核閱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

(五)重大資產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另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有關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

三、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 87 年度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成立鮮活實業，98 年度因昆山市玉山鎮政府進行市區土地整合規劃，要求鮮活實業搬遷廠房，該公司考量配合當地政府政策，且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充下，現有廠房及倉儲面積逐漸不敷使用，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故有搬遷並擴充廠房之需求，適逢昆山市張浦鎮進行食品園區之招商活動，該公司遂於當地進行籌設新廠之相關計畫。

(一)資金來源

本次擴廠計畫投入之資金需求包括購入張浦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買設備等約為 268,447 仟元，資金來源以銀行借款、當地政府補助款及自有資金支應，其中政府補助款係因舊廠(位於昆山市玉山鎮)與昆山市政府簽訂搬遷補償協議，搬遷補償款已於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8 月陸續取得，總補償金額共 55,698 仟元，及向昆山市張浦鎮購入土地，獲得土地補償款 2,923 仟元，亦可用於支應新廠建設支出等，餘由自有資金支付。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過去舊廠房因倉儲空間不足，尚需對外承租昆山市其他廠房空地作為成品倉庫之用，新廠籌建完成後已有足夠倉儲空間，可節省對外承租廠房之租金成本，下列就各項經濟效益評估之：

1. 折舊費用及承租廠房費用比較分析表：

折舊費用	承租廠房及相關費用	差異數
6,327 仟元/年	12,238 仟元/年	每年節省 5,911 仟元

2. 其他非量化效益評估：

該公司新廠建設完成後，其非量化效益說明如下：

新廠擴增之產線將可支應業績成長所需之產能需求，達到規模經濟以降低生產成本。過去受限於舊廠的產能規模，該公司以往的業務發展係以連鎖餐飲及各地區經銷商為目標，搬遷至新廠後，配合新廠設備提升，100 年度產能 29,040 公噸，較 99 年度 25,080 公噸提升 3,960 公噸，而 101 年度產能預估可達 39,600 公噸。該公司亦將致力於爭取與國際食品大廠之業務合作機會，拓展產品之銷售範圍。整體而言，建置新廠對於該公司業務之長期發展及營收之持續成長應有相當正面的助益。

(三)可行性及目前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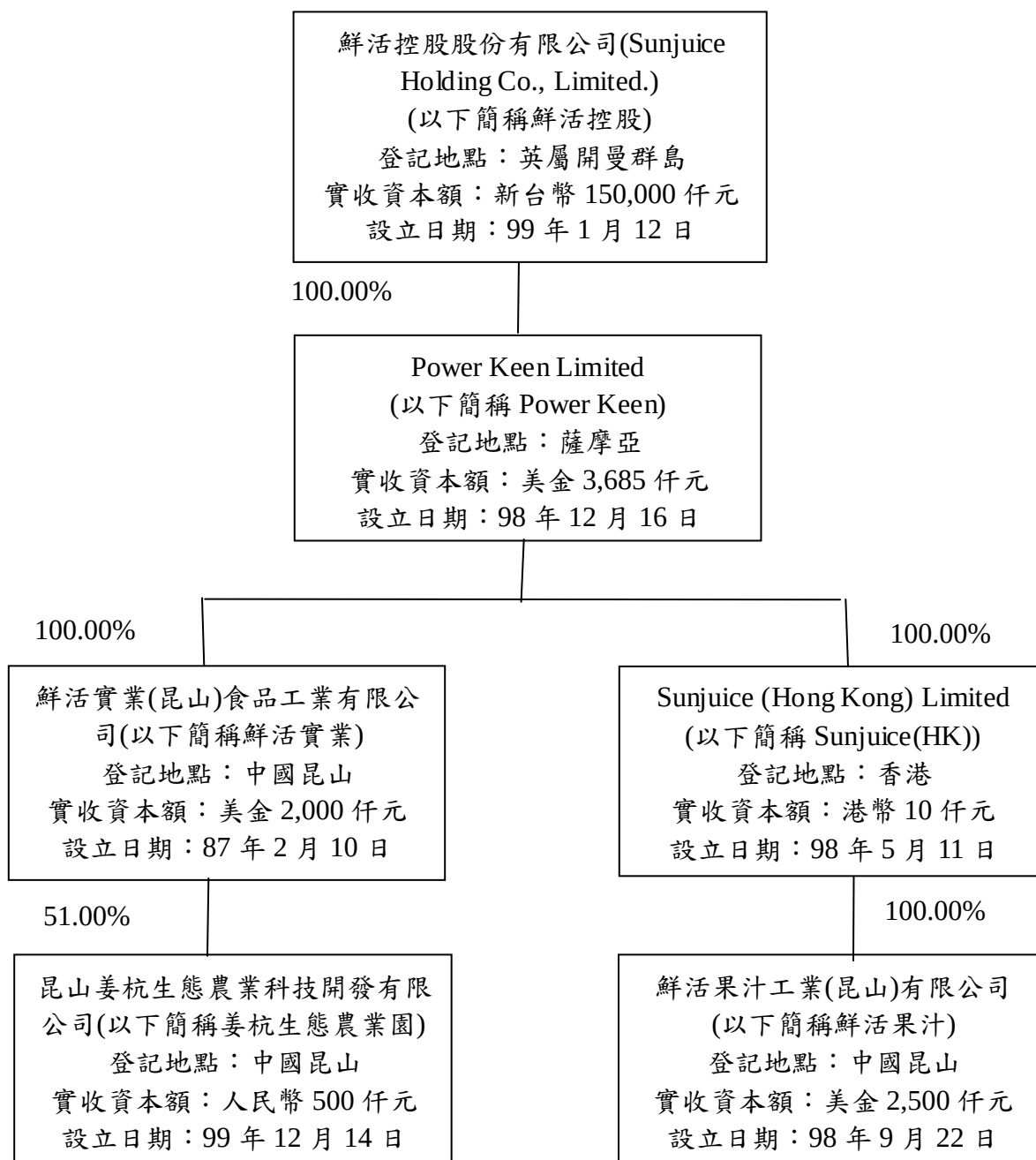
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之廠房主體結構已於 100 年度第一季完成，辦公室、廠房設備及機器設備等已於 100 年上半年陸續購置並開始生產運作，每日產能較舊廠 95 公噸提升至每日 120 公噸，100 年度已出貨 23,935 公噸，銷貨金額 995,559 仟元，較 99 年度 689,603 仟元成長 44.37%，101 年截至第一季止已出貨 6,080 公噸，銷貨金額 248,034 仟元，較 100 年度同期 191,871 仟元成長 29.27%。所有機器設備預計於 101 年度陸續驗收完成，產能將提升至每日約 150 公噸。該公司營業及生產活動搬遷至張浦鎮新廠，擴增產線，提升產能規模，並改善生產技術及提升生產過程之潔淨度等級，配合新廠設備提升及產能增加，該公司亦致力於爭取與國際食品大廠之業務合作機會。經瞭解該公司 100 年度對蒙牛集團及伊利集團等大型食品加工廠之出貨較 99 年度有顯著成長，99 年度對蒙牛集團及伊利集團銷貨金額分別為 1,097 仟元及 123 仟元，100 年度提升為 36,605 仟元及 8,537 仟元，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對蒙牛集團銷貨金額已達 19,212 仟元。故產能擴張後，對該公司之業務發展具正面效益，在業務方面應具可行性。且其資金來源係以銀行借款、補償款及自有資金因應，該計畫在財務上亦屬可行。

四、轉投資事業情形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圖(101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持股比率達 20%或金額達新台幣 5,000 萬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有 Power Keen 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包括 Sunjuice(HK)、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其轉投資事業概況如下表：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設立地區	累計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會計處理方式
Power Keen	投資控股	98 年	薩摩亞	美金 3,685 仟元	100%	權益法
Sunjuice(HK)	投資控股	98 年	香港	港幣 10 仟元	100%	權益法
鮮活實業	從事果蔬汁飲料生產及銷售	87 年	中國大陸 昆山	美金 2,000 仟元	100%	權益法
鮮活果汁	從事飲料生產及銷售	98 年	中國大陸 昆山	美金 2,500 仟元	100%	權益法
姜杭生態農業園	農副產品之種植及銷售	99 年	中國大陸 昆山	人民幣 255 仟元	51%	權益法(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設立，於 100 年 1 月方取得營業執照，故於 99 年度係帳列於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集團係於 87 年度成立鮮活實業，98 年度因昆山市玉山鎮政府進行市區土地整合規劃，要求鮮活實業搬遷廠房，又適逢張浦鎮政府積極招商，招商部門提出以設立新公司的方式進行投資便得以優惠價格取得土地，該公司遂以設立新公司的方式於張浦鎮投資興建廠房，而非以鮮活實業之名義搬遷廠房至張浦鎮，故於 98 年度成立 Sunjuice(HK)，並於同年由 Sunjuice(HK)轉投資設立鮮活果汁。而該集團為因應回台申請第一上櫃計劃，遂於 98 年度另行成立 Power Keen，擬先行經由第三地間接投資香港地區及大陸地區，99 年度設立第一上櫃之申請主體-鮮活控股，經該公司及 Power Keen 之董事會於 99 年 4 月 15 日同步通過換股決議，至此鮮活控股正式納入 Power Keen 及其直接或間接之轉投資公司，成為該集團之最高控股母公司。另該公司響應昆山市張浦鎮政府農業開發政策，致力參與推廣觀光休閒果園計畫，考量創造公司曝光度、知名度，計畫以積極投入社會公益之方式與張浦鎮政府維持良好關係，而於 99 年 9 月經董事會通過，與昆山市張浦鎮姜杭村經濟合作社共同合資設立姜杭生態農業園，決議透過鮮活實業取得 51%股權，實際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5 仟元，而張浦鎮姜杭村經濟合作社則投資取得 49%之股權。茲分別說明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如下：

轉投資事業名稱	決策過程	投資目的	股權取得情形或資本形成經過
鮮活控股	99 年 1 月 12 日設立 經 99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換股	為來台申請第一上櫃而設立之回台申請主體	設立資本額為 20 元。 99 年 4 月 15 日由鮮活控股發行新股予 Power Keen 之原股東，換股比例為 4.0705：1，取得 100% 之股權，該換股交易係以帳面淨值金額作為換股價格依據，並未產生實質經營權變動，且無投資作價。
Power Keen	98 年 12 月 16 日設立 98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	投資控股	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1 元 現金增資美金 999,999 元 現金增資美金 2,685,000 元
Sunjuice (HK)	98 年 5 月 11 日設立 經 99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投資控股	該集團為考量遷廠需求而設立鮮活果汁，乃計畫先行透過香港地區間接再投資中國大陸地區，黃國晃等 2 人以港幣 10 仟元投資設立，持股比例 100% 黃國晃等 2 人與 Power Keen 進行股權轉換交易，以 Sunjuice(HK)99 年 2 月 28 日之淨值(人民幣 9,574,836 元，折合美金 1,400,000 元)作為其價格決定依據，由 Power Keen 增發 1,400,000 股予 Sunjuice (HK)原股東，股權轉由 Power Keen 100% 持有

轉投資事業名稱	決策過程	投資目的	股權取得情形或資本形成經過
鮮活實業	87 年 2 月 10 日設立 經 87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經 92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經 96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經 99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從事果蔬汁飲料之生產與銷售	黃國晃等人以美金 500 仟元投資設立，持股比例 100% 現金增資美金 150 仟元 現金增資美金 350 仟元 現金增資美金 1,000 仟元 黃國晃等人與 Power Keen 進行股權轉換交易，以鮮活實業 99 年 1 月 31 日之淨值(人民幣 15,009,152 元，折合美金 2,284,999 元)作為其價格決定依據，由 Power Keen 增發 2,284,999 股予鮮活實業原股東，股權轉由 Power Keen 100% 持有
鮮活果汁	98 年 9 月 22 日設立	從事果蔬汁飲料之生產與銷售	Sunjuice(HK) 以美金 2,500 仟元投資設立，持股比例 100%。
姜杭生態農業園	經 99 年 9 月 9 日鮮活實業董事會通過	農副產品之種植及銷售	與昆山市張浦鎮姜杭村經濟合作社共同合資設立姜杭生態農業園，決議透過鮮活實業取得 51% 股權，實際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5 仟元

(1) 鮮活控股

鮮活控股於 99 年 1 月 12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設立實收資本額為 20 元（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 2 股），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成立目的係為符合回台申請第一上櫃所設立之申請主體，因此該申請主體(鮮活控股)乃於 99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換股議案並於同日進行換股，由鮮活控股發行新股 14,999,998 股予 Power Keen 之原股東黃國晃及林麗玲，換股比例為 4.0705：1，並將集團主要營運地之轉投資鮮活實業、鮮活果汁等納入鮮活控股主體之投資架構下。整體而言，

換股後未產生實質經營權變動，且無投資作價，其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

(2)Power Keen 及其子公司 Sunjuice(HK)、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

鮮活實業係於 87 年初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主要從事果蔬汁飲料之生產及銷售，隨著鮮活實業營運規模逐年擴大，陸續於 87 年、92 年及 97 年間增資以供營運所需，使得鮮活實業實收資本額由美金 500 仟元增加至美金 2,000 仟元。

此外，為因應昆山市政府之土地整合計劃而產生之廠房搬遷需求以及集團擴大營運規模之計畫，加以昆山市張浦鎮食品園區積極招商，除考量農業開發地之鄰近環境優於一般傳統工業用地外，張浦鎮招商部門提出以設立新公司的方式進行投資便得以優惠價格取得土地之優惠措施，該公司遂以設立新公司的方式於張浦鎮投資興建廠房，而非以鮮活實業之名義搬遷廠房至張浦鎮，該集團乃於 98 年 5 月由該公司董事長黃國晃及其配偶林麗玲，於香港地區設立 Sunjuice(HK)，進而於 98 年 9 月以美金 2,500 仟元轉投資設立鮮活果汁，於 99 年 2 月 22 日前辦理資本金到位計 1,350 仟元，另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辦理資本金到位計 1,150 仟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500 仟元。

為配合回台第一上櫃之需求，該集團擬透過境外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遂於薩摩亞成立 Power Keen，計畫將其納入集團組織架構內，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分別於 99 年 2 月及 3 月與 Power Keen 之原股東簽署股權轉換合約，以鮮活實業 99 年 1 月 31 日之淨值(人民幣 15,009,152 元，折合美金 2,284,999 元)，及 Sunjuice(HK)99 年 2 月 28 日之淨值(人民幣 9,574,836 元，折合美金 1,400,000 元)作為合約價格決定依據，將鮮活實業及 Sunjuice(HK)暨其轉投資子公司鮮活果汁 100%股權轉讓於 Power Keen，嗣後再於同年 4 月由鮮活控股與 Power Keen 原股東簽訂股權轉換合約，轉由鮮活控股持有 Power Keen 100% 股權。

另該集團響應昆山市張浦鎮政府農業開發計畫，於 99 年 9 月經鮮活實業董事會通過，與昆山市張浦鎮姜杭村經濟合作社共同合資設立姜杭生態農業園，由鮮活實業取得 51%股權，實際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5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與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對上述重要轉投資之持股比例，除透過鮮活實業轉投資之姜杭生態農業園持有 51% 股權外，餘轉投資事業於投資後迄今均為 100%，尚無股權重大異動之情形。

4.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已遵循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範，於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長期投資循環」章節內以及「子公司監理辦法」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利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其主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 (1) 該公司得指派適當人選擔任子公司重要職位，以取得該公司之經營管理權並負監督評估職責。
- (2) 子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要財產變動等之政策及程序或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影響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向母公司提出報告或取得授權。
- (3) 子公司應定期提供月結報表，以利分析檢討。上述報表包括營運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
- (4) 子公司之內控執行情形應定期或不定期由稽核檢視，並將稽核發現事項做成建議報告，限期改善及追蹤，並每季將重大稽核發現事項提報於母公司董事會中。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況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Power Keen	-	-	94,464	15,437
Sunjuice(Hong Kong)	-	-	24,013	(3,547)
鮮活實業	995,687	344,254	70,451	18,984
鮮活果汁	-	194,004	23,829	(3,536)
姜杭生態農業園	3,125	980	697	271

資料來源：100 年度係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1 年度第一季係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鮮活控股投資架構中僅有鮮活實業、鮮活

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有實際營運活動，鮮活實業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95,687 仟元及 344,254 仟元，稅後純益則分別為 70,451 仟元及 18,984 仟元，獲利穩定營運狀況良好。鮮活果汁 98 年度及 99 年度尚處於籌建階段而未有營業活動，至 100 年新建廠房落成後，轉由鮮活果汁出借廠房及設備予鮮活實業並收取租金收入，該公司考量集團內部系統作業之架設及與外部供應商之合同轉換等因素，自 101 年元月起，轉由鮮活果汁負責生產、研發及品保等作業，由鮮活實業負責銷售及售後服務作業。100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 23,829 仟元，因認列政府之廠房搬遷補助款，使得獲利狀況尚屬良好；101 年度第一季之稅後淨損益為 3,536 仟元，因生產及銷售活動未達經濟規模，且支應營運所需之銷管費用，使固定成本未能有效分攤而產生小幅虧損。另，姜杭生態農業園雖於 100 年度開始營運後，因加工收入持續增長，已呈現小幅獲利。Power Keen 及 Sunjuice(HK)僅為控股公司，並無實際營運，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後，100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94,464 仟元及 24,013 仟元，101 年度第一季稅後淨利(損)分別為 15,437 仟元及(3,547)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尚屬良好。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尚無股票上櫃後將對財務報告產生影響之情事。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如下表所示：

關係企業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黃國晃	該公司之負責人
林麗玲	該公司之董事(註)及負責人之配偶

註：係於 100/6/29 就任該公司董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如下：

1.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	占該科目%
黃國晃	9,507	80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負責人黃國晃之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係 98 年度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實業資金較為緊絀，而銀行利率居高不下，故該公司向負責人融通資金而產生，於 99 年 6 月已全數償還該筆借款。

2.租金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	占該科目%
林麗玲	29	-	308	1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董事林麗玲之租金支出，主要係 98 年底至 99 年度承租員工宿舍之租金，經複核租約及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情形。該公司於 100 年度搬遷至張浦鎮新廠，故原向關係人承租之員工宿舍已無續約。

3.財產交易

該公司之子公司 Power Keen 於 99 年 2 月間以股權作價，向黃國晃及林麗玲以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99 年 1 月底淨值 72,464 仟元取得 100%股權。99 年 3 月間 Power Keen 以股權作價，向黃國晃及

林麗玲以 Sunjuice (Hong Kong) 99 年 2 月底淨值 44,197 仟元取得 100% 股權。經評估財產交易之過程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與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98、99、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並無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逾期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98、99、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務明細表，98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且銀行利率居高不下，而向負責人黃國晃無息借款，最高餘額為 16,940 仟元，惟至 99 年 6 月已全部償還。整體而言，該公司與股東間之資金往來，其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情形，且截至目前為止已無此情形。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之集團架構中鮮活控股、Power Keen 及 Sunjuice (Hong Kong) 為控股公司，實際營運主體為鮮活實業、鮮活果汁，皆位於大陸昆山，其中鮮活實業為主要生產及銷售之主體，由於業務量持續擴大，並考量昆山市政府之土地整合計劃及昆山市張浦鎮食品園區積極招商而產生之廠房搬遷需求，該集團於 98 年設立鮮活果汁，購入張浦鎮新廠土地及建築廠房，並自 101 年元月起，轉由鮮活果汁負責生產、研發及品保等作業，由鮮活實業負責銷售及售後服務作業。本推薦券商自與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開始，安排人員前往大陸昆山之主要營業據點鮮活實業及鮮活果汁進行實地查核，其查核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生產概況、存貨及固定資產管理情形、營運風險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均已依實際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以規範其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固定資產等業務，並聘任稽核人員二名，進行各項內控循環之稽核作業，以瞭解其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其餘相關說明，請詳評估報告：參(二) 公司營運風險、肆、業務概況及伍、財務概況。綜上所述，鮮活實業之營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具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是否與他人簽訂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反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律師出具之意見書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

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營運地與當地政府(中國大陸)往來函文以及實地瞭解主要營運地(中國大陸)之營運狀況，並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

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營運地與當地政府(中國大陸)往來函文，實地瞭解主要營運地(中國大陸)之營運狀況，並訪談管理階層，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三)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

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實地瞭解主要營運地(中國大陸)之營運狀況，訪談管理階層，並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四)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一)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益行使時，是否影響申請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註冊地國開曼群島法令對於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益行使時，並未設有限制影響該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

(二)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

經核閱該公司之章程以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下述事項外，其餘均參照櫃買中心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

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於章程中訂定保護股東權益行使之規定。茲依據法律意見書，就其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主要差異如下：

1.發行公司章程第 1 條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式，除中華民國公司法下之普通決議及特別（重度）決議外，發行公司章程第 1 條尚設有「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係開曼公司法之規定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2.發行公司章程第 8 條

發行公司章程目前未具體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惟第 8 條規定，發行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發行相較於發行公司普通股份具有優先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在任何特別股依該條規定發行前，發行公司應修訂章程，以訂明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3.發行公司章程第 14 條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係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惟發行公司章程並無此規定。

4.發行公司章程第 42 條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係規定少數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者，於請求提出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42 條係明定若董事會未能於請求後 15 日內召集股東會，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5.發行公司章程第 55 條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係規定「合併」事項應以（中華民國公司法之）「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55 條第(a)款則規定發行公司應以（開曼公司法之）特別決議辦理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辦理發行公司之合併。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係規定「變更章程」事項應以（中華民國公司法之）「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55 條第(b)款則規定發行公司得以（開曼公司法之）特別決議修訂發行公司章程。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係規定「解散」事項應以（中華民國公司法之）「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惟發行公

司章程第 55A 條則規定，如發行公司係因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應以普通決議辦理解散清算程序；如發行公司係因債務到期無力清償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應以（開曼公司法之）特別決議辦理解散清算程序。

6.發行公司章程第 63 條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行使表決權，係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63 條則規定，股東依據發行公司章程第 62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明之指示，於該次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述指派係以不被視為構成適用之掛牌規則下之委託代理人為前提。主席被指派代表股東出席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明之任何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7.發行公司章程第 65 條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之撤銷，係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65 條則規定，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應於股東會二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送達另一份意思表示以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該撤銷之意思表示應構成撤銷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63 條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如股東已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62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並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63 條規定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如股東已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62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嗣後複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該嗣後指派之代理人應視為撤銷該股東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63 條規定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並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8.發行公司章程第 66 條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係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66 條第(B)項則規定，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或發行公司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請裁判，或向開曼法院請求適當之救濟。

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為之裁判得於中華民國外承認與執行之情形下，該裁判對發行公司應為最終且具拘束力之裁判。

9.發行公司章程第 70 條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委託書徵求之相關事項，係逐項列出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之重要規定；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70 條係明定於發行公司股份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櫃買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及徵求均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

10.發行公司章程第 81 條及第 82 條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董事之報酬，係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81 條規定，董事報酬應依其對發行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中華民國及國際一般業界標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每一董事應有權領取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會、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券會議或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而合理產生並可預期之交通、住宿及其他附帶費用。

除上述董事之一般報酬外，發行公司章程第 82 條亦規定，經發行公司要求，董事為發行公司之所需而前往或旅居國外者，或經董事會認定其所履行之職務超過一般董事之職責者，該董事得領取董事會決定之額外報酬或酬勞（無論以薪資、佣金、紅利或其他方式為之）。且該額外之報酬或酬勞應附加於或取代發行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款所定之一般報酬或酬勞。

11.發行公司章程第 95 條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董事之裁判解任，係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95 條則規定，以遵循開曼公司法及開曼之其他法規為前提，若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期間，其行為導致發行公司蒙受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法令或發行公司章程，但未經發行公司股東會以特別（重度）決議予以解任者，則持有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審管轄法院訴請裁判解任，或向開曼法院訴請解任該董事。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為之裁判得於中華民國外承認與執行之情形下，該裁判對發行公司應為最終且具拘束力之裁判。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核閱該公司之合約，並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與他人簽訂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之情事。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上述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個人信用報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相關人員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除上述說明外，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是否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意見如下：

依經濟部 100 年 5 月 6 日經授審字第 10020600830 號函及處分書，以及發行公司及其董事暨持股 10% 以上股東黃國晃、林麗玲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黃國晃、林麗玲曾未經許可，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蓋曼群島商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接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及投資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致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惟黃國晃、林麗玲已主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陳報，經經濟部處以罰鍰各新台幣 10 萬元，黃國晃、林麗玲業已繳納罰鍰完畢。復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4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228640 號函，以及董事暨持股 10% 以上股東黃國晃、林麗玲之聲明書，黃國晃、林麗玲重新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補正其投資行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其申請，並就其投資實行部分一併准予備查。復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0 年 8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340500 號函、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2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516910 號函、發行公司及其董事暨持股 10% 以上股東黃國晃、林麗玲、董事吳明憲、王明智、監察人楊士進、陳建昇、董事兼總經理王明智之聲明書，黃國晃轉讓其所持有部分英屬蓋曼群島商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予該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王明智（金額美金 558,279 元）、董事吳明憲（金額美金 487,026 元）、監察人楊士進（金額美金 78,300 元）及監察人陳建昇（金額美金 39,150 元），林麗玲轉讓其所持有部分英屬蓋曼群島商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予該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王明智（金額美金 372,186 元）、董事吳明憲（金額美金 324,684 元）、監察人楊士進（金額美金 52,200 元）及監察人陳建昇（金額美金 26,100 元）已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核准，並備查其實行轉受讓在案。依發行公司及其董事黃國晃、林麗玲、吳明憲、王明智、監察人楊士進、陳建昇、董事兼總經理王明智之聲明書，發行公司董事兼持股 10% 以上股東黃國晃、林麗玲、董事吳明憲、王明智、監察人楊士進、陳建昇、董事兼總經理王明智，除上述情形外，並無其他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故無其他未申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致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情形。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目前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事件。

綜上所述，經核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營運地與當地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及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並無「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詳附件一。

玖之壹、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酬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羅世蔚、獨立董事唐清利及陳柏蒼先生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 100 年 11 月 30 日至 103 年 6 月 28 日止。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取得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證明，因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係由該公司二名獨立董事及陳柏蒼先生組成，獨立董事羅世蔚為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學程)碩士，於 94 年取得「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96 年起迄今擔任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獨立董事唐清利為中國大陸西南財經大學法學博士，自 2006 年 7 月起迄今任職西南財經大學法學院副教授；陳柏蒼先生為澳洲維多利亞大學餐旅觀光行銷系博士，97 年起迄今擔任銘傳大學觀光學院餐旅管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之規定。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召開一次會議，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定以及經理人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提出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充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

經本推薦證券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狀況，並依照相關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鮮活控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鮮活控股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鮮活控股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鮮活控股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訂定內容，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

運作情形。

拾壹、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依本中心「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規定逐項評估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評估

依據「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Power Keen、Sunjuice(HK)、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姜杭生態農業園	(1)該公司於99年4月15日完成投資架構重組。經取得鮮活控股最近期之股東名冊，未有他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逾50%，故該公司非為他公司之子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計有Power Keen、Sunjuice(HK)、鮮活實業、鮮活果汁等4家公司，另持有姜杭生態農業園51%之股權。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Power Keen、Sunjuice(HK)、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姜杭生態農業園	經取得左列重要營運子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已取得左列重要營運子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另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Power Keen、Sunjuice(HK)、鮮活實業、鮮活果汁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左列重要營運子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指派；另該公司之總經理非由他人指派。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重大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除該公司之子公司間有相互資金貸與之情事外，並未發現該公司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借款契約，除該公司之子公司間有相互背書保證之情事外，並無該公司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0 年度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在內。	全一通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一通運) 鮮活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鮮活)	經核閱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轉投資明細資料，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改選董監事前，僅有黃國晃一名董事。 101 年 3 月 21 日前全一通運亦僅有黃薰毅一名董事，與該公司董事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經檢視台灣鮮活之變更事項登記卡，僅有黃國軒一名董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事，與該公司董事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經計算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共計左列二家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0 年度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與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總額 10%以上之大股東之轉投資明細資料，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未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Power Keen、Sunjuice(HK)、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姜杭生態農業園	(1)經核閱該公司 100 年度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未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該公司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 5 家公司。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 Power Keen、Sunjuice(HK)、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姜杭生態農業園、台灣鮮活及全一通運等 7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規定評估

依據「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中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是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

(1)前述集團企業主要之營業項目，如下表所示：

企業名稱	主要產品或業務
(1)Power Keen	投資控股
(2)Sunjuice(HK)	投資控股
(3)鮮活實業	100 年度以前從事果蔬汁飲料生產及銷售，惟自 101 年起專責從事蔬汁飲料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4)鮮活果汁	100 年度將廠房及機器設備出租予鮮活實業從事果蔬汁飲料生產使用。惟自 101 年起專責從事蔬汁飲料生產、研發品管及行政管理等業務
(5)姜杭生態農業園	農副產品之種殖及銷售
(6)台灣鮮活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全一通運	遊覽車客運業

(2)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無競業情形之評估

該公司之營運主體-鮮活實業位於中國大陸，為一專業果汁飲品供應商，主要產品為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材料，銷售範圍包括連鎖餐飲業及食品工廠，並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飲料店及餐廳，作為各式現調果汁飲品之基底及口感食材。該公司為集團控股公司，作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主體，其餘集團企業皆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而該公司之集團分工策略，除 Power Keen 及 Sunjuice(HK)為投資控股公司外，主要以業務型態區分。該公司因響應昆山市玉山鎮政府之土地規劃而衍生之遷廠需求，又適逢張浦鎮政府積極招商，招商部門提出以設立新公司的方式進行投資便得以優惠價格取得土地，該公司遂以設立新公司的方式於張浦鎮投資興建廠房，而非以鮮活實業之名義搬遷廠房至張浦鎮，並於 98 年 9 月設立鮮活果汁，並另覓昆山市張浦鎮食品園區之土地籌建廠房，98 及 99 年度因該子公司尚處於籌建階段而未有營業活動，至 100 年新建廠房落成後，轉由鮮活果汁出借廠房及設備予鮮活實業並收取租金收入，該公司考量集團內部系統作業之架設及與外部供應商之合同轉換等因素，自 101 年元月起，轉由鮮活果汁負責生產、研發及品保等作業，由鮮活實業負責銷售及售後服務作業。另，台灣鮮活係專門經營蒟蒻製品之代工其銷售區域僅止於台灣地區，與鮮活控股主要從事果蔬汁飲品生產而全數銷售於中國大陸地區並不相同，而全一通運係負責私立萬能科技大學之校車管理維持作業。該公司集團企業因業務型態或業務分工之不同，故無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訂有「關係企業集團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以規範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均已出具書面聲明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與集團企業無財務、業務往來者，已由該公司出具書面承

諾，承諾日後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如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檢視該公司之「關係企業集團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與其他同業相較，並無異常之情事。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不適用之。而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亦不適用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並無來自申請上櫃控股集團以外之集團企業。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進貨金額皆為向申請上櫃控股集團以外之集團企業採購。

(三)外國發行人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並非以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審查認定標準。

二、評估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一)投資控股公司之認定標準

依據「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所稱「投資控股公司」，謂以投資為專業，並以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控制被控股公司之營運為目的之外國發行人，鮮活控股係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為營運目的，故適用投資控股公司之評估。

(二)被控股公司之認定標準

1.所稱被投資控股公司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被投資控股公司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公司	說明
(1)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	Power Keen	經取得該公司轉投資架構，並檢視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持有 Power Keen 100%股

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權。
(2) 投資控股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Sunjuice(HK) 鮮活實業 鮮活果汁 姜杭生態農業園	經取得該公司轉投資架構，並檢視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Power Keen 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包括 Sunjuice(HK)、鮮活實業及鮮活果汁，另持有姜杭生態農業園 51% 之股權。
(3) 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Power Keen Sunjuice(HK) 鮮活實業 鮮活果汁 姜杭生態農業園	經取得該公司轉投資架構，並檢視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 100% 持股子公司為 Power Keen；而 Power Keen 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包括 Sunjuice(HK)、鮮活實業及鮮活果汁，另持有姜杭生態農業園 51% 之股權。

綜上所述，符合被投資控股公司認定標準者有：Power Keen、Sunjuice(HK)、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共 5 家。

2. 投資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否來自前項之各被投資公司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 Power Keen、Sunjuice(HK)、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該公司 99 年度、100 年及 101 年度第一季度營業利益全數來自前述公司，茲列示各公司營業利益(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列示如下)，故該公司符合本項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Power Keen	-	-	94,464	15,437	94,464	15,437
Sunjuice(Hong Kong)	-	-	24,013	(3,547)	24,013	(3,547)
鮮活實業	76,794	21,958	70,451	18,984	70,451	18,984
鮮活果汁	(18,431)	(4,284)	23,829	(3,536)	23,829	(3,536)
姜杭生態農業園	702	273	697	271	29	1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各被投資控股公司是否非以投資為專業，且未持有投資控股公司之股份(但對於申請公司因透過第三地再投資，致其被控股公司有以投資為專業

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被投資控股公司中 Power Keen 及 Sunjuice(HK)皆係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該公司係透過 Power Keen 再投資 Sunjuice(HK)及鮮活實業，再由 Sunjuice(HK)轉投資鮮活果汁及由鮮活實業轉投資姜杭生態農業園，而 Power Keen、Sunjuice(HK)、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皆未持有該公司股份，故符合上述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全數來自於被投資公司，除 Power Keen 及 Sunjuice(HK)亦為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惟係屬該公司透過第三地再投資外，各被控股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亦未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故符合以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三、評估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一條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一)任一被控股公司之實質營運年限，是否符合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依照外國法律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之規定

該公司於 99 年 1 月完成設立登記，其設立登記雖未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惟經檢視該公司之被控股公司鮮活實業於 87 年 2 月設立，實質營運已逾二個完整之會計年度，故符合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依照外國法律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之規定。

(二)投資控股公司之任一被控股公司是否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或本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者

該公司之任一被控股公司並未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或櫃檯買賣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之核准函，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投資控股公司任一被控股公司是否有「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或第 6 款不宜上櫃之規定，暨第 10 條至第 13 條相關之具體認定標準

經查該公司之被控股公司 Power Keen、Sunjuice(HK)、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並無「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或第 6 款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玖、列明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之評估說明。

四、評估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二條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經取得 Power Keen、Sunjuice(HK)、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之承諾書，該公司之被控股公司均已承諾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政策規定。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鮮活控股係以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現就其被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包含 Power Keen、Sunjuice(HK)、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一、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Power Keen、Sunjuice(HK)、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評估，請詳「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評估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

Power Keen、Sunjuice(HK)、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之轉投資事業狀況評估，請詳「伍、財務狀況」中「四、轉投資事業情形」之評估說明。

三、法令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Power Keen、Sunjuice(HK)、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之法令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評估，請詳「捌、法令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之評估說明。

四、「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Power Keen、Sunjuice(HK)、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評估，並無「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請詳「玖、列明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之評估說明。

拾參、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無。

拾肆、其他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 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
審查意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係以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故本推薦證券商之查核範圍涵蓋鮮活控股(以下簡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Power Keen、鮮活實業、Sunjuice (Hong Kong)、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

另本文中提及該公司財務報告包括 98 及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其子公司 Power Keen、鮮活實業、Sunjuice (Hong Kong)、鮮活果汁 98、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評估說明如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	(一)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勞務費、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等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另取具理律律師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訪談其管理階層，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及非訟事件，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核閱重要契約，取具理律律師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	✓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理律律師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 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 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 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其他應付款、預收貨款等科目帳冊，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被控股公司鮮活實業曾於98年因營運資金需求，且中國大陸當地銀行借款利率居高不下(平均借款利率約7%)，故向其負責人黃國晃無息借款，最高金額16,940仟元，並已於99年6月全數還	✓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款完畢。綜上所述，該公司98~99 年間之非金融機構借款，均已還款完畢，自99 年6 月起之借款均向銀行為之，故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形。 (二)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重大合約，及取具理律律師事務宋天祥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條款。 (三)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與銀行往來之借款合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劃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形。				
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之被控股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二十大銷貨客戶與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條件，經抽核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間交易往來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形。	✓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者。 (三)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二)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銷貨收入、進貨、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等相關帳冊明細，該公司並無與控股集團聯屬公司以外之關係人進銷貨交易之情事，而其控股集團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經抽核該公司集團內關係人間之進銷貨、租金、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及財產交易往來情形，其交易價格、交易條件及款項收付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且集團內部間交易所產生之內部損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依規定沖銷，並無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 (二)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申請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负责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份：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長期借款合同及稅務匯算清繳證明，並訪談其管理階層，取具理律律師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評估結果如下： 1. 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2. 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曾違反各該註冊地國相關法令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1.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2.曾違反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相關法令經判決有罪者。 3.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4.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5.上開 1 至 3 情事，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3. 該公司有關員工社會保險之投保及住房公積金之繳納事宜，其中鮮活實業於 2007 年 11 月以前，係依員工之意願為員工辦理投保及繳納，2007 年 12 月起則全面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投保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另鮮活果汁自 2012 年度起開始負責該公司生產、研發及品保作業事宜(2011 年度以前並無員工，2012 年度員工係由鮮活實業相關部門轉任)，故鮮活果汁自 2012 年 1 月起亦開始為其全體員工辦理社會保險投保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另姜杭生態農業園過去係僱用臨時工而無正式員工，自 2012 年度 1 月起聘任有正式員工並已辦理五險一金事宜。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在社會保險部份，以不低於當地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訂定之職工月最低工資總額為各項保險繳費基數，並按地方政府規定之繳費比例計提繳納保險費，但與社會保險相關法律規定應以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為各項保險繳費基數仍存有差額。截至 2012 年 3 月底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應投保社會保險人數已全數投保，且根據昆山市社會保險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基金管理中心針對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分別於2012年5月11日、2012年5月11日及2012年5月14日出具之證明，其皆按時足額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基金。另住房公積金部份，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係依據《蘇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並依繳存基數之8%繳交公司及代扣職工之住房公積金，其繳存基數係以不低於昆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規定的職工月最低工資，但與法律規定應以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為繳費基準仍存有差異。截至2012年3月底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應投保住房公積金人數已全數投保，且根據蘇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針對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分別於2012年5月11日、2012年5月11日及2012年5月14日出具之證明，其皆未因住房公積金問題而受任何處罰和處理；此外，該公司已將2008年度至2012年度3月止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依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為基準之應繳金額與實際已繳納金額之差額14,219仟元估列負債，另該公司自行設算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2007 年度以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依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為基準之應繳金額與實際已繳納金額之差額為 5,518 仟元，經考量若將上述負債估列入帳，該公司 2011 年度獲利能力仍符合申請上櫃之規定。且董事長黃國晃和董事林麗玲均承諾，未來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如被要求補繳 2007 年度以前未繳納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暨 2008 年度以後被追繳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超過該公司已預估提列之金額，將由董事長黃國晃和董事林麗玲全額負擔相關費用。若因追繳而被處以罰則、相關法律責任及律師費用亦由董事長黃國晃和董事林麗玲承擔。經參閱理律律師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與相關法律規定應以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為基準之繳費標準仍存有差異一事，應不致對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且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尚未有違反中國大陸相關法令經判決有罪之情事，而有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4. 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有違反上櫃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 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現任中華民國籍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欠稅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個人信用報告、中國大陸籍獨立董事唐清利及監察人顧建生之聲明書及個人信用報告，並參閱理律律師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結果如下： 1.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2.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曾違反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相關法令經判決有罪之情事。 3.尚未發現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違反上櫃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4.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5.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其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大陸投資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除獨立董事唐清利外，皆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中該公司現任董事長黃國晃及董事林麗玲，有未經許可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而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情形。惟前述人員已於100年3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主動陳報，100年4月提出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鮮活實業及鮮活果汁之申請，並於100年5月6日經經濟部經授審字第10020600830號函處分黃國晃、林麗玲各10萬元之罰鍰，並於100年6月24日經經濟部經審二字第10000228640號函准予備查在案。經評估該公司董事長黃國晃及董事林麗玲已主動向投審會申請許可補正其大陸投資行為並取得投審會之核準備查在案，因此該公司董事長黃國晃及董事林麗玲應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五、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需在我國設有戶籍。 (二)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彼此間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3.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4.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間，不得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3.三親等以內之旁系	(一)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董事成員計有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為唐清利先生及羅世蔚先生，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席次達 1/5 以上，且其中羅世蔚先生在我國設有戶籍，已符合規定。 (二)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監察人成員計有三席。 (三)經核閱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親屬表及聲明書，該公司董事 7 席中，董事長黃國晃與董事林麗玲為配偶關係，且董事長黃國晃、董事林麗玲及董事黃薰毅彼此間為二親等親屬。該公司其他 4 席董事王明智、吳明憲、唐清利及羅世蔚與其他董事彼此間未具有下列關係；全體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間亦均未有下列關係：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3.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4.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綜上，該公司董事彼此間超過半數席次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等關係，且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成員間亦未具有前述關係，符合規定。 (四)獨立董事任職條件評估： 1.該公司各獨立董事皆以個人身分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該公司獨立董事亦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親屬。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實質獨立性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非推薦證券商之外部專業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講授課程、上課、座談會與談人等證明文件。	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及工作證明資料，獨立董事唐清利為中國大陸西南財經大學法學博士，自 2006 年 7 月起迄今任職西南財經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獨立董事羅世蔚為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學程)碩士，於 2005 年取得「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1993~2007 年間任職於資誠會計師事務所，2007 年起迄今擔任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綜上，二位獨立董事皆具有五年度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table><tr><th>姓名</th><th>學經歷</th><th>年資</th></tr><tr><td>唐清利</td><td>西南財經大學法學院副教授</td><td>5 年</td></tr><tr><td rowspan="2">羅世蔚</td><td>資誠會計師事務所</td><td>14 年</td></tr><tr><td>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td><td>4 年</td></tr></table> 3.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獨立性資格之評估：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唐清利及羅世蔚之學經歷資料，其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唐清利及羅世蔚之聲明書，其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	姓名	學經歷	年資	唐清利	西南財經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5 年	羅世蔚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14 年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4 年				
姓名	學經歷	年資														
唐清利	西南財經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5 年														
羅世蔚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14 年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4 年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取得各獨立董事親屬表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唐清利及羅世蔚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 (4)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轉投資資料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唐清利及羅世蔚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取得各獨立董事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唐清利及羅世蔚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取得各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唐清利及羅世蔚於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綜上評估，該公司二位獨立董事唐清利及羅世蔚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實質獨立性要件。 4.獨立董事羅世蔚於2005年取得「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1993~2007年間任職於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審計部副總經理，2007年起迄今擔任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5.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3小時以上，並取具「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六、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並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沈佳臻
林曉莉
蔡雨蓓
施秀婷
陳志強

單位主管簽章：劉玄哲

負 責 人 簽 章：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簽章：江雪鈴

單位主管簽章：曾麗慧

負 責 人簽章：申鼎錢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td.)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日

目 錄

頁 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2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7
一、業務狀況.....	7
二、財務狀況.....	50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69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70
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71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71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71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1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71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71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之評估.....	72
柒、列明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六個月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	80
捌、法令之遵循.....	81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81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81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86

四、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符合本款之規定.....	94
玖、外國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95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95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95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95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96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96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96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96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97
拾貳、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發行海外股票者，應載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陸、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及十一之規定.....	97
拾參、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股份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應載明「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肆、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及十三之規定.....	97

拾肆、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應載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伍、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之規定	97
拾伍、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8
拾陸、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8
拾柒、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說明	98
拾捌、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說明	98
拾玖、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98
貳拾、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98
貳拾壹、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鮮活控股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合計總金額新臺幣18,000仟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鴻文

承銷部門主管：劉玄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日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該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本身並無實質經濟活動，而投資控股公司Power Keen Limited(以下簡稱Power Keen)位於薩摩亞，亦無實質經濟活動，該公司之營運主體-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實業)及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果汁)則位於中國大陸，為一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主要產品為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材料，銷售範圍包括連鎖餐飲業及食品工廠，並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飲料店及餐廳，作為各式現調果汁飲品之基底及口感食材。茲將開曼群島、薩摩亞、中國大陸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評估說明如後：

(1)英屬開曼群島

①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係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局穩定，其首都喬治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開曼群島上有超過六百家銀行，是僅次於香港、倫敦、紐約、東京之世界第五大的金融中心，並有眾多的法律、會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完整的服務。當地除旅遊業外絕少其他工業，因而特別注重提供企業、金融、銀行等服務，當地金融服務業發達。

②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且採固定匯率制。在租稅規範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徵收個人或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且豁免公司享有稅務之豁免及免除部分行政程序等優點。在法令規範方面，該公司應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而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儘管該公司已依據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於開曼群島法令容許之限度內，修正該公司組織章程，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不盡相同。請參閱該公司公開說明書陸、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③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開曼法院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將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1)該判決為最終確定判決；(2)該判決法院根據開曼群島之國際私法對被告有管轄權；(3)該判決載明債務人須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且不涉及罰款、稅款、罰金或其他類似之財務給付義務、或在特定情況下，該判決為對特定人之非金錢上賠償(non-money relief)；(4)判決取得方式及其執行並未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秩序。

綜上，該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法令，於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符合前述要件之情況下，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而得於開曼法院為執行。

(2)薩摩亞

①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薩摩亞(Samoa)為一個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亞的西方，為波利尼西亞群島的中心，舊稱「西薩摩亞」，曾經是德國的殖民地，1962年獨立，定國名為「西薩摩亞獨立國」，1997年改稱為薩摩亞獨立國，首都為阿庇亞(Apia)。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的狀態，以英語作為商業及官方法定語言。

②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Samoa Tala, MST)，其匯率相當穩定，並無外匯管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薩摩亞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③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薩摩亞律師於法律意見書表示，薩摩亞法院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將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並不再重新審理該案：(1)該判決係由中華民國有管轄權之法院所為；(2)該判決命令敗訴方應支付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3)該判決為最終判決；(4)該判決未牽涉任何稅賦、罰款或罰金；(5)判決取得方式及其執行並未違背薩摩亞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秩序。因此，薩摩亞法院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3)中國大陸

①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在2008年全球爆發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受到嚴重衝擊，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國大陸亦無法置身事外。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大陸2009年度出口總額為12,016億美元，較2008年下降16%，進口總額為10,057億美元，亦較2008年下降11.2%。自2010年起，中國大陸已逐漸走出金融危機的陰霾，其2010年出口總額15,779億美元，較2009年成長31.3%，進口總額為13,948億美元，較2009年增加38.7%。

中國大陸自2008年11月初便採取一系列擴大內需、振興經濟方案以刺激中國大陸內需經濟，並獲得相當成效。中國大陸除了透過4兆元人民幣的擴大內需方案，分別在民生工程、農村、農業、農民的需求、基礎設施建設、保護環境建設、生態保護及自主創新和結構調整等進行投資之外，並透過家電下鄉、汽車下鄉、家電進城、十大產業調整振興規劃等政策，積極由出口導向外需型經濟體，轉變為內需拉動的經濟體。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2011年全年GDP成長率達9.2%，在全球各主要經濟體中，率先走出經濟衰退陰霾，而中國大陸成功地運用擴大內需政策，緩和全球金融風暴對中國大陸的衝擊，並進而成為穩定亞洲經濟的力量。

中國大陸中央政治局於2010年底召開之經濟工作會議強調，中國大陸經濟保持平穩較快發展的總體格局沒有改變，在積極財政政策及適度貨幣政策支持下，使得世界普遍較為看好中國大陸未來復甦成長力道。2012年3月，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政府報告中表示，2012年GDP預期將成長7.5%，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中國大陸在2012年~2017年的經濟成長率仍將維持8%以上的成長，可知中國大陸將是最早走出金融海嘯衝擊的國家之一，並進而帶動周邊國家之經濟復甦。

該公司基於上述有利之因素，積極強化業務發展，以中國大陸做為主要生產基地的角色，深耕世界各國市場，以適度分散中國大陸整體經濟變化對營運之風險。

②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A.外匯管制風險

中國大陸政府制定有多項外匯管制之規則、條例及通知，有限度容許人民幣兌換，據此，外資企業得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就往來帳交易將人民幣換成外幣（例如分派利潤及支付股息予海外投資者）。另在現行外匯管制制度下，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兌換，如貸款、從中國大陸撤回投資等均需要事先得到有關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並且需要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因而可能影響該公司將來獲得充裕的外幣以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

另方面，中國外匯存底逐年升高，至2011年已達美金31,811億元，巨額外匯存底因國際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所衍生之風險也伴隨上升，為分散外匯存底之風險及平衡貿易順差，中國政府開始積極向外投資，並鼓勵民間投資海外。2012年3月28日，中國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於浙江省溫州市設立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並隨後制定《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實施方案草案》，明確要求溫州建構與經濟社會發展相符合的多元化金融體系。在此之前，境內個人投資境外企業，合法途徑僅能通過QDII，溫州開放試點允許個人境外直接投資後，不但使投資者的策略更為靈活，亦疏導了溫州巨額的民間資本。

雖中國仍存在部分外匯管制，惟受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影響，外匯管制持續朝開放之方向發展。該公司主要銷售及進貨地區係以中國為主，皆以人民幣計價，而外銷及外購金額佔總銷貨金額及總進貨金額比例不高，匯兌所產生之損益佔獲利比重亦低，故外匯管制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B.法令政策變動風險

2008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勞動合同法，在有關資遣費、大量解僱勞工、人力派遣，甚至競業禁止等，均有明確規定，使企業用人在終止或違法解除勞動合同時成本大幅提高。惟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均已依法執行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勞動合同法後對於該公司影響有限，但未來中國大陸法律若有變動時，有可能對該公司之經營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C.稅務風險

中國大陸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外資企業實施劃一所得稅稅率 25%。新法律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向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之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實施若干過渡期限及措施，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的企業可獲最多 5 年的寬限期，及於固定期限內繼續享有稅務優惠，直至期限屆滿為止；鮮活實業 2008-2009 年為免稅年度，2010-2012 年度為減半期間，另鮮活果汁目前所得稅率為 25%，不享受任何稅收優惠。此外，增值稅方面，於中國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該公司之子公司均按中國大陸政府規定繳納，其稅務風險對該公司影響有限。

D. 股息分配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中國大陸子公司僅可從其淨收入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大陸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大陸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我國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另在中國大陸子公司須將其每年稅後淨收入之百分之十，調撥至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但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撥）。此外，中國大陸就股利發放於外匯方面沒有特別之限制，惟該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子公司應支付給該公司的股利於分配時，需扣繳 10% 的所得稅，故可能降低該公司可分配盈餘之金額，進而影響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E. 環境保護法規風險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中國大陸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污許可證並繳納排污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該公司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的生產和經營需要符合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規。鮮活實業及鮮活果汁最近一年來在環境保護方面均遵守了中國大陸中央和地方法規的規定，沒有違法而受環境行政處罰的情況。

該公司之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大陸，於成立之時即受中國大陸外匯、法令及租稅之管轄，為因應在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風險，該公司將由內部財務部門及管理部門密切注意中國大陸境內相關法規之變動情形及政經環境情況。如有上述風險事項發生，適時向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顧問諮詢，共同研擬解決方式，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損失。

③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法釋[1998]11 號）及最高人民法院於 2009 年 4 月 24 日公佈並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的《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法釋 [2009]4 號），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上述規定除適用於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包括對商事、知識產權、海事等民事糾紛案件作出的判決外，對台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及台灣地區仲裁機構的生效裁決同樣適用，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應當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後兩年內提出。

根據前述規定，人民法院對於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1)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2)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3)該民事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4)該民事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5)該民事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中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人民法院所承認；(6)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情形。

綜上所述，由於中國法院目前仍有條件地認可台灣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且考慮到台灣法院之訴訟文件在中國的送達、申請認可和執行於時間和效力上均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台灣法院作出的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國仍然存在不被認可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第一上市櫃公司得係以合併財務報告評估之)

一、業務狀況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該公司為一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主要從事濃縮果汁、果粒及果粉等果汁飲品原料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銷售範圍包括連鎖餐飲業及食品工廠，並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飲料店及餐廳，作為各式現調果汁飲品之基底及口感食材。茲就該公司產品之營業收入比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果汁類	399,903	57.99	607,239	60.99	153,222	61.78
果粒類	159,018	23.06	228,466	22.95	50,786	20.47
果粉類	127,824	18.54	158,347	15.91	43,879	17.69
其他	2,858	0.41	1,507	0.15	147	0.06
合 計	689,603	100.00	995,559	100.00	248,0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外國發行人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區域

1.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鮮活控股為一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主要從事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原料等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之主要進貨原料為糖、包材、原汁、奶精及香精等。該公司之原物料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其中原汁依其品質及質量，大透過代理商向國外進口，故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為食品原物料供應商及以代理國外原料及商品之代理商為主。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每項主要原料均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供應商，同時亦積極尋找其他的供應商以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以確保原料之供應無虞並降低缺料風險，經評估該公司原物料之供應狀況尚屬良好。

2.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區域

該公司目前產品 100%於中國大陸銷售，茲彙列銷售區域如下：

單位：仟元；%

年度 地區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	689,603	100.00	995,559	100.00	248,034	100.00
總計	689,603	100.00	995,559	100.00	248,0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
1	上海馳天	40,631	11.38	上海馳天	64,793	9.40	上海優易思(原上海馳天，註 1)	64,598	6.49	上海優易思	18,807	7.58
2	仙蹤林集團	31,232	8.75	仙蹤林集團	25,098	3.64	仙蹤林集團	51,791	5.20	仙蹤林集團	11,770	4.75
3	上海勝品	16,139	4.52	廣州顏偉聰	23,403	3.39	廣州捷名洋(原廣州顏偉聰，註 2)	39,197	3.94	北京漫水謠	8,270	3.33
4	北京李如成	15,821	4.43	北京漫水謠	22,724	3.29	北京漫水謠	35,819	3.60	濟南歐美佳	7,495	3.02
5	福州鄭國寶	15,410	4.31	福州鄭國寶	22,138	3.21	福州元之味(原福州鄭國寶，註 3)	34,502	3.47	上海緣潤	6,674	2.69
6	廣州顏偉聰	12,597	3.53	上海勝品	16,799	2.44	武漢郭斌	22,353	2.24	武漢鮮泰(原武漢郭斌，註 4)	6,254	2.52
7	長春快的客	8,781	2.46	武漢郭斌	13,518	1.96	濟南歐美佳	21,609	2.17	福州元之味	5,442	2.19
8	北京鮮果時間	7,840	2.19	長春快的客	12,224	1.77	鄭州避風塘	18,569	1.87	南京吉品	4,360	1.76
9	哈爾濱安衛東	7,020	1.96	上海緣潤	10,051	1.46	蘇州億愛	14,981	1.50	瀋陽蒙牛	4,345	1.75
10	武漢郭斌	6,418	1.80	濟南歐美佳	9,607	1.39	杭州德昌	14,962	1.50	杭州德昌	4,215	1.70
	其他	195,206	54.67	其他	469,248	68.05	其他	677,178	68.02	其他	170,402	68.71
	合計	357,095	100.00	合計	689,603	100.00	合計	995,559	100.00	合計	248,0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上海馳天與上海優易思同屬有意思餐飲集團，該公司原與上海馳天交易，2011 年度起配合客戶集團組織調整要求而改由與上海優易思交易。

註 2：因廣州顏偉聰於 2011 年 4 月設立廣州捷名洋，並自 2011 年 9 月起以廣州捷名洋與該公司交易。

註 3：因福州鄭國寶於 2010 年 10 月設立福州元之味，並自 2011 年 9 月起以福州元之味與該公司交易。

註 4：因武漢郭斌於 2012 年 1 月設立武漢鮮泰，並自 2012 年 1 月起以武漢鮮泰與該公司交易。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鮮活控股主要從事各式果蔬濃汁飲料、果粒果醬及沖泡式果粉飲品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銷售地區係以中國大陸為主，其主要銷售客戶包含中國大陸連鎖餐飲業、各地區經銷商及食品加工廠，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例大致隨該公司營運銷售策略及銷售客戶業績波動而有所變動，茲就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中國大陸連鎖餐飲業

隨著中國大陸地區經濟維持成長趨勢，城市化程度逐漸提高，人民平均所得逐漸增加，外食人口與日俱增，帶動各式餐廳、烘培飲料店及飲料外賣店等如雨後春筍般開設，而該公司為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銷售對象包含上述各式餐飲店，其中連鎖餐飲業主係採取統一聯合採購之經營模式。該公司長期以來與連鎖餐飲類型之客戶維持良好關係，茲就連鎖餐飲類型客戶個別說明如下：

A.上海優易思食品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優易思，原為上海馳天)

上海優易思為「有意思」餐飲集團之子公司，該集團創立於88年，以「有意思」建立複合式休閒餐廳為特色之連鎖體系，近幾年於中國大陸地區以開放加盟方式迅速展店，門市範圍涵蓋中國大陸華北、華東、華中等地區。上海馳天貿易有限公司原為負責該集團原物料之採購業務，99年下半年度該集團進行組織重整，並自100年度起改由上海優易思負責集團採購而與該公司交易。該公司主要銷售各式濃縮果汁、果粒果醬類、沖泡式果粉類飲品等產品予上海優易思。98年度起因應客戶需求，增加奶精分裝成小包裝之服務，進而使上海馳天躍進成為第一大銷貨客戶，隨著連鎖餐廳整體業績之成長，對該公司之訂單規模逐年增加，故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均為該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

B.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等仙蹤林集團(簡稱仙蹤林集團)

仙蹤林餐飲體系創立於民國83年，並於85年起開始拓展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以「仙蹤林」建立以加盟經營方式為主之複合式休閒餐廳為品牌特色，95年創立以「快樂檸檬」之外帶飲品連鎖體系，近幾年仙蹤林透過直營方式及快樂檸檬透過加盟方式分別於中國大陸地區穩健拓點，兩大餐飲連鎖門市涵蓋中國大陸華北、華東、華南及香港等地區。該公司與仙蹤林集團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主要銷售各式果汁、果粒果醬類等產品，由於近年來仙蹤林集團從事組織架構重整，透過集團內數家公司與該公

司交易，故統計銷貨客戶排名時彙整統稱仙蹤林集團。受惠仙蹤林及快樂檸檬二大連鎖店面之營業規模逐漸擴大，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均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

C.上海勝品食品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勝品)

上海勝品為國內股票上市公司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F-美食，股票代號2723)之集團子公司，成立於97年，主要供應85度C門市之各類西點、冷凍麵糰及飲品等產品，並負責集團內中央倉儲及物流轉運功能。該公司主要銷售各式濃縮果汁、調味糖漿、果粒果醬類等產品予上海勝品，98及99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99年度F-美食分別於杭州及北京等地設立子公司，負責杭州及北京鄰近地區之採購業務，因F-美食集團分散採購，使該公司對上海勝品之銷售金額下降，致100年度起上海勝品退出前十大客戶。

D.長春快的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簡稱長春快的客)

長春快的客成立於93年，以「快的客」建立飲料外賣店之連鎖體系，為中國大陸東北地區知名現調飲品連鎖企業，該公司主要銷售予長春快的客各式果汁、調味糖漿、果粒果醬類等產品，隨著長春快的客於東北地區以開放加盟方式迅速展店，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98、99年度均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100年度起因該公司業績成長迅速，致對長春快的客銷貨金額占總銷貨比率下降，使長春快的客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E.北京鮮果時間商貿有限公司(簡稱北京鮮果時間)

北京鮮果時間成立於96年，以「鮮果時間」建立飲料外賣店之連鎖體系，為中國大陸北京市及天津市之知名現調飲品連鎖企業，該公司主要銷售予北京鮮果時間各式果汁、果粒果醬類產品，並以濃度成分較高之產品為主，98年度成為前十大客戶之一，99、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仍持續向該公司採購，因雙方合作品項減少，使北京鮮果時間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F.鄭州避風塘飲品有限公司(簡稱鄭州避風塘)

鄭州避風塘成立於98年，以「避風塘」建立飲料外賣店之連鎖體系，為中國大陸河南省知名現調飲品連鎖企業，並透過加盟形式迅速展店。該公司主要銷售果粉及果醬類產品予鄭州避風塘，並因應鄭州避風塘之市場定位，調製符合客戶所需之果粉類產品，使其成為100年度之前十大銷貨客戶。101年度第一季該公司考量為鄭州避風塘所提供之客製化果粉類部份產品之毛利率較低，因此減少部分合作品項，使鄭州避風塘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G.蘇州億愛商貿有限公司(簡稱蘇州億愛)

「CoCo都可茶飲」為台灣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億可)所建立之知名連鎖外帶飲料店，門市擴及台灣、中國大陸、港澳、美國紐約等地區，96年度台灣億可為開創中國大陸市場而與蘇州億愛合作，授權由蘇州億愛於蘇州市設立第一家門市，因此種合作經營模式成功，台灣億可透過直營或合資經營方式於中國大陸地區迅速展店，並將蘇州地區交由蘇州億愛負責經營。該公司主要銷售藍莓醬系列及調味糖漿等產品予蘇州億愛，使其成為100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101年度第一季蘇州億愛因應客戶口味更替而減少採購原產品，使蘇州億愛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②中國大陸各地區經銷商

有鑑於中國大陸地區幅員廣闊，為了拓展除連鎖餐飲類型客戶以外之業績，該公司積極培訓各地經銷商，經由提供特色或新穎飲品之調配方式、協助設置現調飲品吧檯、不定期召開產品推廣會開發新客源等過程協助經銷商深耕當地餐飲市場，並提升經銷商之服務品質，惟因該公司初期營業規模不大，故部分經銷商初期係以個人名義加入，未來隨著經銷商經營當地市場逐漸有所成果後，該公司將逐步鼓勵個人經銷商成立公司。隨著中國大陸各主要城市餐飲市場迅速成長，北京市、福州市、廣州市、武漢地區、濟南市、杭州市及南京市等各地區之經銷商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茲就前十大客戶中經銷商客戶之銷貨變化說明如下：

A.北京漫水謠食品有限公司(原北京李如成，簡稱北京漫水謠)

由於中國大陸北京市人民平均所得高、消費力道強勁，各式外賣飲料店及烘培飲料店蓬勃發展，該公司積極培養合作關係良好之經銷商，並授權李如成之經銷範圍為北京市，98年度隨著李如成經銷業績逐年增加，帶動該公司在北京地區之銷售規模逐年擴大，致李如成成為該公司98年度前十大客戶，後因李如成設立北京漫水謠，故交易對象自99年10月起改為北京漫水謠，並為該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前十大客戶。

B.福州元之味食品有限公司(原福州鄭國寶，簡稱福州元之味)

著眼於福建地區餐飲市場之發展潛力強勁，該公司授權鄭國寶之銷售區域範圍為中國大陸福建省地區，以深耕當地市場，隨著福建省福州市及廈門市等地之餐飲店蓬勃發展，帶動鄭國寶經銷業績逐年增加，使該公司在福建省地區之銷售規模逐年擴大，致鄭國寶成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前十大客戶，

後因鄭國寶設立福州元之味，故交易對象自100年第三季起改為福州元之味。

C.廣州捷名洋食品有限責任公司(原廣州顏偉聰，簡稱廣州捷名洋)

95年度仙蹤林集團旗下「快樂檸檬」品牌之飲料外賣店於中國大陸廣州市展店，帶動當地飲料外賣店蓬勃發展，加上廣州市當地餐廳種類及家數眾多，有鑑於此，該公司授權顏偉聰之銷售區域範圍為廣州市等鄰近地區，以深耕當地市場，在顏偉聰積極拓展業績之情形下，使該公司在廣州市地區之銷售規模逐年擴大，致顏偉聰成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前十大客戶，後因顏偉聰設立廣州捷名洋，故交易對象自100年第三季起改為廣州捷名洋。101年度第一季因廣州鄰近地區之天候狀況較為不穩定，與去年同期相較氣溫偏低且陰雨綿綿，進而影響消費者外出購買飲品之意願，飲品外賣店業績深受影響，使廣州捷名洋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D.哈爾濱安衛東

該公司透過與連鎖飲料外賣店-長春快的客的合作過程，認為中國大陸東北地區餐飲市場具有相當發展潛力，該公司授權安衛東為該地區之經銷商，98年度在安衛東積極拓展業務之情形下，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惟99年度起因與安衛東之經銷代理理念不同，故逐漸減少接單規模，致安衛東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E.武漢鮮泰貿易有限公司(原武漢郭斌，簡稱武漢鮮泰)

中國大陸湖北省武漢地處南北方交界，係為商貿運輸物流中心，當地餐飲發展隨著人民平均所得逐年提高，亦屬於具高度發展潛力之地區，有鑑於此，該公司授權郭斌為該地區之經銷商，98年度隨著郭斌經銷業績逐年增加，帶動該公司在武漢地區之銷售規模逐年擴大，致武漢郭斌均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前十大客戶。另101年1月武漢郭斌已設立武漢鮮泰，故交易對象自101年第一季起改為武漢鮮泰。

F.上海緣潤食品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緣潤)

上海緣潤成立於91年，主要從事食品貿易業務，由於其下游批發通路佈局完善，該公司透過上海緣潤之通路優勢，授權其經銷代理原汁濃度成分比重較低之各式濃縮果汁、果粒果醬系列產品，大量且快速地建立市場知名度，並藉此提高市場占有率，加上因中國大陸地區知名賣場-大潤發原本自行經營賣場外圍之飲料店，惟考量專業領域差異及人員培訓等問題，委由上海緣潤負責賣場外圍飲料店之經營與管理，受惠於賣場外圍之飲料店經營規模成長，99年度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100年度仍持續向

該公司採購，惟因該公司業績成長迅速，致對上海緣潤銷貨金額占總銷貨比率下降，使其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101年度第一季由於上海緣潤主要代理原汁濃度成分比重較低之產品，適逢該公司於3月中旬調漲價格，上海緣潤於調價前增加採購該系列產品，進而成為第五大客戶。

G. 濟南歐美佳食品有限公司(簡稱濟南歐美佳)

濟南歐美佳成立於97年，主要從事休閒飲品原料、設備及包裝等項目之經銷代理，因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山東省各地區之餐飲市場，授權濟南歐美佳為該地區之經銷商，隨著濟南歐美佳積極開發當地業務，99年度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分別於青島及臨沂等地成立營運據點，使經銷業績持續成長，持續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

H. 杭州德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簡稱杭州德昌)

杭州德昌成立於86年，為經銷食品原料、添加劑、休閒餐飲原料及食品機械器具之貿易型公司，因中國大陸浙江省杭州市地區之餐飲業成長迅速，杭州德昌積極耕耘當地中式餐飲店等飲料原料市場，故該公司授權杭州德昌為該地區之經銷商，致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皆為前十大客戶。

I. 南京市吉品咖啡奶茶原料銷售部(簡稱南京吉品)

南京吉品成立於94年，主要從事飲品原材料之經銷代理業務，因南京為江蘇省省會城市，餐飲業發展正處成長階段，該公司自99年度起授權南京吉品為該地區之經銷商，由於南京吉品積極耕耘當地飲品外賣店等飲料原料市場，自100年度起爭取到當地連鎖飲品外賣店之訂單，加上亦投入飲品外賣店之經營，故101年度第一季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

③ 食品加工廠

A. 蒙牛乳業(瀋陽)有限責任公司(簡稱瀋陽蒙牛)

蒙牛乳業(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 2319)為中國大陸知名乳業集團，因蒙牛生產之乳製品種類繁多，其產品除牛奶口味外，尚包含各式果汁口味，該公司自 96 年起與蒙牛集團交易。100 年 3 月該公司搬遷至新廠後，產能規模擴增並提升生產潔淨室之等級，加以蒙牛集團大力推廣芒果口味之冰淇淋產品，故大幅增加向該公司採購芒果原漿等產品，而蒙牛集團係透過各地生產據點(如瀋陽、內蒙古、泰安及天津等)分別向該公司採購，101 年度第一季因蒙牛集團持續推廣芒果口味之冰淇淋產品，且該產品主要由瀋陽蒙牛生產，使瀋陽蒙牛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化尚屬穩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前十大客戶包含中國大陸連鎖餐飲業者、各地區經銷商及食品加工廠，因該公司積極拓展各連鎖餐飲類型客戶及食品加工廠客戶，並透過各地區經銷商深耕當地市場及持續開發新客源，使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皆低於 12%，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為一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銷售對象包括連鎖餐飲業及食品加工廠，並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飲料店及餐廳。該公司除以豐富之產品選項，及穩定且安全之產品品質獲得連鎖餐飲類型客戶之肯定外，另因應中國大陸幅員遼闊，該公司透過選擇優質經銷商、培訓經銷商人員、不定期支援經銷商舉辦產品推廣會活動以吸引潛在客人等方式，與經銷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並由經銷商深耕當地市場，使該公司之銷售範圍逐漸擴大，此外，該公司未來亦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強化生產製程及擴大營業規模，以期成為優質之食品原料供應商。

2.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	名稱	金額	比率 %	名稱	金額	比率 %	名稱	金額	比率 %
1	昆山先揚	20,999	7.46	平湖嘉吉	57,287	11.60	蘇州高峰	95,031	12.02	上海豐熙	21,723	12.25
2	上海糖匯	19,487	6.92	蘇州佳禾	26,110	5.29	平湖嘉吉	38,858	4.91	上海好成	13,609	7.67
3	上海綠盟	17,502	6.22	濟南美林	25,243	5.11	上海豐熙	37,749	4.77	昆山鴻鑫	12,790	7.21
4	上海東方 先導	17,195	6.11	蘇州高峰	24,166	4.89	上海鼎燦	34,147	4.32	江蘇美味 源	11,791	6.65
5	蘇州佳禾	15,782	5.61	上海綠盟	21,643	4.38	上海綠盟	34,143	4.32	濟南美林	8,936	5.04
6	上海浩明	12,072	4.29	上海珥萊 恩	21,428	4.34	濟南美林	31,535	3.99	蘇州佳禾	6,711	3.78
7	上海強威	9,828	3.49	上海浩明	19,584	3.96	上海糖匯	31,001	3.92	昆山靈順	5,869	3.31
8	濟南美林	9,387	3.34	上海鼎燦	19,080	3.86	蘇州佳禾	24,271	3.07	上海綠盟	5,827	3.29
9	上海利峰	7,800	2.77	上海糖匯	17,488	3.54	蘇州利峰	23,773	3.01	蘇州高峰	5,436	3.07
10	山東西王	7,387	2.62	昆山先揚	16,257	3.29	昆山品青	22,898	2.90	蘇州利峰	5,333	3.01
	其他	143,988	51.17	其他	245,661	49.74	其他	417,350	52.77	其他	79,336	44.72
	總計	281,427	100.00	總計	493,947	100.00	總計	790,756	100.00	總計	177,3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原料之生產及銷售等，其主要原物料為糖、包材、原汁、奶精及香精等。該公司之原物料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其中原汁依其品質及質量，大多透過代理商向國外進口，故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為食品原物料供應商及以代理國外原料及商品之代理商為主。茲就該公司對供應商進貨項目分為糖、包材、原汁、奶精及香精等原物料，分別說明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向供應商採購變化如下：

①糖

該公司主要原料的採購中以糖類原料所占金額比例最高，包括

砂糖、果糖及葡萄糖漿等，該公司原主要以砂糖調整各主要產品之最適甜度，惟因砂糖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呈明顯上漲趨勢，相對果糖市場價格則較為穩定，98 年度起該公司研發調整果汁類產品之配方，逐漸以單價較低之果糖取代砂糖，以下茲說明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糖類供應商之變動情形：

A. 砂糖

砂糖主要係採購白砂糖為主，並運用於果粒、果粉及果汁類等產品，其價格因原料甘蔗產地受天然災害影響，使原物料供給短絀，因此採購價格逐漸上漲，加上中國大陸餐飲市場蓬勃發展，帶動該公司果粒及果粉類產品之業績成長，致其對砂糖需求未因果汁類產品改採用果糖而大幅減少，由於砂糖屬大宗民生必需品，在品質穩定、價格優惠及交期穩定之考量下，選取配合度較高之供應商，其採購變化如下：

a. 上海糖匯實業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糖匯)

上海糖匯因取得中國大陸各知名製糖供應商之授權，為上海及周邊地區之總代理或經銷代理，如中國大陸國有企業之廣西農墾糖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南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由於掌握糖製品之來源且砂糖品質穩定，成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進貨供應商，其採購金額之變化主係分散進貨來源、果汁類產品配方變更及糖價逐漸上漲等因素所致，惟 101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因價格因素之考量而減少對其採購，使上海糖匯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 東方先導(上海)糖酒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東方先導)

上海東方先導係上海市糖業煙酒(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係中國大陸大型國有企業集團之一。因國營企業之砂糖價格為公開資訊且供貨來源穩定，故成為該公司 98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99 年度起則因價格因素之考量而減少對其採購，使上海東方先導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上海鼎燦糖業有限公司(簡稱上海鼎燦)

上海鼎燦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99 年度起因上海鼎燦價格較為優惠，致該公司增加對其之採購量，致 99 及 100 年度皆為前十大供應商，惟 101 年度第一季上海鼎燦未代理之前該公司所採買品牌之砂糖，使上海鼎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 昆山市鴻鑫糖業商貿有限公司(簡稱昆山鴻鑫)

昆山鴻鑫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100 年度起因昆山鴻鑫所代理之

白砂糖品牌品質穩定且考量昆山鴻鑫之地理優勢運輸成本較低，該公司乃向其零星採購，隨著雙方配合良好且昆山鴻鑫提供較優惠的價格，致 101 年度第一季成為前十大供應商。

B. 果糖

98 年度起有鑑於砂糖價格上漲趨勢，該公司逐漸研究調整果汁類產品之配方，由單價較低之果糖替代砂糖，並隨著果汁類產品營收逐年成長而增加採購量。由於該公司果糖儲存空間有限，且使用量逐年大增，致供應商進貨次數頻繁，而其價格主要係隨其生產原料玉米澱粉價格變動而波動，該公司在品質、價格、產品交期、供應商距離遠近及配合度之考量下，依需求量公開招標並簽訂合同，茲說明果糖供應商採購變化情形如下：

a. 昆山先揚貿易有限公司(簡稱昆山先揚)

昆山先揚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98 年度該公司整體果糖採購量較小，且考慮昆山先揚距離公司近，故該公司果糖主要係向昆山先揚採購，使其成為第一大供應商，99 年度因該公司採購量成長，昆山先揚無法提供優惠之採購單價，故該公司逐漸減少對昆山先揚之採購量，並於 100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 山東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山東西王)

山東西王係香港上市公司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簡稱西王糖業；證券代號：2088)之子公司，西王糖業主要生產玉米果糖、果葡糖漿、麥芽糊精及飼料等，而山東西王以生產澱粉糖類製品為主。該公司 98 年度為分散果糖供應商之集中度而向山東西王採購，使其成為前十大供應商，之後因山東西王進行技術研發轉移，故未再生產該公司所需甜度較高之果糖種類，因而自 99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簡稱平湖嘉吉)

平湖嘉吉係美國 Cargill Food Technology Co., Ltd(簡稱嘉吉食品公司)之子公司，嘉吉食品公司係國際知名食品加工及配料等供應商。該公司隨著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對 F55 果糖(為果糖含量 55% 之果葡糖漿)需求量日益成長，平湖嘉吉提供較優惠之價格，且考量距離公司近及配合度佳，故自 99 年度起向平湖嘉吉大量採購果糖，使其成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00 年度亦為第二大供應商。101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已成功開發出產品專用複配糖漿，可採購較低單價之 F42 果糖(為果糖含量 42% 之果葡糖漿)及葡萄糖漿調配後以取代 F55 果糖，因此減少 F55 果糖之使用量，且 101 年第一

季招標時，其供應價格未能達到該公司需求而未得標，致排名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蘇州高峰糖業有限公司(簡稱蘇州高峰)

蘇州高峰係新加坡峻煌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峻煌集團)之子公司，峻煌集團從事農副產品加工領域，而蘇州高峰以生產食品、飲料用高甜度之果糖為主。98 年起，該公司向蘇州高峰少量採購，由於品質穩定且價格交易條件皆能符合該公司之要求，故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皆為前十大供應商。

e.昆山品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昆山品青)

昆山品青為台灣東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係生產環保用微生物發酵產品及果糖、麥芽糖等食品，並從事澱粉糖漿的生產、銷售與研發。該公司於 100 年度以前係向其零星採購，惟隨著近年來交期及品質穩定，而逐漸增加對其之採購量，並於 100 年度成為前十大供應商。101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因減少 F55 果糖之使用量，且昆山品青未生產 F42 果糖，因而自 101 年度第一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江蘇美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蘇美味源)

江蘇美味源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主要經營果葡糖漿、大米蛋白粉等產品生產、加工及銷售。該公司 100 年度起研發產品專用複配糖漿，江蘇美味源配合該公司研發需求而進行生產，致 101 年度第一季成為前十大供應商。

C. 葡萄糖漿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好成)

上海好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大成生化集團；證券代號：0809；)之子公司。大成生化集團主要從事澱粉糖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其產品廣泛運用於糖果、休閒食品、啤酒等多行業。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葡萄糖漿等，該公司於 101 年度第一季已成功開發出產品專用複配糖漿，因此增加葡萄糖漿之使用量，由於葡萄糖漿之採購量小且為取得價格優惠，基於過去雙方配合良好之經驗，故集中向上海好成採購葡萄糖漿，致 101 年度第一季成為前十大供應商。

②原汁

A.綠盟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綠盟)

上海綠盟主要是經營進口高質量之濃縮果汁製品、飲料原料及濃糖

果漿等，其上游廠商為知名國際大廠以色列 Gan shmuel foods Ltd (甘士木食品公司)及西班牙 JULIAN SOLER,S.A，並進口印度 ALPHONSO(阿丰索)品種之芒果原漿。該公司主要係依風味及質量採購美國橙肉、西班牙白葡萄濃縮汁、印度芒果原漿及以色列檸檬濃縮汁等。該公司與上海綠盟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提供之品質符合該公司需求且交期穩定，故最近三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惟 101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改向採購單價較優惠之供應商採購芒果原漿，且向國外供應商直接採購以色列檸檬汁，致向上海綠盟採購金額減少而成為第八大供應商。

B.珥萊恩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珥萊恩)

上海珥萊恩係中國大陸外資企業，主要提供各類濃縮果汁之銷售業務，並為國際大廠巴西 Citrovita Agro Industrial Ltd 之代理商，其為全球最大橙汁供應商之一。該公司主要向上海珥萊恩採購巴西橙濃縮汁及印度芒果原漿，因上海珥萊恩提供巴西橙濃縮汁之品質良好，且因應銷貨客戶之需求，於上海珥萊恩提供價格優惠下，向其採購印度芒果原漿，致 99 年度成為第六大供應商，100 年度起因上海珥萊恩未與上游廠商簽訂印度芒果原漿之授權，故該公司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致 100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豐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豐熙)

上海豐熙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主要經營範圍為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印度 ALPHONSO(簡稱阿丰索)品種之芒果原漿，100 年度由於芒果原漿銷售狀況良好，該公司配合客戶需求而大量採購芒果原漿，因上海豐熙代理之印度阿丰索品種之芒果原漿品質良好且價格較為優惠，致使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對上海豐熙之採購量提升，故成為前十大供應商。

③奶精

蘇州佳禾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簡稱蘇州佳禾)

蘇州佳禾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主要從事奶精、奶茶、咖啡等生產與銷售。98 年度該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而提供奶精分裝服務，由於蘇州佳禾品質良好，故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④包材

主要係採購塑膠瓶，並運用於果汁及果粒類等產品之瓶裝，其採購量依業績成長而增加。由於該公司倉儲空間有限，而塑膠瓶所佔空間較大，且配合每日生產排程所需，致供應商需頻繁進貨，故該公司除考量距離遠近及交期穩定等因素外，尚需考量品質穩定及價格優惠，茲說明包材供應商採購變化情形如下：

A.上海強威塑膠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強威)

上海強威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該公司主要採購透明及不透明塑膠瓶，運用於果汁及果粒類等產品之塑膠瓶。98 年度因交期穩定且品質良好，而成為前十大供應商，99 年度起該公司採購量大幅成長，惟上海強威供給之數量及次數無法達到該公司之需求，故該公司逐漸減少對其之採購量，使上海強威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上海浩明塑膠化工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浩明)

上海浩明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不透明塑膠瓶，運用於果汁及調味糖漿等產品之瓶裝，由於上海浩明交期穩定且品質良好，其進貨金額之變化係隨著果汁及調味糖漿等產品之銷售金額而變動，致 98 及 99 年度之進貨廠商排名分別位居於第 6 名及第 7 名，100 年度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對上海浩明採購額增加，惟進貨金額占總進貨比率下降，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上海利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利峰)/蘇州利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簡稱蘇州利峰)

上海利峰與蘇州利峰皆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屬負責人為同一人，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透明及不透明塑膠瓶，運用於果汁及果粒類等產品之瓶裝，98 年度係向上海利峰採購，為該公司第九大進貨廠商，99 年度因上海利峰營運模式改變，故逐漸改向蘇州利峰採購，致蘇州利峰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進貨廠商排名分別位居於第十一名、第九名及第十名之列。

D.昆山靈順塑膠制品有限公司(簡稱昆山靈順)

昆山靈順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透明及不透明塑膠瓶，運用於果汁及果粒類等產品之瓶裝，100 年度因考慮昆山靈順距離公司近且品質良好，且 101 年 3 月中旬果汁類產品中部分系列品項將調漲售價，該公司經銷商客戶提前備貨，而昆山靈順即為該系列產品之瓶裝生產商，因該系列銷售成長，帶動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增加，致 101 年度第一季成為前十大供應商。

⑤香精

A.濟南賽姆諾克美林工貿有限公司(簡稱濟南美林)

濟南美林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主要從事食品用香精香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香精材料以研發新產品及提升飲品之風味。濟南美林設有專業研發技師提供客製服務，其產品風味獨特且原料項目選擇較為多樣化，98 年度起隨產品規格種類逐漸增加且銷售業績逐年攀升，而皆為前十大供應商。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之主要供應商變化原因包含隨著營業規模及業績成長而增加採購金額，配合客戶需求、分散進貨風險、考量產品品質穩定度、價格及配合度等因素，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每項主要原料均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供應商，同時亦積極尋找其他的供應商以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率分別為 48.83%、50.26%、47.23%及 55.28%，第一大供應商占該公司進貨比率未超過 13%，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進貨來源集中之風險。

(四)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外國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1)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689,603	995,559	248,034
應收款項總額	38,382	64,825	82,345
備抵呆帳餘額	542	742	723
應收款項淨額	37,840	64,083	81,622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百分比(%)	1.41%	1.14%	0.8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09	19.29	13.48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17	19	27
授信條件	依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等方式給予不同之授信額度及期間，其授信條件主要為貨到付款至月結 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1 年度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係按第一季營業收入換算全年度營業收入計算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8,382 仟元、64,825 仟元及 82,345 仟元。100 年 12 月份營收較 99 年 12 月份成

長約 35,129 仟元，致 100 年底之應收帳款較 99 年底為高。101 年度第一季對蒙牛集團(月結 90 天)銷貨金額較 100 年第四季成長約 19,212 仟元，故 101 年 3 月底之應收帳款較 100 年底為高。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2.09 次、19.29 次及 13.48 次，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7 天、19 天及 27 天，10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且收現天數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0 年 12 月份營收較 99 年 12 月份成長約 35,129 仟元，致應收帳款總額增加，其中主要銷貨客戶仙踪林集團(占 100 年 12 月底合併應收帳款總額 15%)基於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該公司自 100 年 6 月起將授信期間由月結 30 天調整至月結 50 天，致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而 101 年度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且收現天數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第一季對蒙牛集團銷貨金額較 100 年第四季成長 19,212 仟元，基於該客戶係中國大陸地區規模較大之食品集團(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香港證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2319)，故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致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大致符合對銷貨客戶貨到付款至月結 90 天之收款條件，應收帳款品質尚屬穩定。

(2)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 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	鮮活控股	38,382	64,825	82,345
	黑松	452,877	502,519	512,883
	愛之味	626,842	730,432	656,703
	大飲	123,307	134,912	161,910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鮮活控股	22.09	19.29	13.48
	黑松	12.00	13.92	13.22
	愛之味	7.69	6.84	5.44
	大飲	5.70	5.51	4.61
平均收現天數	鮮活控股	17	19	27
	黑松	30	26	28
	愛之味	47	53	67
	大飲	64	66	79

資料來源：99 年度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為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為 99 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2.09 次、19.29 次及 13.48 次，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7 天、19 天及 27 天，10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且收現天數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0 年 12 月份營收較 99 年 12 月份成長約 35,129 仟元，致應收帳款總額增加，其中主要銷貨客戶仙踪林集團(占 100 年 12 月底合併應收帳款總額 15%)基於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該公司自 100 年 6 月起將授信期間由月結 30 天調整至月結 50 天，致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而 101 年度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且收現天數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第一季對蒙牛集團銷貨金額較 100 年第四季增加 19,212 仟元，基於該客戶係中國大陸地區規模較大之食品集團(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香港證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2319)，故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致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整體而言，大致符合該公司對銷貨客戶貨到付款至月結 90 天之收款條件，應收帳款品質穩定。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與同業相較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財務狀況及債信狀況等因素加以評估及調查後，分別給予適當之收款條件，而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按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依據過去之經驗及衡量收回可能性；如有證據顯示應收帳款收回有疑義，則另行評估回收可能並提列呆帳。其提列政策如下：

帳款天數	提列比例
90 天以內	1%
91~180 天	5%
181~270 天	20%
271~365 天	50%
365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與同業比較

①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帳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542 仟元、742 仟元及 723 仟元，占其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1.41%、1.14%及 0.88%，係依該公司備抵呆帳之評價政策提列。該公司最近兩年度，

除客戶合肥周明實際發生呆帳 114 仟元外，並無其他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

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長期合作之連鎖餐飲業及經銷商，尚無銷售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具一定規模之客戶且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後，才會給予授信天數，依客戶條件不同給予開立發票後 7 天至月結 90 日之授信條件，其他客戶則以預收貨款或貨到付款方式，以降低呆帳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②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收回金額	未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應收款項餘額	82,345	60,993	21,352	74.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未收回金額為 21,352 仟元，其中未逾期帳款 20,914 仟元，逾期帳款 438 仟元，主要係因客戶付款作業延誤或結帳時點之落差所致，該公司業務部將持續催款，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	鮮活控股	38,382	64,825	82,345
	黑松	452,877	502,519	512,883
	愛之味	626,842	730,432	656,703
	大飲	123,307	134,912	161,910
備抵呆帳餘額	鮮活控股	542	742	723
	黑松	26,840	26,794	26,744
	愛之味	16,131	17,020	9,646
	大飲	1,607	1,607	1,606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 項總額之比重(%)	鮮活控股	1.41%	1.14%	0.88%
	黑松	5.93%	5.33%	5.21%
	愛之味	2.57%	2.33%	1.47%
	大飲	1.30%	1.19%	0.99%

資料來源：99 年度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為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為 99 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分別為 1.41%、1.14%及 0.88%，其提列比率與同業相較，99 年底係高於大飲，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則低於同業。經核期後收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稱適足，應收帳款天數符合該公司授信條件，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外國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營收淨額	689,603	995,559	248,034
存貨總額	60,945	122,647	110,087
原物料	46,104	96,721	83,057
半成品	604	1,403	4,004
製成品	14,237	24,523	23,02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51	4,523	3,397
存貨淨額	58,194	118,124	106,690
存貨週轉率(次)	9.94	8.74	6.85
存貨週轉天數(天)	37	42	5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果汁、果粒及果粉等果汁飲料及配料之供應商，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58,194 仟元、118,124 仟元及 106,690 仟元，由於半成品生產期間較短，故存貨主要係以原物料及製成品為主，其中原物料係包含糖、原汁、奶精及包材等，而製成品係包含果汁、果粒及果粉類等產品。100 年底之存貨淨額較 99 年底增加，主要係該公司考量砂糖、果糖及原汁等原物料價格上漲情形，配合新廠冷庫建置完成，儲存能力提升下，且因應客戶訂單之需求而提前備貨，使原物料庫存增加。而製成品增加，主係適逢 101 年 1 月中國新年春節期間，該公司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備貨，致整體存貨水準上升。101 年度第一季之存貨總額較 100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 100 年下半年度因應原物料價格上漲、倉儲能力提升及客戶訂單需求成長等因素考量下，增加原汁、水果、香精、奶精及砂糖等原料之備貨，而 101 年度第一季因去化情況良好，使原物料減少，且該公司致力於存貨庫存之控管，使製成品存貨金額減少。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7 天、42 天及 53 天，100 年度隨著餐飲市場成長迅速，該公司積極拓展業績且 101 年 1 月適逢中國新年春節期間，致第四季銷貨收入較 99 年

度同期大幅成長且原物料價格上漲，因此原料存貨亦隨之增加，致存貨週轉天數較 99 年度增加。101 年度第一季之存貨週轉天數較 10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度第一季因應客戶訂單需求並考量原物料價格上漲情形而增加存貨，致 101 年度第一季整體平均存貨高於 100 年度之平均存貨，使存貨週轉週天數較 100 年度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底及 101 年度第一季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第一季止
期末存貨淨額	鮮活控股	58,194	118,124	106,690
	黑松	576,553	964,363	1,100,145
	愛之味	881,725	686,011	616,653
	大飲	41,073	44,691	25,547
存貨週轉率(次)	鮮活控股	9.94	8.74	6.85
	黑松	7.35	6.32	5.02
	愛之味	3.48	3.74	3.83
	大飲	14.95	13.09	14.64
存貨週轉天數 (天)	鮮活控股	37	42	53
	黑松	50	58	73
	愛之味	105	97	95
	大飲	24	28	25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7、42 天及 53 天，98、99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高於大飲而低於其他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之。該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如下：

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係採用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市價皆以淨變現價值為主，並採逐項比較法認列跌價情形，如產生跌價則全數認列損失。

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係依據存貨庫齡天數提列，原物料之庫齡超過一年以上則提列 50%，超過二年以上則提列 100%；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庫齡超過半年以上則提列 50%，超過一年以上則提列 100%，如下表所示：

項目	市價取得方式	呆滯提列政策
原物料	淨變現價值	1 年以上提列 50%； 2 年以上提列 100%。
半成品及製成品	淨變現價值	半年以上提列 50%； 1 年以上提列 100%。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58,194 仟元、118,124 仟元及 106,690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751 仟元、4,523 仟元及 3,397 仟元，占存貨總額之比例為 4.51%、3.69%及 3.09%。100 年底該公司考量原物料價格上漲情形，配合新廠冷庫建置完成，儲存能力提升下，且因應客戶訂單之需求而提前備貨，使得存貨庫存量提升，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101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加強存貨管理，並強化存貨去化情形，使一年以上存貨金額減少，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0 年度相對降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與跌價損失係依其政策及會計準則公報評估及提列，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已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另依庫齡及未來效益分別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帳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第一季止
	鮮活控股	60,945	122,647	110,087
期末存貨總額	黑松	595,761	984,820	1,119,423
	愛之味	912,406	699,471	626,834
	大飲	45,838	50,523	31,087
	鮮活控股	2,751	4,523	3,397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黑松	19,208	20,457	19,278
	愛之味	30,681	13,460	10,181
	大飲	4,765	5,832	5,540
	鮮活控股	4.51%	3.69%	3.09%
備抵金額佔存 貨總額比率	黑松	3.22%	2.08%	1.75%
	愛之味	3.36%	1.92%	1.62%
	大飲	10.40%	11.54%	17.82%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751、4,523 仟元及 3,397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4.51%、3.69%及 3.09%，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低於採樣同業，而備抵金額佔存貨總額比率僅低於大飲，而高於其他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提列政策之執行情況尚屬合理，且該政策應足以反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風險，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六) 列表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暨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鮮活控股	357,095	100.00	689,603	100.00	995,559	100.00	248,034	100.00
	黑松	5,059,756	100.00	5,537,090	100.00	6,651,160	100.00	1,678,269	100.00
	愛之味	5,336,027	100.00	4,997,234	100.00	4,643,615	100.00	943,077	100.00
	大飲	676,896	100.00	687,836	100.00	711,651	100.00	171,060	100.00
營業毛利	鮮活控股	46,632	13.06	168,039	24.37	193,442	19.43	48,748	19.65
	黑松	1,632,722	32.27	1,606,843	29.02	1,657,020	24.91	357,751	21.32
	愛之味	2,058,749	38.58	1,928,339	38.59	1,626,405	35.02	307,636	32.62
	大飲	97,968	14.47	83,379	12.12	80,962	11.38	21,678	12.67
營業(損)益	鮮活控股	7,659	2.14	81,896	11.88	53,120	5.34	16,550	6.67
	黑松	103,932	2.05	28,715	0.52	47,303	0.71	(16,190)	(0.96)
	愛之味	283,625	5.32	241,913	4.84	62,003	1.34	(4,627)	(0.49)
	大飲	17,048	2.52	6,360	0.92	(1,192)	(0.17)	8,659	5.06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製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鮮活控股為一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主要從事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原料等之生產及銷售。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選樣條件以從事食品業為基礎，並參酌以飲料產品為主之業者，選擇上市公司黑松、愛之味及大飲為採樣同業。其中黑松及大飲皆以飲料為主要產品，黑松銷售之飲品類別包含碳酸飲料、果汁、茶、咖啡、酒類等飲品，大飲銷售之飲品類別包含碳酸飲料、包裝飲用水及果汁，而愛之味所銷售之食品類別較為廣泛，包含飲料類、醬菜及調理等傳統食品類、甜點類、乳品類、油品類等，其中 100 年度飲料類產品營收占全年營收比重為 30.54%，茲就該公司與黑松、愛之味及大飲等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57,095 仟元、689,603 仟元、995,559 仟元及 248,034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99 及 10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前期成長 93.11%及 44.37%。隨著中國大陸人民平均所得提高，對於餐飲業之消費力道逐漸提升，促使中國大陸餐飲業之蓬勃發展，餐廳及飲品外賣店家數逐年增加，而該公司憑藉著豐富的濃縮果汁、果粒及果粉類等飲品原料產品線，不斷開發各種新口味飲品，並堅持以原汁為各式濃縮果汁之基本原料，且致力於品質穩定之提升，因此爭取到多家中國大陸知名連鎖餐飲客戶之訂單，該公司除直接服務知名連鎖餐飲客戶外，為開發幅員廣闊之中國大陸餐飲市場，則透過各地區經銷商深耕當地市場，經銷商觸角延伸至中國大陸各省份城市，其中廣州、福州、北京、武漢、濟南、杭州及南京等地之經銷商規模亦隨著當地餐飲業成長迅速而逐漸擴大。

99 年度該公司因產品品質穩定，堅持添加一定比例之原汁含量，依需求提供原汁含量不同之高、中、低等三大類產品，能符合不同等級定位之餐廳或飲品外賣店之需求。且該公司為連鎖餐飲客戶提供客製化產品及服務，讓客戶之飲品與其他業者在口感上有所區隔，營造出個別客戶之獨特性，以此加深與該類型客戶緊密之合作關係。另由於砂糖價格逐年上漲，多數餐飲店改以果糖取代砂糖，該公司為滿足客戶分店使用需求而提供小包裝之調味糖漿產品，因此隨著中國大陸餐飲業蓬勃發展下，該類型客戶之展店計劃使門店數增加，亦帶動該公司之業績持續成長，加上部份該類型客戶如仙蹤林、85 度 C、集集小鎮、真鍋、可頌坊等成為上海世博美食區廠家，而該公司因成為其供應商致市場知名度大幅提升，有利於新客戶業務之開發，使該類型客戶家數較 98 年度成長，致來自於此類型客戶之營收呈現成長趨勢。

在經銷商客戶方面，該公司陸續於中國大陸直轄市、各省省會等一級城市、華東地區、其他沿海及內陸地區發展迅速之二、三級城市等布建經銷商通路。來自經銷商客戶之營收成長動力主係因中國大陸各地區餐飲業快速發展，各式餐廳及飲品外賣店如雨後春筍般設立，而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種類多元，且成為上海世博美食區廠家之供應商後市場知名度大增，有利於經銷商業務之推廣，吸引其他地區之客戶紛紛與該公司接洽，並要求能成為該公司經銷商，帶動該公司營收成長，此外廣州市、濟南市、武漢地區、北京市、福州市及江蘇省等地區之經銷商積極深耕當地市場，並獲得當地連鎖餐飲業者之肯定，而使經銷商營收大幅增加，進而挹注該公司相當之營收。99 年度在連鎖餐飲及經銷商等兩大類型客戶訂單之挹注，致營業收入達 689,603 仟元，較 98 年度成長 93.11%。

100 年度該公司持續為連鎖餐飲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並配合客戶開發新品，其中提供仙蹤林旗下快樂檸檬飲品外賣店、鄭州避風塘等客戶開發新品之服務，加以客戶拓點展店之效應，使既有系列產品如果汁類(含調味糖漿)、果粒類等產品營收持續成長。在經銷商客戶方面，經銷商持續經營當地市場有所成果，隨著當地餐飲業之發展，亦開拓當地大型連鎖餐飲客戶之業務而有所成果，且該公司著眼於廣州、福州及濟南等地市場具有發展之潛力，且該地區之經銷商具有一定程度之業務推廣能力及飲品之調配專業度，因此擴大經銷商之授權範圍，致該地區之經銷商業績大幅成長，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此外，隨著該公司搬遷至新廠，廠房動線重新規劃，產能已能符合業績成長需求，進而通過中國大陸知名乳品集團蒙牛及伊利之認證，挹注該公司果汁及果粒產品之營收。整體而言，100 年度在連鎖餐飲、經銷商及食品加工廠等客戶訂單之挹注，致營業收入達 995,559 仟元，較 99 年度成長 44.37%。

101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持續為仙蹤林集團旗下快樂檸檬飲品外賣店開發出符合其口感之客製化果汁產品，且經銷商方面持續爭取當地連鎖餐飲客戶訂單有所成果，加以蒙牛集團因芒果口味之冰淇淋產品市場反應良好，持續向該公司採購芒果原漿等產品等因素，致 101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為 248,034 仟元。

與同業相較，因同業經營年限長達數十年，已建立相當之品牌知名度，且黑松與愛之味銷售之飲料產品種類多元，致該公司 98 年度營收規模皆低於同業，惟該公司之銷售地區為中國大陸，因幅員廣大、外食人口眾多，餐飲市場成長潛力大，使該公司能維持高度之成長動能，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營收雖仍低於黑松及愛之味，惟已高於大飲。

(2)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6,632 仟元、168,039 仟元、193,442 仟元及 48,74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3.06%、24.37%、19.43%及 19.65%，由於該公司果汁類、果粒類及果粉類產品之主要原物料有所不同，且相同類型之產品中又包含各種系列別及水果別，致該公司各產品之毛利率有所差異，整體毛利率隨著產品組合變化而變動。該公司有鑑於砂糖之採購單價呈現上漲趨勢，在不影響品質及口感下，自 98 年度起著手進行果汁類產品之配方調整研發工作，99 年度果汁類產品主要皆以價格較低之果糖取代砂糖，且 98 年下

半年所簽訂國際進口原汁供應合約中，部分原汁採購單價於國際金融風暴後呈現低點，此外在大量生產之規模經濟效益顯現下，該公司添購相關生產設施以有效縮短生產時間，並減少生產過程中之損耗率，致毛利率由 98 年度 13.06% 提升至 24.37%。100 年度除砂糖價格仍持續呈現上漲趨勢外，因眾多飲料大廠改以果糖取代砂糖，使果糖價格隨之上漲，且原汁亦隨合約期滿而與國際價格同步上漲，而我國 5 月份發生不肖廠商於食品違法添加塑化劑事件，該公司考量客戶接受度而未全面性調漲產品售價，以反應原物料上漲成本，加以 3 月搬遷至張浦新廠後，初期因產線操作人員不熟悉新規劃之生產流程，生產效率不如預期，致 100 年度毛利率下降至 19.43%。101 年度第一季毛利率為 19.65%，則維持與 100 年度相當。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毛利率除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高於大飲外，其餘皆低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之營業收入與愛之味及黑松相較，規模相對較小，加以黑松及愛之味之產品係直接面對消費者，由於品牌知名度高、營收規模較大、產品種類多元，使毛利率較高，而該公司產品尚須經由下游客戶調配沖泡而成，並未直接面對消費者所致。

(3)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7,659 仟元、81,896 仟元、53,120 仟元及 16,550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為 2.14%、11.88%、5.34% 及 6.67%，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波動而增減。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呈現明顯成長，加上成本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故營業利益較 98 年度成長。100 年度營業利益隨營業毛利率下滑，且因該公司搬遷新廠使折舊費用提高，同時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使營業費用率由 99 年度 12.49% 提升至 14.09%，致營業利益為 53,120 仟元，較 99 年度減少。101 年第一季因營業毛利率維持相當，且該公司致力於擷節費用，使營業費用率為 12.98%，營業利益為 16,550 仟元。

與同業相較，98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率僅高於黑松，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則優於同業之表現，主要係因該公司與同業經營模式之差異，由於同業產品係直接面對消費者而需投入相當資源進行行銷活動，以建立品牌知名度，致營業費用率較高，而該公司則較無需從事此方面資源之投入。

2.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果汁類	207,196	58.02	399,903	57.99	607,239	60.99	153,222	61.78
果粒類	75,326	21.09	159,018	23.06	228,466	22.95	50,786	20.47
果粉類	72,988	20.44	127,824	18.54	158,347	15.91	43,879	17.69
其他	1,585	0.45	2,858	0.41	1,507	0.15	147	0.06
合 計	357,095	100.00	689,603	100.00	995,559	100.00	248,0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果汁類	181,714	58.53	306,216	58.71	495,249	61.74	128,550	64.50
果粒類	65,050	20.95	113,573	21.78	177,483	22.13	35,629	17.88
果粉類	62,352	20.08	98,983	18.98	127,969	15.95	34,974	17.55
其他	1,347	0.43	2,792	0.54	1,416	0.18	133	0.07
合 計	310,463	100.00	521,564	100.00	802,117	100.00	199,2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果汁類	25,482	54.65	93,687	55.75	111,990	57.89	24,672	50.61
果粒類	10,276	22.03	45,445	27.05	50,983	26.36	15,157	31.09
果粉類	10,636	22.81	28,841	17.16	30,378	15.70	8,905	18.27
其他	238	0.51	66	0.04	91	0.05	14	0.03
合 計	46,632	100.00	168,039	100.00	193,442	100.00	48,7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該公司為一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主要從事濃縮果汁、果粒及果粉等果汁飲品原料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茲依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果汁類

該公司果汁類產品包含各種級別及種類之濃縮果汁、各式風味糖漿及水果原汁等，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來自果汁類產品

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07,196 仟元、399,903 仟元、607,239 仟元及 153,222 仟元，呈逐年成長之勢，而占總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58.02%、57.99%、60.99%及 61.78%。該公司針對連鎖現調飲料外賣店及各地區之經銷商之不同等級需求，分別開發出原汁含量比重不同之各系列產品，99 年度該公司針對連鎖餐飲客戶之定位，提供原汁含量較高等級之產品，並客製化調製符合其需求之濃縮果汁飲品，使該類型產品營收成長；由於部份連鎖餐飲客戶入選為上海世博之美食區廠家，該公司成為其供應商致市場知名度大幅增加，帶動各地區經銷商業績推廣順利，帶動產品營收成長；另外因應連鎖餐飲客戶各門店之使用方便性，提供小包裝之調味糖漿產品，亦使調味糖漿系列產品營收成長。綜上，99 年度果汁類產品之銷貨收入成長金額為 192,707 仟元，成長率達 93.01%。

100 年度隨著消費者對口感要求逐漸提高，連鎖餐飲客戶及各地區經銷商因應當地餐飲店對原汁含量較高等級之產品需求大增，該公司為連鎖餐飲客戶開發客製化產品，加深與連鎖餐飲客戶之合作關係，帶動果汁類產品營收成長，加以隨著連鎖餐飲客戶之展店效應，使調味糖漿產品營收亦持續成長，另該公司搬遷至新廠後，廠區環境及倉儲空間獲得改善，進而爭取到中國大陸知名乳業蒙牛集團及伊利集團之訂單，進而使該產品之銷售金額大幅增加。綜上，100 年度果汁類產品之銷貨收入成長金額為 207,336 仟元，成長率達 51.85%。101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持續為連鎖餐飲客戶開發出符合其口感之客製化果汁產品，且經銷商方面受惠當地連鎖餐飲發展而對營收有所挹注，加以蒙牛集團持續向該公司採購芒果原漿等產品等因素，使果汁類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153,222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果汁類產品之銷貨收入呈現成長趨勢，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果汁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1,714 仟元、306,216 仟元、495,249 仟元及 128,55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2.30%、23.43%、18.44%及 16.10%。98 年起，該公司為因應砂糖價格受到甘蔗產地受天然災害影響，使砂糖供給量短缺，造成價格逐漸上漲，故著手進行在不影響濃縮果汁口感及品質為前提下，由單價較低之果糖替換單價較高之砂糖，針對部分產品進行配方轉換，並於 99 年度全面更換配方，加以國際原汁行情亦從 97 年度國際金融風暴前之高點逐漸滑落，98 年度該公司順利與原汁經銷商簽訂長達一年半之供應契約，有效降

低原汁成本，致毛利率較 98 年度提升至 23.43%。100 年度飲料產業掀起果糖替代砂糖之風潮後，果糖呈現供不應求之情形，價格逐步上漲，且該公司與原汁經銷商重新簽訂供應合約後，採購價格亦隨著國際行情而提高，加以適逢 5 月發生塑化劑違法添加事件，使該公司考量客戶觀感及接受度，因此並未立即調漲售價以反應成本，致果汁產品毛利率由 99 年度之 23.43% 下滑至 18.44%。

101 年度第一季適逢農曆春節時間為 1 月底，而中國大陸幅員遼闊，物流業者多自 1 月中旬即無法提供送貨之服務，連鎖餐飲類型客戶為了避免春節期間發生缺貨情形，故於 100 年 12 月底大幅採購，加以 101 年第一季中國大陸南方地區因氣溫較去年同期偏低且降雨天數較多，影響消費者外出意願，使部份連鎖餐飲客戶之業績不如預期，而該類型客戶多半採購毛利率較高之產品，致毛利率較高之產品銷售比重下滑，致 101 年度第一季果汁產品毛利率下滑至 16.10%。

② 果粒類

該公司果粒類產品包含藍莓、草莓、芒果等各種水果果粒醬、果粒茶、及仿水果味之蒟蒻類製品等，果粒醬產品用途為製作冰沙、刨冰等調味品，果粒茶產品係以冷熱飲沖調飲用，蒟蒻類製品係用於增添飲品之口感。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來自果粒類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75,326 仟元、159,018 仟元、228,466 仟元及 50,786 仟元，而占總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1.09%、23.06%、22.95% 及 20.47%。隨著中國大陸人民平均所得逐漸提高，對餐飲品質要求亦逐步提高，而飲品內容具豐富性及口感特殊性之產品將更具吸引力，因此該公司推出果粒類產品，使飲品更貼近天然、口感亦更佳，且果粒茶產品可隨季節變換或客戶需求而沖調成冷飲或熱飲，提供客戶更多選擇性，致最近三年度該項產品之銷貨收入逐年增加。99 年度該公司根據不同等級別推出果粒類產品，其中果粒茶產品系列因水果類別品項多樣，其中以柚子茶、藍莓茶及草莓茶等較受客戶青睞，加以可隨季節變換或客戶需求而沖調成冷飲或熱飲，因此受到連鎖餐飲客戶或經銷商客戶之歡迎，致該類產品之營收大幅成長，加上隨著各地經銷商經營當地市場有所成果，亦帶動果粒類各系列產品營收成長，致 99 年度果粒類產品銷貨收入成長 83,692 仟元，成長率達 127.12%。100 年度該公司持續提供連鎖餐飲客戶客製化產品之服務，且隨著消費者逐漸偏好含水果顆粒之現調飲品，致果粒類產品之市場接受度大增，部分連鎖餐飲客戶推出百香果茶、

黑加侖口味及仙草柚茶等產品，帶動該公司果粒類產品之營收，而經銷商客戶部份，亦因應當地餐飲業者之需求，增加採購果粒類產品。綜上，致果粒類產品之銷貨收入成長 69,448 仟元，成長率達 43.67%。101 年度第一季部分連鎖餐飲類型客戶因變換飲品口味而減少該類產品之訂單，且蒙牛集團亦未持續推廣去年藍莓口味產品，使果粒類產品之銷貨收入為 50,786 仟元。

另就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果粒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5,050 仟元、113,573 仟元、177,483 仟元及 35,62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3.64%、28.58%、22.32%及 29.84%。因果粒類產品種類繁多，添加之水果種類亦有所不同，而水果價格之波動將影響該類產品之毛利率。99 年度該公司採購水果數量隨著該類產品營收成長而增加，且適逢中國大陸水果價格下滑有效降低大宗水果(如草莓)之採購單價，加上為了改善果粒類產品於高溫熬煮過程中顆粒型態保留不易，故該公司購置真空攪拌設備以縮短高溫熬煮時間並維持水果顆粒狀態，除可提升生產效率外，亦使水果投入量較 2009 年度減少，致果粒類產品毛利率提升至 28.58%。100 年度中國大陸部份當地水果價格受到人為炒作呈現大幅上漲，其中草莓平均採購單價由 16.23 元/公斤上漲至 23.14 元/公斤，而藍莓由 20.72 元/公斤上漲至 33.57 元/公斤，致毛利率下滑至 22.32%。101 年度第一季因果粒類產品熬煮過程中需添加砂糖，隨著砂糖產地正常供應且大部分飲料業者改用果糖取代砂糖後，使砂糖市場價格下滑，加以該公司主推毛利率較高產品(如柚子茶)，使其銷售比重提升，而毛利率較低之產品(如藍莓茶)因連鎖餐飲客戶更換飲品選項及蒙牛集團不再採購等因素下，銷售比重下滑，致毛利率提升至 29.84%。

③ 果粉類

該公司果粉類產品包含各種水果、五穀堅果等類別之沖調包、布丁粉、愛玉粉等果凝粉類產品及奶精等，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來自果粉類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72,988 仟元、127,824 仟元、158,347 仟元及 43,879 仟元，而占總銷貨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0.44%、18.54%、15.91%及 17.69%。99 年度受惠於各地區餐飲業之蓬勃發展，透過經銷商推廣後快速搶佔市場，加上隨客戶展店規模擴增，奶精分裝需求持續增加，帶動奶精產品營收增加，進而推升該果粉類產品之銷貨收入，使其成長 54,836 仟元，成長率達 75.13%。100 年度該公司持續開拓連鎖餐飲客戶之業務，針對鄭州避

風塘等客戶之口感需求，調製口感較為濃郁之產品，且新推出黑八寶系列產品，而五穀堅果等系列之沖調包亦受到市場歡迎，致果粉類產品之銷貨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 30,523 仟元，成長率為 23.88%。101 年度第一季因天候正處於較為寒冷之時節，經銷商客戶大力推廣可熱飲沖泡之果粉類產品，使該類產品之銷貨收入為 43,879 仟元。

另就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果粉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2,352 仟元、98,983 仟元、127,969 仟元及 34,97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4.57%、22.56%、19.18%及 20.29%。99 年度果粉類產品營收規模成長，該公司增添機器設備以提升每次產出量而減少換線所產生之損耗，且在不影響口味的前提下，研發調整奶精配方之比率，使每一單位果粉類產品之奶精使用量較為減少，致毛利率提升至 22.56%。100 年度隨著砂糖價格持續上漲，使果粉類產品之毛利率下降至 19.18%。101 年度第一季隨著砂糖價格下滑，使果粉類產品毛利率小幅提升為 20.29%。

④其他類

其他產品包含水果、包材及輔料等，主係該公司大量採購生產所需之水果、包材等原料，配合客戶臨時性需求而小量銷售，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來自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585 仟元、2,858 仟元、1,507 仟元及 147 仟元，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347 仟元、2,791 仟元、1,416 仟元及 133 仟元，與 15.02%、2.31%、6.04%及 9.52%，毛利率差異主係隨著客戶採購品項之差異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七)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外國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外國發行人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外國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企業者，則再評估外國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如下表所示：

關係企業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黃國晃	該公司之負責人
林麗玲	該公司之董事(註)及負責人之配偶

註：係於 100/6/29 就任該公司董事

(2)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如下：

①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	占該科目%
黃國晃	9,507	80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負責人黃國晃之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係 98 年度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實業資金較為緊絀，而銀行利率居高不下，故該公司向負責人融通資金而產生，於 99 年 6 月已全數償還該筆借款。

②租金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	占該科目%
林麗玲	29	-	308	1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董事林麗玲之租金支出，主要係 98 年底至 99 年度承租員工宿舍之租金，經複核租約及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情形。該公司於 100 年度搬遷至張浦鎮新廠，故原向關係人承租之員工宿舍已無續約。

③財產交易

該公司之子公司 Power Keen 於 99 年 2 月間以股權作價，向黃國晃及林麗玲以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99 年 1 月底淨值 72,464 仟元取得 100% 股權。99 年 3 月間 Power Keen 以股權作價，向黃國晃及林麗玲以 Sunjuice（Hong Kong）99 年 2 月底淨值 44,197 仟元取得 100% 股權。經評估財產交易之過程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與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外國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企業名稱	主要產品或業務
(1)Power Keen	投資控股
(2)Sunjuice(HK)	投資控股
(3)鮮活實業	100 年度以前從事果蔬汁飲料生產及銷售，惟自 101 年起專責從事果汁飲料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企業名稱	主要產品或業務
(4)鮮活果汁	100 年度將廠房及機器設備出租予鮮活實業從事果蔬汁飲料生產使用。惟自 101 年起專責從事果汁飲料生產、研發品管及行政管理等業務
(5)姜杭生態農業園	農副產品之種植及銷售
(6)鮮活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鮮活)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全一通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一通運)	遊覽車客運業

該公司之營運主體-鮮活實業位於中國大陸，為一專業果汁飲品供應商，主要產品為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材料，銷售範圍包括連鎖餐飲業及食品工廠，並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飲料店及餐廳，作為各式現調果汁飲品之基底及口感食材。該公司為集團控股公司，作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主體，該集團分工策略，除 Power Keen 及 Sunjuice(HK)為投資控股公司外，主要以業務型態區分。該公司因響應昆山市玉山鎮政府之土地規劃而衍生之遷廠需求，又適逢張浦鎮政府積極招商，招商部門提出以設立新公司的方式進行投資便得以優惠價格取得土地，該公司遂以設立新公司的方式於張浦鎮投資興建廠房，而非以鮮活實業之名義搬遷廠房至張浦鎮，並於 98 年 9 月設立鮮活果汁，並另覓昆山市張浦鎮食品園區之土地籌建廠房，98 及 99 年度因該子公司尚處於籌建階段而未有營業活動，至 100 年新建廠房落成後，轉由鮮活果汁出借廠房及設備予鮮活實業並收取租金收入，該公司考量集團內部系統作業之架設及與外部供應商之合同轉換等因素，自 101 年元月起，轉由鮮活果汁負責生產、研發及品保等作業，由鮮活實業負責銷售及售後服務作業。另該公司響應昆山市張浦鎮政府農業開發政策，致力參與推廣觀光休閒果園計畫，考量創造公司曝光度、知名度，計畫以積極投入社會公益之方式與張浦鎮政府維持良好關係，而於 99 年 9 月經董事會通過，與昆山市張浦鎮姜杭村經濟合作社共同合資設立姜杭生態農業園，決議透過鮮活實業取得 51%股權，實際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5 仟元，而張浦鎮姜杭村經濟合作社則投資取得 49%之股權。

另，台灣鮮活係專門經營蒟蒻製品之代工其銷售區域僅止於台灣地區，與鮮活控股主要從事果蔬汁飲品生產而全數銷售於中國大陸地區並不相同，而全一通運係負責私立萬能科技大學之校車管理維持作業。該公司關係企業因業務型態或業務分工之不同，故無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八)外國發行人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因應健康、天然的市場需求，開始生產 100%原汁的小包裝化。
- (2)在餐飲業人力成本不斷高漲的趨勢下，開發自助果汁現調機業務，建立更多元化經銷通路。
- (3)將生產的控管進一步提高，以潔淨室、低污染、零防腐劑為訴求，並推動生產線自動化及資料化管理，業務預估與生產製程的配合，進一步降低庫存。
- (4)和主要客戶建立聯合研發的研究室，並將資料庫模組化。
- (5)加強客戶來訪過程對公司資源的認識，及研發方面之交流，瞭解客戶需求，縮短產品開發週期。
- (6)加強對供應商的上游作管理，控管物料來源，確保原料符合國家食品安全。

2.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作為新一代的餐飲業飲品市場的供應鏈，結合市場訊息及生產排程，形成智慧化生產線，以快速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 (2)結合中國大陸當地新農村計畫的農業政策，協助水果相關農產品開發，和當地農業合作，掌握農產品加工的優勢。
- (3)開發更多飲品市場相關附屬產品，如添加於茶或咖啡中之風味糖漿等產品。
- (4)開發低卡及保健功能之果汁飲品。

3.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從提供餐飲業飲料作為引導中國大陸飲品市場流行趨勢的先驅者。
- (2)在安全、健康的前提下，持續朝向產品多樣化，切入全球供應鏈。
- (3)建立區域性工廠：
 - ①以核心競爭力的生產控管，形成可複製的區域型工廠，有效降低運輸成本。
 - ②區域性工廠透過 ERP 連線，直接在第一線市場開發新品，即時回應客戶需求。
 - ③區域性工廠與區域性水果供應商密切配合，掌握原物料優勢，並形成履歷化原物料作業。
 - ④結合區域性經銷商，強化公司品牌在當地的競爭力。

(九)外國發行人所屬行業之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分析在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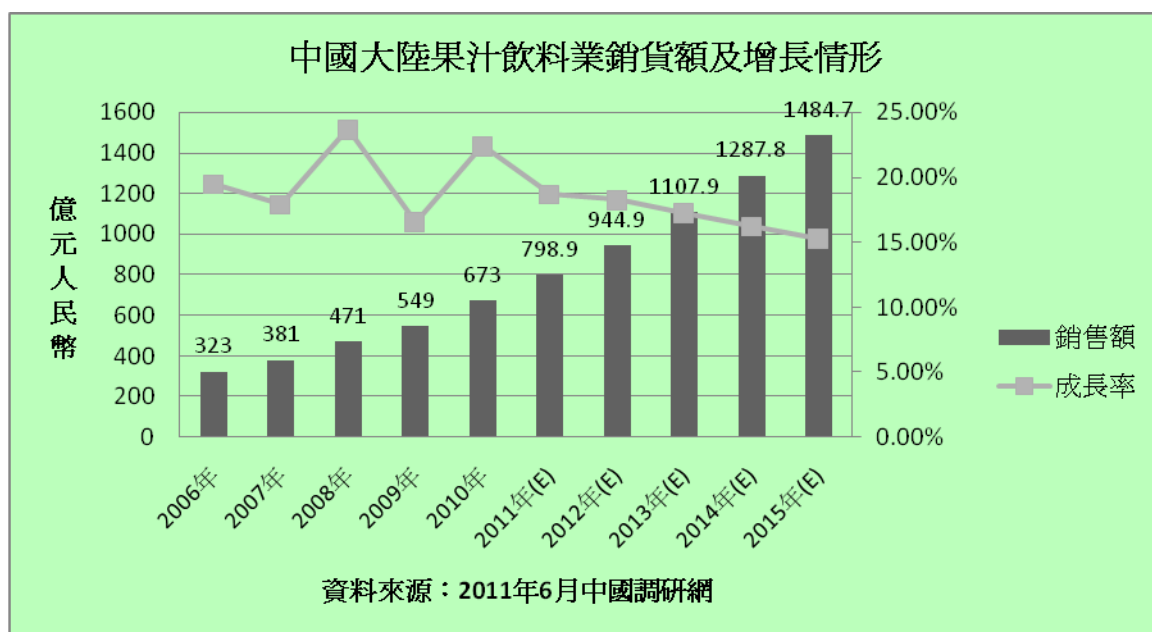
1.產業概況

鮮活控股為一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主要產品為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原料，銷售範圍包括連鎖餐飲業及食品加工廠，並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飲料店及餐廳，作為各式現調果汁飲品之基底及口感食材。藉由引進全球各產區優質水果物料，以其先進之生產線、殺菌系統及潔淨冷灌裝技術加工生產，提供客戶多樣化之果汁及水果食材，作為餐飲業及外賣飲料店調配果汁飲品之材料，或食品加工廠用於生產水果風味食品使用之添加原料。該公司主要產品之終端市場為中國大陸果汁飲料市場，而其業務發展與下游餐飲業及外賣飲料市場之榮枯息息相關。茲就中國大陸果汁飲料市場及中國大陸餐飲業發展及趨勢分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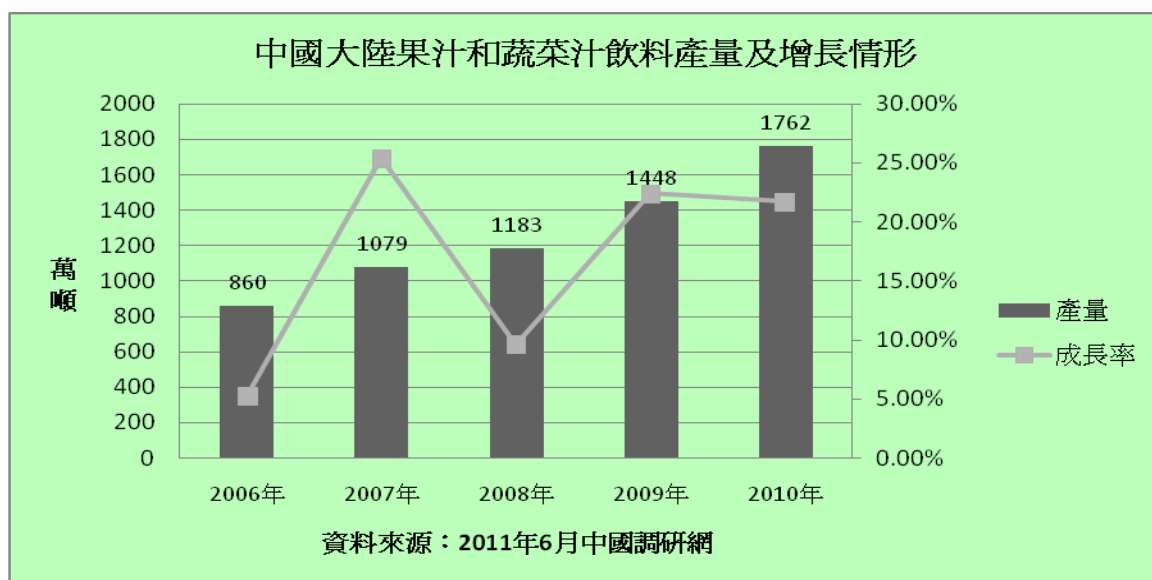
(1)中國大陸果汁飲料市場

中國大陸地區水果資源豐富，蘋果、柑桔之產量皆居於世界前茅，雖水果產量高，但果汁飲料業卻較西方國家起步晚，對於果汁的消費量亦偏低。依中國大陸之產業研究機構中國調研報告網 2011 年 6 月之報告指出，2010 年全球每人對果汁飲料年均消費量為 7 公升，其中德國為 46 公升，美國 45 公升，新加坡 19 公升，日本為 16 公升，而中國大陸則還未達 2 公升。若以全球平均年消費量來看，中國大陸的果汁飲料市場仍具有很大的成長潛能。近年來由於生活水準提升，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抬頭，含有健康概念之果汁飲品，如添加維生素 C 等之果汁產品，越來越受到中國大陸消費者青睞。基於消費者購買能力及口味偏好，以低濃度果汁飲料，即原汁含量低於 25% 的果汁飲品，以經濟實惠之價格，並兼具水果風味之口感，較受到中國大陸消費者偏好，市場占有率亦較高。

目前在中國大陸飲料市場中，果汁飲品為成長最迅速的飲品類型之一，依中國調研報告網 2011 年 6 月之報告，自 2006 年至 2010 年，中國大陸果汁飲料業銷售額每年係以 16% 以上的幅度成長，2010 年達 673 億元人民幣，較 2009 年同期增長 22.6%。截至 2010 年底止，果汁飲品占全中國大陸飲料市場銷售總額 16.5%，未來仍具有很大的成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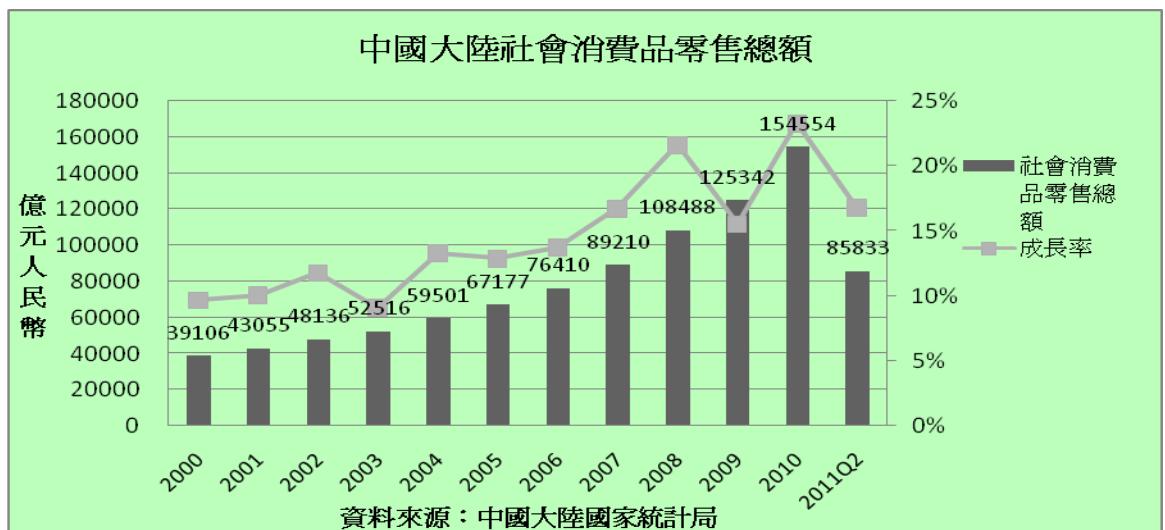
從供給面角度來看，面對果汁飲料業旺盛之市場需求，近年來果汁飲料產業規模亦呈現增長趨勢，且中國大陸政府當局維護農業發展，使水果種植及開發受到地方政府支持。依中國大陸之國家統計局資料，2010 年中國大陸果汁及蔬菜汁飲料產量達 1,762 萬噸，較 2009 年同期增長 21.7%，並較 2006 年成長 1 倍以上。



該公司在中國大陸果汁飲品產業中之定位，係生產及銷售優質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產品，提供給餐飲業者或外賣飲品業者現調果汁飲品原料之上游供應商，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線種類，並建立全方位的通路布局。故在中國大陸果汁產業市場持續增長的態勢之下，將可望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

(2)中國大陸餐飲業

近年來中國大陸國民所得增長迅速，依 IMF 資料顯示過去 10 年中國大陸之 GDP 成長率都維持在 8% 以上，人民所得增加帶動消費能力提升，內需市場蓬勃發展，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包括批發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等，過去 10 年皆有 9% 以上之成長率，2010 年全年度中國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已達 154,554 億元人民幣，截至 2011 年上半年達 85,833 億元人民幣，較 2010 年同期成長 17%。加上城市化的程度不斷提高，1990 年城市人口比例為 26%，而 2010 年城市人口比例已達 50%，城市化的演變逐漸改變人們的生活型態，工作機會增加，使人們減少自行下廚改為在外用餐。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全國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消費性支出」資料，2010 年較 2005 年成長 70%，而每人在外用餐支出占每人全年消費性支出比例也逐年增長，帶動中國大陸之餐飲業呈現出旺盛的增長趨勢。在消費水準提升的情況下，餐飲業的經營也不斷推陳出新，發展出多樣化的餐飲市場，由酒店飯店、中式餐館、茶樓、火鍋樓，發展至新型態的連鎖中西式快餐及主題餐廳。



依據中國大陸產業研究機構中投顧問產業研究中心 2011 年 1 月之資料，2009 年中國大陸餐飲業全年零售額 17,998 億元人民幣，較 1999 年成長 463%，過去十年之餐飲業零售額年平均成長率為 25%。由於中國大陸餐飲市場具有龐大商機且未達飽和，餐飲業隨著城市化的發展還在持續擴張中，依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之資料，2010 年中國大陸各地區年主營業務收入 200 萬元人民幣及以上餐飲業營業額已達 3,195 億元，企業家數截至 2010 年底共 21,595 家，其中餐飲業發展較成熟的城市如廣東、北京、上海、山東及江蘇，前述餐飲業家數皆已超過 1,200 家且年營業總額超過 200 億元人民幣。

中國大陸年主營業務收入 200 萬元人民幣及以上 之餐飲企業經營情況(2010 年)				
地 區	餐飲企業 家數(家)	從業人數 (千人)	年度營業額 (億元人民幣)	各地區營業 額所佔比例
中國大陸	21,595	2,203	3,195	100.00%
廣 東	2,292	308	446	13.96%
北 京	2,137	218	395	12.36%
上 海	1,279	191	337	10.55%
山 東	3,133	191	316	9.89%
江 蘇	1,555	172	237	7.42%
浙 江	1,003	130	212	6.64%
四 川	878	97	122	3.82%
湖 北	882	87	106	3.32%
遼 寧	666	54	104	3.26%
其他地區	7,770	756	923	28.89%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在中國大陸餐飲業的演變中，連鎖餐飲店及連鎖外賣飲料店扮演著重要角色。以 1987 年肯德基在北京設立中國大陸市場第一家門店開始，帶來了休閒餐飲的新觀念，與標準化經營之連鎖加盟模式。隨後中國大陸連鎖餐廳蓬勃發展，如蒙古火鍋連鎖店代表小肥羊、取得日本品牌中國大陸總代理之味千拉麵及時尚川菜俏江南等，另一方面中式快餐連鎖店如仙踪林、集集小鎮及有意思等也以其多元化餐點、舒適明亮的空間及品牌口碑獲得消費者喜愛而快速擴張。依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之資料，2010 年連鎖餐飲企業門店數為 15,333 家，年營業額 955 億元人民幣，已較 2003 年營業額 257 億元人民幣成長 2 倍以上。

在中國大陸外賣飲料店方面，主要係台灣連鎖珍珠奶茶店進軍大陸，在中國大陸形成一股休閒飲品的潮流，因其具有現調現賣、口感新鮮且產品推陳出新之特色，被認為是時尚的象徵，深受年輕族群喜愛，因而掀起近年來中國大陸外賣飲料店的熱潮，如早期的「快三秒」到「街客」和「茶風暴」，再到後來的「快樂檸檬」、「都可 COCO」、「C 多多」等，門店的風格及形象在不斷的創新與提升。

該公司作為果汁飲品之供應商，可提供多元化的果汁相關產品給餐飲業者，並指導客戶如何調配出風味及質感均優質的果汁飲品，因此餐飲業者除了提供消費者正餐外，亦有果汁飲料供消費者選擇，而此部份可提高客戶的消費金額，且販售飲料帶給業者較高的利潤。該公司同時

針對不同層級的客戶需求，提供不同的產品線，如對飯店或高檔次餐廳供應百分百原汁或高倍數濃縮汁的產品，一般餐館或快餐店則提供中高倍數濃縮產品，另對鄉村城鎮的平價餐飲店則提供價格較具有競爭力之低濃縮倍數產品。

該公司在餐飲業通路的布局上，採取直接供貨及透過各地區經銷商兩種方式。原則上對於中國大陸餐飲市場中規模較大之連鎖餐飲集團如 85 度 C、有意思及仙踪林等係由該公司直接供貨，對於此類型客戶，該公司除了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線外，另可依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商品，以更貼近消費者之需求；而大型食品廠如蒙牛、光明及亨氏等，主要係對其銷售果汁相關原料，增添奶製品或食品之風味。另一方面，對於區域性的餐飲店包括飯店、酒店、中西式餐廳、快餐店及外賣飲料店等，係授權給各地區經銷商銷售，並輔導經銷商拓展當地市場，協助經銷商定期舉辦鮮活商品之推廣展會，增加產品能見度並提供當地餐飲商家與經銷商交流之機會，同時亦提供經銷商最新飲品流行趨勢及調配方法，使經銷商能即時掌握流行商機，持續推出新品以刺激消費者購買慾望。目前該公司經銷商已遍及中國大陸各地區，且隨著近年來中國大陸地區餐飲市場快速發展，經銷商規模也不斷地擴張中。該公司作為飲品原物料的供應商，能夠有效的掌握市場的變化，迅速抓住機會，從行業起步初期就進入市場，與下游客戶建立長期合作的默契。

性質	鮮活控股具代表性之終端連鎖餐飲客戶
咖啡西餐	真鍋、王品、迪歐、有意思、兩岸咖啡、米羅咖啡、拉芳舍等
複式茶樓	仙踪林、圓緣園、摩登經典、一茶一坐、臺北小站、休閒小站等
飲品外賣	快樂檸檬、COCO、C 多多、鮮果時間、壹咖啡、珍奶會所、茶太屋、快的客等
中式麵點	集集小鎮、喜年來、味千拉麵、永和豆漿、壹加壹、7+7 等
冰淇淋	長沙奶熊、龐德羅莎等
烘焙複式	85 度 C、喜來公社、可頌坊、好利來、艾維爾、麵包新語、九芝齋、大喜來等
賓館自助	盛世經典、西提牛排、鬥牛士、合肥如家、長沙莫泰 168、貴族牛排等
量販歌城	錢櫃、自由港、麥樂迪、快樂迪、金錢豹等
中餐	川味觀、外婆家、老媽米線、過橋米線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所屬之中國大陸果汁飲品產業及與下游關聯之中國大陸餐飲產業皆與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有高度相關，隨著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持續增長，產業面前景看好，該公司仍有相當的成長機會。

2.未來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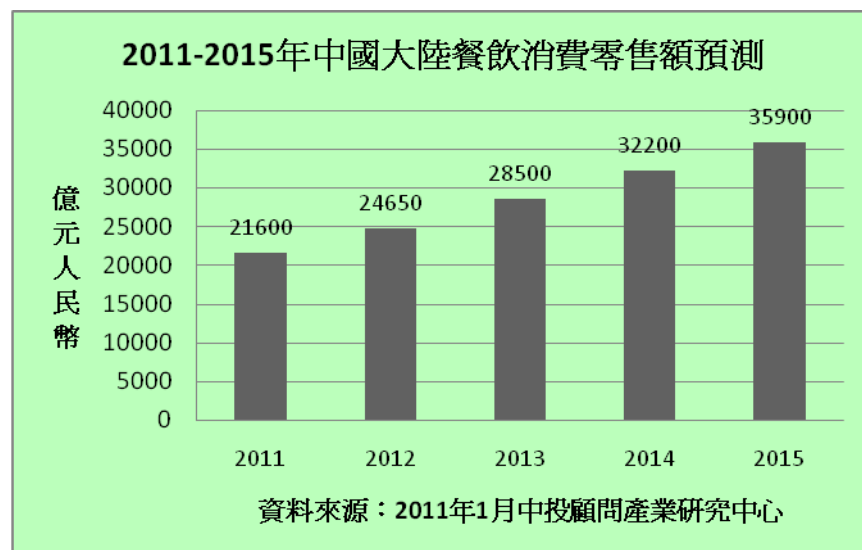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供應中國大陸地區之連鎖餐飲業或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作為飲料店及餐廳之飲品原料，故市場未來的變化，與中國大陸內需及餐飲業發展息息相關，茲說明如下：

(1)中國大陸人民所得提高

近年來在中國大陸政府當局政策的推動下，人民薪資逐年成長，城市化腳步加快，人民生活水準已大幅提升，使消費需求增加，帶動中國大陸地區內需市場強勁的成長動能。2012年3月，中國大陸之國務院總理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政府報告中表示，2012年GDP預期將成長7.5%，另根據IMF對中國大陸GDP的預測，2012年至2017年仍將維持8%以上的成長，可預見未來中國大陸人民所得持續增長之趨勢不變，反應在內需市場上，人民消費需求仍將維持高度的成長性。

(2)餐飲市場持續成長

中國大陸之餐飲市場受惠於城市化的演變下，都市人口增加，人們在外用餐的比例提高，刺激餐飲業蓬勃發展。依中投顧問產業研究中心之預測，2011年至2015年中國大陸餐飲消費零售額每年仍將維持10%以上成長率，預估2015年中國大陸餐飲消費零售額將達35,900億元人民幣。在餐飲市場發展的過程中，又以城市大眾消費的快餐、休閒餐飲、火鍋等行業較受消費者喜愛，並且快速擴張，未來仍將持續受到重視。而飲品亦為餐飲業重要產品項目之一，該公司已與此類型餐飲業者配合多年，可因應客戶需求供應多樣化的飲品原料，並掌握市場潮流持續推出新品。未來在中國大陸餐飲市場呈現增長趨勢下，將有助於提升該公司業績成長，及爭取更多業務機會。



(3)中國大陸果汁飲品市場具有相當潛力

中國大陸果汁飲品的發展較晚，惟中國大陸當局於十一五期間推動調整飲料產品結構，降低碳酸飲料的比重，重點發展果蔬汁飲料，同時農業發展也是政策重點支持的目標。因此在政策的推動下，果汁飲料已逐漸成為消費者追求健康、天然飲品的首要選擇。在十二五規劃中，飲料工業發展重點為低熱量、健康營養、冷藏果汁飲料及活菌型含乳飲料，而飲料產品結構，仍將果蔬汁飲料設定為主要發展方向之一。未來中國大陸飲料市場發展，果汁飲料將扮演重要角色，依中國大陸之中國調研網 2011 年 6 月報告，預測未來 5 年中國大陸果汁飲料銷售額每年仍將維持 15%以上的成長，至 2015 年中國大陸果汁飲料銷售額預計可達到 1,484.7 億元人民幣。而果汁飲料發展的趨勢，隨著人們對口感要求提高，對果汁飲品之原汁含量比例將更加重視，含有果肉之果汁飲品帶來的新鮮口感，也將持續受到消費者青睞。該公司因應市場趨勢，於近期推出 100%原汁產品，未來在產品項目的開發上，仍將隨時掌握市場動態，以貼近市場需求。

綜上所述，未來中國大陸人民的所得增長趨勢不變，消費能力提升，反應在餐飲業，人們在外用餐消費之意願增加，推動中國大陸餐飲業呈現旺盛的成長；同時，果汁飲料市場在中國大陸生活水準提升，追求健康概念的趨勢下，亦有強勁的發展潛力，故該公司所屬行業之市場未來需求將持續增長，有助於該公司擴展市場及提升業績。

3.該公司之市場地位

(1)市場占有率分析

該公司係中國大陸地區餐飲業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在近年中國大陸餐飲業市場迅速發展的過程中，已與眾多知名連鎖餐飲業者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並於中國大陸各地區布局經銷商通路，由於中國大陸餐飲業之飲品供應商產品種類繁多，規模大小不一，而該公司係專注於果汁飲品部份，較難明確劃分市場及定義同業，惟就整體而言，該公司在果汁飲品方面產品線豐富，加上良好的研發技術，及與通路緊密地合作關係，使該公司在同業中能維持競爭實力。

(2)人力資源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 公司名稱	鮮活控股	黑松	愛之味	大飲
營業收入(A)	995,559	6,651,160	4,643,615	711,651
稅後(損)益(B)	83,757	392,336	18,678	2,322
員工人數(C)	226	1,013	1,180	130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 (A/C)	4,405.13	6,565.80	3,935.27	5,474.24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370.61	387.30	15.83	1.7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上述同業主要業務及產品皆係以飲料生產及買賣為主，故以選取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之味）及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飲）作為比較。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僅高於愛之味，惟該公司處於業務擴張階段，隨著未來營收成長，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可望隨之增長；而在員工生產力指標方面，該公司係高於愛之味及大飲，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力資源運用情況尚屬良好。

二、財務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簡明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擬制)		99 年度(擬制)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57,095	100.00	689,603	100.00	995,559	100.00	248,034	100.00
營業成本	310,463	86.94	521,564	75.63	802,117	80.57	199,286	80.35
營業毛利	46,632	13.06	168,039	24.37	193,442	19.43	48,748	19.65
營業費用	38,973	10.91	86,143	12.49	140,322	14.09	32,198	12.98
營業利益	7,659	2.14	81,896	11.88	53,120	5.34	16,550	6.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68	0.24	3,308	0.48	43,925	4.41	691	0.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26	0.57	1,223	0.18	7,086	0.71	3,682	1.48
稅前純益	6,501	1.82	83,981	12.18	89,959	9.04	13,559	5.47
所得稅費用	-	-	11,742	1.70	6,202	0.62	958	0.39
合併總純益	6,501	1.82	72,239	10.48	83,757	8.41	12,601	5.08
每股盈餘 (單位：元；註 1)	0.43		4.82		5.54		0.8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100 年度、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盈餘係以擬制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000 仟股計算。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357,095仟元、689,603仟元、995,559仟元及248,034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99及100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前期成長93.11%及44.37%。隨著中國大陸人民平均所得提高，對於餐飲業之消費力道逐漸提升，促使中國大陸餐飲業之蓬勃發展，餐廳及飲品外賣店家數逐年增加，而該公司憑藉著豐富的濃縮果汁、果粒及果粉類等飲品原料產品線，不斷開發各種新口味飲品，並堅持以原汁為各式濃縮果汁之基本原料，且致力於品質穩定之提升，因此爭取到多家中國大陸知名連鎖餐飲客戶之訂單，該公司除直接服務知名連鎖餐飲客戶外，為開發幅員廣闊之中國大陸餐飲市場，則透過各地區經銷商深耕當地市場，經銷商觸角延伸至中國大陸各省份城市，其中廣州、福州、北京、武漢、濟南、杭州及南京等地之經銷商規模亦隨著當地餐飲業成長迅速而逐漸擴大。

99年度該公司因產品品質穩定，堅持添加一定比例之原汁含量，依需求提供原汁含量不同之高、中、低等三大類產品，能符合不同等級定位之

餐廳或飲品外賣店之需求。且該公司為連鎖餐飲客戶提供客製化產品及服務，讓客戶之飲品與其他業者在口感上有所區隔，營造出個別客戶之獨特性，以此加深與該類型客戶緊密之合作關係。另由於砂糖價格逐年上漲，多數餐飲店改以果糖取代砂糖，該公司為滿足客戶分店使用需求而提供小包裝之調味糖漿產品，因此隨著中國大陸餐飲業蓬勃發展下，該類型客戶之展店計劃使門店數增加，亦帶動該公司之業績持續成長，加上部份該類型客戶如仙蹤林、85度C、集集小鎮、真鍋、可頌坊等成為上海世博美食區廠家，而該公司因成為其供應商致市場知名度大幅提升，有利於新客戶業務之開發，使該類型客戶家數較98年度成長，致來自於此類型客戶之營收呈現成長趨勢。

在經銷商客戶方面，該公司陸續於中國大陸直轄市、各省省會等一級城市、華東地區、其他沿海及內陸地區發展迅速之二、三級城市等布建經銷商通路。來自經銷商客戶之營收成長動力主係因中國大陸各地區餐飲業快速發展，各式餐廳及飲品外賣店如雨後春筍般設立，而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種類多元，且成為上海世博美食區廠家之供應商後市場知名度大增，有利於經銷商業務之推廣，吸引其他地區之客戶紛紛與該公司接洽，並要求能成為該公司經銷商，帶動該公司營收成長，此外廣州市、濟南市、武漢地區、北京市、福州市及江蘇省等地區之經銷商積極深耕當地市場，並獲得當地連鎖餐飲業者之肯定，而使經銷商營收大幅增加，進而挹注該公司相當之營收。99年度在連鎖餐飲及經銷商等兩大類型客戶訂單之挹注，致營業收入達689,603仟元，較98年度成長93.11%。

100年度該公司持續為連鎖餐飲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並配合客戶開發新品，其中提供仙蹤林旗下快樂檸檬飲品外賣店、鄭州避風塘等客戶開發新品之服務，加以客戶拓點展店之效應，使既有系列產品如果汁類(含調味糖漿)、果粒類等產品營收持續成長。在經銷商客戶方面，經銷商持續經營當地市場有所成果，隨著當地餐飲業之發展，亦開拓當地大型連鎖餐飲客戶之業務而有所成果，且該公司著眼於廣州、福州及濟南等地市場具有發展之潛力，且該地區之經銷商具有一定程度之業務推廣能力及飲品之調配專業度，因此擴大經銷商之授權範圍，致該地區之經銷商業績大幅成長，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此外，隨著該公司搬遷至新廠，廠房動線重新規劃，產能已能符合業績成長需求，進而通過中國大陸知名乳品集團蒙牛及伊利之認證，挹注該公司果汁及果粒產品之營收。整體而言，100年度在連鎖餐飲、經銷商及食品加工廠等客戶訂單之挹注，致營業收入達995,559仟元，較99年度成長44.37%。

101年度第一季該公司持續為仙蹤林集團旗下快樂檸檬飲品外賣店開發出符合其口感之客製化果汁產品，且經銷商方面持續爭取當地連鎖餐飲客戶訂單有所成果，加以蒙牛集團因芒果口味之冰淇淋產品市場反應良好，持續向該公司採購芒果原漿等產品等因素，致101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為248,034仟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10,463仟元、521,564仟元、802,117仟元及199,286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6,632仟元、168,039仟元、193,442仟元及48,748仟元，毛利率分別為13.06%、24.37%、19.43%及19.65%，由於該公司果汁類、果粒類及果粉類產品之主要原物料有所不同，且相同類型之產品中又包含各種系列別及水果別，致該公司各產品之毛利率有所差異，整體毛利率隨著產品組合變化而變動。該公司有鑑於砂糖之採購單價呈現上漲趨勢，在不影響品質及口感下，自98年度起著手進行果汁類產品之配方調整研發工作，99年度果汁類產品主要皆以價格較低之果糖取代砂糖，且98年下半年所簽訂國際進口原汁供應合約中，部分原汁採購單價於國際金融風暴後呈現低點，此外在大量生產之規模經濟效益顯現下，該公司添購相關生產設施以有效縮短生產時間，並減少生產過程中之損耗率，致毛利率由98年度13.06%提升至24.37%。100年度除砂糖價格仍持續呈現上漲趨勢外，因眾多飲料大廠改以果糖取代砂糖，使果糖價格隨之上漲，且原汁亦隨合約期滿而與國際價格同步上漲，而我國5月份發生不肖廠商於食品違法添加塑化劑事件，該公司考量客戶接受度而未全面性調漲產品售價，以反應原物料上漲成本，加以3月搬遷至張浦新廠後，初期因產線操作人員不熟悉新規劃之生產流程，生產效率不如預期，致100年度毛利率下降至19.43%。101年度第一季毛利率為19.65%，則維持與100年度相當。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38,973仟元、86,143仟元、140,322仟元及32,198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10.91%、12.49%、14.09%及12.98%。該公司之營業費用當中係以管理費用所占比重最高，其中99年度管理費用較98年度增加25,004仟元，主要係因調整獎金核算基礎而使薪資費用增加以及因廠房面積不敷使用而新承租冷庫及倉庫致租金費用增加；100年度管理費用較99年度增加43,179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搬遷至新廠房之使折舊費用增加，另因日常營運管理相關支出而增加各項費用(如：水電費、易耗品攤銷等)，以及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發放績效獎金使薪資費用增加，再加上因擬申請第一上櫃致勞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

致，而101年度第一季之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4,255仟元，主要係因小幅調整薪資結構而使薪資費用及社會保險費用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以及因擬申請第一上櫃致勞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在推銷費用方面，99年度推銷費用較98年度增加18,643仟元，主要係隨著營收規模成長而使運費增加、因參加展示活動產生之推廣費用而使銷售服務費增加，以及因調整獎金核算基礎而使薪資費用增加所致；100年度之推銷費用較99年度增加10,666仟元，主要係因廠房搬遷，為留任原熟悉職務之員工，在薪資及獎金結構上向上小幅調整，另發放績效獎金致薪資費用較99年度增加，及隨著營收持續成長而使運費增加所致，而101年度第一季之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2,750仟元，主要係因積極參與各類展覽會而使銷售服務費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隨著營收成長而使運費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至於研究發展費用方面，99年度研發費用較98年度增加3,523仟元，主要係薪資費用因調整獎金核算基礎而增加，以及研發領料費用因致力於產品研發改良及不斷開發新品而增加所致，100年度研發費用較99年度增加334仟元，主要係薪資費用增加所致，而101年度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僅較去年同期略減71仟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7,659仟元、81,896仟元、53,120仟元及16,550仟元，營業利益率則為2.14%、11.88%、5.34%及6.67%，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波動而增減。該公司99年度營業收入呈現明顯成長，加上成本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故營業利益較98年度成長。100年度營業利益隨營業毛利率下滑，且因該公司搬遷新廠使折舊費用提高，同時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使營業費用率由99年度12.49%提升至14.09%，致營業利益為53,120仟元，較99年度減少。101年第一季因營業毛利率維持相當，且該公司致力於撙節費用，使營業費用率為12.98%，營業利益為16,550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尚屬合理。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擬制)		99 年度(擬制)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
營業 外 收 入	利息收入	133	0.03	181	0.03	238	0.02	102	0.0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	2,796	0.28	-	-
	處分資產利益	-	-	-	-	4,098	0.41	-	-
	兌換利益—淨額	-	-	-	-	10	-	-	-
	補助收入	-	-	2,989	0.43	-	-	-	-
	什項收入	735	0.21	138	0.02	36,783	3.70	589	0.24
	營業外收入合計	868	0.24	3,308	0.48	43,925	4.41	691	0.28
營業 外 支 出	利息費用	320	0.09	933	0.14	6,174	0.62	2,217	0.8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	394	0.04	-	-
	兌換損失—淨額	156	0.04	86	0.01	-	-	1,413	0.57
	什項支出	1,550	0.44	204	0.03	518	0.05	52	0.02
	營業外支出合計	2,026	0.57	1,223	0.18	7,086	0.71	3,682	1.48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100 年度、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868 仟元、3,308 仟元、43,925 仟元及 691 仟元，占營收比例分別為 0.24%、0.48%、4.41% 及 0.28%，主要項目包含利息收入、處分資產利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什項收入等項目。99 年度補助收入主要係該公司因應昆山市玉山鎮政府土地規劃政策而需搬遷廠房，另於昆山市張浦鎮食品園區籌設新廠，因大陸房地產價格持續上漲，98 年實際購地價格高於當初昆山市張浦鎮政府協商承諾之購地價格，故於 99 年度收到昆山市張浦鎮政府之購地優惠補助款 2,989 仟元；100 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處分資產利益分別為 2,796 仟元及 4,098 仟元，主要係因鮮活實業與昆山市玉山鎮政府於 97 年 12 月簽訂搬遷補償協議，協議鮮活實業位於昆山市玉山鎮之廠房應拆遷並可領取補償款，惟補償款用途限於購置新廠房及相關生產設備，為使補償款可用於新廠(鮮活果汁)建設及購置相關設備，故鮮活實業將舊廠之土地及房屋依鑑價報告評估之金額出售予鮮活果汁，又鮮活果汁將自鮮活實業所購入之資產已於 100 年度全數處份予玉山鎮政府，故產生已實現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13 仟元及已實現之處分資產利益 4,098 仟元；另就什項收入而言，100 年度什項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36,645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響應昆山市玉山鎮政府土地規劃政策，已於 100 年度將廠房由玉山鎮搬遷至張浦鎮，並將土地及廠房等所有權移交予玉山鎮政府，而收到玉山鎮政府之搬遷廠房補助款 55,698 仟元，扣除

土地及廠房之帳列成本19,663仟元，帳列什項收入計36,035仟元，而101年度第一季主要係該公司收到昆山市政府之龍頭企業補助款計470仟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2,026仟元、1,223仟元、7,086仟元及3,682仟元，主係包含利息費用、兌換損失及什項支出等。就利息支出而言，100年度因應辦公室裝修工程款及擴充產能而購置相關生產線之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而增加長期及短期借款98,521仟元，致利息費用較99年度增加為6,174仟元，而101年度第一季為支應營運資金增加銀行借款以及100年12月以銀行借款作為子公司鮮活果汁增資款美金1,150仟元之資金來源，致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1,023仟元，而101年度第一季因外幣借款產生之匯兌損失，及開曼控股公司報表因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作再衡量產生匯兌損失，致101年度第一季合併匯兌損失大幅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稅前純益分別為6,501仟元、83,981仟元、89,959仟元及13,559仟元，以擬制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15,000仟股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0.43元、4.82元、5.54元及0.83元。除100年度因該公司舊廠廠房及土地已移交中國大陸昆山市玉山鎮政府，將所取得之搬遷補助款與土地及廠房原始成本之差額認列於什項收入項下，而產生營業外收入43,925仟元外，98、99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之金額占營業收入比重並不高，故稅前純益之變化主要受營業利益變動之影響；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獲利維持在一定規模之上。綜上所述，該公司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列明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財務分析（含財務結構分析、償債能力分析、經營能力分析、獲利能力分析及現金流量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鮮活控股為一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主要從事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原料等之生產及銷售。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選樣條件以從事食品業為基礎，並參酌以飲料產品為主之業者，選擇上市公司黑松、愛之味及大飲為採樣同業。其中黑松及大飲皆以飲料為主要產品，黑松銷售之飲品類別包含碳酸飲料、果汁、茶、咖啡、酒類等飲品，大飲銷售之飲品類別包含碳酸飲料、包裝飲用水及果汁，而愛之味所銷售之食品類別較為廣泛，包含飲料類、醬菜及調理等傳統食品類、甜點類、乳品類、油品类等，其中100年度飲料類產品營收占全年營收比重為30.54%。另同業平均之財務資料則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飲料製造業」之資料，作為同業之比較數據。

2.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第一季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 比率	鮮活控股	41.95	46.67	52.94	50.22
		黑松	26.59	26.23	24.50	24.82
		愛之味	45.75	45.84	47.59	47.22
		大飲	19.06	19.52	21.90	20.42
		同業	27.40	19.40	-	-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 率	鮮活控股	192.74	121.86	120.55	126.17
		黑松	305.61	325.43	335.11	339.81
		愛之味	220.32	223.26	137.23	135.69
		大飲	230.50	232.01	196.20	199.05
		同業	311.53	395.25	-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鮮活控股	140.73	103.54	106.78	111.81
		黑松	249.26	252.14	243.13	270.32
		愛之味	152.01	142.83	167.34	154.91
		大飲	243.44	249.14	243.60	273.95
		同業	202.60	279.60	-	-
	速動比率	鮮活控股	64.19	48.89	55.62	56.0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第一季
		黑松	198.53	187.32	163.42	197.28
		愛之味	89.53	85.06	119.63	110.48
		大飲	212.57	212.61	211.20	253.51
		同業	154.70	214.60	-	-
	利息保障倍 數(倍)	鮮活控股	21.32	91.01	15.57	7.12
		黑松	33.77	53.41	58.98	36.44
		愛之味	5.02	5.01	1.37	1.16
		大飲	32.55	26.62	9.13	90.60
		同業	3,177.70	9,999.90	-	-
經營 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 轉率	鮮活控股	22.28	22.09	19.29	13.48
		黑松	11.35	12.00	13.92	13.22
		愛之味	7.20	7.69	6.87	5.44
		大飲	4.33	5.70	5.51	4.61
		同業	7.70	9.00	-	-
	存貨週轉率	鮮活控股	6.68	9.94	8.74	6.85
		黑松	8.02	7.35	6.32	5.02
		愛之味	3.77	3.48	3.74	3.83
		大飲	16.28	14.95	13.09	14.64
		同業	6.70	6.50	-	-
	固定資產週 轉率	鮮活控股	7.17	4.85	4.14	4.24
		黑松	1.62	1.81	1.74	1.77
		愛之味	1.57	1.47	1.10	0.89
		大飲	2.57	2.70	2.24	2.16
		同業	2.70	3.30	-	-
	總資產週轉 率	鮮活控股	2.16	2.12	1.69	1.75
		黑松	0.39	0.42	0.39	0.39
		愛之味	0.57	0.53	0.42	0.35
		大飲	0.90	0.94	0.89	0.86
		同業	0.60	0.70	-	-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鮮活控股	5.20	29.74	19.47	10.00
		黑松	2.59	2.58	2.64	1.40
		愛之味	2.47	3.06	1.06	0.93
		大飲	1.65	1.92	0.36	3.86
		同業	5.90	12.60	-	-
	股東權益報 酬率	鮮活控股	8.24	53.63	37.21	18.02
		黑松	3.39	3.43	3.48	1.80
		愛之味	3.35	4.30	0.34	0.0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第一季
		大飲	2.02	2.44	0.38	4.85
		同業	7.80	15.50	-	-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鮮活控股	9.17	54.60	35.41	44.13
		黑松	1.94	0.54	0.88	-
		愛之味	6.34	5.40	1.25	-
		大飲	3.31	1.24	-	6.73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鮮活控股	7.79	55.99	59.97	36.16
		黑松	9.11	8.24	9.15	6.87
		愛之味	7.97	7.49	0.82	0.37
		大飲	3.40	2.25	0.84	6.34
		同業	-	-	-	-
	純益率	鮮活控股	1.82	10.48	8.41	5.08
		黑松	6.35	5.97	5.90	3.44
		愛之味	3.09	4.43	0.40	0.12
		大飲	1.76	2.09	0.33	4.45
		同業	8.20	17.50	-	-
	每股稅後盈 餘(元)	鮮活控股	1.11	4.82	5.54	0.83
		黑松	0.60	0.62	0.73	0.11
		愛之味	0.36	0.40	0.05	0.00
		大飲	0.23	0.28	0.04	0.15
		同業	-	-	-	-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 率	鮮活控股	25.05	51.38	12.16	3.29
		黑松	59.44	28.56	11.52	5.30
		愛之味	46.41	31.71	18.34	4.76
		大飲	39.14	11.01	16.71	-
		同業	33.30	63.20	-	-
	現金流量允 當比率	鮮活控股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黑松	89.68	98.42	72.84	57.97
		愛之味	38.60	50.84	37.61	-
		大飲	347.00	355.98	246.85	194.45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 比率	鮮活控股	18.61	48.20	12.89	3.04
		黑松	2.67	0.27	-	-
		愛之味	5.21	3.97	3.29	-
		大飲	5.54	1.80	2.17	-
		同業	8.90	11.40	-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第一季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鮮活控股	1.71	1.05	1.31	1.26
		黑松	1.65	1.74	1.51	2.26
		愛之味	1.92	5.48	5.34	-
		大飲	11.77	23.01	924.57	15.28
		同業	-	-	-	-
	財務槓桿度	鮮活控股	1.04	1.01	1.13	1.15
		黑松	1.00	1.00	1.00	1.00
		愛之味	1.75	7.16	-	-
		大飲	1.04	1.07	-	1.01
		同業	-	-	-	-

資料來源：

1. 鮮活控股公司 98～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2. 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公告之財務分析資料。
3. 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別財務比率」中之「飲料製造業」，100 年之同業資料因尚未出版，暫無資料。

註 1：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資料可供計算

註 2：101 年度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查無同業-愛之味之資料，以「-」號示之，負數亦以「-」號示之

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淨額

(2)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3)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4)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 (6)每股稅後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比率分析及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95%、46.67%、52.94%及 50.22%，逐年呈小幅上升情形，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擴張及考量昆山市玉山鎮政府之遷廠要求，於 98 年度增設子公司鮮活果汁，且於該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權並興建廠房，99 年度為因應資本支出計畫產生之資金需求，而舉借銀行借款，100 年度除支付工程款之驗收尾款外，又因辦公室裝修工程以及擴充產能而購置生產線上等機器設備而再舉借銀行借款，致負債佔資產比率逐年提升，而 101 年度第一季與 100 年度維持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98 年度低於愛之味而高於黑松、大飲及同業平均水準，99 年度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則皆高於採樣公司。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比率分別為 192.74%、121.86%、120.55%及 126.17%，最近三年度其比率逐年減少，主要係設立子公司鮮活果汁，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增建新

廠房，致 99 年度固定資產大幅增加。而 100 年度與 99 年度維持相當，101 年度第一季則因獲利持續挹注，使得長期資金小幅成長，致 101 年度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小幅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98 年及 99 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果汁 98 年度及 99 年度尚處開辦籌建階段，100 年度因無從事生產及銷售之營運活動而未產生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101 年度第一季雖已穩定投產營運，惟尚未達經濟規模致固定成本未能有效分攤，使得資產增加幅度遠大於股東權益增加幅度，雖財務結構比率略低於採樣同業，惟財務結構尚稱健全。

2.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40.73%、103.54%、106.78%及 111.81%，速動比率分別為 64.19%、48.89%、55.62%及 56.00%。99 年度為因應建廠計畫之資金需求而舉借銀行借款，致短期借款增加，使得 99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98 年度下降，100 年度隨著餐飲市場成長迅速並考量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等因素，該公司積極拓展業績且適逢 101 年 1 月中國新年春節期間，而增加存貨庫存水位，致 100 年度之流動比率與 99 年度維持相當，而速動比率較 99 年度小幅提升，101 年度第一季之流動比率較 100 年度小幅上升，主要係應收款項因來自於蒙牛集團營收成長而隨之增加所致，該公司基於蒙牛集團係中國大陸地區規模較大之食品集團，故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致 101 年度第一季之流動比率較 100 年度小幅上升，而 101 年度第一季之速動比率與 100 年度維持相當。相較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98 年及 9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公司。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分別為 21.32 倍、91.01 倍、15.57 倍及 7.12 倍，主要係因業績持續成長，獲利挹注，使得 9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98 年度提升，100 年度因支付廠房工程款及增加子公司-鮮活果汁之資本額而較 99 年度增加長短期借款共計 98,521 仟元，再加上 100 年度之借款利率調漲(99 年度利率區間為 5.10%~6.12%，100 年度調漲至 5.76~8.645%)，致 100 年度之利息費用提高，使得 10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99 年度大幅降低，101 年度第一季雖已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長短期借款餘額較 100 年度減少 29,552 仟元，惟因 100 年度係認列政府搬遷補助款後致獲利金額較高，而 101 年度第一季係處於營業週期之淡季且並未認列補助款致獲利金額較低，使得利息保

障倍數較 100 年度降低。相較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98 年度僅高於愛之味，99 年度除低於同業平均水準外皆高於採樣公司，100 年度低於黑松而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1 年度第一季則高於愛之味而低於其他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因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果汁 98 年及 99 年度尚處開辦籌建階段，100 年度則未有生產及銷售營運活動而產生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101 年度第一季雖已穩定投產營運，惟因應資本支出而舉借負債，使得流動負債金額較高，惟該公司積極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償債能力尚稱穩定。

3.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2.28 次、22.09 次、19.29 次及 13.48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6 天、17 天、19 天及 27 天，99 年度對銷貨客戶之交易條件並未有重大變動，故 98 及 9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大致相當。10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且收現天數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隨著大型連鎖餐飲店之業務量持續成長，100 年 12 月份營收較 99 年 12 月份成長約 35,129 仟元，致應收帳款總額增加，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惟仍落於正常收款期間內，尚無重大異常。另 101 年度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1 年度第一季對蒙牛集團營收較 100 年第四季成長約 19,212 仟元，基於該客戶係中國大陸地區規模較大之食品集團，故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致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惟整體而言係符合該公司對銷貨客戶貨到付款至月結 90 天之收款條件，應收帳款品質尚屬穩定。與採樣公司相較，98 年及 9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則高於採樣公司。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68 次、9.94 次、8.74 次及 6.85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55 天、37 天、42 天及 53 天，主要係隨著餐飲市場快速成長以及中國大陸人民外食人口逐漸增加，帶動該公司業績快速拓展，為降低因庫存而積壓資金之風險，該公司主要採取訂單生產制，並配合季節性原材料之特性，擬訂季度採購計畫。99 年度隨著業績版圖之拓展，營業成本亦隨之成長，並延續執行嚴格之庫存管理制度，致 9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98 年度大幅增長，而 10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降低，主係 100 年度隨著餐飲市場成長迅速，該公司積極拓展業績且 101 年 1 月適逢中國新年春節期間，致第四季銷貨收入較 99 年度同期大幅成長，另考量原物料價格上漲趨勢，配合新廠冷庫建置完成，使得儲存能力提升，並因應客戶訂單之需

求而提前備貨，使原物料庫存增加，因此存貨亦隨之增加，存貨週轉天數較 99 年度增加。另 101 年度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因應客戶訂單需求並考量原物料價格上漲情形而調整存貨水位，使 100 年度存貨總額較 99 年度增加 61,703 仟元，致 101 年度第一季整體平均存貨水準高於 100 年度之平均存貨水準，使存貨週轉週率較 100 年度下降。相較於同業，98 年度高於愛之味而低於黑松、大飲及同業平均水準，99 年度除低於大飲外，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除低於大飲外，皆高於採樣公司。

在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7.17 次、4.85 次、4.14 次及 4.24 次，最近三年度營收雖呈逐年大幅成長趨勢，惟 98 年底及 99 年度子公司鮮活果汁增建新廠房，100 年度又因辦公室裝修工程及擴展生產線購置相關機器設備，致固定資產週轉率逐年下滑，而 101 年度第一季則與 100 年度維持相當，相較於同業，98 年及 99 年度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則高於採樣公司。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2.16 次、2.12 次、1.69 次及 1.75 次，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係隨著該公司新廠陸續建置完成，相關機器設備陸續驗收所致，100 年度隨著工程款及辦公室裝修款驗收完工以及生產線擴充完成，致固定資產大幅增加，使得總資產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而 101 年度第一季則與 100 年度維持相當。相較於同業，98 年及 99 年度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則高於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整體經營績效尚屬良好，各項經營能力指標隨著業績成長而逐年增加，維持一定水準。

4.獲利能力

98 年度在該公司營運規模尚小且毛利率為 13%之情形下，僅有小額之稅後純益。99 年度因該公司持續爭取大型連鎖餐飲型客戶之訂單，且隨著各地經銷商業績持續成長，帶動該公司營業規模大幅成長 93.11%外，加以生產已達一定經濟規模，且果汁類產品之生產配方順利調整為由單價較低之果糖替代為單價較高之砂糖，而使毛利率由 13.06%提高至 24.37%，致獲利能力大幅提升。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以及有效提高毛利率，獲利持續挹注使得 99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較 98 年度大幅度提升。

100 年度受到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導致該公司砂糖、果糖、原汁及奶精等主要原料之採購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滑降至 19.43%，又隨著新廠房搬遷以及調整員工薪資而使得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導致 10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等較 99 年度大幅度降低。惟 100 年度認列搬遷補助款與土地及廠房原始成本之差額，致營業外淨收入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導致 100 年度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較 99 年度提升。

101 年度第一季因處於營業週期之淡季致銷貨金額較低，雖致力擷節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使得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 100 年度小幅提升外，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皆因廠房搬遷補助款已於 100 年度全數認列完畢，使得 101 年度第一季稅後純益金額較低，而皆較 100 年度下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年度之純益率高於大飲而低於黑松、愛之味及同業，98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資產報酬率低於同業平均水準而高於採樣公司，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低於黑松及愛之味而高於大飲；99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包含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等，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各項獲利指標，包含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皆高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在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多能維持成長。

5.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因營收及獲利大致呈成長趨勢，98 年度隨著中國大陸餐飲市場迅速成長以及外食人口逐年增加影響，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使得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稅後淨利增加，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較前一年度增加，致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與同業相較，98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99 年度低於同業平均水準而高於採樣公司，100 年度除高於黑松外皆低於採樣公司，而 101 年度第一季除高於大飲外皆低於其他採樣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資料可供計算，故未揭露而無法比較；98、99 及 10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

6. 槓桿度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1.71、1.05、1.31及1.26，其中99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張，固定成本費用控制得宜，導致營運槓桿較98年度降低，而100年度係因管理費用增加而使營業利益減少，致營運槓桿較99年度提升。101年度第一季則因處於營業週期之淡季使得固定成本分攤率較高，致營運槓桿較100年度下降。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營運槓桿度低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4、1.01、1.13及1.15。該公司各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尚屬穩定，並無發生重大變化，與同業相較，各期財務槓桿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三) 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且其總資產占外國發行人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若截至最近一季，上述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外國發行人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Power Keen	-	-	94,464	15,437
Sunjuice(Hong Kong)	-	-	24,013	(3,547)
鮮活實業	995,687	344,254	70,451	18,984
鮮活果汁	-	194,004	23,829	(3,536)
姜杭生態農業園	3,125	980	697	271

資料來源：100 年度係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1 年度第一季係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鮮活控股投資架構中僅有鮮活實業、鮮活果汁及姜杭生態農業園有實際營運活動，鮮活實業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995,687仟元及344,254仟元，稅後純益則分別為70,451仟元及18,984仟元，獲利穩定營運狀況良好。鮮活果汁98年度及99年度尚處於籌建階段而未有營業活動，至100年新建廠房落成後，轉由鮮活果汁出借廠房及設備予鮮活實業並收取租金收入，該公司考量集團內部系統作業之架設及與外部供應商之合同轉換等因素，自101年元月起，轉由鮮活實業負責銷售及售後服務作業，由鮮活果汁負責生產、研發及品保等作業，致101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為194,004仟元。100年度之稅後純益為23,829仟元，因認列政府之廠房搬遷補助款，使得獲利狀況尚屬良好；101年度第一季之稅後淨損益為3,536仟元，因生產及銷售活動未達經濟規模，且支應營運所需之銷管費用，使固定成本未能有效分攤而產生小幅虧損。另，姜杭生態農業園雖於100年度開始營運後，因加工收入持續增長，已呈現小幅獲利。Power Keen及Sunjuice(HK)僅為控股公司，並無實際營運，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後，100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94,464仟元及24,013仟元，101年度第一季稅後淨利(損)分別為15,437仟元及(3,547)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尚屬良好。

(四) 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經核閱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果汁向華一銀行舉借借款而由子公司鮮活實業為其背書保證，99 年度最高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皆為 38,548 仟元，100 年度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果汁向華一銀行舉借借款而由子公司鮮活實業為其背書保證，最高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78,046 仟元及 49,204 仟元，另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實業向光大銀行舉借借款而由子公司鮮活果汁為其背書保證，最高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38,456 仟元，101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果汁向華一銀行舉借借款而由子公司鮮活實業為其背書保證，最高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皆為 76,066 仟元，另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實業向光大銀行及中信銀行舉借借款而由子公司鮮活果汁為其背書保證，最高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37,480 仟元及 28,110 仟元，該公司除子公司間有相互背書保證之情事外，並無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

2.重大承諾

經核閱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果汁除 98 年度與永泰建設簽訂之建築工程施工合約總價為 118,603 仟元，100 年度因興建各項工程與各廠商簽定之裝修工程合約總價為 28,330 仟元，101 年度第一季因興建各項工程與各廠商簽定之裝修工程合約總價為 20,039 仟元外，尚無重大承諾事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果汁因尚處開辦籌建期間尚未開始營運而未能以自有資金支付在建工程等工程款項，轉而由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實業代墊之，上開資金貸與款項，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分別為新台幣 61,991 仟元、145,664 仟元及 167,887 仟元，該公司除子公司間有相互資金貸與之情事外，並未有發生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依據。

4.衍生性商品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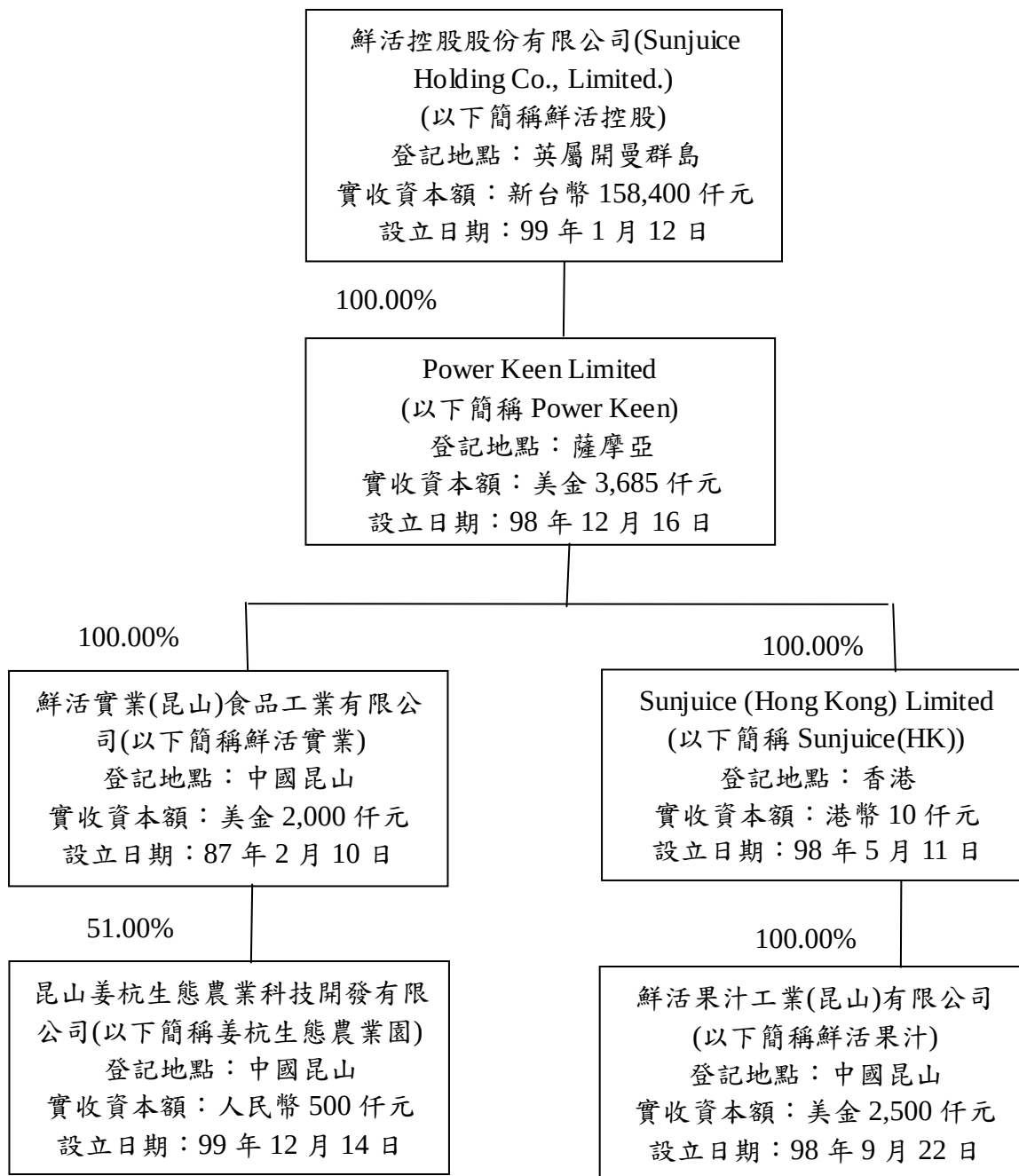
經核閱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

5.重大資產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另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有關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一)該集團之組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另關係人及與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書「參、一、(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鮮活控股為一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銷售對象包括連鎖餐飲業及食品加工廠，並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飲料店及餐廳。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7,095 仟元、689,603 仟元、995,559 仟元及 248,034 仟元，因該公司持續爭取大型連鎖餐飲型客戶之訂單，且隨著各地經銷商業務拓展情況良好，帶動該公司營業規模大幅成長，使營業收入呈現逐年大幅成長趨勢。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毛利率分別為 13.06%、24.37%、19.43%及 19.65%。99 年度因該公司持續爭取大型連鎖餐飲型客戶之訂單，且隨著各地經銷商業績持續成長，帶動該公司營業規模大幅成長 93.11%外，加以生產已達一定經濟規模，且果汁類產品之生產配方順利調整以單價較低之果糖替代單價較高之砂糖，而使 99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24.60%，100 年度毛利率較 99 年度下降 4.94%，主係受到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導致該公司砂糖、果糖及原汁等主要原料之採購成本上升且 100 年 3 月搬遷至張浦新廠後，初期因產線操作人員不熟悉新規劃之生產流程，致生產效率不如預期所致，而 101 年度第一季之毛利率與 100 年度維持相當，尚無重大差異。最近三年度鮮活控股在業績維持穩定成長下，稅前純益率分別為 1.82%、12.18%及 9.04%，惟若扣除政府搬遷補助款後，100 年度之稅前純益率為 5.42%，而 101 年度第一季之稅前純益率為 5.47%，尚維持相當。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經檢視該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數據並與同業相較，其整體財務狀況尚稱穩健，並無重大異常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並無前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並無前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前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另該公司銀行長期借款合同無訂定對其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此外，該公司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形。

-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並無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之評估(若為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免評估有關計畫之必要性規定)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2,000 仟元，所得款項計畫 100%兌換美金匯出。

(2)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為 40 元溢價發行，預計現增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72,000 仟元。

②本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之，若致募集資金增加，則將增加之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度第四季	72,000	72,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新台幣 72,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加充裕，進而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高流動比率，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加彈性靈活。若以該公司目前銀行短期外幣借款利率 3.245%設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2,336 仟元。此外，該公司將可保留資金做為未來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降低財務風險及增加應變能力，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的合理性

1.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分析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該案業經 100 年 6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做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1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運用計畫。經核閱該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暨參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楊敬先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定程序應具有可行性。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暫定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72,000 仟元。本次發行之新股，不擬保留員工優先認購，全額提撥做為未來該公司股票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3)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擬以本次增資金額 72,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日後營運成長所需，除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滿足經營規模擴大之資金調度需求。其效益係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並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若以該公司目前銀行外幣短期借款利息約 3.245%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2,336 仟元，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得資金新台幣 72,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與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預計於 101 年度第三季募足資金 72,000 仟元，將以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方式持有，並預計於 101 年度第四季時挹注該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 本次計畫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有助於公司營運擴充及業務拓展外，並可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降低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舉債之利息負擔，以該公司最近之外幣借款利率 3.245% 設算，每年可節省約 2,336 仟元之利息支出，同時亦可藉由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對該公司市場競爭力之提升有正面之助益，故效益應屬合理。

(三) 價格訂定方式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之公開承銷方式，以部份詢價圈購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之方式對外辦理公開銷售。
2. 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含市價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等，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所計算出來之股價參考依據亦有所不同，經考量該公司為一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近年來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呈成長之趨勢，故評估該公司股價時，成本法因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同時因現金流量折現法須對公司未來盈餘及現金流量能精確估計，但基於未來之預估具不確定性，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之價值。而市價法係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自最近三個月之上市及上櫃市場之食品工業類股及選出營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比較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因此考量評價方法之優缺點、市場慣用方式及投資者

之認同度，係參考成本法及市價法所推算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 3.發行價格之計算，經本承銷商採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式計算合理價格，並考量公司所屬產業未來前景及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暫定)

二、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針對其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說明。

(一)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9,111	76,594	79,136	68,235	105,840	98,574	111,671	99,970	115,656	209,972	176,509	174,915	99,11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46,620	96,993	91,909	94,424	128,027	129,593	139,399	141,285	149,733	113,564	99,375	88,336	1,319,258
應收款項收現	46,620	96,993	91,909	94,424	128,027	129,593	139,399	141,285	149,733	113,564	99,375	88,336	1,319,25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64,455	86,491	86,228	72,437	105,325	111,813	138,018	120,917	116,233	127,191	100,969	101,750	1,231,827
應付款項付現	39,262	71,132	63,395	51,362	84,017	90,722	106,266	89,534	91,594	93,267	83,621	84,974	949,147
薪資付現	15,270	6,651	6,854	8,197	6,649	6,964	7,060	7,953	7,967	8,071	7,947	7,900	97,483
利息付現	698	429	1,090	426	739	553	604	584	573	530	457	500	7,182
購置或(處分)固定資產	990	866	6,991	2,446	5,811	5,616	7,047	14,408	1,920	1,920	1,152	768	49,935
其他營業費用付現	5,897	7,412	7,898	7,974	8,109	7,958	10,098	8,437	14,180	15,469	7,791	7,609	108,833
企業所得稅	2,338	-	-	2,032	-	-	6,944	-	-	7,934	-	-	19,24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2,455	124,491	124,228	110,437	143,325	149,813	176,018	158,917	154,233	165,191	138,969	139,750	1,269,827
融資前現金餘絀 (6=1+2-5)	43,277	49,096	46,818	52,222	90,542	78,354	75,052	82,338	111,155	158,344	136,915	123,501	148,542
融資淨額(7)	(4,683)	(7,960)	(16,583)	15,618	(29,968)	(4,683)	(13,083)	(4,683)	60,816	(19,835)	-	(35,599)	(60,640)
舉借借款/(償還借款)	(4,683)	(7,960)	(16,583)	15,618	(29,968)	(4,683)	(4,683)	(4,683)	(11,184)	(19,835)	-	(35,599)	(124,240)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	-	-	-	-	-	-	-	72,000	-	-	-	72,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8,400)	-	-	-	-	-	(8,4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6,594	79,136	68,235	105,840	98,574	111,671	99,970	115,656	209,972	176,509	174,915	125,902	125,902

2.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5,902	105,637	109,406	117,261	101,056	112,013	114,102	106,756	157,896	206,054	216,531	231,870	125,90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83,512	95,194	116,866	142,841	151,011	158,602	186,317	196,278	184,782	141,729	128,484	115,774	1,701,391
應收款項收現	83,512	95,194	116,866	142,841	151,011	158,602	186,317	196,278	184,782	141,729	128,484	115,774	1,701,39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103,776	91,425	109,011	129,380	140,054	156,512	167,203	145,138	136,624	131,253	113,145	114,619	1,538,141
應付款項付現	74,064	74,620	90,499	90,938	122,603	129,541	135,665	111,478	115,374	98,069	94,660	96,418	1,233,928
薪資付現	18,538	7,540	7,540	11,078	7,314	7,660	7,766	8,749	8,763	8,878	8,746	8,690	111,261
購置或(處分)固定資產	-	-	-	9,365	-	9,365	-	9,365	-	-	-	-	28,095
其他營業費用付現	7,371	9,265	10,973	9,968	10,137	9,947	11,011	15,546	12,487	10,587	9,739	9,511	126,542
企業所得稅	3,804	-	-	8,031	-	-	12,762	-	-	13,719	-	-	38,31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8,776	136,425	154,011	174,380	185,054	201,512	212,203	190,138	181,624	176,253	158,145	159,619	1,583,141
融資前現金餘絀 (6=1+2-5)	60,637	64,406	72,261	85,722	67,013	69,102	88,216	112,896	161,054	171,531	186,870	188,025	244,151
融資淨額(7)	-	-	-	(29,666)	-	-	(26,460)	-	-	-	-	-	(56,126)
舉借借款/(償還借款)	-	-	-	(29,666)	-	-	-	-	-	-	-	-	(29,666)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26,460)	-	-	-	-	-	(26,46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5,637	109,406	117,261	101,056	112,013	114,102	106,756	157,896	206,054	216,531	231,870	233,025	233,025

(二)評估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隨著中國大陸人民所得逐漸提高、餐飲市場受惠城市化之轉變及人們在外用餐比例提高，呈現蓬勃發展趨勢，而飲品亦為餐飲業重要產品項目之一，加以中國大陸當局於十一五期間推動調整飲料產品結構，重點發展果蔬汁飲料，在政策的推動下，果汁飲料已逐漸成為消費者追求健康、天然飲品的首要選擇。未來中國大陸飲料市場發展，果汁飲料將扮演重要角色，依中國大陸之中國調研網 100 年 6 月報告，預測未來 5 年中國大陸果汁飲料銷售額每年仍將維持 15%以上的成長，至 104 年中國大陸果汁飲料銷售額預計可達到 1,484.7 億元人民幣。在中國大陸果汁市場持續成長之情形下，將有助於該公司未來業績之成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配合產業之發展趨勢且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考量未來預計接單情形、市場淡旺季(夏季為旺季，冬季為淡季)及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未來各月份收入及費用情形，其有關收入及費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2.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財務狀況及債信狀況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整體主要授信政策為貨到付款至月結 90 天。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7 天、19 天及 27 天，其中 101 年度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第一季對蒙牛集團銷貨金額較 100 年第四季增加 19,212 仟元，基於該客戶係中國大陸地區規模較大之食品集團，故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致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整體而言，大致符合該公司對銷貨客戶貨到付款至月結 90 天之收款條件，應收帳款品質穩定。該公司預計 101 年及 102 年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其有關應收帳款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並參酌市場行情因素進行調整，付款條件為預付貨款至月結 90 天，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分別為 30 天、31 天及 40 天，與付款條件相當。該公司預估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隨上述付款政策、營運變化情形及銷售狀況所估計，與 100 年度變化不大，其有關應付帳款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考量廠商收付款條件、進銷貨需求情形等予以編製，尚無重大異常。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預估 101 年及 102 年度主要資本支出計畫除擴充產能所購置機器設備外，另因應近期推廣自助現調果汁機業務而購置之現調果汁機台，以強化產業競爭力，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其編製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

該公司 101 年及預計未來年度(10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產業及市場相關資訊，並依據 100 年度之實際出貨情形、市場售價變化，再配合公司產能規劃，及各年度產品組合後推估之，另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一至五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六月至十二月份則以預計接單金額、生產交期、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本年度擬定之資本支出計劃等因素評估。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5.本次增資計劃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本年度及預計未來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為配合承銷新制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對外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營運規模成長，所伴隨之果糖、原汁等原物料之應付帳款及存貨等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需求將逐步增加，因此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次募資金計劃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係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

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列明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六個月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含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成交量變化趨勢、平均漲跌幅度及與外國發行人上市地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主要股價指標比較）。除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者外，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六個月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並應加註說明

該公司係外國企業回台第一上櫃案，並未於國外市場掛牌，故尚無股價及成交量之資訊。

捌、法令之遵循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依據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楊敬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發生員工罷工、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及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情事。

-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 (一)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 1.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	☒	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楊敬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申報事項尚無違反法令或虛偽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4.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	經參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楊敬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6.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	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評估過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7.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案件，外國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閱其與主管機關往來函件，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8.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楊敬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並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事項，而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9.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閱其與主管機關往來函件、法律意見書及公開說明書，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2.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外國發行人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 用	
1.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1)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2)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	☒	☐	經參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楊敬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2.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3.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4.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	☐	☒	該公司未曾發行特別股，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而非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5.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中99及100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72,239仟元及83,757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依該公司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88,167仟元及311,347仟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二)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	☐	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評估過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無正當理由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	☐	該公司並無前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詳評估報告肆)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重要內容業經 100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及 101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4.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相關人員，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5.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6.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左列情事。
7.違反「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外國發行人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及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外國發行人對外發布任何與申報書件不符之資訊，應修正相關資料提報金管會。	☐	☒	☐	該公司承諾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所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發佈之資訊應限於事實揭露，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8.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	☐	經參閱該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目前尚無左列之情事。
9.申報日前三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	☒	該公司係外國企業回台第一上櫃案，截至本次案件申報日前，該公司之股票未登錄興櫃或於其他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
10.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	☐	經參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楊敬先律師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前述人員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11.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第二段之規定。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12.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尚無左列情事。

(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本次申報案件係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非屬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列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茲就「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之相關條文評估如下：

條次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募集及發行普通股，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股份未逾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	經查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情事，故符合左列條文之規定。

條次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性之情事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且債券之債信評等取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承銷商之子公司若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其管理之創投事業持有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股份，應併入第一項股份計算。 本條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得鮮活控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所填報檢查表，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楊敬先律師出具之聲明書，聲明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並未具有 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2.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	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守左列條文之規定。

條次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條次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四	刪除	-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條次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守左列條文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條次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係屬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櫃案件，非屬上市(櫃)公司或興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條次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且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且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條次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時為達股權分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左列不適用。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募集及發行普通股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條次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且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非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籌資案件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或外國人委請出具其募資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符合本款之規定

經取得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楊敬先律師之聲明書表示並無下列(一)、(二)之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玖、外國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且本次現金增資已於 100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並採公開申購配售及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此款評估。

-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採公開申購配售及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此款評估並不適用。

-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法計算該公司之合理價格，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之未來前景、獲利能力及競爭利基等因素，本承銷商於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案件時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須修正時，已由 101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基於 1,800 仟股之發行股數維持不變下，若因調整發行價格而產生之資金缺口，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運用之；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之資金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降低負債比率，並儲備未來因應營運規模擴展而增加之資金需求，基於該公司所處產業發展前景良好，其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具效益。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一、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1)以 5%~10%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依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

(2)2%以下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剩餘者，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惟應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20%，作為股東股息或紅利進行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經查閱該公司之章程，該公司已具體訂定股利政策，與民國 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政（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第 00371 號函之意旨相符。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單位：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0.5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0.56
		資本公積配股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係於 99 年 1 月 12 日成立，98 及 99 年度並無發放股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股利發放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應屬合理。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情事。

拾貳、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發行海外股票者，除應載明或評估一、～十、之事項外，並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陸、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及十一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款不適用。

拾參、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股份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除應載明或評估一、～十、之事項外，並準用「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肆、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及十三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款不適用。

拾肆、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除應載明或評估一、～十、之事項外，並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伍、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伍、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陸、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柒、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捌、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玖、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貳拾、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貳拾壹、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簡稱鮮活控股或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5,000 仟股，另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840 仟股，預計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840 仟股。另該公司已於 100 年 5 月 18 日、101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及 100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發行 1,800 仟股之普通股，合計公開承銷後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176,400 仟元。
- (二) 鮮活控股本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辦理，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擬提出 1,800 仟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 仟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 17,640 仟股。
- (三) 另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協議，且經該公司 100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已發行股份 270 仟股以內，占本次發行新股公開承銷股份總數之 15%以內，作為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 (四)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8 月 10 日止股東人數為 16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9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的 26.70%，尚未符合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式、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式、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含市價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等，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所計算出來之

股價參考依據亦有所不同，經考量該公司為一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近年來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呈成長之趨勢，故評估該公司股價時，成本法因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同時因現金流量折現法須對公司未來盈餘及現金流量能精確估計，但基於未來之預估具不確定性，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之價值。而市價法係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自最近三個月之上市及上櫃市場之食品工業類股及選出營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比較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因此考量評價方法之優缺點、市場慣用方式及投資者之認同度，係參考成本法及市價法所推算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1)每股淨值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按 101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說 明	金額/股數
101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297,954 仟元
101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5,840 仟股
每股淨值(註)	18.71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年度上半年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股東權益-少數股權)/普通股股數

(2)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①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上半年
流動資產	89,284	156,376	315,589	353,436
基金及投資	-	1,132	-	-
固定資產	49,835	142,244	240,320	237,800
無形資產	25,732	24,331	24,072	23,028
其他資產	615	923	8,186	8,728
資產總額	165,466	325,006	588,167	622,992
流動負債	63,445	151,024	295,541	319,450
長期負債	-	-	12,883	-
其他負債	5,970	649	2,923	5,588
負債總額	69,415	151,673	311,347	325,038
股東權益	96,051	173,333	276,820	297,954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上半年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②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上半年
營業收入淨額	357,095	689,603	995,559		620,897
營業成本	310,463	521,564	802,117		495,177
營業毛利	46,632	168,039	193,442		125,720
營業費用	38,973	86,143	140,322		76,108
營業利益	7,659	81,896	53,120		49,6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68	3,308	43,925		9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26	1,223	7,086		5,506
稅前純益	6,501	83,981	89,959		45,019
所得稅	-	11,742	6,202		9,664
稅後純益	6,501	72,239	83,757		35,355
每股稅後純益 (元)(註 1)	1.11	4.86	5.54	3.18 (註 3)	2.21
追溯調整後每股稅 後盈餘(元)(註 2)	0.37	4.10	4.75	2.71 (註 3)	1.98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上半年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依當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係以擬上櫃股份總額 17,640 仟股計算

註 3：係剔除業外收入政府補助款 36,035 仟元後計算

2.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①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②以市價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以本益比計算之參考價格

$$P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 20.09 \sim 21.88 \times 2.71 = 54.44 \sim 59.29 \text{ 元}$$

(最近三個月上市食品工業類股本益比)

$$= 11.99 \sim 13.99 \times 2.71 = 32.49 \sim 37.91 \text{ 元}$$

(最近三個月上櫃食品工業類股本益比)

$$= 50.86 \sim 103.09 \times 2.71 = 137.83 \sim 279.37 \text{ 元}$$

(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本益比)

單位：倍

月份 \ 採樣公司	101 年 5 月	101 年 6 月	101 年 7 月
黑松	50.86	51.09	51.67
愛之味	-	-	-
大飲	100.48	97.25	103.09
上市食品工業類股	20.09	20.58	21.88
上櫃食品工業類股	12.23	11.99	13.9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兆豐證券整理

以臺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5~7 月食品工業類股之本益比 20.09~21.88 倍，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5~7 月食品工業類股之本益比 11.99~13.99 倍及同業公司 101 年 5~7 月本益比 50.86~103.09 倍，與以該公司擬上櫃股數 17,640 仟股追溯調整 100 年度每股盈餘後 2.71 元計算之，惟該公司採樣同業之最近四季稅後每股盈餘低於 1 元，致計算出之平均本益比相對偏高，故於訂定承銷參考價時不擬納入考量。參考價格區間為 32.49 元~59.29 元。

B.以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參考價格

$$P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 2.06 \sim 2.24 \times 18.71 = 38.55 \sim 41.91 \text{ 元}$$

(最近三個月上市食品工業類股股價淨值比)

$$= 1.76 \sim 1.78 \times 18.71 = 32.93 \sim 33.30 \text{ 元}$$

(最近三個月上櫃食品工業類股股價淨值比)

$$= 1.52 \sim 2.18 \times 18.71 = 28.44 \sim 40.79 \text{ 元}$$

(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101 年 5 月	101 年 6 月	101 年 7 月
黑松	1.52	1.53	1.54
愛之味(註)	0.91	0.92	0.98
大飲	2.13	2.06	2.18
上市食品工業類股	2.06	2.11	2.24
上櫃食品工業類股	1.78	1.76	1.7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兆豐證券整理

註：因同業愛之味股價淨值比皆低於 1，於引用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時排除該樣本。

以臺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5~7 月食品工業類股之股價淨值比 2.06~2.24 倍，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5~7 月食品工業類股之股價淨值比 1.76~1.78 倍及同業公司 101 年 5~7 月股價淨值比 1.52~2.18 倍，與該公司 101 年度上半年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之淨值 18.71 元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8.44 元~41.91 元。

(2)成本法

- ①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 ②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622,992 \text{ 仟元} - 325,038 \text{ 仟元}) / 15,840 \text{ 仟股}$$

$$= 18.81 \text{ 元}$$

係以該公司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

益，按 101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3)現金流量折現法

①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兩階段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V = \sum_{t=1}^n \frac{CF_t}{(1+WACC_1)^t} + \frac{CF_{n+1}}{WACC_2 - g} \times \frac{1}{(1+WACC_1)^n}$$

n = 公司持續成長年度

CF_t = 第 t 期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

g = 營業收入成長率

$WACC$ =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text{其中， } WACC = \frac{D}{V} \times K_d(1-T) + \frac{E}{V} \times K_e$$

$$\text{又， }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 負債總市值； E = 股東權益總市值；

$V = D + E$ = 公司總市值；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 所得稅率； β = 風險係數；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②該公司各項評價數據如下：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D/V	52.94%	40.00%	依該公司 100 年度財報估算，永續經營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而負債比率降低。
E/V	47.06%	60.00%	
K_d	7.05%	6.84%	依最近一季之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估算，永續經營假設係採最近 10 年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平均基準利率估算。
T	25%	25%	以該公司主要營運地中國大陸所得稅率 25%。
β	0.4665	0.4821	採用 101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年及三年上櫃食品工業類股對 OTC 指數之風險係數。
R_f	1.38%	1.38%	採用 101 年 6 月 30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蓄存款利率。
R_m	11.41%	11.41%	採用 92 年~100 年度櫃檯買賣平均年投資報酬率。
g	20%	5%	依據不同之情境，分別假設預估未來五年度及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

③數值計算：

WACC 1(未來五年度設算之資金成本)

$$= \frac{D}{A} \times K_d(1-T) + \frac{E}{A} \times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52.94\% \times 7.05\% \times (1-25\%) + 47.06\% \times [1.38\% + 0.4665 \times (11.41\% - 1.38\%)]$$

$$= 5.65\%$$

WACC 2(永續經營假設之資金成本)

$$= \frac{D}{A} \times K_d(1-T) + \frac{E}{A} \times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40.00\% \times 6.84\% \times (1-25\%) + 60.00\% \times [1.38\% + 0.4821 \times (11.41\% - 1.38\%)]$$

$$= 5.78\%$$

$$V_0 = \sum_{t=1}^5 \frac{CF_t}{(1+WACC1)^t} + \frac{CF_{t+1}}{(WACC2-g)} \times \frac{1}{(1+WACC1)^t}$$

$$= 1,576,360 \text{ 仟元}$$

企業權益價值=企業價值-企業負債價值(該公司 100 年底之負債總額)

$$= 1,576,360 \text{ 仟元} - 311,347 \text{ 仟元}$$

$$= 1,265,013 \text{ 仟元}$$

$P = \text{企業權益價值} / \text{擬上櫃股數}$

$$= 1,265,013 \text{ 仟元} / 17,640 \text{ 仟股}$$

$$= 71.71 \text{ 元}$$

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僅作參考之用，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鮮活控股	41.95	46.67	52.94	50.22
		黑松	26.59	26.23	24.50	24.82
		愛之味	45.75	45.84	47.59	47.22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大飲	19.06	19.52	21.90	20.42
		同業	27.40	19.40	-	-
	長期資金 占固定資 產比率	鮮活控股	192.74	121.86	120.55	126.17
		黑松	305.61	325.43	335.11	339.81
		愛之味	220.32	223.26	137.23	135.69
		大飲	230.50	232.01	196.20	199.05
		同業	311.53	395.25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 率	鮮活控股	5.20	29.74	19.47	10.00
		黑松	2.59	2.58	2.64	1.40
		愛之味	2.47	3.06	1.06	0.93
		大飲	1.65	1.92	0.36	3.86
		同業	5.90	12.60	-	-
	股東權益 報酬率	鮮活控股	8.24	53.63	37.21	18.02
		黑松	3.39	3.43	3.48	1.80
		愛之味	3.35	4.30	0.34	0.08
		大飲	2.02	2.44	0.38	4.85
		同業	7.80	15.50	-	-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鮮活控股	9.17	54.60	35.41	44.13
		黑松	1.94	0.54	0.88	-1.21
		愛之味	6.34	5.40	1.25	-0.37
		大飲	3.31	1.24	-0.23	6.73
		同業	-	-	-	-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鮮活控股	7.79	55.99	59.97	36.16
		黑松	9.11	8.24	9.15	6.87
		愛之味	7.97	7.49	0.82	0.37
		大飲	3.40	2.25	0.84	6.34
		同業	-	-	-	-
	純益率	鮮活控股	1.82	10.48	8.41	5.08
		黑松	6.35	5.97	5.90	3.44
		愛之味	3.09	4.43	0.40	0.12
		大飲	1.76	2.09	0.33	4.45
		同業	8.20	17.50	-	-
	每股稅後 盈餘(元)	鮮活控股	1.11	4.82	5.54	0.83
		黑松	0.60	0.62	0.73	0.11
		愛之味	0.36	0.40	0.05	0.00
		大飲	0.23	0.28	0.04	0.15
		同業	-	-	-	-

資料來源：1.鮮活控股公司 98～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2.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公告之財務分析資料。
3.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別財務比率」中之「飲料製造業」，100 年之同業資料因尚未出版，暫無資料。

(1)財務結構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95%、46.67%、52.94%及 50.22%，逐年呈小幅上升情形，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擴張及考量昆山市玉山鎮政府之遷廠要求，於 98 年度增設子公司鮮活果汁，且於該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權並興建廠房，99 年度為因應資本支出計畫產生之資金需求，而舉借銀行借款，100 年度除支付工程款之驗收尾款外，又因辦公室裝修工程以及擴充產能而購置生產線上等機器設備而再舉借銀行借款，致負債佔資產比率逐年提升，而 101 年度第一季與 100 年度維持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98 年度低於愛之味而高於黑松、大飲及同業平均水準，99 年度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則皆高於採樣公司。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比率分別為 192.74%、121.86%、120.55%及 126.17%，最近三年度其比率逐年減少，主要係設立子公司鮮活果汁，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增建新廠房，致 99 年度固定資產大幅增加。而 100 年度與 99 年度維持相當，101 年度第一季則因獲利持續挹注，使得長期資金小幅成長，致 101 年度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小幅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98 年及 99 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子公司鮮活果汁 98 年度及 99 年度尚處開辦籌建階段，100 年度因無從事生產及銷售之營運活動而未產生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101 年度第一季雖已穩定投產營運，惟尚未達經濟規模致固定成本未能有效分攤，使得資產增加幅度遠大於股東權益增加幅度，雖財務結構比率略低於採樣同業，惟財務結構尚稱健全。

(2)獲利能力

98 年度在該公司營運規模尚小且毛利率為 13%之情形下，僅有小額之稅後純益。99 年度因該公司持續爭取大型連鎖餐飲型客戶之訂單，且隨著各地經銷商業績持續成長，帶動該公司營業規模大幅成長 93.11%

外，加以生產已達一定經濟規模，且果汁類產品之生產配方順利調整為由單價較低之果糖替代為單價較高之砂糖，而使毛利率由 13.06%提高至 24.37%，致獲利能力大幅提升。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以及有效提高毛利率，獲利持續挹注使得 99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較 98 年度大幅度提升。

100 年度受到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導致該公司砂糖、果糖、原汁及奶精等主要原料之採購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滑降至 19.43%，又隨著新廠房搬遷以及調整員工薪資而使得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導致 10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等較 99 年度大幅度降低。惟 100 年度認列搬遷補助款與土地及廠房原始成本之差額，致營業外淨收入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導致 100 年度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較 99 年度提升。

101 年度第一季因處於營業週期之淡季致銷貨金額較低，雖致力搏節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使得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 100 年度小幅提升外，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皆因廠房搬遷補助款已於 100 年度全數認列完畢，使得 101 年度第一季稅後純益金額較低，而皆較 100 年度下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年度之純益率高於大飲而低於黑松、愛之味及同業，98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資產報酬率低於同業平均水準而高於採樣公司，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低於黑松及愛之味而高於大飲；99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包含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等，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各項獲利指標，包含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皆高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在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多能維持成長。

2.同業最近三年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股利率

單位：新台幣元

採樣公司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註 1)	每股均價	本益比(倍)	股利率(%)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黑松	98	0.6	0.45	15.07	25.12	75%	17.85	0.84

採樣公司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註 1)	每股均價	本益比(倍)	股利率(%)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99	0.62	0.5	23.84	38.45	81%	18.17	1.31
	100	0.73	0.6	27.78	38.05	82%	23.96	1.16
	平均	0.65	0.52	22.23	33.87	79%	19.99	1.1
愛之味	98	0.36	-	10.9	30.28	0%	10.31	1.06
	99	0.4	-	12.88	32.2	0%	10.79	1.19
	100	0.02	-	11.97	598.5	0%	10.85	1.10
	平均	0.26	-	11.92	31.24	0%	10.65	1.12
大飲	98	0.23	-	8.72	37.91	0%	11.6	0.75
	99	-0.28	-	18.32	-	0%	11.32	1.62
	100	0.05	-	24.28	485.6	0%	12.13	2.00
	平均	-	-	17.11	37.91	0%	11.68	1.46
最近三年平均		0.3	0.17	17.09	34.34 (註 2)	26%	14.11	1.23

資料來源：各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每股股利、每股淨值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揭露之每股均價。

註 1：每股股利不含資本公積配股。

註 2：最近三年度平均本益比係排除極端值 598.5 及 485.6 後計算而得。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不適用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計算之該公司承銷價格合理區間為 18.81~59.29 元，再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等條件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晃

地 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 1003, Cayman Islands

（註：本用印僅限於鮮活控股（股）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 鴻 文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註：本用印僅限於鮮活控股（股）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推薦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 鼎 錢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註：本用印僅限於鮮活控股（股）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鮮 活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黃 國 晃